

创业板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GUOLI SCI&TECH CO., LTD.

(住所：东莞市道滘镇大罗沙创业园 5 路 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2,668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不包含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12.14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17年10月27日	
拟上市的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10,668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7年10月26日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经营发展面临诸多风险。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大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永绿投资承诺：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②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③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公司实际控制人邵鉴棠、杨娜承诺：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②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③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④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价作相应调整。

2、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1) 公司股东盛和伟业、东莞红土、深创投、广东红土、文喜投资、祥熹电子、高国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股东东莞中广、湛江中广承诺：

自本公司增资发行人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2016年6月8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罗文平、黄喜承诺：(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 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 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价作相应调整；(4)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

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二）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控股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永绿投资承诺：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本公司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1）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格。

（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本公司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 1%，将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4）减持数量：在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和第二年内，本公司减持的公司股票数量分别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 25%，减持发行人股票的价格在满足本公司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本公司若减持发行人股票，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5）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 6 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本公司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如发行人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对发行价调整的计算公式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

2、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盛和伟业、东莞红土、深创投、广东红土、文喜投资、东莞中广及湛江中广

承诺：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本公司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1）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格。

（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本公司预计未来 1 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 1%，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4）减持数量：在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内，本公司减持的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80%，第二年及之后减持比例不做限制，减持发行人股票的价格在满足本公司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本公司若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5）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本公司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如发行人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对发行价调整的计算公式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除权（息）相关参考价计算公式。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一）稳定股价的预案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1）启动条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每股净资产=合并

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则公司应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 终止条件：触发启动条件后，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在实施稳定股价措施过程中，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2、稳定股价的措施及顺序

(1) 股价稳定措施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①公司回购股票；②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③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2)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之条件，并且控股股东增持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第三选择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之条件，并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 公司回购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

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③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a.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b. 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少于 1,000.00 万元；

c. 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d.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

①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a.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b.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但在上述期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

②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a.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少于 1,000.00 万元；

b. 单次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3) 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a.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b.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但在上述期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

c. 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②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a.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及津贴的总额的 20%；

b. 单一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应不超过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及津贴的总额；超过上述标准的，本人在当年度将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c.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③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④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 年内聘任新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4、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③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④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⑤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的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2）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作出增持公告。

②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公司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①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公司将立即停止发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公司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③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④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回购义务的，公司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2、控股股东承诺

（1）本企业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企业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本企业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3）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企业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①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本企业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企业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人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本人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3）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①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三、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项目建设期间股东回报主要还是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如本次公开发行后遇到不可预测的情形，导致募投资项目不能按既定计划贡献利润，公司原有业务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融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进行了分析，制订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并就此形成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以及填补回报的措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公司/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

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7）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承诺。

四、相关责任主体对本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承诺

本公司承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天内，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监管机构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若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公司控股股东永绿投资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天内，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监管机构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且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3、公司实际控制人邵鉴棠、杨娜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人未履行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则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如有），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承诺

若因东莞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东莞证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京银承诺

由于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天健承诺

因本所为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资产评估机构中瑞承诺

因本所为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针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相关公开承诺。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上述责任主体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一）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稳定股价预案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由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确定；

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除上述约束措施外，本公司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约束措施。

（二）控股股东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公司违反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减持意向承诺的，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

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公司应启动而未能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将以自有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其本人自公司所获分红）补偿公司、投资者因依赖上述承预案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自完全消除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本公司违反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的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及/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若本公司未履行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或未履行股份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或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若转让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一项或多项承诺或违反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其他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应当向公司说明原因，并由公司将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

（三）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应启动而未能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将以自有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其

本人自公司所获分红)补偿公司、投资者因依赖上述承预案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自完全消除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其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其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其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如本人违反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的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若本人未履行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则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同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 其他股东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公司违反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违反股票锁定期承诺及在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以低于发行价转让公司股票,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

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人应启动而未能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将以自有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其本人自公司所获分红）补偿公司、投资者因依赖上述承预案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自完全消除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其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其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其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如本人违反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的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若本人未履行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则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本人违反上述一项或多项承诺或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其他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向公司说明原因，并由公司将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六）未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

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人将在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如未来持有公司股份,则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若转让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如本人违反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的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若本人未履行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则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如有),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如本人违反上述一项或多项承诺或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其他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向公司说明原因,并由公司将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七) 独立董事、监事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若本人未履行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则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其他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向公司说明原因，并由公司将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六、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2016年10月27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七、本次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一）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利润分配遵循以下规定：

1、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分红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证券。

（4）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

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 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公司保证调整后的分红回报规划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利润的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4、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

(1) 公司该年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经营性净现金流为正值且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20%, 实施现金股利分配不会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期间间隔

(1)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区分下列情形, 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八十;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四十;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a.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超过 5,000 万元；

b.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2) 在符合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股利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6、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7、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考虑公司所属发展阶段、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拟订方案。

(2)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8、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 公司如遇不可抗力或者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3)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果变更股利分配政策，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9、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 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要求，在综合考虑《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和公司未来的经营计划、投资规划和资金安排后，公司制定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以及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考虑公司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未来投资等实际情况，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以期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与对投资者的持续、稳定、科学分红回报的有机统一。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支出除外）发生，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单一年度以现金分配方式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度可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如果公司当年以现金股利方式分配的利润已经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股利方式分配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20%以上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分配。

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生产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即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在此基础上，公司将结合发展阶段、资金支出安排，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可适当增加利润分配比例及次数，保证分红回报的持续、稳定。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由于公司目前处于成长阶段，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在足额提取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5、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制定〈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由董事会提交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制定〈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八、阅读风险因素章节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九、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

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一）对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未来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主要包括：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存货金额较大、核心技术配方失密、技术研发、市场竞争、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预期收益等，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详细分析并完整披露。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

经过对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各种因素进行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低碳、环保、再生高分子材料及高分子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所处行业市场前景较为广阔。发行人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已经在质量、品牌、技术、市场等方面积累了较强的竞争优势，拥有较为稳定及优质的客户群体。在可预见的未来，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十、发行人的成长性风险

2014年-2016年，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营业收入分别为37,965.44万元、52,340.96万元和63,133.73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8.95%。

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环境或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市场竞争加剧、技术更新换代、客户需求的变化等因素或者公司的技术创新、产品研发或市场推广不能保持，则公司经营业绩有可能出现不利变化，从而面临一定的成长性风险。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基准日为2017年6月30日，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公司预计2017年1-9月，可实现营业收入为50,010.00万元至50,790.0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0.00%至12.0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00.00万元至3,825.0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7.51%至4.0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05.00 万元至 3,730.0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7.27%至 4.65%。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有关公司 2017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表述仅为对公司业绩的期望,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承诺。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3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6
三、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2
四、相关责任主体对本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13
五、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5
六、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20
七、本次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20
八、阅读风险因素章节提示.....	25
九、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25
十、发行人的成长性风险.....	26
目 录.....	28
第一节 释义.....	33
一、普通术语.....	33
二、专业术语.....	34
第二节 概览.....	37
一、发行人简介.....	37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8
三、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9
四、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4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2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43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45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重要日期.....	4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6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46
二、应收账款金额较大风险.....	47
三、存货金额较大风险.....	47
四、部分经营场所搬迁风险.....	47
五、核心技术配方失密的风险.....	48
六、技术研发的风险.....	48
七、废旧塑料行业政策的风险.....	48
八、市场竞争风险.....	49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49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产能扩张带来的产品销售风险.....	50
十一、土地、房产等资产被抵押风险.....	50
十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50
十三、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的风险.....	51
十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51
十五、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5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2
一、公司基本情况.....	52
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52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54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54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6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68
七、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70
八、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76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79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产品情况.....	79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状况.....	95
三、发行人销售和主要客户情况.....	124
四、原材料和能源情况.....	132
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136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146
七、发行人技术开发和研究情况.....	146
八、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的情况.....	151
九、境外经营情况.....	151
十、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措施.....	152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58
一、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158
二、同业竞争.....	159
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64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78
五、发行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7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79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介.....	179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18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8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8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18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9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9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191
九、公司治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194
十、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202
十一、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	203
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04
十三、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204
十四、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206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10
一、财务报表.....	210
二、影响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和指标.....	215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18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19
五、公司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主要税种、法定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情况.....	238
六、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39
七、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240
八、财务报表附注中的重要事项.....	242
九、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245
十、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283
十一、现金流量分析.....	320
十二、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以及填补回报的措施.....	324
十三、股利分配.....	332
十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332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334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334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其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335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342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54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56
一、重大合同.....	356
二、对外担保情况.....	362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62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365
第十三节 附件.....	371
一、附件.....	371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371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国立科技	指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立有限	指	东莞市国立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国立贸易	指	东莞市国立贸易有限公司，国立有限前身
永绿投资	指	东莞市永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邵鑑棠、邵鉴棠	指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邵鑑棠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之姓名，邵鉴棠为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之姓名，两者为同一人
文喜投资	指	东莞市道滘文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东莞红土	指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广东红土	指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盛和伟业	指	东莞市盛和伟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祥熹电子	指	东莞市祥熹电子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东莞中广	指	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湛江中广	指	湛江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肇庆汇展	指	肇庆汇展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莆田国立	指	福建莆田国立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国立实业	指	东莞市国立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国立新材	指	东莞市国立新材制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国立新材料	指	东莞市国立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国立橡塑	指	东莞市国立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国立	指	香港国立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阁分厂	指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阁分厂
澳门新国力	指	新国力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娜控制的企业
东莞国汇	指	东莞国汇实业有限公司，澳门新国力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深圳国立汇	指	深圳国立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娜控制的企业

引领国际传媒	指	引领国际传媒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娜参股的企业，目前已注销
永利房地产	指	肇庆市永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邵鉴棠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澳门国正投资	指	澳门国正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邵鉴棠、杨娜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国力鞋业	指	东莞国力鞋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创力集团控股	指	创力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国立鞋业用品	指	东莞市国立鞋业用品有限公司
华南再生资源	指	肇庆市华南再生资源产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娜参股公司
肇庆汇塑	指	肇庆汇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肇庆汇合	指	肇庆汇合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和展化工	指	佛山市和展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适用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66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京银	指	北京市京银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中瑞	指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二、专业术语

树脂	指	受热后有软化或熔融范围，软化时在外力作用下有流动倾向，常温下是固态、半固态或液态的有机聚合物。广义地讲，可以作为塑料制品加工原料的任何聚合物都称为树脂。
改性塑料	指	将通用高分子树脂通过物理的、化学的或两者兼有的方法，引入特定的添加剂，或改变树脂分子键结构，或形成互穿网络结构，或形成海

		岛结构等所获得的高分子树脂新材料。
EVA	指	Ethylene Vinyl Acetate, 为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是由乙烯 (E) 和醋酸乙烯 (VA) 共聚而制得。
VA	指	醋酸乙烯, 为具有甜的醚味的无色易燃液体, 主要用于合成维尼纶, 也用于粘结剂和涂料工业等化学试剂。
SBS	指	苯乙烯系热塑性弹性体 (又称为苯乙烯系嵌段共聚物 Styreneic Block Copolymers), 目前是世界产量最大、与橡胶性能最为相似的一种热塑性弹性体。
TPE	指	热塑性弹性体 Thermo Plastic Elastomer (TPE) 包含聚合物或聚合物混合物, 其使用温度下的性能与硫化橡胶相似, 同时也可以像热塑性塑料一样通过提高温度进行加工和再加工。
TPR	指	热塑性橡胶 Thermoplastic Rubber (TPR) 是在加工过程中不需要硫化, 但在其使用温度下具有类似于硫化橡胶性能的聚合物或聚合物共混物。TPR 属于 TPE 中的苯乙烯类 (TPS)。
聚合物	指	高分子化合物 (Macromolecular Compound), 是指那些由众多原子或原子团主要以共价键结合而成的相对分子量在一万以上的化合物。
高分子材料	指	Macromolecular material, 是以高分子化合物为基础的材料。高分子材料是由相对分子质量较高的化合物构成的材料, 包括橡胶、塑料、纤维、胶粘剂和高分子基复合材料。
合成材料	指	合成材料又称人造材料, 是把不同物质经化学方法或聚合作用加工而成的材料, 如塑料、合金 (部分合金) 等。
热塑性	指	Thermoplasticity, 物质在加热时能发生流动变形, 冷却后可以保持一定形状的性质。大多数线型聚合物均表现出热塑性, 易进行挤出、注射或吹塑等成型加工。
工程塑料	指	在工程技术中作为结构材料的塑料, 能够在较宽的温度范围内承受机械应力, 能够应用于较为苛刻的化学物理环境, 是一种强度、耐冲击性、耐热性、硬度和抗老化性能均优的塑料材料。工程塑料的品种主要有聚碳酸酯 (PC)、聚酰胺 (PA)、聚甲醛 (POM)、聚酯 (PBT 和 PET) 和聚苯醚 (PPO) 等。
通用塑料	指	用量大、用途广、成型性好、价格便宜的塑料。通用塑料有 5 大品种, 分别是聚乙烯 (PE)、聚丙烯 (PP)、聚氯乙烯 (PVC)、聚苯乙烯 (PS) 和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ABS)。
ABS	指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英文名: Acrylonitrile butadiene Styrene copolymers, 简称 ABS。ABS 是一种强度高、韧性好、易于加工成型的热塑型高分子材料结构。
HIPS	指	聚苯乙烯是通过在聚苯乙烯中添加聚丁基橡胶颗粒的办法生产的一种抗冲击的聚苯乙烯产品。
PC	指	聚碳酸酯是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 根据酯基的结构可分为脂肪族、芳香族、脂肪族-芳香族等多种类型。
PVC	指	聚氯乙烯, 是氯乙烯单体 (vinyl chloride monomer, 简称 VCM) 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 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
PE	指	聚乙烯 (polyethylene) 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乙

		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 C），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PP	指	聚丙烯(Polypropylene)，是聚 α -烯烃的代表，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根据引发剂和聚合工艺的不同，聚丙烯可以分为等规聚丙烯和无规聚丙烯和间规聚丙烯三种构型。
POE	指	聚烯烃弹性体(Polyolefin elastomer)，是一种高性能聚烯烃产品，在常温下成橡胶弹性，具有密度小、弯曲大、低温抗冲击性能高、易加工、可重复使用等特点。
初级再生料	指	一般专指初级再生塑料，包括废旧通用塑料和工程塑料，可用于进一步加工成改性再生工程塑料；或通过分拣并加入到EVA原料、SBS原料中进一步加工成TPR/EVA环保改性材料。
射出	指	EVA或TPR鞋材通过射出机注塑成型的工序
助剂	指	从树脂合成到塑料制品加工成型整个过程所涉及的各种化学品和添加剂。
表观消费量	指	当年产量加上净进口量（当年进口量减出口量）。
ITS检测	指	ITS检测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简称ITS，是世界上规模最大的工业与消费产品检验公司之一。

本招股说明书所有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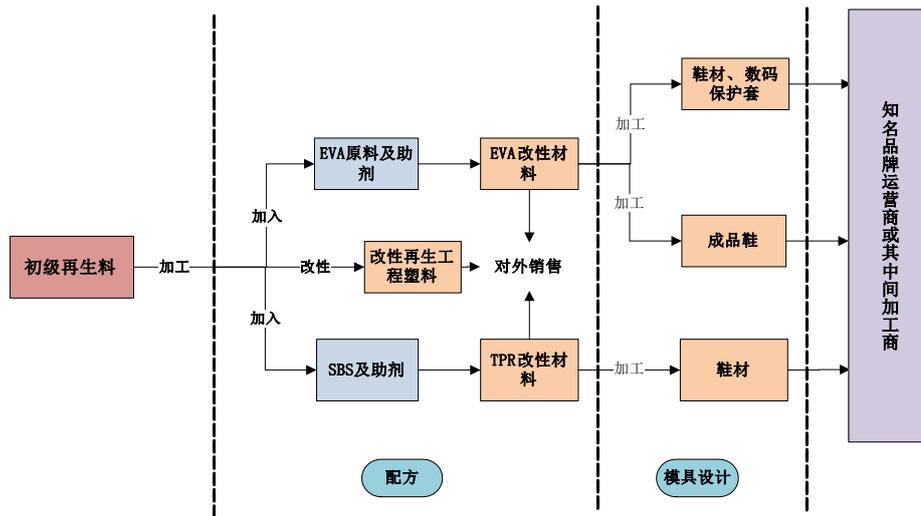
中文名称：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GUOLI SCI&TECH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邵鉴棠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 年 4 月 2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19 日
住所：东莞市道滘镇大罗沙创业园 5 路 8 号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橡塑新材料、橡塑降解材料、改性塑料；设计、制造、销售：橡塑产品、鞋材及成品鞋；橡塑材料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于一体的低碳、环保、再生高分子材料及高分子材料制品供应商。高分子材料被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列为当前优先发展的新材料。

公司子公司位于肇庆华南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属于广东省重点建设项目，得到了广东省政府、国家环保部的政策支持，在国内购买初级再生料，经过研究配方、加工改性，部分初级再生料加入到 EVA 原料、SBS、基础油等原材料中，生产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低碳、环保、再生高分子材料，其中部分高分子材料（产品

为改性再生工程塑料、EVA/TPR 环保改性材料) 用于对外销售, 部分高分子材料 (EVA/TPR 环保改性材料) 作为原料, 经过进一步研究配方、开发模具, 加工改性生产出相关制品。产品系列主要包括 EVA 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TPR 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和改性再生工程塑料, 产品被广泛应用于高档鞋材、成品鞋、电子配套产品、运动器材、家用电器、汽车汽配等领域。业务描述如下图所示:



自成立至今, 公司凭借在环保改性新材料领域多年积累的研发、生产经验, 公司与下游客户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和客户共同开发产品, 并成为卡骆驰 (CROCS)、亚马逊 (AMAZON)、沃尔玛 (WALMART)、INCASE、PAYLESS、DISNEY (迪士尼) 等国际知名企业认定的材料供应商, 为其提供最优化的环保改性材料使用方案及相关技术服务。

2014年4月, 公司EVA改性环保材料、TPR改性环保材料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2014年12月, 公司无卤阻燃HIPS塑胶改性材料被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2015年9月, 公司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将通过不断地努力, 提升核心竞争力, 致力于成为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低碳、环保、再生改性材料及高分子材料制品供应商。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永绿投资持有本公司 4,350 万股股份,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4.38%, 本次发

行后持有本公司 40.78%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永绿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邵鉴棠、杨娜夫妇通过永绿投资合计控制公司 54.38%的股份，本次发行后控制本公司 40.78%的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经天健审计，本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6.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流动资产合计	41,310.10	46,902.30	40,012.22	30,274.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160.83	26,178.87	16,353.48	10,492.70
资产合计	74,470.93	73,081.17	56,365.70	40,767.16
流动负债	19,556.83	20,679.50	20,222.50	18,207.48
非流动负债	7,145.55	7,385.25	1,461.84	28.87
负债合计	26,702.38	28,064.75	21,684.34	18,236.35
股东权益合计	47,768.55	45,016.42	34,681.36	22,530.80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4,880.42	63,133.73	52,340.96	37,965.44
营业利润	3,172.62	6,534.77	5,256.71	5,133.04
利润总额	3,171.64	6,934.98	5,471.30	5,168.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755.49	5,976.74	4,650.55	3,997.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657.14	5,636.33	4,468.88	3,916.1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2.52	9,449.71	328.02	-3,643.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3.63	-12,854.74	-8,003.75	-5,328.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8.47	10,744.74	9,805.17	2,747.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57.06	7,348.96	2,135.97	-6,214.1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68.81	11,025.87	3,676.91	1,540.93

（四）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2.11	2.27	1.98	1.66
速动比率（倍）	1.68	1.73	1.48	1.14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37.00%	39.07%	38.52%	41.9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96	5.61	4.62	3.60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	0.11%	0.14%	0.24%	0.13%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2	2.76	2.63	2.87
存货周转率	2.84	4.67	4.20	4.0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304.56	11,387.20	8,930.81	7,542.3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55.49	5,976.74	4,650.55	3,997.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万元）	2,657.14	5,636.33	4,468.88	3,916.19
利息保障倍数（倍）	6.11	6.54	6.82	8.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82	1.18	0.04	-0.5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2	0.92	0.28	-0.99

四、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已于2016年1月2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10月27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

东大会进行了确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拟将募集资金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 资金(万元)	项目 建设期
1	EVA 环保改性材料及其制品技术改造项目	19,966.16	16,320.37	1.5 年
2	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3,654.74	3,500.65	1.5 年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8,000.00	8,000.00	-
合 计		31,620.90	27,821.02	

上述三个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31,620.90 万元,其中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27,821.02 万元。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先期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全部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及比例:	不超过 2,668 万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业股数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每股发行价格: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 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22.98 倍 (每股发行价格/每股收益, 每股收益按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96 元 (按经审计的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股本总额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7.08 元 (经审计的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1.72 倍 (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有资格进行创业板市场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32,389.52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 27,821.02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总额 4,568.50 万元, 下述费用不含增值税, 其中: 承销及保荐费为 3,055.62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930 万元; 律师费用 89.62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52.83 万元，发行手续费用 40.43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鉴棠
住所：东莞市道滘镇大罗沙创业园 5 路 8 号
联系电话：0769-88387000
联系传真：0769-88387193
联系人：周凤霞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联系电话：0769-22119285
联系传真：0769-22119285
保荐代表人：杨娜、姚根发
项目协办人：张晓泉
项目组其他成员：周毅峰、赵涛、王辉、何流闻、徐扬

（三）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京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徐喆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 6 号经易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68357550
联系传真：010-88377970
经办律师：徐虎、桑春梅

（四）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胡少先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联系电话： 0755-82903402
联系传真： 0755-82990751
经办注册会计师： 朱中伟、赵国梁

（五）资产评估机构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负责人： 杨文化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6 号院 4 号楼 6 层 702-7（德胜
 园区）
联系电话： 010-66553366
联系传真： 010-66553380
注册资产评估师： 杨文化、郑启军

（六）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
 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联系传真： 0755-21899000

（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户名：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2010021319900008088

（八）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联系传真： 0755-82083667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从 2015 年 6 月 11 日开始，周润书担任国立科技独立董事；2016 年 10 月 25 日开始，周润书担任东莞证券独立董事，东莞证券成为国立科技关联方；周润书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辞去国立科技独立董事，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国立科技股东大会通过。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2017 年年 10 月 20 日，2017 年 10 月 23 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7 年 10 月 26 日

申购日期： 2017 年 10 月 27 日

缴款日期： 2017 年 10 月 31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敬请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逐项仔细阅读。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是 SBS、EVA、初级再生料等，其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分别为 62.76%、61.63%、58.97%和 66.16%，近三年平均为 61.12%。为保证公司产品质量，公司 SBS、EVA 原材料主要从惠州李长荣橡胶有限公司、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等大型知名化工企业采购，且通常以货到付款的结算方式进行。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产品生产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

公司所需主要原材料 SBS、EVA、助剂、基础油等属于石化产品，其价格通常会受到石油价格波动的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对公司的盈利情况造成一定的影响。2013 年 3 月至 2016 年 7 月 SBS 的市场价格走势与国际原油价格走势对比如下：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二、应收账款金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281.60 万元、22,531.28 万元、20,609.37 万元和 19,486.4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0.48%、56.31%、43.94%和 47.17%，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7.48%、39.97%、28.20%和 26.17%。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 804.29 万元、1,204.90 万元、1,455.64 万元和 1,389.01 万元。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在信用政策不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余额仍会进一步增加，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该等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存货金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582.30 万元、10,066.89 万元、11,095.46 万元和 8,457.8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1.65%、25.16%、23.66%和 20.48%，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3.50%、17.86%、15.18%和 11.36%。

公司存货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司在 2014 年 9 月取得了初级再生料进口批文，购进了较多的初级再生料，形成了改性再生工程塑料的库存商品；二是公司其他主要产品是 EVA/TPR 环保改性材料及其制品，主要应用领域是高档休闲鞋、运动鞋等，一般情况下，公司需要根据订单安排生产，通常第三、四季度是公司的生产旺季，且在第四季度生产的产品，有部分产品在次年一、二月份出货，因此公司在期末存货较多。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存货金额有可能会增加，如果市场不景气，需求降低，可能导致公司存货存在跌价的风险。

四、部分经营场所搬迁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部分生产经营场所为租赁所得，其中租赁的四处经营场所产权存在瑕疵。一处房产未办理房产证，土地性质为工业用途的国有土地；一处房产无产权证书，土地性质为工业用途的集体土地；一处房产有房产证及土地证，但产权存在司法查封情形；一处房产无房产证，土地性质为集体

工业用地。综上所述，公司租赁的上述厂房产权存在瑕疵，存在产权瑕疵影响不能继续使用的风险，从而导致搬迁或另行租赁其他房产替代现有厂房，最终会给公司带来经营损失和搬迁损失。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一）固定资产情况”。

五、核心技术配方失密的风险

本公司长期以来十分重视新产品的研发，开发了众多适销对路的新产品，并掌握了一系列独特的产品技术配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 1 项，另有 28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由于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均为发明专利，审查公告时间较长，同时由于公司产品种类较多，共有 3 大系列、9 类产品、3,191 个配方，其产品配方无法全部申请专利保护，因此公司核心技术大部分为非专利技术，不受专利法保护。如果因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或其他原因造成公司核心技术失密，将可能削弱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从而对公司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六、技术研发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 EVA、TPR 环保改性材料及其制品、改性再生工程塑料，该行业的下游客户需求差异较大，有很强的潮流性和多变性，这就要求公司不断加强科研投入，研究新配方，设计、开发新模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3,191 个配方，其中 EVA 环保改性材料配方 1,384 个，TPR 环保改性材料配方 1,189 个，改性再生工程塑料配方 618 个。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直接影响客户的需求和订单情况，若公司未来研发投入不足、技术人才储备不足及创新机制不灵活，导致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落后地位，无法快速、及时推出满足客户及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将对公司市场份额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七、废旧塑料行业政策的风险

报告期内，进口初级再生料生产的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568.17 万元、3,084.75 万元、2,325.38 万元和 754.16 万元，占改性再生工程塑料业务收入的

比重分别为 29.04%、32.35%、18.54%和 11.38%，占公司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4.13%、5.95%、3.69%和 2.17%，占比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2017 年 7 月 18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方案要求 2017 年年底前，禁止进口生活来源废塑料、未经分拣的废纸以及纺织废料、钒渣等品种。公司改性再生工程塑料的原材料主要是上述初级再生料，该等初级再生料部分来源于国外进口，鉴于目前中国对进口生活来源废塑料的政策发生了改变，导致公司改性再生工程塑料原材料需增加在国内的采购数量。因此，上述政策变化对公司原材料采购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且由于政策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再生塑料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影响公司再生改性工程塑料业务的发展，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改性材料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长期以来存在众多的小型企业，且该企业大多数技术水平落后、生产设备简陋、产品质量较差，从而导致改性材料低端市场呈现过度竞争和无序竞争的格局，加大了本公司市场开拓难度。同时，国外石化巨头依靠其在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的优势，在国内改性材料高端领域处于主导地位；另外，近年来我国改性材料行业也产生了一批有一定竞争力的企业，其通过研发和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形成了一定的竞争力。

公司主要产品是 EVA/TPR 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改性再生工程塑料，既生产环保改性材料，又生产相关制品。因此在环保改性材料领域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在相关制品行业，公司产品主要应用在高档运动鞋、休闲鞋、电子配套产品等领域，且该等领域生产企业较多，主要集中在福建、广东沿海地区，市场竞争激烈，未来公司为了扩大生产规模，需不断开拓新的市场，亦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用于扩大本公司毛利率较高产品的生产能力。根据现有技术水平、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及产品市场现状，本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能顺利

实施，则可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保证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的完成时间和实施效果等存在着一定不确定性，且随着时间推移，如果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由于行业技术进步使得项目技术水平不再具备竞争优势，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同时，如果这些项目不能如期建成投产，也将给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产能扩张带来的产品销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 EVA 环保改性材料及其制品的产能将会扩大。为缓解产能扩大将给公司销售带来的压力，公司一方面加强对下游细分行业的跟踪，不断开拓新客户；另一方面进一步加强销售队伍和销售网络的建设，扩大公司销售区域，提高市场占有率。尽管如此，如果本公司市场开拓不力，仍将可能造成因产能扩张带来的产品销售风险。

十一、土地、房产等资产被抵押风险

为解决公司规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以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和在建工程抵押，向银行申请借款。截至报告期末，该四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9,335.38 万元。目前，虽然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稳健，并且在可预见的将来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事项，但若公司不能偿付到期借款，可能导致土地、房产等资产权属发生变化，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十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广东省 2015 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高字[2016]17 号），公司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44000058）。本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期满后，公司不再被相关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因此，公司存在因税收优惠政策变动而对未

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十三、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43.75万元、328.02万元、9,449.71万元和6,562.52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3,997.69万元、4,650.55万元、5,986.00万元和2,753.40万元。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主要原因是：公司供应商一般要求预付款项，采购需要支付较多的流动资金，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而公司销售结算一般会给客户一定时间的账期，公司营运资金的压力也日益增加。未来如果公司在业务发展中不能合理安排资金使用，将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十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邵鉴棠、杨娜夫妇，两人分别持有永绿投资80.58%、14.22%股权，邵鉴棠、杨娜夫妇通过永绿投资控制公司54.38%的股份。邵鉴棠担任公司的董事长且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杨娜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控制，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并有可能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十五、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地区为华东地区。报告期内，来自该地区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64.99%、65.54%、49.30%和31.29%，目前占比呈现下降趋势，但依然存在一定的销售区域集中风险，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公司营业收入集中在华东地区的原因主要是公司EVA、TPR鞋材的客户主要集中在福建一带。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地开发产品的种类、推广产品的应用领域，大力开拓华东地区之外的其他区域市场，将对公司未来经营规模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GUOLI SCI&TECH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邵鉴棠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 年 4 月 2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19 日
住所：东莞市道滘镇大罗沙创业园 5 路 8 号
邮政编码：523170
联系电话：0769-88387000
联系传真：0769-88387193
互联网网址：<http://www.guoligroup.com.cn>
电子邮箱：guolikj@guoligroup.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秘办
负责人：周凤霞 联系电话：0769-88389360

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本公司系由国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4 月 6 日，经股东会决议，国立有限以经“天健深审(2015)288 号”《审计报告》审定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按照 3.51989:1 的比例折成 62,5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净资产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4 月 24 日，天健出具了“天健验[2015]3-30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设立的出资进行了审验。201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1900000400387 的《营业执照》。

本公司整体变更时的发起人共 7 名，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东莞市永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100.00	65.60%
2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93.75	12.70%
3	东莞市道滘文喜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604.17	9.67%
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7.50	4.12%
5	高国亮	200.00	3.20%
6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8.75	3.18%
7	东莞市祥熹电子有限公司	95.83	1.53%
合计		6,250.00	100%

注：2016 年 4 月 6 日，东莞市道滘文喜投资中心（普通合伙）变更为东莞市道滘文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二）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国立有限前身国立贸易由邵树生和邵树芬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邵树生以货币资金出资 40 万元，邵树芬以货币资金出资 10 万元。

2002 年 4 月 10 日，东莞市东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诚内验字（2002）第 2205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出资到位。

2002 年 4 月 22 日，国立贸易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41900200954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国立贸易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邵树生	40.00	80.00%
2	邵树芬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

2011 年 12 月 1 日，国立贸易名称变更为国立有限。

（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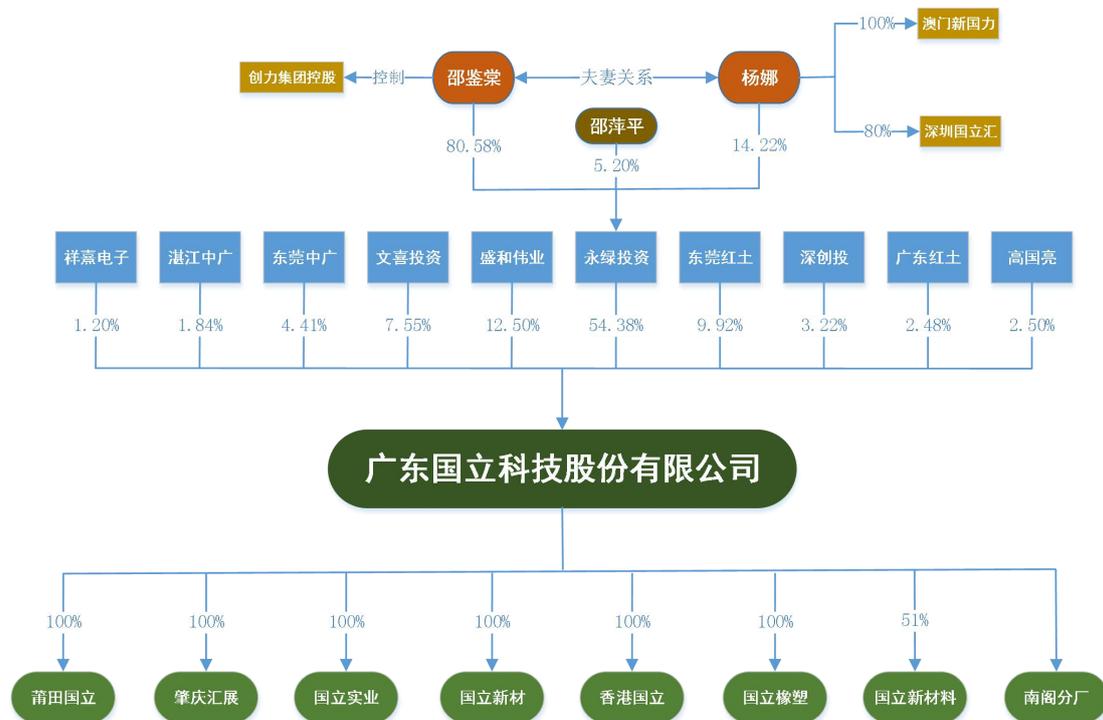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国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国立有限的所有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均由公司整体承继，资产产权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股权结构图：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与实收资本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
1	莆田国立	2009.6.12	1,800万元 /1,800万元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木材加工区	鞋材的生产、加工	国立科技: 100%
2	肇庆汇展	2011.4.11	7,000万元 /7,000万元	广宁县五和镇华南再生资源产业园区B1-1B	初级再生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国立科技: 100%
3	国立实业	2012.9.19	500万元 /500万元	东莞市道滘镇小河工业区	鞋材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国立科技: 100%
4	国立新材	2014.6.17	1,500万元 /1,500万元	东莞市厚街镇汀山村坑口工业区	鞋材、成品鞋、电子配套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国立科技: 100%
5	香港国立	2015.9.29	50万港元 /50万港元	香港九龙旺角路16号JCG大厦17层单元B	改性材料及其制品的贸易、销售,目前尚未开展经营业务	国立科技: 100%
6	国立新材料	2015.12.11	1,000万元 /196.0784万元	东莞市道滘镇大罗沙村创业园5路8号	橡塑材料的代理、贸易、销售	国立科技: 51%; 武建宁: 24.50%; 曹苏华: 24.50%
7	国立橡塑	2016.1.08	500万元 /500万元	东莞市厚街镇赤岭村赤岭工业区一横南路12-2号	鞋材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国立科技: 100%

2、财务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7.6.30	2016.12.31	2017.6.30	2016.12.31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1	莆田国立	2,399.89	2,416.30	2,017.60	1,974.68	42.93	15.86
2	肇庆汇展	8,257.90	7,857.20	7,606.28	7,234.13	372.14	99.45
3	国立实业	1,051.41	1,041.19	1,014.53	1,003.91	10.62	-1.64
4	国立新材	3,291.48	2,616.24	1,677.74	1,564.60	113.14	-94.60
5	香港国立	37.34	86.38	37.34	41.95	-3.35	-2.65
6	国立新材料	211.29	215.68	210.71	214.98	-4.27	18.90
7	国立橡塑	763.74	784.67	515.66	500.18	15.48	0.18

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审计。

(二) 分公司情况

南阁分厂

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负责人为邵鉴棠，营业场所为东莞市道滘镇南丫村南阁工业区，主营业务为低碳、环保、再生高分子材料及高分子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共有 4 名。另外，东莞红土、广东红土均由深创投投资设立并参与管理，三者合计持有公司 15.62%的股份。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东莞中广 6.45%股权、湛江中广 21.43%股权，同时，东莞中广、湛江中广基金管理人均为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莞中广、湛江中广合计持有公司 6.25%股份。上述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永绿投资

永绿投资持有本公司 4,3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4.38%，为公司控股股东，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UQX1T7W
住所	东莞市南城区元美路 22 号黄金花园丰硕广场办公 1802 号
法定代表人	邵鉴棠
注册资本	2,109.7046 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24 日

永绿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邵鉴棠	1,700.00	80.58%
2	杨娜	300.00	14.22%
3	邵萍平	109.7046	5.20%
合计		2,109.7046	100%

永绿投资的主要资产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无实际经营性业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永绿投资总资产为 5,747.29 万元,净资产为 3,647.08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116.12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广东中诚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永绿投资总资产为 5,749.48 万元,净资产为 3,614.55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为-32.53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广东中诚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盛和伟业

盛和伟业持有本公司 1,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2.50%,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499699480
住所	东莞市厚街镇莞太路河田路段
法定代表人	叶景坤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项目投资、教育投资、股权投资、国内商业、物业投资、物业租赁;酒店管理咨询服务与投资;旅游项目开发;企业策划、管理服务;销售: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25 日

盛和伟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景坤	4,500.00	90.00%
2	林桂芳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

3、文喜投资

文喜投资持有本公司 604.17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55%,该企业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081214325W
主要经营场所	东莞市道滘镇大罗沙村西街 9 巷 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喜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9 日

文喜投资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长期，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文喜投资共有 2 名合伙人，投资金额为 1,238.55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罗文平	854.17	68.97%	有限合伙人
2	黄喜	384.38	31.03%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238.55	100%	

文喜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黄喜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4、东莞红土

东莞红土持有本公司 793.7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92%，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06217417XY
住所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科技园 12 号楼 4 楼 410A1 室
法定代表人	李守宇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15 日

东莞红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500.00	35.00%
2	东莞市政府物业管理中心	10,000.00	20.00%
3	深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
4	东莞市海通工业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	10.00%
5	东莞市松山湖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5,000.00	10.00%
6	湖北省盛合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500.00	5.00%
合计		50,000.00	100%

东莞红土上述股东中，东莞市政府物业管理中心为东莞市事业单位，东莞市松山湖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为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国有

独资企业东莞市松山湖控股有限公司的独资企业。其他股东根据其工商登记文件等查询结果,不属于“政府机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或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红土上述两家国有持股单位合计持有东莞红土 30%的股权,未达到或超过 50%的股权比例。

东莞红土不属于由政府机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或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独家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的公司,或上述单位或企业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制企业;亦不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 号)(以下简称“108 号文”)以及《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 号)(以下简称“80 号文”)规定的应当标识为国有股东的其他情形。东莞红土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性质界定为社会法人股符合 108 号文、80 号文的有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东莞红土已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填报基金信息。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编号为“P1008123”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东莞红土管理人东莞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5、深创投

深创投持有本公司 257.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22%,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6118E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法定代表人	倪泽望
注册资本	420,224.952 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

	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成立日期	1999年8月25日

深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8,483.26	28.20%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081.41	17.39%
3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543.80	13.93%
4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53,760.00	12.79%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139.09	5.03%
6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19,459.78	4.63%
7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9,459.78	4.63%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435.00	3.67%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3,917.12	3.31%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10,273.82	2.44%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9,807.00	2.33%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5,884.20	1.40%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980.70	0.23%
合计		420,224.9520	100%

深创投上述股东中，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政府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的国有独资企业，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为一家全民所有制企业；其他股东根据其工商登记文件等查询结果，不属于“政府机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或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深创投上述第一大股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深创投 28.20%的股份，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的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等三家企业分别持有深创投 12.79%、3.31%、2.33%的股份；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持

有深创投 2.44% 的股份。

深创投上述五家国有持股单位合计持有深创投 49.07% 的股份，未达到或超过 50% 的股份比例。

深创投不属于由政府机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或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独家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或上述单位或企业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 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制企业；亦不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 号）（以下简称“108 号文”）以及《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 号）（以下简称“80 号文”）规定的应当标识为国有股东的其他情形。深创投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性质界定为社会法人股符合 108 号文、80 号文的有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深创投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填报基金信息。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编号为“P1000284”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深创投管理人深创投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6、广东红土

广东红土持有本公司 198.7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48%，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5921711287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8675（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倪泽望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27 日

广东红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080.00	36.08%
2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
3	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	7.00%
4	广东宝铨投资有限公司	6,186.00	6.19%
5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68.00	5.57%
6	厦门市汇元亨通投资有限公司	5,156.00	5.16%
7	深圳市威虎物流有限公司	3,090.00	3.09%
8	广东尚锋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	2.80%
9	广东新嘉轩投资有限公司	2,520.00	2.52%
10	广东荣恒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
11	广州市合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600.00	0.60%
合计		100,000.00	100%

广东红土上述股东中,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是广东省人民政府的国有独资企业。其他股东根据其工商登记文件等查询结果,不属于“政府机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或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红土上述一家国有持股单位持有广东红土 30.00%的股份,未达到或超过 50%的股份比例。

广东红土不属于由政府机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或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独家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或上述单位或企业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制企业;亦不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 号)(以下简称“108 号文”)以及《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 号)(以下简称“80 号文”)规定的应当标识为国有股东的其他情形。广东红土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性质界定为社会法人股符合 108 号文、80 号文的有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广东红土已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填报基金信息。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编号为“P1007124”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广东红土管理人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7、东莞中广

东莞中广持有本公司 352.94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41%，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东莞中广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068456872Y
住所	东莞市南城区会展北路 6 号鸿发大厦 17 楼 02 室
法定代表人	郑强
注册资本	15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业务和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27 日

东莞中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宝田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19.35%
2	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	16.13%
3	东莞市政府物业管理中心	20,000.00	12.90%
4	前海宝创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000.00	12.90%
5	广东宏业广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	5.81%
6	许安德	11,000.00	7.10%
7	东莞市金仙峰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6.45%
8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6,000.00	10.32%
9	东莞市汇轩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3.23%
10	东莞市南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3.23%
11	东莞市渝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29%
12	东莞市富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0.65%
13	广东民源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	0.65%
合计		155,000.00	100%

东莞中广上述股东中，东莞市政府物业管理中心为东莞市事业单位，其他股东根据其工商登记文件等查询结果，不属于“政府机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

独资企业或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中广上述一家国有持股单位持有东莞中广 12.90%的股份,未达到或超过 50%的股份比例。

东莞中广不属于由政府机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或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独家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或上述单位或企业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制企业;亦不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号)(以下简称“108号文”)以及《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号)(以下简称“80号文”)规定的应当标识为国有股东的其他情形。东莞中广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性质界定为社会法人股符合 108号文、80号文的有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东莞中广已于 2014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填报基金信息。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编号为“P1002009”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东莞中广管理人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8、湛江中广

湛江中广持有本公司 147.06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84%,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MA4UM3N227
住所	湛江市赤坎区海滨大道北湛江国际会展中心二楼 214 室
法定代表人	郑强
注册资本	24,439.00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23 日

湛江中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湛江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中心	5,000.00	20.46%
2	湛江新泉投资有限公司	4,935.00	22.19%
3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700.00	19.23%
4	东莞市众强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00	13.09%
5	广东源商有限公司	2,215.00	9.06%
6	广东金岭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	4.50%
7	湛江市金叶贸易公司	1,000.00	4.09%
8	马侠江	1,000.00	4.09%
9	伟信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2.05%
10	湛江市银林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2.05%
11	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9.00	1.18%
合计		24,439.00	100%

湛江中广上述股东中，湛江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中心为湛江市事业单位，湛江市金叶贸易公司为湛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的国有独资企业，湛江新泉投资有限公司为湛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国有独资企业湛江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独资企业；其他股东根据其工商登记文件等查询结果，不属于“政府机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或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湛江中广上述第一大股东湛江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中心持有湛江中广 20.46% 的股份，湛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的湛江市金叶贸易公司持有湛江中广 4.09% 的股份；湛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国有独资企业湛江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独资企业湛江新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湛江中广 22.19% 的股份。

湛江中广上述三家国有持股单位合计持有湛江中广 46.74% 的股份，未达到或超过 50% 的股份比例。

湛江中广不属于由政府机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或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独家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或上述单位或企业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 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制企业；亦不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 号）（以下简称“108 号文”）以及《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

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号)(以下简称“80号文”)规定的应当标识为国有股东的其他情形。湛江中广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性质界定为社会法人股符合108号文、80号文的有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湛江中广已于2016年5月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编号为“P1002009”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湛江中广管理人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9、祥熹电子

祥熹电子持有本公司95.83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0%，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86440907M
住所	东莞市道滘镇大罗沙村
法定代表人	叶银仙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电子元件、电子助剂；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年4月20日

祥熹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祖渠	800.00	80.00%
2	叶银仙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邵鉴棠、杨娜夫妇分别持有永绿投资80.58%、14.22%股权，邵鉴棠、杨娜夫妇通过永绿投资控制公司54.38%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1、邵鉴棠先生，1969出生，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码为13863XXX，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号为M300558XX。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任永绿投资执行董事。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介”之“(一) 董事会成员”。

邵鉴棠取得澳门身份之前基本信息为：身份证号码为 44282919690520XXXX，住所为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黄岗镇双东 1853 号，后投资移民于 2011 年 5 月 24 日取得澳门永久居留权。

2016 年 6 月 30 日，肇庆市公安局黄岗派出所出具《户口注销证明》，确认邵鉴棠因迁移港澳迁出，注销国内户口。

2、杨娜女士，1981 年出生，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13863XXX，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号为 M300553XX，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兼任永绿投资监事。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介”之“(一) 董事会成员”。

杨娜取得澳门身份之前基本信息为：身份证号码 41272719810828XXXX，住所为河南省淮阳县城关回族镇民主街 44 号 1 号楼 2 单位 101 室，后投资移民于 2011 年 5 月 24 日取得澳门永久居留权。

2016 年 6 月 17 日，淮阳县公安局城内派出所出具《注销证明》，确认杨娜注销户口。

(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永绿投资、实际控制人邵鉴棠、杨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澳门新国力

澳门新国力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25 日，注册地址为澳门新口岸北京街 126 号怡德商业中心 5 楼 D 室，公司资本为 5.00 万澳门元，杨娜认购 1 股，股额为 5 万澳门元，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澳门新国力总资产为 799.19 万澳门元，净资产为 752.29 万澳门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2.50 万澳门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澳门新国力总资产为 800.36 万澳门元，净资产为 750.79 万澳门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为-1.50 万澳门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深圳国立汇

深圳国立汇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杨娜以货币认缴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张德才以货币认缴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实收资本为 0 万元，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国立汇总资产为 20,138.00 元，净资产为 -48,362.00 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30,742.00 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深圳国立汇总资产为 4,42.80 元，净资产为-63,757.20 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 -15,395.20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永绿投资，实际控制人为邵鉴棠、杨娜夫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和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8,000 万股，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2,668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数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和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 ^{注1}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000.00	100%	8,000.00	74.99%	-
永绿投资	4,350.00	54.38%	4,350.00	40.78%	36 个月
盛和伟业	1,000.00	12.50%	1,000.00	9.37%	12 个月

东莞红土	793.75	9.92%	793.75	7.44%	12个月
文喜投资	604.17	7.55%	604.17	5.66%	12个月
东莞中广	352.94	4.41%	352.94	3.31%	36个月
深创投	257.50	3.22%	257.50	2.41%	12个月
高国亮	200.00	2.50%	200.00	1.87%	12个月
广东红土	198.75	2.48%	198.75	1.86%	12个月
湛江中广	147.06	1.84%	147.06	1.38%	36个月
祥熹电子	95.83	1.20%	95.83	0.90%	12个月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	2,668.00	25.01%	-
公开发行新股	-	-	2,668.00	25.01%	-
合计	8,000.00	100%	10,668.00	100%	-

注：股东除需遵守本表格中限售期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东莞中广、湛江中广限售期为自公司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只有1名自然人股东高国亮，本次发行前后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1	高国亮	200.00	2.50%	200.00	1.87%
	合计	200.00	2.50%	200.00	1.87%

（三）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包括：东莞中广和湛江中广。

2016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7,500万元增至8,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由新股东东莞中广和湛江中广分别认缴，新增股份价格为每股8.5元，本次增资东莞中广以货币出资3,000万元，其中352.941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湛江中广以货币出资1,250万元，其中147.058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

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如下：

1、东莞中广

东莞中广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7、东莞中广”。

2、湛江中广

湛江中广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8、湛江中广”。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深创投分别持有东莞红土和广东红土 35.00%和 35.00%股权。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东莞中广 10.32%股权、湛江中广 19.23%股权，同时，东莞中广、湛江中广基金管理人均为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前其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七、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月平均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员工人数(人)	1,806	1,639	1,169	779

2、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按照平均人数计算的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结构	人数(人)	所占比例
按专业分类	管理及行政人员	61	3.38%
	技术人员	59	3.27%
	生产人员	1,541	85.33%
	销售人员	48	2.66%
	财务人员	18	1.00%
	后勤服务人员	79	4.37%
	合计	1,806	3.38%
按学历分类	硕士以上	5	0.28%
	大学(含大专)	106	5.87%
	中专(含高中)	398	22.04%
	中专以下	1,297	71.82%
	合计	1,806	100%
按年龄分类	40岁以上	581	32.17%
	31-40岁	542	30.01%
	30岁以下	683	37.82%
	合计	1,806	100%

(二) 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本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

本公司按国家规定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并由公司定期向社会保险统筹部门缴纳各项保险基金。同时,公司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未受到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处罚。

1、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2017年1-6月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人)	1,996					
已缴纳人数(人)	1,984	1,992	1,984	1,913	1,913	1,992
未缴纳人数(人)	12	4	12	83	83	4

未 缴 原 因	个人身份参保	8	-	8	8	8	-
	参加农保	-	-	-	-	-	-
	年龄超过 50, 不能办理	-	-	-	-	-	-
	自愿放弃	-	-	-	-	-	-
	离职	-	-	-	-	-	-
	正在办理	-	-	-	71	71	-
	澳门、台湾员工	4	4	4	4	4	4

注：上述员工人数为截至2017年6月30日在册员工人数。

(2) 2016 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养老 保险	工伤 保险	失业 保险	生育 保险	医疗 保险	住房 公积金
员工人数 (人)		1,683					
已缴纳人数 (人)		1,544	1,662	1,544	1,572	1,576	1,423
未缴纳人数 (人)		139	21	139	111	107	260
未 缴 原 因	个人身份参保	-	-	-	-	-	-
	参加农保	-	-	-	-	-	-
	年龄超过 50, 不能办理	43	-	43	15	11	-
	自愿放弃	-	-	-	-	-	-
	离职	39	16	39	39	39	39
	正在办理	52	-	52	52	52	216
	澳门、台湾员工	5	5	5	5	5	5

注：上述员工人数为截至2016年12月31日在册员工人数。

(3) 2015 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养老 保险	工伤 保险	失业 保险	生育 保险	医疗 保险	住房 公积金
员工人数 (人)		1,229					
已缴纳人数 (人)		685	718	685	707	711	0
未缴纳人数 (人)		544	511	544	522	518	1,299
未 缴 原 因	个人身份参保	-	-	-	-	-	-
	参加农保	-	-	-	-	-	-
	年龄超过 50, 不能办理	55	-	55	33	29	-

	自愿放弃	-	-	-	-	-	-
	离职	97	97	97	97	97	97
	正在办理	390	412	390	390	390	1,200
	台湾员工	2	2	2	2	2	2

注：上述员工人数为截至2015年12月31日在册员工人数。

(4) 2014 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养老 保险	工伤 保险	失业 保险	生育 保险	医疗 保险	住房 公积金
员工人数（人）		804					
已缴纳人数（人）		265	327	265	16	323	0
未缴纳人数（人）		539	477	539	353	481	804
未 缴 原 因	个人身份参保	-	-	-	-	-	-
	参加农保	-	-	-	-	-	-
	年龄超过 50， 不能办理	41	-	41	-	-	-
	自愿放弃	-	-	-	-	-	-
	离职	227	227	227	227	227	227
	正在办理	269	248	269	124	252	575
	台湾员工	2	2	2	2	2	2

注：上述员工人数为截至2014年12月31日在册员工人数。

2、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及 缴费起始时间

公司	项目类别	缴纳 起始时间	公司 缴纳费率	个人 缴纳费率
国立科技	企业养老保险	2004.6	13%	8%
	生育保险	2015.12	0.46%	-
	工伤保险	2004.6	0.9%	-
	失业保险	2004.6	0.5%	0.2%
	住院基本医疗保险	2004.6	1.75%	-
	社区门诊医疗保险	2008.10	0.05%	0.5%
	住房公积金	2016.5	5%	5%
莆田国立	养老保险	2015.8	18%	8%
	工伤保险	2015.8	0.72%	-

	生育保险	2015.6	0.5%	-
	失业保险	2015.8	0.5%	0.5%
	医疗保险	2015.6	5.7%	2%
	住房公积金	2016.5	5%	5%
肇庆汇展	养老保险	2014.8	15%	8%
	工伤保险	2014.8	0.8%	-
	失业保险	2014.8	0.8%	0.2%
	生育保险	2014.8	0.5%	-
	医疗保险	2014.8	5.5%	2%
	住房公积金	2016.6	5%	5%
国立实业	企业养老保险	2013.3	13%	8%
	生育保险	2015.12	0.46%	-
	工伤保险	2013.3	0.9%	-
	失业保险	2013.3	0.5%	0.2%
	住院基本医疗保险	2013.3	1.75%	-
	社区门诊医疗保险	2013.3	0.05%	0.5%
	住房公积金	2016.5	5%	5%
国立新材	企业养老保险	2014.7	13%	8%
	生育保险	2015.12	0.46%	-
	工伤保险	2014.7	0.9%	-
	失业保险	2014.7	0.5%	0.2%
	住院基本医疗保险	2014.7	1.75%	-
	社区门诊医疗保险	2014.7	0.05%	0.5%
	住房公积金	2016.5	5%	5%
国立新材料	企业养老保险	2016.2	13%	8%
	生育保险	2016.2	0.46%	-
	工伤保险	2016.2	0.9%	-
	失业保险	2016.2	0.5%	0.2%
	住院基本医疗保险	2016.2	1.75%	-
	社区门诊医疗保险	2016.2	0.05%	0.5%
	住房公积金	2016.5	5%	5%
国立橡塑	企业养老保险	2016.6	13%	8%
	生育保险	2016.6	0.46%	-

	工伤保险	2016.6	0.9%	-
	失业保险	2016.6	0.5%	0.2%
	住院基本医疗保险	2016.6	1.75%	-
	社区门诊医疗保险	2016.6	0.05%	0.5%
	住房公积金	2016.6	5%	5%

注：香港国立未正式开展业务，未聘请员工。

3、需补缴的金额、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补救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能够按时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存在少量需补缴金额主要是由于期末新员工入职时间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时间差异、员工离职原因造成的。假设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应缴员工全部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其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1) 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	14.93	253.60	331.15	233.66
利润总额	3,171.64	6,934.98	5,471.30	5,168.01
占比	0.47%	3.66%	6.05%	4.52%

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公积金补缴测算总额占当年利润总额比例较小，对当期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 补救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公积金补缴测算总额占当年利润总额比例较小，对当期经营业绩影响较小，若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公积金费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应东莞市、莆田市、肇庆市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在无需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连带承担所有赔付责任。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社保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证明情况

东莞市社会保障局、广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莆田市秀屿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欠缴社保保险费的情形，

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肇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莆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法规而受处置的情形。

八、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 承诺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已就股份锁定及减持作出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2、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有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3、股份回购的承诺

有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相关责任主体对本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4、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有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相关责任主体对本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5、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有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6、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公开发行后增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等事项作出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以及填补回报的措施”。

7、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分别对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了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8、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对规范关联交易相关事宜作出了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五、发行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9、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按照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对于公司报告期内欠缴员工的社会保险，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应东莞市、莆田市、肇庆市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在无需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连带承担所有赔付责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按照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对于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东莞市、莆田市、肇庆市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在无需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连带承担所有赔付责任。

10、关于厂房搬迁的承诺

对于公司及子公司租赁产权存在瑕疵事宜而给公司造成的搬迁及经营损失，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将承担全部因厂房搬迁情形带来的损失，保证不给公司造成损失。

11、关于遵守废旧塑料进口政策的承诺

公司将严格遵守并执行2017年7月18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规定，于2017年年底前尽快落实，自2018年1月1日后不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进口国外初级再生料。

（二）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相关约束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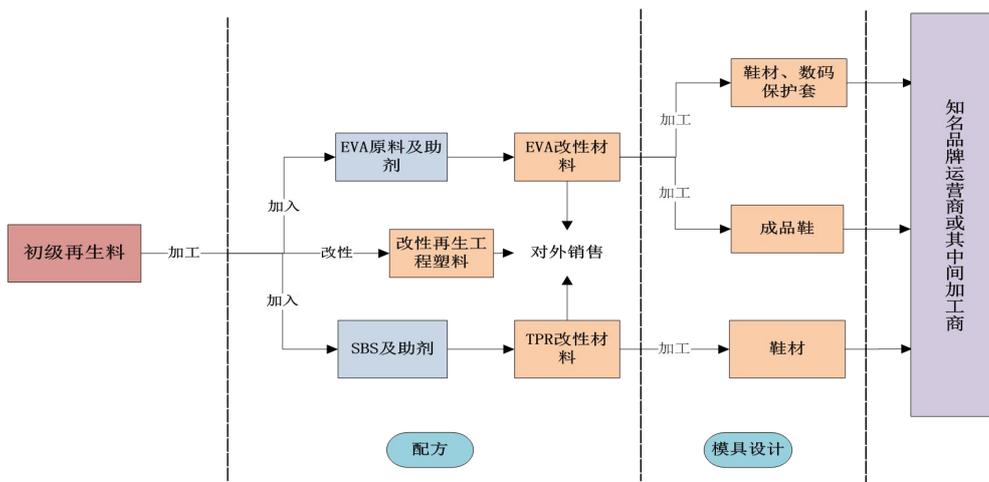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产品情况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低碳、环保、再生高分子材料及高分子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主要产品包括 EVA 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TPR 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改性再生工程塑料等三大系列，产品被广泛应用于高档运动及休闲鞋材、运动器材、电子配套产品、家用电器、汽车汽配等领域。

公司子公司位于肇庆华南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属于广东省重点建设项目，得到了广东省政府、国家环保部的政策支持，在国内购买初级再生料，经过研究配方、加工改性，部分初级再生料加入到 EVA 原料、SBS、基础油等原材料中，生产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低碳、环保、再生高分子材料，其中部分高分子材料（产品为改性再生工程塑料、EVA/TPR 环保改性材料）用于对外销售，部分高分子材料（EVA/TPR 环保改性材料）作为原料，经过进一步研究配方、开发模具，加工改性生产出相关制品。产品系列主要包括 EVA 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TPR 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和改性再生工程塑料，产品被广泛应用于高档鞋材、成品鞋、电子配套产品、运动器材、家用电器、汽车汽配等领域。业务描述如下图所示：



自成立至今，公司凭借在环保改性新材料领域多年积累的研发、生产经验，

公司与下游客户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和客户共同开发产品，并成为卡骆驰（CROCS）、亚马逊（AMAZON）、沃尔玛（WALMART）、INCASE、PAYLESS、迪士尼（DISNEY）等国际知名企业认定的材料供应商，为其提供环保改性材料、最优化的使用方案及相关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低碳、环保、再生高分子材料及高分子材料制品。

高分子材料也称为聚合物材料，是以高分子化合物为基体，添加其他助剂所构成的材料。高分子材料按来源分为天然高分子材料和合成高分子材料。

天然高分子材料来源于动植物体内的高分子物质，可分为天然纤维、天然树脂、天然橡胶等。合成高分子材料主要是指合成树脂（塑料）、合成橡胶和合成纤维三大合成材料，此外还包括胶黏剂、涂料以及各种功能性高分子材料。

公司生产的产品属于合成高分子材料领域，具体包括 EVA 环保改性材料及其制品、TPR 环保改性材料及其制品、改性再生工程塑料等三大系列。

1、EVA 环保改性材料及其制品

EVA 是 Ethylene-Vinyl Acetate 的简称，学名为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是由乙烯（E）和醋酸乙烯（VA）共聚而得。EVA 的特点是：可生物降解、重量较轻、不含重金属、不含邻苯二甲酸盐、柔软且具有坚韧度、超强耐低温、稳定性高。应用领域十分广泛，主要包括发泡鞋材、薄膜、电线电缆、玩具、运动器材、电子产品配件等。EVA 按醋酸乙烯的含量可分为三类，具体如下：

名称	VA 含量	应用领域
EVA 树脂	5%~40%	主要用来对聚乙烯改性、制造电线电缆料、薄膜、发泡鞋材以及其他成型制品和混合料等。
EVA 弹性体	40%~70%	主要用作橡胶弹性体、PVC 改性剂及汽车工业部件等。
EVA 乳液	70%~95%	制成乳液状态，称为 EVA 乳液，主要用作粘合剂及涂层、涂料。

公司生产的 EVA 环保改性材料的原材料中，主料包括 EVA 树脂、弹性体，辅料包括填充剂、分散剂、架桥剂、发泡剂和色料等，同时含有一定比例的 EVA 再生料；该等材料目前主要是公司自用，用于制作、生产运动及休闲鞋底、电子

产品配套件等产品。公司用自产的 EVA 环保改性材料生产的相关制品，经 ITS 检测等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后满足客户需求，品质优良，性能稳定，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其具体产品系列、特性和应用领域见下表所示：

产品系列	主要产品	功能特点	应用领域	主要客户
EVA 环保改性材料	发泡级 EVA	具有绿色环保性能，无污染，VA 含量约为 18%-25%，主要为传统 EVA 的板材发泡，应用广泛。轻便柔软，弹性优异，是橡胶的最佳替代品	鞋材、包装板材、保温材料	主要用于公司自身生产 EVA 制品
	射出级 EVA	具有绿色环保性能，无污染，VA 含量约为 9%-20%，有着优良的熔融指数，主要用于射出发泡	鞋材、吸震材料、电子产品包装及保护套、农膜、建材	
	热熔胶级 EVA	具有绿色环保性能，无污染，VA 含量约为 18%-26%，熔点低，柔韧性好	胶水、鞋材	
EVA 制品	鞋材、成品鞋	具有柔软、弹性好、耐化学腐蚀等性能	旅游鞋、登山鞋、拖鞋、凉鞋的鞋底和内饰等	卡骆驰、安踏、迪卡侬等
	电子配套产品	发泡 EVA 具有柔软，弹性好，防震等特点	电子产品的外套及包装材料	亚马逊、INCASE

公司生产的 EVA 环保改性材料及其制品的外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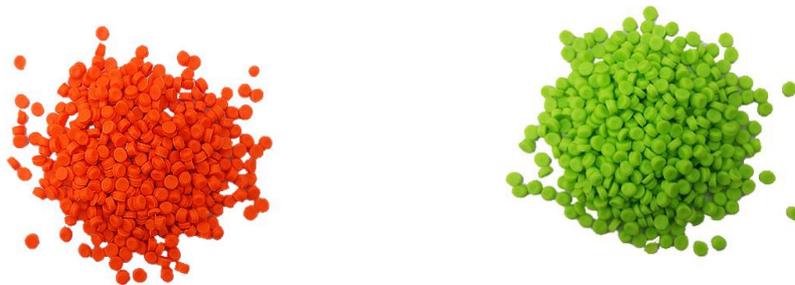
2、TPR 环保改性材料及其制品

TPR 是 Thermo Plastic Rubber 的简称，中文名称热塑性橡胶，是热塑性弹性体(即英文 Thermo Plastic Elastomer，缩写简称为 TPE)中的苯乙烯类 (TPS) 弹性体，是以 SBS(苯乙烯-丁二烯-苯乙烯嵌段共聚物，英文名为 Styreneic Block Copolymers，简称 SBS) 为基材改性而成的苯乙烯类弹性体，兼具传统橡胶的力学弹性和热塑性塑料的加工性。TPR 的特点是：环保、安全、无毒，硬度范围广，有优良的着色性，耐候性，抗疲劳性和耐温性，无须硫化，可循环使用降低成本。目前主要应用于高档鞋材、沥青改性等领域。

公司生产的 TPR 环保改性材料的原材料，主料有 SBS、基础油、PS 再生料，辅料有助剂等，含有 5%-30%的再生料；该等材料主要是公司自用，部分对外销售，主要用于制作、生产高档鞋材、运动器材等产品。公司用自产的 TPR 环保改性材料生产的相关制品，经 ITS 检测等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后满足客户需求，品质优良，性能稳定，并可再生利用，具有低碳、节能、环保特点。其具体产品系列、特性和应用领域见下表所示：

产品系列	主要产品	功能特点	应用领域	主要客户
TPR 环保改性材料	TPR 环保改性胶粒	环保、循环利用、无毒、无污染、抗氧化、具有良好的拉伸性、粘结性和电绝缘性	运动器材、日常用品、工具材料、汽车配件、医疗器材、电线电缆、鞋材用品。	东莞贸扬贸易有限公司、莆田市永丰鞋业有限公司、英德市嘉德鞋业有限公司等
TPR 制品	鞋材	可回收循环使用、耐磨防滑性强。	运动鞋、登山鞋、凉鞋等	沃尔玛等

公司生产的 TPR 环保改性材料及其制品的外观如下图所示：





3、改性再生工程塑料

公司生产的改性再生工程塑料主要有改性 HIPS 料、改性 ABS 料、改性阻燃料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汽车汽配等领域。公司改性再生工程塑料以初级再生料为主要原材料，根据产品性能指标，添加其他助剂，生产出可应用于汽车、家电、电子电气等领域的改性塑料。该等改性再生工程塑料符合国家低碳环保的可持续发展规划，性能稳定，品质优良，且具有价格优势，该行业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环保朝阳产业。改性再生工程塑料产品系列、特性和应用领域具体如下表：

产品系列	主要产品	功能特点	应用领域	客户名称
改性 HIPS 料	环保 HIPS 等	韧性好、易加工注塑，易着色，性价比高，吸水率低、制件尺寸稳定	包装容器、家电外壳、小型仪表、冰箱内壁、小家电外壳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江顺塑胶电子有限公司、珠海市汇威打印机耗材有限公司等
改性 ABS 料	环保 ABS、高光 ABS、环保 PC/ABS 等	抗冲击性高，耐热性好、耐低温性、耐化学性，电气性能优良、易加工、制件尺寸稳定，表面光泽性好，易着色	应用于机械、汽车配件、电子电器外壳、办公设备、通讯设备等	
改性阻燃料	环保阻燃 HIPS、环保阻燃 ABS、阻燃 HIPS、阻燃 ABS、环保阻燃 PC/ABS 等	阻燃改性过后的材料根据客户要求可设计成不同阻燃等级的材料。材料防火度高，尺寸稳定、易加工着色、改性阻燃后对材料的原有特性影响小	家电配件、电子电器外壳、通讯器材结构件、外观件、有防火要求的办公设备配件等	

公司生产的改性再生工程塑料产品外观如下图所示：



(三) 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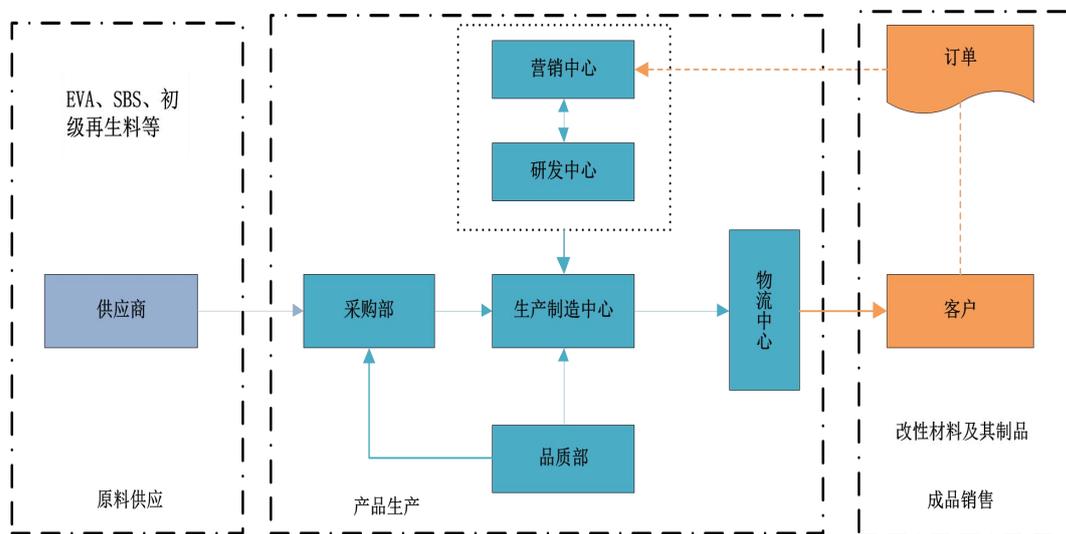
产品结构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EVA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	EVA鞋材	8,888.94	25.60%	21,676.33	34.35%	19,754.48	38.13%	11,541.37	30.43%
	成品鞋	12,407.05	35.73%	15,548.64	24.64%	5,343.35	10.31%	418.33	1.10%
	EVA环保改性材料	31.61	0.09%	20.13	0.03%	56.20	0.11%	-	-
	其他EVA制品	837.15	2.41%	1,001.51	1.59%	702.90	1.36%	186.80	0.49%
	小计	22,164.75	63.83%	38,246.61	60.61%	25,856.93	49.90%	12,146.50	32.02%
TPR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	TPR环保改性材料	1,776.60	5.12%	4,456.77	7.06%	5,438.55	10.50%	3,331.90	8.78%
	TPR鞋材	1,814.72	5.23%	6,746.46	10.69%	9,751.89	18.82%	14,658.26	38.64%
	小计	3,591.32	10.34%	11,203.23	17.75%	15,190.44	29.32%	17,990.16	47.43%
改性再生工程塑料	改性HIPS料	2,800.42	8.07%	3,504.67	5.55%	7,208.49	13.91%	2,731.37	7.20%
	改性ABS料	1,371.73	3.95%	1,814.51	2.88%	1,218.33	2.35%	638.45	1.68%
	改性阻燃料	2,116.23	6.09%	7,225.67	11.45%	1,109.34	2.14%	2,030.98	5.35%
	其他	339.81	0.98%	-	-	-	-	-	-
	小计	6,628.20	19.09%	12,544.85	19.88%	9,536.16	18.41%	5,400.80	14.24%
贸易收入		2,338.63	6.74%	1,104.46	1.75%	1,229.12	2.37%	2,393.95	6.31%

合计	34,722.89	100.00%	63,099.15	100.00%	51,812.65	100.00%	37,931.41	100.00%
----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 EVA 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TPR 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改性再生工程塑料，该三类产品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35,537.46 万元、50,583.53 万元、61,994.69 万元和 32,384.26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3.69%、97.63%、98.24%和 93.26%，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从产业链的角度看，热塑性橡胶和改性塑料生产厂商位于大型石化企业与生产具体消费产品的制造企业之间，其产品主要为具有特定用途和性能的非标准化产品。因此，公司生产模式主要为“以销定产”方式，即由客户提出产品要求，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组织产品研发、生产、检验并交货；或者同客户共同进行研发，生产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销售模式方面，由于热塑性橡胶和改性塑料种类繁多，不同产品的性能差异较大，对产品的选择和加工需要具备较强的专业知识，因此公司在销售产品的同时还需要对下游客户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服务，这一业务特点决定了公司的销售模式是直接面向客户的直销方式。公司具体的经营模式如下：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为客户提供改性环保材料及其制品来获取合理利润，即采购初级再生料、EVA 原料、SBS 等原材料和相关辅料，生产出符合客户要求的 EVA/TPR 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各类改性再生工程塑料，销售给境内外客户。

2、采购模式

(1) 采购模式

EVA 和 TPR 环保改性材料方面，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的需求数量、产成品、原材料等库存情况，同时结合长期对客户需求的预估来确定采购数量、品种，并由采购部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而改性再生工程塑料的原材料采购，公司则采用备货加上订单结合方式，需要备有一定的原材料库存。

(2) 采购策略

SBS、EVA 原料、初级再生料等化工产品属于公司生产中需要的核心原材料。为保障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公司与惠州李长荣橡胶有限公司、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等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公司改性再生工程塑料所需主要原材料是初级再生料，公司子公司位于肇庆华南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拥有回收国内初级再生料并加工、生产的资质，属于广东省政府重点支持的项目，可在国内购买符合公司生产需求的初级再生料，保证原材料供应稳定。

公司针对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评价体系与合格供应商名录，并且进行定期评审、考核，随着公司的发展和对新产品开发的需要，公司对合格供应商实行动态管理，符合条件的及时进入，不符合条件的及时淘汰。

3、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为“以销定产”方式，即由客户提出产品要求并下订单，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组织产品研发、生产、检验并交货。为有效控制产品从接受订单到包装入库的过程、产品品质、成本、数量、交期，以满足客户的要求，公司在 ERP 的体系下建立了完善的《生产管制程序》，公司客户服务部门、技术部门、生产部门、品管部门均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具体流程操作，确保公司内部生产的信息流、物流、单据流的统一及生产的有序和高效。

公司产品的最终客户多为国外知名鞋类品牌运营商。2014 年，由于卡骆驰品牌的休闲鞋较多使用 EVA 材质的鞋材，公司为开拓 EVA 环保改性材料制品市场，向国际知名品牌卡骆驰推广公司产品，且获得了卡骆驰的认可，公司从 2014 年度开始生产卡骆驰品牌的成品鞋，且订单数量逐步增加。公司成品鞋生产属于 ODM 模式，根据客户的规格和技术要求，同客户共同研发产品性能，最终生产出

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

公司部分TPR、EVA鞋材由外协加工厂生产；同时，针对产品工艺流程中，植绒、贴合等部分简单工序由外协加工厂生产。公司与外协加工方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后，双方根据合同约定的产品规格型号、技术质量标准、数量、价格及违约责任等条款进行相关的订货、交货和结算等委托加工业务操作。

公司有专门的质量控制团队在外协加工企业驻厂、巡厂，对加工过程和最终的出货进行检查并监控不合格产品处理，以保证外协加工的产品质量。同时质量管理部门也对外协加工厂商进行质量考评，并要求外协厂商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产品的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EVA/TPR鞋材	外协加工量(万双)	143.57	1,164.96	1,453.08	1,113.58
	公司产量(万双)	1,781.82	3,855.74	3,564.86	3,326.73
	外协比例	7.46%	23.20%	28.96%	25.08%
外协加工费用总额(万元)		1,212.94	4,502.00	6,026.66	3,787.29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4.39%	9.11%	14.77%	13.29%

2017年上半年，公司外协加工费用金额较小，主要原因是：一方面随着公司生产线的增加，整体产能逐步提高，满足客户交期要求的能力增强；另一方面公司TPR鞋材销售收入下降，外协金额随之减少。

报告期内，前五大外协加工商的名称、交易金额及占比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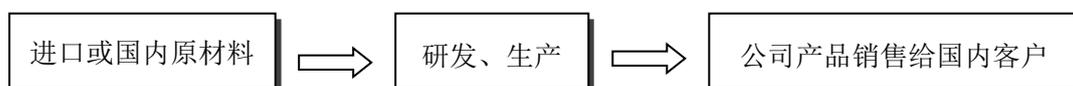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加工费(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2017年1-6月			
1	湖南龙行天下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206.33	0.75%
2	东莞市皇星鞋材有限公司	140.24	0.51%
3	晋江新利达鞋塑有限公司	123.37	0.45%
4	晋江市陈埭和众鞋底厂	62.66	0.23%
5	东莞市鸿福鞋材有限公司	60.79	0.22%
合计		593.39	2.16%
2016年度			

1	莆田市秀屿区创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676.66	1.37%
2	东莞市皇星鞋材有限公司	563.89	1.14%
3	东莞市顺鑫鞋材有限公司	335.27	0.68%
4	东莞市东城龙洲鞋材厂	262.46	0.53%
5	东莞市劲旺模具有限公司	158.33	0.32%
合计		1,996.60	4.04%
2015年度			
1	莆田市秀屿区创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926.04	2.27%
2	东莞市顺鑫鞋材有限公司	868.11	2.13%
3	东莞市皇星鞋材有限公司	397.59	0.97%
4	东莞市东城龙洲鞋材厂	251.45	0.62%
5	东莞市劲旺模具有限公司	222.58	0.55%
合计		2,665.77	6.53%
2014年度			
1	东莞市顺鑫鞋材有限公司	951.06	3.34%
2	莆田市秀屿区创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475.47	1.67%
3	莆田市荔城区新同达鞋材加工厂	229.32	0.80%
4	东莞市聚鸿鞋业有限公司	223.01	0.78%
5	东莞市东城龙洲鞋材厂	130.91	0.46%
合计		2,009.77	7.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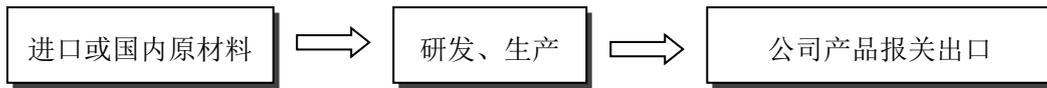
4、销售模式

销售模式方面，由于公司生产的高分子材料及其制品的种类繁多，不同产品的性能差异较大，对原材料和配方的选择以及加工需要具备较强的专业知识，因此高分子材料的生产厂商在销售产品的同时还需要对下游客户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服务，这一业务特点决定了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是直接面向客户的直销方式，少量客户是贸易商。具体可分为国内直接销售、直接出口和进料加工国内转厂三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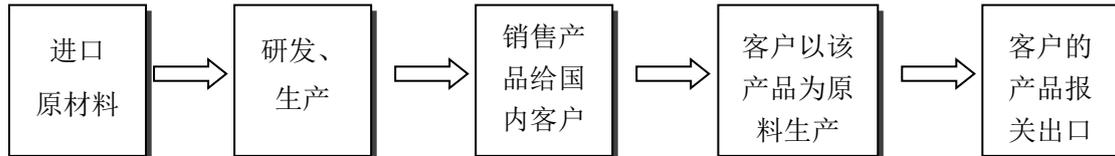
国内直接销售：公司把产品出售给客户，客户加工成制品后销往国内外市场，流程如下：



直接出口：公司经过海关把产品直接出售给国外客户，流程如下：



进料加工国内转厂：保税货物跨关区深加工结转，公司进口原材料加工成产品后销售给国内客户，该客户再以本公司的产品为原材料加工成产品后出口，即进口原材料经本公司及本公司客户两次加工后再行出口，流程如下：



在向国外客户直接出口的销售方式下，公司在营销部门中配有专门负责海外销售的人员。公司拥有进出口经营权，产品由本公司作为供货商直接出口给客户。在此方式下，由客户直接和公司进行产品质量的确认，公司按合同或协议约定发出货物、完成出口报关手续。

公司直接出口的产品主要是成品鞋，出口的地区主要是亚洲等地区。成品鞋作为日常生活中的消费品，进口国一般无特别的产业政策限制。

5、研发模式

(1) EVA 和 TPR 环保改性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与设计

公司生产的 EVA 和 TPR 环保改性材料的应用领域十分广泛，目前主要应用领域是高档鞋材、成品鞋、电子配套产品等。由于该领域的客户对产品性能、款式、规格要求差异较大，根据客户对产品的各项指标要求，公司组织销售部门、研发部门同客户进行技术沟通，在此基础上研发配方；其次，由研发部门试制样品，设计模具和调整配方，通过对样品进行反复测试，试制出符合相关测试指标的样品后交给客户进行测试和试样；最后，经客户测试和试样合格后，公司确定配方并下达生产订单。

(2) 改性再生工程塑料的研发与设计

公司根据自身技术特点并结合家用电器、汽车配件等下游行业产品性能的需求，开发和积累了大量通用型产品的技术标准及配方。公司接到客户订单后，根据客户对产品的要求确定订单的配方。如与公司现有技术标准和配方一致，则直

接向生产部门下达生产订单，如需微调则由研发部门先进行试制、测试样品，在完全符合客户要求后确定配方并下达生产订单。

6、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1）下游客户的市场需求

改性材料行业的下游主要为鞋材、汽车、家电、电子电气等消费品领域，由于消费品市场需求的千差万别，基于下游制造企业的采购计划和生产计划，改性材料制造商普遍采用“订单生产”模式。发行人快速响应不同客户的特定要求，组织研发和生产，及时向客户交付各类产品。

（2）市场竞争

国内高分子材料市场的竞争更多的体现在各厂商是否具备满足客户要求的定制能力、高端新材料产品的研发能力、产品性能稳定性的控制能力以及技术支持服务能力等多个方面。公司只有不断加大技术研发力度，优化生产流程，降低生产成本，才能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

7、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的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及其影响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

8、发行人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的未来变化趋势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居民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和环保意识的增强，消费者不仅要求终端产品物美价廉，而且要求其具有“低碳、环保、经济”的特质，因此改性材料供应商要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增强研发能力，优化产品配方，在添加再生材料的基础上，研发出性能稳定、品质优良且具有价格优势的环保改性材料。

随着环保概念的普及以及相关政策的出台，在国内外大型知名企业的带动下，环保改性材料的需求会进一步扩大，该市场前景广阔。在此前提下，公司作为低碳、环保、再生高分子材料的生产者和推动者，要进一步加强研发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占领更多的市场份额，提高经营业绩。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产品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为低碳、环保、再生高分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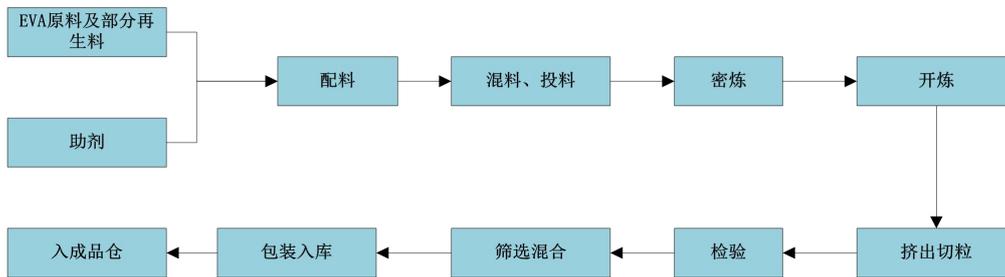
材料（主要包括 EVA 环保改性材料、TPR 环保改性材料和改性再生工程塑料）及高分子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随着公司不断增强产品研发能力、获得相关许可资质、开拓上下游客户，产业链进一步延伸，2014 年开始，公司增加了改性再生工程塑料和成品鞋两类产品。

（六）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EVA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TPR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改性再生工程塑料，EVA、TPR环保改性材料生产工艺的关键环节在于配方的研发与配制，其制品生产工艺的关键环节取决于生产材料的质量、模具的设计与开发；而改性再生工程塑料的生产工艺关键环节在于配方的研制需要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产品工艺流程图具体情况如下：

1、环保改性材料生产工艺

（1）EVA环保改性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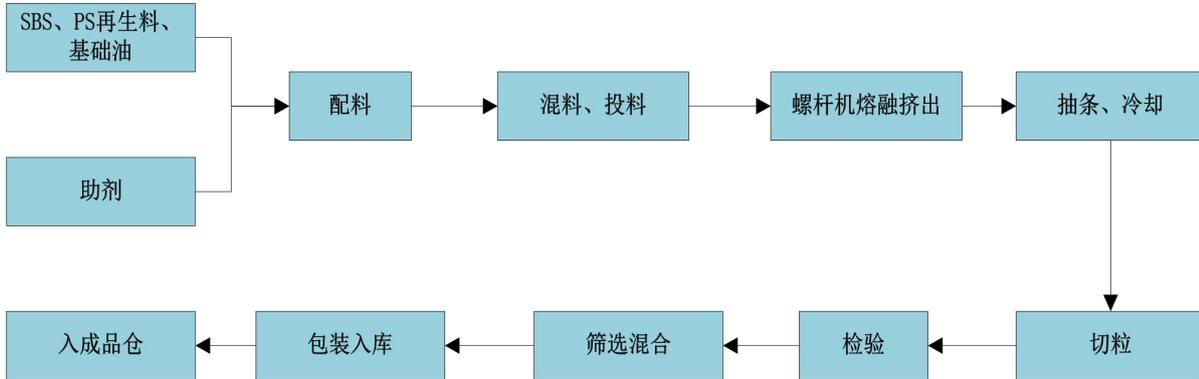


工艺流程步骤介绍：

序号	工序	工艺内容	主要设备
1	配料	配料人员根据技术中心提供的配方比例，将各种原料用电子秤分成所需份量	电子称
2	混料、投料	把配好的材料投入到密炼机中进行混料	人工投料
3	密炼	在一定的温度下，由密炼机捏和一定的时间	密炼机
4	开炼	把密炼熔融好的胶团通过轮台打薄	开炼机
5	挤出切粒	用造粒机挤出并切成胶粒	造粒机
6	检验	抽样检测倍率、硬度等性能指标	试片模、直尺 硬度计
7	筛选混合	用筛机过滤掉不合格胶粒，并用混合机混合不同批次胶粒	筛机、混合机
8	包装入库、	入袋过磅，并封口	磅称、封口机

	成品入仓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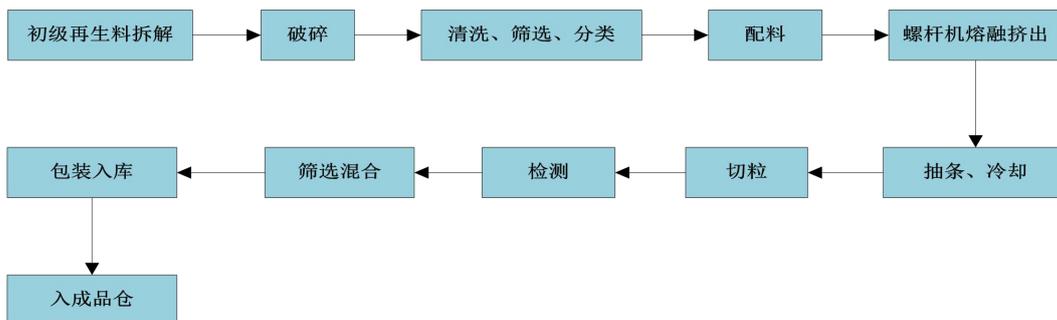
(2) TPR环保改性材料



工艺流程步骤介绍:

序号	工序	工艺内容	主要设备
1	配料	配料人员根据技术中心提供的配方比例，将各种材料用电子秤分成所需份量。	电子称
2	混料投料	把原料投入到拌料桶中混料	拌料机
3	螺杆机熔融挤出	在一定的温度下，由螺杆机高速挤压一定的时间	螺杆机
4	抽条冷却	把熔融好的胶条抽条冷却	抽条机
5	切粒	用切粒机把抽条切成胶粒	切粒机
6	检测	抽样检测相关指标	相关检测设备
7	筛选混合	用筛机过滤掉不合格胶粒，并用混合机混合不同批次胶粒	筛机、混合机
8	成品入仓	入袋过磅，并封口	磅称、封口机

(3) 改性再生工程塑料



工艺流程步骤介绍:

序号	工序	工艺内容	主要设备
1	拆解	用人工清理拆解回收料上的金属物、杂物	钳子等工具
2	破碎	用粉碎机破碎拆解后回收塑料件	粉碎机
3	清洗筛选分类	用盐水清洗、筛选不同密度的塑料并分类	筛选机
4	配料	配料人员根据技术中心提供的配方比例，将各种材料用电子秤分成所需份量。	电子称
5	混料投料	把原料投入到拌料机中混料	拌料桶、叉车
6	螺杆机熔融挤出	在一定的高温下，由螺杆机高速挤压一定的时间	螺杆机
7	抽条冷却	把熔融好的胶团抽条冷却	抽条机
8	切粒	用切粒机把抽条切成胶粒	切粒机
9	检测	抽样检测相关指标	相关检测设备
10	筛选混合	用筛机过滤掉不合格胶粒，并用混合机混合不同批次胶粒	筛机、混合机
11	包装入库、成品入仓	入袋过磅，并封口	磅称、封口机

从上可见，环保改性材料的生产工艺中最核心的环节主要是配料、混合。

第一，配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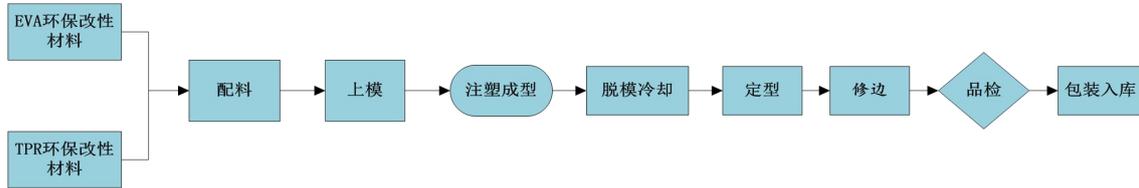
公司严格按照产品的特有技术配方选取规定标准的原材料，产品配方科技含量高，不同配方所制出产品的性能千差万别，一些高性能、高附加值产品可通过技术含量高的产品配方调整制作而成。公司产品配方由研发部门负责开发并保存，公司拥有三大系列，共 3,191 个产品配方。配方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能够设计出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配方。

第二，混合

混合工序是在螺杆机、密炼机搅拌过程中，对原材料配方体系中的分散相物质进行预分散处理，促进其与基体树脂的相容，提升其在基体树脂中的分散效果；以及促进原材料的多相体系合理分布，如改善体系中不同树脂的分布状况，有利于提升挤出工序的混炼效果。搅拌过程中，伴随机械搅拌所产生的摩擦热，以及外部加热套提供的热源，体系中的有机低分子物质能够起到桥梁作用，在分散相物质和基体树脂之间建立分子链尺度上的连接，从而有助于提升原材料配方体系的相容性和综合性能。

2、环保改性材料制品生产工艺

(1) EVA/TPR环保改性材料制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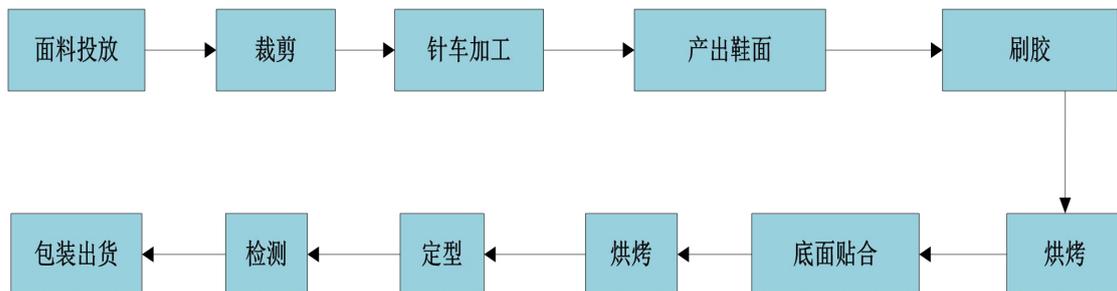


工艺流程步骤介绍：

序号	工序	工艺内容	主要设备
1	配料	按生产指令单配好胶粒	叉车
2	上模	按生产指令单配上相应模具	人工
3	注塑成型	把胶粒熔融注入模具	注塑机
4	脱模冷却	把注塑好的成品脱模冷却	注塑机
5	定型	冷却定型	定型工具
6	修边	修剪鞋材边角	人工
7	品检	修边、检验	检测工具
8	包装入库	检测后的合格品包装入库	人工

注：公司 EVA、TPR 鞋材修边之后，根据客户要求，生产产品的型体不同，所涉及工序不同，具体包括打粗、描喷漆、植绒、贴合等。

(2) 成品鞋



工艺流程步骤介绍：

序号	工序	工艺内容	主要设备
1	面料投放	按生产指令单投放面料	人工
2	裁剪	按生产指令单裁剪面料	裁剪机

3	针车加工	用针车加工不同部位面料	针车
4	产出鞋面	合成鞋面	针车
5	刷胶	涂制胶水	人工
6	烘烤	烤箱烘烤	烤箱
7	贴合	人工贴合鞋面鞋底	人工
8	烘烤	烤箱烘烤	烤箱
9	定型	成品定型	定型机
10	检测	检测	相关检测设备
11	包装入库	人工检测包装入库	人工

从上可见，环保改性材料制品的生产工艺中最核心的环节主要是材料的投入和模具开发。

第一，材料

EVA 鞋材、TPR 鞋材和成品鞋的生产离不开满足其特性需求的基本材料，公司自身可以生产 EVA 及 TPR 环保改性材料，其性能稳定，公司拥有众多的产品配方，能够通过改性生产出满足下游制品行业所需的材料。

第二，模具开发

公司具备较强的模具配套开发能力。经过多年的技术工艺积累，公司与国内外多家高端鞋类企业确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公司建立了具有较强的模具研发、设计、制造能力的技术团队，在产品开发设计阶段与客户直接沟通，为其开发能够满足相关性能指标的模具设计，为新产品提供模具解决方案。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状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业务属于“制造业（C）”中的“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一）行业监管体制及相关规定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由政府职能部门和行业协会共同管理。其中，政府职能部门主要承担产业的宏观调控角色，更多的是由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

公司所属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业自律性组织有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化工学会化工新材料委员会、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改性塑料专业委员会。该等自律性组织对行业的生产技术、产品质量标准、市场信息、行业自律管理及国内外贸易协调等方面开展协作与咨询服务，收集、分析行业信息，推动会员间、国际间的协作与交流，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以推动本行业的发展。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热塑性橡胶和改性塑料属于高分子材料和化工新材料领域，国家和地方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大力推动该领域加快发展，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	发布时间	有关内容
1	《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	全国人大	2016. 3. 16	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绿色、低碳水平上升。能源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大幅提高，能源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主体功能区布局和生态安全屏障基本形成。
2	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6. 01. 30	坚持走生态文明发展道路，把绿色发展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以建设美丽广东为引领、以建立健全制度体系为着力点、以提升全民低碳环保自觉为持续动力，强化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积极主动应对气候变化，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建设天蓝、地绿、水净的美好家园。到 2020 年，基本形成绿色低碳发展新格局，社会主义现代化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提升。
3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 01. 29	“四、新材料技术（三）高分子材料 5. 高分子材料制备及循环再利用技术。生物降解塑料制备技术；生物质基高分子材料及其关键单体制备技术；以节约树脂为目标的低碳高分子材料制备技术；阻燃环保高分子泡沫材料制备技术；废弃橡胶、塑料、织物等材料的高值循环再利用技术等。”
4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	中共中央	2015. 11. 3	支持绿色清洁生产，推进传统制造业绿色改造，推动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产业体系，鼓励企业工艺技术装备更新改造。

	划的建议			
5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2015. 5. 8	加大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工艺和装备的研发力度，加快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积极推行低碳化、循环化和集约化，提高制造业资源利用效率；强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努力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节能标准化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	2015. 4. 4	在工业领域，加快制修订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机械、船舶等行业节能标准，形成覆盖生产设备节能、节能监测与管理、能源管理与审计等方面的标准体系。
7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国务院	2013. 8. 12	营造绿色消费政策环境，推广节能环保产品，加快实施节能、循环经济和环境保护重点工程，释放节能环保产品、设备、服务的消费和投资需求，形成对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有力拉动。
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	国家发 改委	2013. 2. 16	第一类 鼓励类，十一、石化化工，11、“..... 液晶聚合物（LCP）等工程塑料生产以及共混改性、合金化技术开发和应用.....”；十六、汽车，3、“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度、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十九、轻工，5、“生物可降解塑料及其系列产品开发、生产和应用”
9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	2012. 6. 16	为了推动节能环保产业快速健康发展，特制订本规划，要求从重点领域、重点工程着手，通过完善价格、收费和土地政策，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拓宽投融资渠道，完善进出口政策，强化技术支持，完善法规标准，强化监督管理等政策措施，由各地方、各相关部门积极配合落实，完成下列目标：产业规模快速增大、技术装备水平大幅提高、节能环保产品市场份额逐步扩大、节能环保服务得到快速发展。
10	高新技术产业及其环境建设“十二五”专项规划	科技部	2012. 1. 29	新材料产业。发展新型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及纳米材料等共性基础材料.....掌握新材料的设计、制备加工、高效利用、安全服役、低成本循环再利用等关键技术.....
11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	国家发 改委、商 务部	2015. 03. 10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第三类制造业第十款“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37. 合成橡胶：异戊橡胶、聚氨酯橡胶、丙烯酸酯橡胶、氯醇橡胶，以及氟

				橡胶、硅橡胶等特种橡胶生产；38. 工程塑料及塑料合金：6 万吨/年及以上非光气法聚碳酸酯（PC）、均聚法聚甲醛、聚苯硫醚、聚醚醚酮、聚酰亚胺、聚砜、聚醚砜、聚芳酯（PAR）、聚苯醚及其改性材料、液晶聚合物等产品生产”
12	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	科技部	2011.7.13	围绕国家战略需求，重点部署……基础材料改性优化……
13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1.6.23	47、高分子材料及新型催化剂 新型工程塑料与塑料合金，新型特种工程塑料，阻燃改性塑料，通用塑料改性剂技术，汽车轻量化热塑性复合材料
14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国务院	2006.2.9	三、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 5. 制造业(31) 基础原材料：“重点研究开发满足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发展需求的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大型、超大型复合结构部件的制备技术，高性能工程塑料”

3、行业监管体制和行业政策法规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作为“高分子新材料”的热塑性橡胶和改性塑料是我国化工新材料发展的重点领域，亦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并支持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被列入国家相关产业发展规划及目录。发行人的经营发展受益于国家大力支持高分子行业发展的各类产业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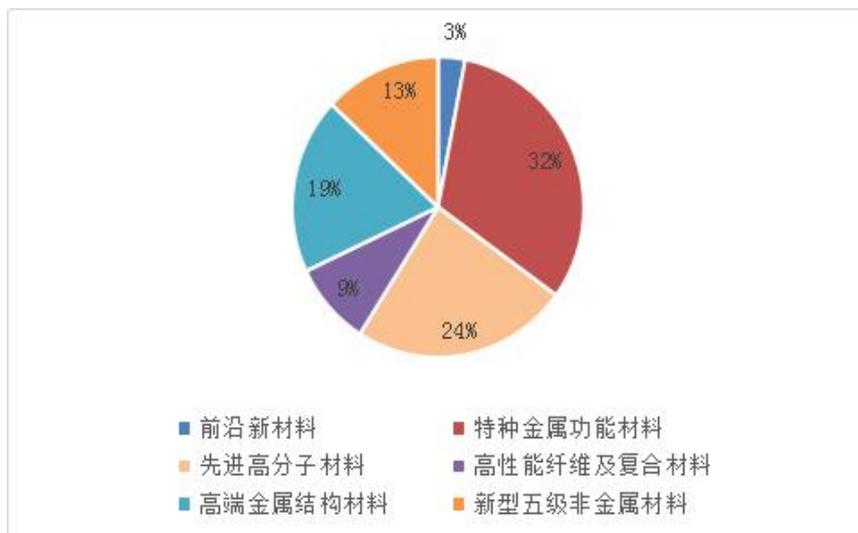
（二）行业市场状况

1、行业概述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人们在传统材料的基础上，根据现代科技的研究成果，开发出新材料。新材料按材质可分为金属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如陶瓷、砷化镓半导体等）、高分子材料、先进复合材料四大类，其应用范围极其广泛。目前，新材料产业已经渗透到了国民经济、国防建设和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基础，对国民经济发展作用重大。



在新材料的细分领域方面，先进高分子材料占比24%，为新材料产业中第二大细分领域，其中，被称为现代高分子三大合成材料的塑料、纤维和橡胶已经成为国民经济建设与人民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重要材料。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塑料产量由2010年4,432.59万吨提升至2015年7,807.66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11.99%；国内化学纤维产量由2010年的3,090.00万吨提升至2015年的4,831.71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9.35%；国内合成橡胶产量由2010年319.52万吨提升至2015年534.17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10.82%。可见，我国三大高分子材料中，塑料和合成橡胶近年产量增长较快。目前，新材料按类别占比情况及我国主要高分子材料产量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新材料产业》杂志、中国产业信息网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改性塑料市场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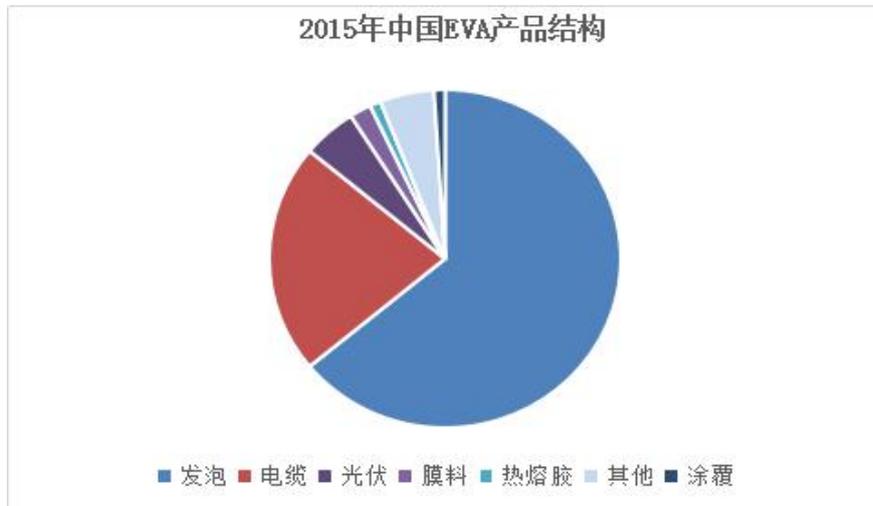
塑料化工业发展至今，已合成出上千种高分子材料，目前再继续合成大批新的高分子材料难度很大。因此，对现有塑料进行改性，以制造适用的塑料新材料，已成为发展新材料工业的有效途径之一，全球的改性塑料行业也因此近年内获得了长足的发展。目前，我国塑料消费量稳定增长，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的数据，近年来改性塑料消费量增长率约12.00%-18.00%，2015年消费量达1,000万吨左右，占塑料消费量的比重将提升到10%左右，其发展潜力巨大。具体情况见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公司所从事的改性塑料专业领域为EVA改性材料的生产，即EVA原料添加改性剂、色母、功能母粒、一定比例的再生材料等，生产出用于高档鞋材、电子配套产品等下游行业的EVA环保改性材料，并将该等改性材料进一步加工为高档鞋材、电子配套等EVA材料制品。

从国内EVA产品结构来看，其用途较为广泛，可用于发泡、电缆、光伏、膜材料等材料的生产。其中发泡、电缆占比较高，达86%。近年来随着EVA下游行业的逐步发展，其用途将越来越广，光伏、涂覆、电缆等行业需求占比也提升明显。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

根据卓创资讯统计，2015年EVA我国产量总量为33.50万吨，从2015年分月数据来看，1月、10月、11月、12月EVA产量较去年同期均有所上涨。我国2013-2015年EVA国产量月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吨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

3、再生塑料市场现状

我国再生塑料行业起步较早，早在上个世纪50年代，就开始建立独具特色的废旧物资回收体系，为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做出了巨大贡献。目前，我国塑料再生行业市场从以前家庭作坊式回收再生塑料模式正向以市场需求为动力的纯商业模式转变，并正在发展成为回收加工集群化、市场交易集约化、以完全靠市场需求和价格驱动为导向的环保型产业经济。

目前，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废塑料再生利用国家，废塑料的应用领域逐步扩展，用量逐步上升，成为塑料原料重要补充。根据卓创资讯统计，2015年再生塑料表观消费量为2,721.69万吨。国内塑料制品供应量逐渐增加，且国内回收率的提升，再生塑料的表观供应量持续增加。2005-2015年我国再生塑料表观消费量如下：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

根据中国塑料加工业协会统计，目前国内废塑料加工企业有3,000多家，而从事进口废塑料加工利用企业数量近1,600家，废塑料进口数量居世界第二。2015年12月，工信部发布了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的《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以下简称《规范条件》），明确规定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30,000吨，已建企业不低于20,000吨；塑料再生造粒类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5,000吨，已建企业不低于3,000吨。《规范条件》的出台，将使得不正规的小作坊模式被逐渐淘汰，废塑料行业整体将会向规范化、规模化、绿色循环化发展¹。

由于采取改性再生方式处理后的制品某些力学性能可达到或超过原树脂制品的性能，具有很高的附加值，因此，废旧塑料的改性再生是资源化再利用的发展方向，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公司所从事的再生塑料专业领域主要为改性再生塑料的生产，即将回收的固体初级再生料添加改性剂、色母和功能母粒等助剂，生产出用于家用电器、汽车、电子电气等下游行业的改性塑料。

4、热塑性弹性体市场现状

热塑性弹性体Thermo Plastic Elastomer (TPE) 包含聚合物或聚合物混合物，其使用温度下的性能与硫化橡胶相似，同时也可以像热塑性塑料一样通过提

¹ 《<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出台对行业影响几何?》-中国物质再生信息网, <http://www.crra.com.cn/data.asp?class=%D0%D0%D2%B5%B1%A8%B5%C0&id=10378>

高温进行加工和再加工²。

热塑性弹性体(TPE)是20世纪60年代发展起来的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它同时具有橡胶和热塑性塑料特性。TPE按化学组成可分为苯乙烯类(TPS)、聚氨酯类(TPU)、聚酯类(TPEE)、聚酰胺类(TPAE)、聚烯烃类(TPO)和聚氯乙烯类(TPVC)等;按制备方法又可分为化学成型和共混型两种。TPE通过注塑、挤出、吹塑、压延等成型方法进行加工,且能被多次加工和回收利用,广泛应用于交通、建筑、家用设备、电线电缆、医药食品等领域³。

由于热塑性弹性体TPE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对TPE性能的要求逐渐提高,为改善TPE在应用中存在的缺陷,对TPE的改性研究就很有必要了。近年来围绕TPE的合成与加工技术的改性十分活跃,主要包括:填充、共混、增容、嵌段聚合、化学接枝、共交联、互穿聚合物网络(IPN)等改性技术。

改性方法	简述
填充改性	填充是一种简单有效的聚合物改性方法,它既可保持聚合物本身的优点又可利用复合效应改善缺陷,达到提高材料综合性能的目标。目前,对TPE的填充改性有向纳米功能化和填料表面改性技术发展的趋势。
共混改性	随着动态硫化技术的发展,国内的TPE复合材料的共混改性也取得了一些成果,但与国外相比还有较大差距,整体处于研发阶段。
其他改性	除了对TPE进行传统的填充、共混研究外,近年来TPE的增容改性、嵌段共聚、化学接枝、共交联、互穿网络技术(IPN)也有所发展,为开发更多品种的TPE产品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热塑性橡胶Thermoplastic Rubber(TPR)是在加工过程中不需要硫化(即交联),但在其使用温度下具有类似于硫化橡胶性能的聚合物或聚合物共混物。在加工温度下,这种硫化橡胶性能消失,因此可做进一步加工。当材料回到其使用温度时该种性能即又恢复⁴。TPR属于TPE中的苯乙烯类(TPS)。

按区域板块划分,亚太地区是全球TPR需求最大的区域,2012年需求量约占全球总需求量的44%,预计到2017年,该地区对TPR的需求增速会高于全球平均增速,约占全球47%。北美和西欧地区对TPR的需求相对于2007至2012年的停滞状态也会得到改善,但是由于亚太地区需求的增长,导致其占全球的需求份额会缩小。按照国家进行划分,中国、美国、日本、德国是TPR最大的消费国。

² 《GBT 22027-2008 热塑性弹性体命名和缩略语》

³ 《热塑性弹性体的改性与应用进展》-《塑料科技》,2014年3月第42卷第3期(总第263期)

⁴ 《GBT 9881-2003 橡胶术语》-“350 热塑性橡胶 Thermoplastic rubber”



数据来源：《塑料工业》

热塑性橡胶主要以SBS为原材料。随着制鞋、公路建设等行业的发展，近年来我国SBS的消费量增长迅速。2004年我国SBS的表观消费量为35.54万吨，2004-2009年消费量的年均增长率约为9.66%。与此同时，产品的对外依存度不断降低。2006年对外依存度为38.36%，2009年下降到22.65%。我国SBS产品主要用于制鞋、沥青改性、聚合物改性以及胶粘剂等方面，目前我国SBS的消费结构为：制鞋约占41.0%，沥青改性剂约占26.0%，胶粘剂约占14.0%，聚合物改性约占10.0%，其他方面约占9.0%。我国SBS消费结构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资讯

预计今后几年，我国SBS的消费量将以年均约5.9%的速度增长。其中制鞋业仍将是我国SBS最主要的消费领域。公司所从事的热塑性弹性体（TPE）专业领域主要为改性热塑性橡胶（TPR）的生产，即将SBS、PS改性再生材料、添加改性剂、色母和功能母粒等助剂生产出用于鞋材等下游行业的TPR环保改性材料，并将该

等材料进一步加工为TPR鞋材。

5、发行人所处市场容量

(1) 发行人产品市场容量

近五年以来，EVA表观消费量平均增速达11.33%，除2013年EVA表观消费量小幅下降，其余年份均呈上升态势。EVA国内产能2012年为50万吨/年，直到2015年伴随着联泓集团有限公司的投产，才增加至60万吨/年。随后宁波台塑化工有限公司投产7.2万吨/年的EVA装置，截至目前国内EVA总产能为67.2万吨/年。近五年EVA产能增长达6.09%，远低于消费增速11.33%。国内产能远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需求，因此大量的EVA需要进口⁵。我国2011-2015年EVA表观消费量及增长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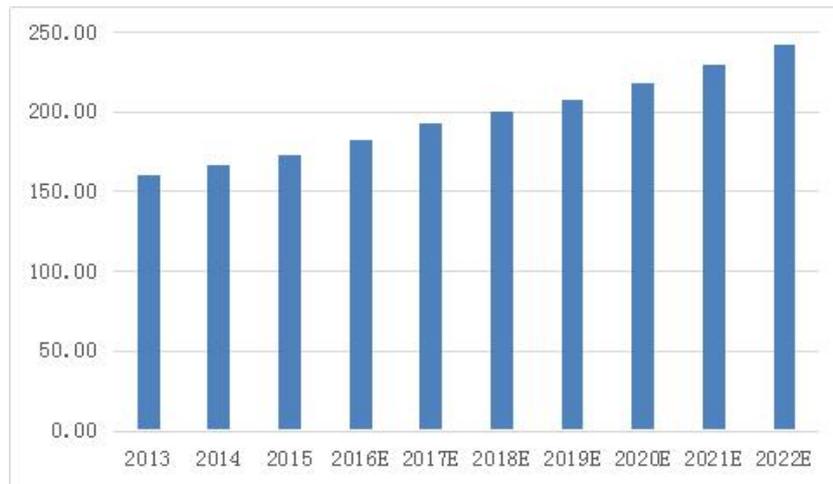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

在热塑性橡胶领域，由于热塑性弹性体优异的再利用性，且聚氯乙烯（PVC）、传统热固性橡胶等面对较为严重的环保问题，近年来热塑性弹性体应用数量显著增长、应用领域不断扩大。目前热塑性弹性体已取代部分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和塑料，广泛应用于制鞋、汽车配件（管、带、垫、板等）、家用电器、建筑业、医疗制品、密封制品、包装制品、电线电缆等领域。

根据国际市场研究机构Ceresana显示，2015年全球TPR销售额达173亿美元，2022年有望达到250亿美元左右。全球TPR销售额2013至2022年将均以年均复合增长率4.7%的速度增长。2013至2022年全球TPR销售额预测见下图：

⁵ <http://www.sci99.com/sdprice/21667304.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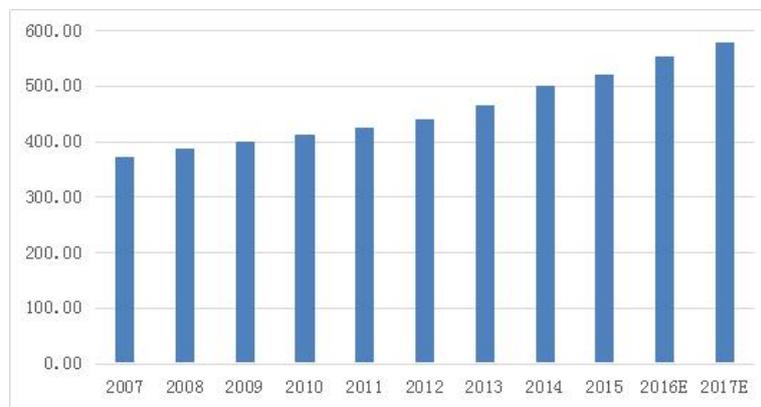
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世界橡胶工业》

根据国际市场研究机构Freedonia的报告：全球对TPR的需求到2017年将达到580万吨，年增长率在2012至2017年期间将达5.5%。北美市场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4.18%，欧洲预计年均增长率将达3.6%，最大的增长主要来自亚太地区，中国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8%。2007年-2017年全球TPR市场规模情况及预测如下图：

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橡胶科技》

(2) 发行人下游客户市场容量

高分子材料行业的发展离不开下游消费品及其他相关行业的快速增长，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与消费者的消费需求密切相关。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15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1,966元，比上年增长8.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7.4%，较2011年的14,551元增长了50.96%，年复合增长率为10.84%。居民收入的稳定增长，带动居民消费能力不断提高，为制鞋业、电子配套行业、家电、汽车、信息设备等改性材料下游行业创造了巨大发展机遇。2011年至2015年全国居

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其增长速度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高分子材料行业应用领域十分广阔，公司生产的EVA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TPR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改性再生工程塑料的主要应用领域为高档鞋材、电子配套产品、家用电器、汽车汽配等。该等下游领域的市场规模具体如下：

①鞋类产品市场容量

中国是鞋类生产大国，中国鞋材的性价比在国际上极具优势。随着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人们消费模式和理念发生转变。20世纪80年代和90年代，收入主要用于基本生活必需品，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人开始重视体育运动、回归自然旅游等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追求休闲化、个性化，追求强身健体，娱乐身心。根据Euromonitor统计，2014年我国鞋类消费总额达到3,528亿元⁶，2008年-2014年中国鞋类产品消费额稳步增长，年复合平均增长率为10.52%。

但我国人均鞋类消费量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显著差距，根据SATRA Technology Centre数据，目前我国人均年鞋类消费量约1.7双，远低于美国年均7.3双和日本4.9双的水平。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进一步加快，鞋类销售也将加速增长。随着国民可支配收入的不断增加，消费者人均鞋消费量将有提升空间，市场存在较大发展潜力。根据Euromonitor预测，预计到2018年我国鞋类产品消费

⁶ 《中国鞋类市场概况》-《经贸研究》-<http://china-trade-research.hktdc.com/business-news/article/中国消费市场/中国鞋类市场概况/ccm/sc/1/1X000000/1X002MPH.htm>

总额将达到4,383.90亿元⁷。

2008年-2018年中国鞋类消费总额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 Euromonitor

运动鞋方面, 根据Euromonitor统计数据, 2014年国内运动用品行业规模近1,500亿, 预计到2019年达到1,800亿以上, 2014-2019年其复合增长率为5%左右, 其中运动鞋规模约为800亿⁸。

2008年-2018年中国鞋类消费总额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 Euromonitor

②电子产品行业

⁷20150503-安信证券-红蜻蜓 (603116): 鞋类领先企业, 募投项目助力渠道扩展及效率提升-420189

⁸20160104-国信证券-体育用品行业专题研究之一: 寒冬过后春暖花开, 寻找运动新浪潮下的契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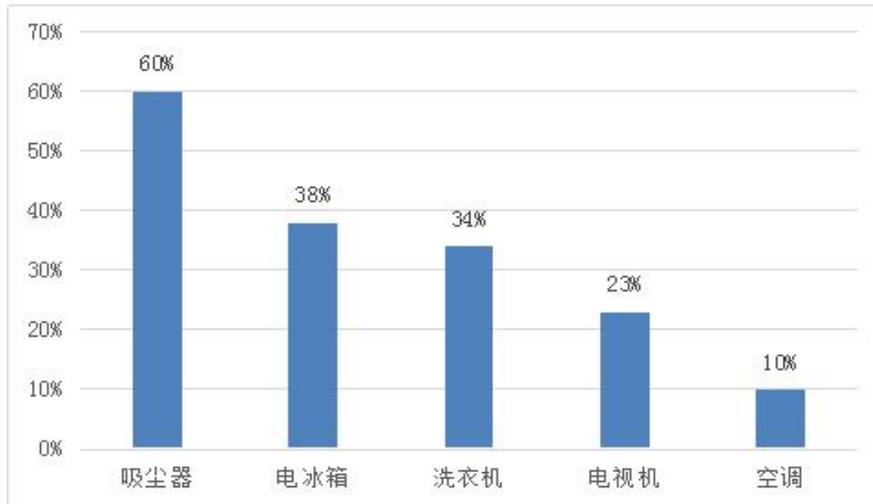
改性材料在电子产品领域投入使用较多，主要是基于其下游产品的需求特点进行相应的改性加工，一方面体现在电子产品的本身，改性材料已普遍应用于数码相机、计算机、IT耗材等产品的外壳和零部件，另一方面体现在这些电子产品的相应配套产品如保护套、保护膜等领域。由于消费类电子产品具有更新换代快、使用周期短的特点，随着消费升级时代的来临，改性塑料相关产品在该行业有着巨大的发展空间。2008年至2015年我国数码产品销量情况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wind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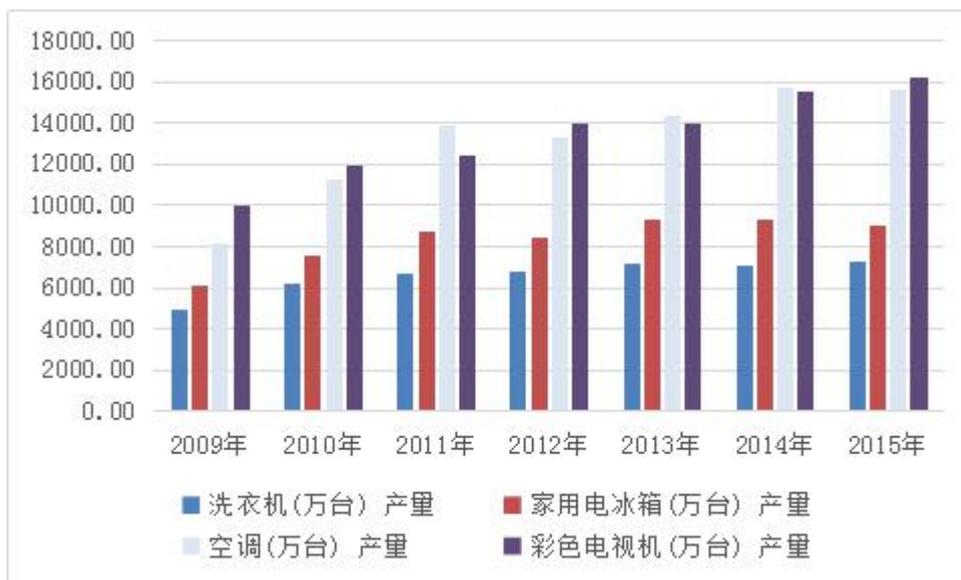
③家电行业市场规模

目前，中国已成为家用电器生产和消费大国，是全球家电的制造中心。在家电产品选用的原材料中，塑料凭借其质量轻、强度高、电绝缘性能优异、化学稳定性能优良等特性，已成为家电行业仅次于钢材的第二大类原材料，也是家电行业中应用量增长速度最快的原材料。用于家电产品制造的塑料大部分是热塑性塑料，约占90%，家用电器中所使用的塑料绝大部分需要经过改性。家用电器使用改性塑料占比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太平洋证券改性塑料行业深度报告（2015年10月14日）

据东方财富Choice数据，2015年，我国空调产量为15,649.80万台，2009-2015年复合增长率为11.48%；电视机产量为16,206.70万台，2009-2014年复合增长率为8.44%；电冰箱产量为8,992.80万台，2009-2015年复合增长率为6.79%；洗衣机产量为7,274.50万台，2009-2015年复合增长率为6.68%；按一台空调使用5kg改性塑料、一台电视机使用4kg改性塑料、一台电冰箱使用5kg改性塑料、一台洗衣机使用5kg改性塑料粗略计算，2014年空调、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对于改性塑料的需求量就已达224.42万吨。因此，随着家电行业的发展，家电用改性塑料的需求量还将继续呈现上升趋势。我国家用电器产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

④汽车行业市场规模

轻量化和环保化是当前汽车材料发展的主要方向，减轻汽车自身的重量已是业界公认的降低汽车排放、提高燃烧效率的有效措施之一。为了实现节能减排和产业转型升级的双重目标，2015年多项政策鼓励汽车轻量化。在新能源汽车作为国家战略新兴产业的形势下，发展汽车轻量化对促进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也具有重要意义。实验证明，汽车自重每减少100千克，百公里油耗可以降低0.3-0.6升，二氧化碳排放可减少约5克/公里。改性塑料和热塑性橡胶是最重要的汽车轻质材料之一，它在减轻汽车重量的同时还能显著降低汽车生产厂商的生产成本。

近年来，随着改性聚合物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其在汽车上的运用也从传统的装饰部件扩展到功能部件。目前，我国中、高级轿车塑料用量约为100-130kg/辆，远落后于汽车工业发达国家汽车塑料最高用200-300kg/辆、占整车质量比重20%的技术水平。随着汽车轻量化水平的不断提高，预计到2020年前后，国外汽车最大塑料用量将会达到500kg/辆，占整车质量的比重将达到30%-40%，而根据国家信息中心预测，我国2020年汽车销量将达到约3,068万台。因此，改性塑料在汽车工业中的应用空间十分广阔。

中国汽车销量及其预测（2010-2020）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三）发行人竞争情况

1、行业市场竞争格局

我国改性材料行业市场空间广阔，发展潜力巨大。但由于行业起步较晚、产

品单一、技术含量低，导致国内生产企业的市场占有率不高，跨国公司占据了国内较大的市场份额。跨国公司大多是集上游原材料、改性加工、产品销售为一体的大型化工企业，在原料和规模上均具有较大优势，其产品种类较为丰富。同时，由于研发资金充足及多年技术沉淀，跨国公司在高性能的改性材料配方上处于领先地位，通过不断推出高端产品而引领行业的发展方向。

我国改性材料产品种类相比国际化工企业相对单一，生产热塑性橡胶的企业较多，而改性塑料生产企业也近千家，总产量约 760 万吨。多数企业年产量不足 3,000 吨，超过 3,000 吨的接近 70 家，年产量过万吨的较少。相对而言，改性塑料领域发展较为成熟，目前，国内改性塑料行业较具规模且研发能力强的企业逐渐增多，如金发科技、普利特、银禧科技、国恩股份、德威新材等公司，通过资本、人才、技术等方面的持续投入，不断扩大生产规模、提高技术科研水平，增强了企业整体竞争力。公司所生产的改性材料与上述的企业在细分领域有所区别，应用领域也有所不同。公司改性材料领域主要生产的是 EVA 和 TPR 改性材料，目前用于加工生产高端鞋材、成品鞋和电子配套产品，而金发科技、银禧科技、普利特等上市公司主要产品为改性工程塑料，主要应用于汽车、家电等领域。

从鞋材领域来看，主要的、规模较大的鞋材生产企业多集中在福建、广东和浙江等东南沿海区域。这些地区中的企业生产的运动鞋款式更新速度快，接收的市场信息（技术趋势和流行风向）更为充分，产业链上下游联系也更紧密。

2、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公司所处同行业的主要企业包括具体情况如下：

（1）巴斯夫（BASF）

成立于1865年，巴斯夫是世界领先的化工公司，向客户提供一系列的高性能产品，涵盖化学品、塑料与橡胶、鞋材与纺织品、其他特性产品、作物保护产品以及原油和天然气。

（2）亚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1977年，从事低密度聚乙烯树脂、中密度聚乙烯及乙烯醋酸乙烯树脂的制造与销售，产品主要为LDPE及EVA塑料粒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吹膜、押出成型、射出成型、浸渍涂胶、淋膜、铸膜及发泡等多种加工用途。

(3) 清美（中国）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6年，注册资本31,707.0571万港币，是一家专业生产、加工各种鞋用材料的综合生产厂家，主要生产EVA鞋底、PH鞋底、RB鞋底和凉鞋。产品销往国内市场，部分配套外销鞋。

(4) 福建隆盛轻工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9年，注册资本8,000万人民币，主要从事高档鞋底、真皮机注鞋、橡胶硫化鞋、EVA、TPR塑胶粒料生产以及贸易、模具制造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性企业。

(5) 泉州鑫泰鞋材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3年，注册资本8,988万港币，主要生产各种休闲时尚运动、登山、工作专用系列橡胶鞋底、TPU足球底、发泡鞋底、复合布料、模具制造等。

(6) 晋江成昌鞋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7年，注册资本13,588万港币，主要从事各种鞋、鞋材、EVA鞋底、EVA制品的生产。该公司专业生产EVA一次射出鞋底、EVA二次成型鞋底、橡胶大底、TPU鞋底、PU鞋底等多种鞋底种类。

以上行业内企业资料来源于各公司网站主页、工商信息查询等公开披露信息。

3、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低碳、环保、再生高分子材料及高分子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拥有在橡胶和塑料领域的研究开发和设计生产一体化能力。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目前已成为国内同行业领域内研发实力强、产品类型丰富、产品质量优良的热塑性橡胶和环保改性材料及其制品的供应商。

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研发能力将有所增强，行业地位将逐步提高，市场份额有望持续提升。

4、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特点

通过持续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目前已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得到了国内外知名客户的认可，品牌影响力显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

日，公司已取得专利证书 9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同时，公司拥有专注于低碳、环保改性材料行业多年的研发团队，熟悉行业特点和行业发展趋势，能够及时开发出适应科技发展和市场需求的产品。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增强研发能力，提升现有核心业务产品的技术水平，开发出更具竞争力的产品，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巩固和扩大自身的竞争优势。

5、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品牌客户优势

改性材料及其制品需求主要由其下游的消费品制造商所决定，下游客户要评估改性材料及其制品的性能是否满足其需求，通常自身需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或者要求权威、可靠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其采购的产品进行检测，且随着环保意识的普及，越来越多的国外客户开始要求产品应当具有低碳、环保的特性，在符合上述各项标准的基础上，下游客户会对改性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企业进行认证，指定该企业为供应商之一。因此，只有具备较强研发能力的企业才能够和下游核心客户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在消费品制造商设计新一代产品时共同开发环保改性材料新产品。

经过 14 年的发展，公司目前已成为卡骆驰（CROCS）、亚马逊（AMAZON）、沃尔玛（WALMART）、INCASE、PAYLESS 等国际知名企业认定的材料供应商，并和该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同时公司产品的最终端客户大多数是国内外知名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客户品牌（直接客户和间接客户）
EVA\TPR 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	WALMART（沃尔玛）、SKECHERS（斯凯捷）、PAYLESS、NB、K-MART、CROCS（卡骆驰）、ANTA（安踏）、UGG、AMAZON（亚马逊）、INCASE、SPECK、DECATHLON（迪卡侬）、NATIVE、Samsonite（新秀丽）、迪士尼(Disney)
改性再生工程塑料	金发科技、国恩股份、青岛大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

优质的客户资源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稳定增长，同时，通过服务品牌客户，可增强公司市场影响力，赢得更多客户资源，为公司逐步融入跨国企业的全球产品供应链打下坚实的基础。

(2) 技术优势

环保改性材料及其制品的下游客户需求千差万别，其产品品种繁多、更新换代快，具有很强的潮流性和多变性，这就要求生产企业不断加大科研投入研发新配方，以满足客户对改性材料提出的新功能要求。公司能够得到国内外知名客户的认可，向其销售产品，得益于公司在技术创新方面具有较强优势，能够根据客户的需求不断开发新产品，具体表现如下：

① 配方数量以及模具设计开发能力

产品配方是改性材料生产企业的核心技术，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191 个配方，其中 EVA 环保改性材料配方 1,384 个，TPR 环保改性材料配方 1,189 个，改性工程塑料配方 618 个。

模具设计能力是公司鞋材和成品鞋的核心技术优势，公司具备优秀的模具配套开发能力。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拥有的模具数量与发行人产品种类的对应关系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套

模具类别	2017. 6.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EVA 鞋材模具	7,410.00	7,117.00	6,051.00	3,934.50
EVA 鞋材配套模具	538.00	530.00	530.00	143.00
TPR 鞋材模具	5,540.00	5,272.00	4,990.00	4,309.50
TPR 鞋材配套模具	456.00	455.00	455.00	408.00
成品鞋模具	488.00	394.00	262.00	18.00
成品鞋配套模具	29.00	--	--	--
其他 EVA 制品模具(数码保护套等)	38.00	36.00	26.00	9.00
合计	14,499.00	13,804.00	12,314.00	8,822.00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增加的情况如下：

单位：套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增加量	695	1,490	3,492	5,743

经过多年的沉淀与努力，公司已经与国内外多家高端鞋类企业确立了合作关系，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公司建立了一支具有较强的模具研发、模具设计制造能

力的技术团队，在产品设计与客户直接沟通，为其开发能够满足相关性能指标的模具设计，为新产品提供模具解决方案。

②获得的技术创新资质

经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以及经验积累，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资质。此前，公司EVA环保改性材料、TPR环保改性材料以及无卤阻燃HIPS塑胶改性材料已获得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称号。

③技术创新持续投入

技术创新、科技进步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驱动力，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保证公司技术创新能力的持续提高。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发投入	1,182.93	2,011.21	1,717.61	1,117.03
营业收入	34,880.42	63,133.73	52,340.96	37,965.4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3.39%	3.19%	3.28%	2.94%

④取得众多技术创新成果

公司围绕环保改性材料进行研发，共有38项研发项目，实现了22项成果转化（部分研发项目获得了多项成果转化）。公司现已获得8项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28项发明专利处于审查中。公司设立了研发中心，配备了先进的研发设备和强大的研发队伍，能够根据客户的要求开发出不同的改性配方和产品模具，具备较强的开发能力。公司取得技术成果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研究成果
1	一种橡塑改性环保鞋材料研发	获得1项发明专利，产品通过了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并通过了Intertek性能检测。
2	一种高档休闲鞋双色EVA大底材料的研发	通过了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通过公司内部产品物性测试，通过了Intertek第三方检测。
3	一种高档休闲鞋EVA大底材料的研发	EVA大底材料通过了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通过公司内部产品物性测试，通过了Intertek第三方检测。
4	一种改性环保热可塑丁苯橡胶鞋底材料	获得1项发明专利，通过了Intertek第三方检测，1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

5	一种汽车波纹管的阻燃改性塑料的研究及开发	获得了 1 项发明专利，通过公司成品检测，各项指标符合要求。
6	一种无卤阻燃 PA66 改性材料的研究及开发	获得了 1 项发明专利，通过公司成品检测，各项指标符合要求。
7	一种新型 PC/ABS 改性材料的研究及开发	获得 1 项发明专利，通过公司成品检测，各项指标符合要求。
8	一种无卤阻燃 HIPS 改性材料的研究及开发	获得了 1 项发明专利，通过了 Intertek 第三方检测和公司成品检测，各项指标符合要求。
9	一种无味阻燃环保的 EVA 发泡鞋材的研究与开发	获得了 1 项发明专利，通过了 Intertek 第三方检测和公司成品检测，各项指标符合要求。

(3) 产品质量优势

依托公司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公司在添加再生材料的基础上，生产出的环保改性材料及其制品性能稳定、品质卓越，满足客户的要求，并成为国外知名企业的指定材料供应商，公司产品具有质量优势。

公司制定了《生产管理制度》、《采购控制程序》、《品质记录控制程序》、《最终产品之量测与监控程序》、《不合格品管理程序》等一系列保证品质的相关管理制度及程序文件，从原材料采购、生产、成品入库与发送客户的全过程对产品质量进行全方位的检测与控制，以及时发现并迅速处理，确保和提高产品质量，使之符合客户及市场的需要；公司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及 IOS/TS16949:200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和有效的运行体系；同时，公司努力培养全体员工产品质量保证意识，并将产品质量控制措施贯穿在公司的整个业务运行体系，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据以有效运作，规范了产品质量控制流程，确保了优异的产品质量。

(4) 低碳环保及成本优势

公司致力于低碳、环保、改性高分子材料的研发与生产，公司生产的改性环保材料及其制品，根据配方及对性能要求的不同，均添加了一定比例的再生材料，不仅有利于降低原材料成本，也符合当前我国发展循环经济、低碳环保的国家政策，属于环保朝阳产业。同时，公司子公司位于肇庆华南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属于广东省重点建设项目，得到国家环保部的政策支持，可回收国内初级再生料进行加工、生产，保证了公司再生塑料原料来源稳定。

当前国内外均倡导发展低碳环保经济、绿色产业，众多国外知名品牌如沃尔玛、卡骆驰、斯凯杰均倾向使用再生环保材料，以响应全球低碳环保的号召。随着未来地球资源的枯竭，以及环境质量问题的严峻，发展低碳、环保产业，尤其是倡导制造业向着低碳、环保的方向发展将愈发受到重视。

(5) 产业链完整优势

目前，我国高分子材料产业中合成橡胶和合成树脂行业的经营模式大致有如下三类：

经营模式	简要描述
单纯生产橡胶和塑料	将通用材料添加改性剂等加工为合成材料后对外销售
单纯生产橡胶和塑料制品	从市场上购进合成材料后经注塑、吹塑等成型工艺加工为相应的制品
橡胶和塑料与其制品纵向一体化经营	将通用材料添加改性剂等加工为合成材料并进一步经注塑、吹塑等成型工艺加工为制品，或者运用一体化的工艺设备将通用材料和改性剂等直接加工成型为相应制品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低碳、环保、再生高分子材料及高分子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公司生产经营从初级再生料加工改性，生产出环保改性再生材料，部分对外销售后，部分产品作为原料生产 TPR/EVA 鞋材，并为了开拓 EVA 制品市场，并向下游延伸生产 EVA 成品鞋。

公司经营模式属于高分子材料及其制品纵向一体化经营模式，业务覆盖了行业的整个产业链，体现了较强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目前公司生产的 EVA、TPR 环保改性材料，性能优异，能够满足下游产品的需求，这一方面为公司下游环保改性材料制品提供了原材料质量保证；另一方面有利于降低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提高产品附加值，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未来随着公司环保改性材料产能扩张，在满足自身需求的前提下，可提供给其他改性材料客户，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6) 生产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公司的管理团队多年来专注于低碳、环保、再生改性高分子材料的生产经营，能够准确把握市场脉搏。管理团队中既有高分子材料领域的技术人才，也有从业务一线成长起来的行业精英。丰富的生产管理和市场拓展经验，使公司的管理团队对行业与技术的发展趋势和下游客户的

应用需求有着敏锐的洞察力和准确的判断力。管理团队对所处行业的深刻理解，是公司在长期的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优势的重要因素。

6、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 规模较小

虽然公司目前具有一定的生产与经营规模，但同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外资大型化工材料企业相比较，仍有一定差距，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是公司发展的当务之急。

(2)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主要依赖银行贷款和商业信用融资，近年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新产品的不断推出，资金的缺乏已严重制约了公司发展，仅依靠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融资将不能满足公司科研成果的转化和生产规模的快速扩张的需要，资金及产能扩张瓶颈成为影响公司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

(四) 发行人竞争地位的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实施一系列优化生产经营的措施，公司市场竞争地位不断提升。一是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新产品开发，获得多项发明专利；二是优化生产流程，高效、保质满足客户的各类需求；三是加强生产管理，严格控制产品质量，加强售后服务，使公司获得了多家国外知名鞋类品牌运营商的认可，形成了良好的企业声誉；四是公司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对改性材料的上下游进行了延伸，在改性材料的上游领域开拓了再生料的研发与生产，下游领域开拓了高端鞋材和成品鞋市场。

2、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未来，随着竞争优势的进一步凸显，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行业竞争地位将得到巩固和提高。

（五）影响发行人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改性塑料和热塑性橡胶属于新材料范畴，是我国重点鼓励发展的高分子新材料之一。近年来，我国政府先后颁布了《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等诸多产业政策，来支持高分子材料行业的发展。同时，我国当前大力推动产业朝着绿色、环保、节能的方向发展，已在“十三五规划”和《中国制造 2025》中明确指出未来绿色低碳产业的发展方向和目标。上述国家产业政策的出台，有利于推动具有低碳、环保性能的高分子材料市场的长期稳定发展。

（2）产品特性有利于行业的发展

高分子材料行业产品的突出特性在于产品的更新换代速度快，这一特性有利于高分子材料行业的发展。一方面产品的频繁更新换代，可以推动行业内企业不断加大科研投入来满足下游行业所提出的最新功能要求，客观上使本行业能够始终保持相当的活力；另一方面，新的高分子材料产品不断面世，也促进了对其产品的消费需求，扩大了产品市场的总体容量。因此，高分子材料产品的特性是该行业具有源源不断的发展动力的重要因素。

（3）技术替代速度有利于行业技术的升级换代

高分子材料产品较快的更新速度决定了该行业技术的升级换代速度快。当前随着国内外技术设备和生产工艺的不断进步，高分子材料行业企业必须在充分关注市场需求的同时，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的科研投入，以维持在同行业中技术领先的地位。因此，较快的技术替代速度推动着整个行业技术的升级换代，使得高分子行业的技术能够不断地向前发展，为产品的更新与升级提供了有利的支撑。

（4）消费趋向及购买力促进行业的发展

我国国民经济正处于稳步增长的阶段，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的生活、消费理念也发生了改变，对产品的健康、环保等特性开始有所注重，同时随着鞋业、家电、汽车等行业的不断发展，必将对高分子材料产品的性能提出更多和更

高的要求，其产品的应用领域也将日益广泛。从目前高分子材料行业的发展趋势可以推断，未来高附加值和高性价比的产品产量和品种将大大增加，高分子材料产品的需求将主要沿着功能性、环保性的轨道发展，其人均消费量也将稳步上升。

2、不利因素

（1）跨国石化巨头的冲击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跨国石化巨头如德国巴斯夫、美国普立万、韩国锦湖等纷纷在中国加大投资设厂。这些跨国企业业务范围广泛、经营规模较大、综合实力强劲，特别是在高端的热塑性橡胶和改性塑料产品领域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随着其在中国市场运作经验的积累，生产和运营成本会有所下降，其产品存在较大的降价空间，这将对国内本土厂商占据的中低端市场形成较大的冲击。

（2）国内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弱、研发投入不足

我国热塑性橡胶和改性塑料行业整体上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仍显薄弱，市场上的产品大多技术含量低、附加值不高，而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产品依赖进口，企业核心技术的缺乏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最大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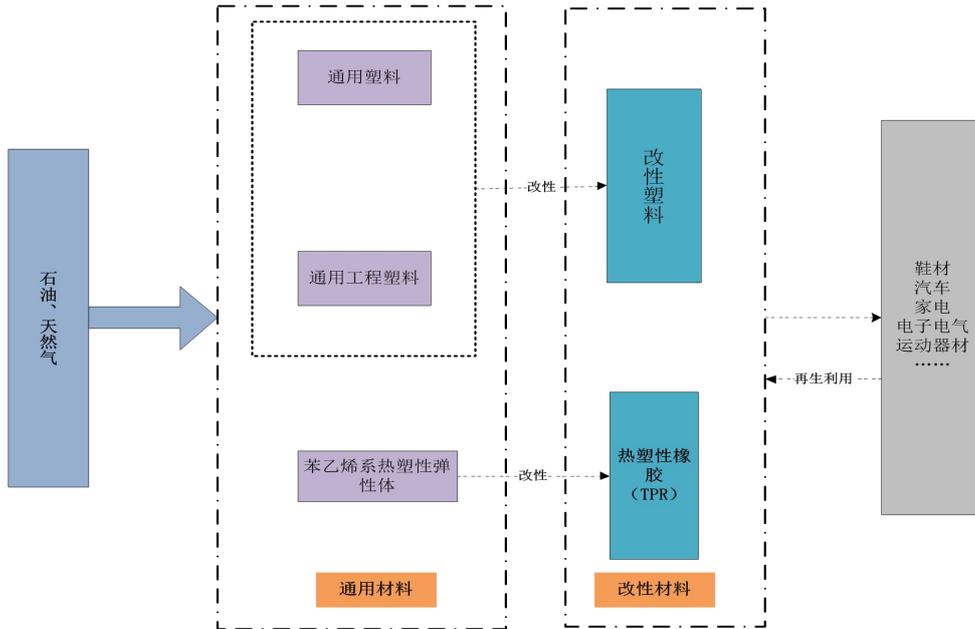
由于资金投入不足，加上管理水平不高、科技创新体制落后，使得企业产品配方设计和研发能力较差、科研成果少，开发的新技术不能及时转化为生产力，影响了我国未来热塑性橡胶和改性塑料行业的持续发展。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公司生产的 EVA 环保改性材料的主要原料是 EVA 原料，属于通用塑料；TPR 环保改性材料的主要原料是 SBS 和 PS；改性再生工程塑料的主要原料是初级再生料，该等初级再生料的主要原料是各类合成树脂。上述各类原料均为原油炼制产品。因此，公司上游主要为石化企业。

除上述环保改性材料外，公司还生产 EVA 和 TPR 制品，主要产品是高档鞋材、成品鞋、数码保护套等。因此，公司下游主要为国际知名运动鞋、休闲鞋品牌运营商及制造企业、家用电器、运动器材、汽车、电子电气等行业。

公司所处行业与其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如下图：



1、行业与上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热塑性橡胶的上游为苯乙烯系热塑性弹性体，属于合成橡胶行业，而改性塑料行业的上游主要包括通用塑料、工程塑料等合成树脂行业，其为改性塑料的生产提供了基础原材料。

无论是合成橡胶还是合成树脂行业均为由石油、天然气炼制的产品，因此上游的合成树脂、合成橡胶生产企业基本为大型的石化企业。这类企业具有两个鲜明的特点，一是行业进入门槛较高，需要大规模的资本投入和资金支持；二是由于石油、天然气资源的不可再生性，石化行业资源垄断程度较高。该行业的以上特点决定了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市场处于垄断竞争的市场格局。

2、行业与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热塑性橡胶和改性塑料行业下游主要是运动鞋、休闲鞋国际知名品牌运营商及制造企业、家用电器、运动器材、汽车、电子电气、电线电缆、道路材料等行业。其产品种类丰富，分布十分广泛，产品大多为直接面向消费者的消费类产品，因此下游行业的需求和发展状况与公司所处行业密切相关，影响着其市场规模、发展速度以及产品价格。

与上游行业的垄断竞争格局不同，下游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产品主要是面向运动鞋、休闲鞋国际知名品牌运营商、贸易商及其制造企业，必须和客户共同研发产品，改进配方、开发模具，才能不断满足客户的需求。

三、发行人销售和主要客户情况

(一) 主要产品规模情况

产品	项目	单位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改性再生工程塑料	产能	吨	10,000.00	21,000.00	15,000.00	12,000.00
	产量	吨	8,288.92	19,486.43	13,474.50	10,721.95
	销量	吨	9,743.54	19,138.43	14,602.93	6,486.61
	产销率	%	117.55%	98.21%	108.37%	60.50%
	产能利用率	%	82.89%	92.79%	89.83%	89.35%
EVA环保改性材料	产能	吨	4,200.00	8,200.00	6,000.00	3,200.00
	产量	吨	2,554.58	8,069.11	5,819.46	3,007.77
	自用	吨	2,557.66	8,046.91	5,822.20	2,849.40
	销量	吨	36.68	10.56	29.78	—
	产能利用率	%	60.82%	98.40%	96.99%	93.99%
TPR环保改性材料	产能	吨	3,400.00	10,000.00	12,000.00	12,000.00
	产量	吨	2,053.55	6,217.62	9,902.69	9,207.83
	销量	吨	1,404.23	4,008.04	6,219.13	3,125.59
	自用	吨	746.03	2,384.67	3,454.29	6,529.91
	产销率	%	104.71%	102.82%	100.32%	104.65%
	产能利用率	%	60.40%	62.18%	82.52%	76.73%
EVA鞋材	产能	万双	1,550.00	2,800.00	2,700.00	1,500.00
	自产产量	万双	1,471.24	2,767.86	2,663.17	1,485.62
	销量	万双	1,275.51	3,413.36	3,044.79	1,735.81
	其中：自产	万双	1,108.92	2,531.65	2,316.68	1,407.68
	外协	万双	124.98	815.26	728.11	328.13
	外购	万双	41.62	66.44	—	—
	产销率	%	75.37%	91.47%	86.99%	94.75%
	产能利用率	%	94.92%	98.85%	98.64%	99.04%
TPR鞋材	产能	万双	7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自产产量	万双	310.58	1,087.88	901.69	1,841.11
	销量	万双	337.97	1,467.87	1,912.38	2,604.00
	其中：自产	万双	308.61	1,028.33	989.09	1,752.89
	外协	万双	18.59	349.70	724.97	785.45
	外购	万双	10.77	89.85	198.32	65.66
	产销率	%	99.37%	94.53%	109.69%	95.21%
	产能利用率	%	44.37%	45.33%	37.57%	76.71%
其他EVA	产能	万个	100.00	100	90	30

制品	产量	万个	97.25	95.95	89.09	27.71
	销量	万个	90.83	91.61	88.51	27.24
	产销率	%	93.40%	95.48%	99.35%	98.30%
	产能利用率	%	97.25%	95.95%	98.99%	92.37%
成品鞋	产能	万双	320.00	500.00	135.00	15.00
	产量	万双	310.06	444.75	123.63	12.16
	销量	万双	358.03	414.06	80.48	9.10
	产销率	%	115.47%	93.10%	65.10%	74.84%
	产能利用率	%	96.89%	88.95%	91.58%	81.07%

备注：公司 EVA 环保改性材料由于多为自用，因此未计算产销率。

1、公司产能测算的依据

公司产品产能测算主要以生产设备的单台产能以及生产流水线的生产能力来确定。

(1) TPR 鞋材

根据设备保养情况和设备安装投产时间，按照一天 24 小时，每月平均 28 天计算生产时间和产能。

(2) EVA 环保改性材料制品

按照一天 24 小时，每月平均 30 天计算生产时间，根据设备保养情况、设备安装投产时间、根据单模双数、型体计算产能。

(3) 成品鞋

由于 CROCS 品牌商不允许晚上加班，按照一天 10 小时，每月生产时间 26 天计算生产时间，根据设备保养情况、设备安装投产时间计算产能。

(4) 改性再生工程塑料

按照一天 24 小时，每月平均 30 天计算生产时间，根据设备保养情况、设备安装投产时间计算产能。

(5) EVA 环保改性材料

根据设备保养情况和设备安装投产时间，按照一天 24 小时，每月平均 28 天计算生产时间和产能。

(6) TPR 环保改性材料

按照一天 24 小时，每月平均 30 天计算生产时间，根据设备保养情况、设备安装投产时间计算产能。2017 年 1-6 月 TPR 环保改性材料的产能按照每月平均 26 天计算，主要原因是：TPR 环保改性材料生产机器成新率较低，设备需要保养时间增加。

TPR 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产能利用率低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由于 EVA 材料具有轻便、耐磨、柔软、舒适性强等特性，客户对 EVA 鞋材的订单数量增加，公司对 EVA 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的研发投入较多，该类产品销售规模迅速扩大，尤其是卡骆驰成品鞋的销量大幅增加，公司一方面投入资金进一步研发新配方，另一方面需要大量营运资金购买原材料，同时还需要有较多的市场销售人员开拓市场，受资金、人才等资源限制，公司难以同时满足 EVA 和 TPR 产品的扩张生产，因此导致 TPR 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产能利用率下降，且部分 TPR 鞋材制品由外协加工厂商生产。

2017 年 1-6 月，EVA 环保改性材料产能利用率为 60.82%，较 2016 年度的 98.40% 下降幅度大，主要原因是：第一，斯凯杰品牌的部分鞋材，指定了 EVA 环保改性材料的供应商，因此公司 2017 年 1-6 月向指定厂商东莞市特谱峰实业有限公司购买了 522 吨 EVA 环保改性材料；第二，公司生产的 EVA 环保改性材料主要是自用，由于订单结构不同，2017 年 1-6 月生产的 EVA 鞋材重量较轻，需要使用的 EVA 环保改性材料数量减少，公司生产的该类产品数量减少，产能利用率下降。

2、报告期内各类产品销量和产销率情况及变动原因

(1) EVA 环保改性材料及其制品销量和产销率情况及变动原因

①EVA 鞋材

报告期内，公司 EVA 鞋材销量分别为 1,735.81 万双、3,044.79 万双、3,413.36 万双和 1,275.51 万双，产销率分别为 94.75%、86.99%、91.47% 和 75.37%。

EVA 鞋材销量呈大幅增长趋势的主要原因是：①成品鞋市场尤其是高档运动鞋、休闲鞋领域，EVA 因其轻便、柔软以及较佳的弹性逐步得受到市场的认可与欢迎。公司顺应市场的需求，EVA 鞋材销量呈大幅增长趋势；②公司产品性能优

异，得到更多客户的认可，报告期内，销售量大幅增加。

公司 EVA 鞋材的产销率，2015 年度是 86.99%、2017 年上半年为 75.37%，2014 年度和 2016 年度均保持在 90%以上。2015 年度和 2017 年上半年产销率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卡骆驰成品鞋订单增加，该等订单使用的是公司自身生产的 EVA 鞋材，期末由于生产排期原因，尚未将部分 EVA 鞋材移送至成品鞋鞋部。

②其他 EVA 制品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 EVA 制品销量分别为 27.24 万个、88.51 万个、91.61 万个 90.83 万个，产销率分别为 98.30%、99.35%、95.48%和 93.40%。

公司其他 EVA 制品销量呈增长趋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度开发了新的 EVA 制品—数码保护套，该类产品的客户主要是亚马逊和 INCASE，产品销量增长。

其他 EVA 制品报告期内产销率较为稳定，均保持在 93%以上。

③成品鞋

报告期内，公司成品鞋销量分别为 9.10 万双、80.48 万双、414.06 万双和 358.03 万双，产销率分别为 74.84%、65.10%、93.10%和 115.47%。

公司成品鞋销量呈现增长趋势的原因是：随着公司 EVA 鞋材领域知名度的提升，且卡骆驰（CROCS）的主要产品是以 EVA 材质的鞋材作为主要材料，公司 2014 年度开始和卡骆驰（CROCS）合作，并获得了该公司的授权书，开始生产并销售成品鞋，报告期内该类产品的销量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成品鞋产销率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较低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年末公司需要为卡骆驰成品鞋订单备货，该等备货大部分于次年一季度出货，因此该两个年度产销率较低；2016 年成品鞋产销率上升至 93.10%，主要是消化了上年库存所致。2017 年上半年，进一步消化前期库存，公司当期产销率为 115.47%。

④EVA 环保改性材料

报告期内，销售数量较少，分别为 0、29.78 吨、10.56 吨和 36.68 吨。公司 EVA 环保改性材料主要是满足自用，销量较低，未计算产销率。

(2) TPR 环保改性材料及其制品销量和产销率情况及变动原因

①TPR 环保改性材料

报告期内，TPR 环保改性材料销量分别为 3,125.59 吨、6,219.13 吨、4,008.04 吨和 1,404.23 吨，产销率分别为 104.65%、100.32%、102.82%和 104.71%。

公司 2015 年 TPR 环保改性材料销量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老客户莆田市永丰鞋业有限公司增加采购量，采购了 3,836.84 吨的 TPR 环保改性材料，该订单的终端客户为沃尔玛。

公司 TPR 环保改性材料产销率一直保持较高的比例，近三年均超过 100%，主要是因为消化前期库存所致。

②TPR 鞋材

报告期内，TPR 鞋材销量分别为 2,604.00 万双、1,912.38 万双、1,467.87 万双和 337.97 万双，产销率分别为 95.21%、109.69%、94.53%和 99.37%。

TPR 鞋材销量总体呈现了下降的趋势，其产销率基本在 94%以上。主要原因是：为开拓 EVA 环保改性材料制品市场，公司 2014 年开始和卡骆驰合作，小批量生产成品鞋，于 2014 年 9 月份取得了卡骆驰的授权书；同时其他 EVA 环保改性材料制品生产规模不断扩张。由于公司 EVA 鞋材品质优良，订单数量大幅增加，尤其是 2015 年卡骆驰成品鞋收入增长较快，为了满足 EVA 产品客户订单需求，公司一方面需投入大量资金进行研发，另一方面产品生产规模扩大需要较多营运资金购买原材料，但公司在资金、销售等方面资源有限，不能同时满足 TPR\EVA 鞋材的扩张生产，因此 TPR 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的销售收入下降。

(3) 改性再生工程塑料销量和产销率情况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改性再生工程塑料销量分别为 6,486.61 吨、14,602.93 吨、19,138.43 吨和 9,743.54 吨，产销率分别为 60.50%、108.37%、98.21%和 117.55%。

报告期内，公司改性再生工程塑料销量呈大幅增长趋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自 2014 年开始生产该产品，当年销量相对较少，尚未形成规模；经过进一步的开拓市场，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销量增长。

2014 年度产销率较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当年开始生产该产品，市场尚未

打开，形成库存所致；2015年和2017年上半年产销率超过100%，主要是消化了前期库存所致；2016年产销率为98.21%。

（二）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结构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EVA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	EVA鞋材	8,888.94	25.60%	21,676.33	34.35%	19,754.48	38.13%	11,541.37	30.43%
	成品鞋	12,407.05	35.73%	15,548.64	24.64%	5,343.35	10.31%	418.33	1.10%
	EVA环保改性材料	31.61	0.09%	20.13	0.03%	56.20	0.11%	-	-
	其他EVA制品	837.15	2.41%	1,001.51	1.59%	702.90	1.36%	186.80	0.49%
	小计	22,164.75	63.83%	38,246.61	60.61%	25,856.93	49.90%	12,146.50	32.02%
TPR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	TPR环保改性材料	1,776.60	5.12%	4,456.77	7.06%	5,438.55	10.50%	3,331.90	8.78%
	TPR鞋材	1,814.72	5.23%	6,746.46	10.69%	9,751.89	18.82%	14,658.26	38.64%
	小计	3,591.32	10.34%	11,203.23	17.75%	15,190.44	29.32%	17,990.16	47.43%
改性再生工程塑料	改性HIPS料	2,800.42	8.07%	3,504.67	5.55%	7,208.49	13.91%	2,731.37	7.20%
	改性ABS料	1,371.73	3.95%	1,814.51	2.88%	1,218.33	2.35%	638.45	1.68%
	改性阻燃料	2,116.23	6.09%	7,225.67	11.45%	1,109.34	2.14%	2,030.98	5.35%
	其他	339.81	0.98%	-	-	-	-	-	-
	小计	6,628.20	19.09%	12,544.85	19.88%	9,536.16	18.41%	5,400.80	14.24%
合计		32,384.26	93.26%	61,994.69	98.25%	50,583.53	97.63%	35,537.46	93.69%

（三）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平均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

产品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涨幅	金额	涨幅	金额	涨幅	金额
EVA鞋材（元/双）	6.97	9.76%	6.35	-2.16%	6.49	-2.41%	6.65
成品鞋（元/双）	34.65	-7.72%	37.55	-43.44%	66.39	44.42%	45.97
其他EVA制品（元/套）	9.22	-15.65%	10.93	37.66%	7.94	15.74%	6.86
TPR鞋材（元/双）	5.37	16.74%	4.60	-9.80%	5.10	-9.41%	5.63
TPR环保改性材料（元/千）	12.65	13.76%	11.12	27.23%	8.74	-18.01%	10.66

克)							
改性 HIPS 料 (元/千克)	5.20	-10.81%	5.83	-2.83%	6.00	-13.29%	6.92
改性 ABS 料 (元/千克)	8.68	39.10%	6.24	-28.69%	8.75	-7.51%	9.46
改性阻燃料 (元/千克)	8.34	17.96%	7.07	-23.15%	9.20	-15.52%	10.8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成品鞋、其他 EVA 制品、改性 ABS 料、改性阻燃料平均价格波动较大，具体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之“（三）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四）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 EVA 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TPR 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改性再生工程塑料三大系列，其应用领域较为广泛，下游领域为高档鞋类制造企业、运动器材、电子产品配件、家用电器、汽车汽配等。目前，EVA、TPR 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的主要消费群体是运动鞋、休闲鞋国际知名品牌运营商、贸易商及制造企业，改性再生工程塑料的主要消费群体是改性塑料的生产型企业和贸易型企业。

（五）报告期内向前十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7 年 1-6 月	1	VICTORY FOOTWEAR COMPANY	8,696.63	24.93%
	2	东莞绿洲鞋业有限公司	1,728.77	4.96%
		东莞市盛腾进出口有限公司	448.32	1.29%
		小计	2,177.10	6.24%
	3	卡骆驰鞋饰（上海）有限公司	927.99	2.66%
		卡骆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757.51	2.17%
		小计	1,685.50	4.83%
	4	迪卡侬环球有限公司	1,126.78	3.23%
		上海莘威运动品有限公司	216.69	0.62%
		小计	1,343.47	3.85%
	5	英德市嘉德鞋业有限公司	1,270.87	3.64%

	6	莆田市永丰鞋业有限公司	1,196.27	3.43%
	7	深圳市江顺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1,102.16	3.16%
	8	东莞贸扬贸易有限公司	982.40	2.82%
	9	浙江大东鞋业有限公司	866.30	2.48%
		浙江康凤鞋业有限公司	2.97	0.01%
		小计	869.27	2.49%
	10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7.88	2.40%
前十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20,161.54	57.80%
2016 年度	1	VICTORY FOOTWEAR COMPANY	12,967.02	20.54%
	2	莆田市永丰鞋业有限公司	5,366.28	8.50%
	3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58.80	6.59%
	4	福建新翔龙鞋业有限公司	1,787.00	2.83%
		福州祥龙鞋业有限公司	85.87	0.14%
		江西飞龙鞋业有限公司	464.39	0.74%
		福建腾龙鞋业有限公司	2.09	0.00%
	小计	2,339.35	3.71%	
	5	东莞贸扬贸易有限公司	2,122.97	3.36%
	6	东莞绿洲鞋业有限公司	1,922.92	3.05%
	7	浙江大东鞋业有限公司	1,832.09	2.90%
	8	卡骆驰鞋饰(上海)有限公司	1,531.85	2.43%
	9	福建艾力艾三路鞋业有限公司	1,530.50	2.42%
10	英德市嘉德鞋业有限公司	1,459.55	2.31%	
前十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35,231.33	55.80%
2015 年度	1	莆田市永丰鞋业有限公司	5,698.80	10.89%
	2	VICTORY FOOTWEAR COMPANY	4,268.48	8.16%
	3	福建艾力艾三路鞋业有限公司	4,075.06	7.79%
	4	福建新翔龙鞋业有限公司	2,914.80	5.56%
		福州祥龙鞋业有限公司	64.01	0.12%
		江西飞龙鞋业有限公司	127.51	0.25%
		小计	3,106.32	5.93%
	5	晋江宏展鞋塑有限公司	1,839.00	3.51%
6	英德市嘉德鞋业有限公司	1,464.81	2.80%	
7	道奇(福建)制鞋有限公司	1,401.50	2.68%	

	8	钜辉鞋业有限公司	1,211.61	2.31%
		东莞贸扬贸易有限公司	168.78	0.32%
		小计	1,380.39	2.64%
	9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76.28	2.44%
	10	福建省黄石鞋业有限公司	1,216.58	2.32%
			前十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25,727.22
2014 年度	1	福建新翔龙鞋业有限公司	2,714.61	7.15%
		福州祥龙鞋业有限公司	170.24	0.45%
		小计	2,884.85	7.60%
	2	钜辉鞋业有限公司	2,185.79	5.76%
	3	道奇(福建)制鞋有限公司	2,147.04	5.66%
	4	福建艾力艾三路鞋业有限公司	2,089.13	5.50%
	5	佳泰(福建)实业有限公司	1,986.84	5.23%
	6	莆田市永丰鞋业有限公司	1,961.00	5.17%
	7	浙江沃兹鞋业制造有限公司	1,586.11	4.18%
	8	晋江宏展鞋塑有限公司	1,463.66	3.86%
	9	福建省黄石鞋业有限公司	1,274.82	3.36%
	10	英德市嘉德鞋业有限公司	979.24	2.58%
			前十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18,558.5

注：福建新翔龙鞋业有限公司、福州祥龙鞋业有限公司、江西飞龙鞋业有限公司、福建腾龙鞋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景浓。钜辉鞋业有限公司与东莞贸扬贸易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穆新元。东莞市盛腾进出口有限公司为东莞绿洲鞋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卡骆驰鞋饰(上海)有限公司和卡骆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公司。迪卡侬环球有限公司和上海莘威运动品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公司。

(六)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在上述客户中所占权益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未在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

四、原材料和能源情况

(一) 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 EVA 原料、SBS 和初级再生料等；公司能源供应主要为生产用电和水。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是 SBS、EVA 和初级再生料等，其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分别为 62.76%、61.63%、58.97%和 66.16%，近三年平均为 61.12%。原材料统一由采购部根据销售预估、安全库存量和原材料价格走势向国内外供应商采购。

目前，公司原材料供应商主要为惠州李长荣橡胶有限公司、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等知名化工企业。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拥有了较为稳定的采购渠道，并与一些信誉较好、规模较大的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伙伴关系。目前，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充足、质量稳定，能够满足生产所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原材料项目	2017 年度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EVA	1,975.86	14.11%	5,264.39	17.58%	4,026.72	17.84%	3,324.10	16.92%
	POE	430.01	3.07%	1,708.65	5.71%	1,066.18	4.72%	571.1	2.91%
	钛白粉	106.45	0.76%	421.98	1.41%	373.36	1.65%	227.48	1.16%
2	SBS	1,421.42	10.15%	3,862.47	12.90%	4,105.90	18.19%	4,352.16	22.16%
	PS	99.79	0.71%	572.46	1.91%	936.38	4.15%	1,065.32	5.42%
	基础油	184.45	1.32%	514.58	1.72%	508.93	2.25%	780.42	3.97%
	钙粉	101.08	0.72%	281.89	0.94%	327.58	1.45%	233.8	1.19%
3	色粉	268.57	1.92%	521.35	1.74%	424.73	1.88%	360.61	1.84%
	助剂	1,036.97	7.40%	2,409.01	8.05%	1,520.75	6.74%	1,423.78	7.25%
4	初级再生料	4,112.81	29.36%	7,754.14	25.90%	6,934.66	30.72%	7,084.10	36.06%
5	成品鞋主要面料	812.52	5.80%	1,455.97	4.86%	1,412.64	6.26%	147.12	0.75%
-	其他	3,457.09	24.68%	5,174.63	17.28%	938.91	4.16%	73.12	0.37%
-	合计	14,007.02	100%	29,941.52	100%	22,576.74	100%	19,643.11	100%

备注：1、上述总采购金额主要是采购用来生产的原材料，指不包括公司外协加工金额、外购部分产品金额。

2、序号 1 列示的原材料用于生产 EVA 环保改性材料，序号 2 列示的原材料用于生产 TPR 环保改性材料，序号 3 列示的原材料为生产三种改性材料的辅料，序号 4 列示的原材料用于生产改性再生工程塑料，序号 5 列示的原材料用于生产成品鞋。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价格主要受石油价格波动的影响，由于公司

EVA 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改性再生工程塑料销量迅速增长，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逐年提高，生产上述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 EVA 和初级再生料也相应增长。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如下表：

单位：元/千克

主要原材料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平均单价	增长率	平均单价	增长率	平均单价	增长率	平均单价
EVA	11.14	7.12%	10.40	-2.16%	10.63	-13.79%	12.33
POE	15.56	2.44%	15.19	-1.94%	15.49	3.27%	15.00
PS	5.55	-6.09%	5.91	-20.24%	7.41	-13.84%	8.60
SBS	11.19	17.17%	9.55	0.74%	9.48	-12.63%	10.85
钙粉	1.01	5.21%	0.96	21.52%	0.79	-17.71%	0.96
基础油	6.35	15.66%	5.49	-7.89%	5.96	-23.49%	7.79
色粉	16.75	2.13%	16.40	8.61%	15.10	27.00%	11.89
钛白粉	14.89	-0.27%	14.93	-2.80%	15.36	-7.47%	16.60
助剂	16.52	22.37%	13.50	-0.66%	13.59	-2.79%	13.98
初级再生料	4.89	16.71%	4.19	-15.18%	4.94	-10.99%	5.55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水，主要是生产用电和水。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耗用电力和水逐年增加，电力价格近几年较为平稳。

报告期内，公司耗用能源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总耗用	单价	总耗用	单价	总耗用	单价	总耗用	单价
电力	1,361.28	0.67	2,840.79	0.66	2,182.27	0.69	2,053.08	0.69
水	131,953	3.79	249,132	3.81	227,716	3.57	142,074	3.16

注：电力价格为平均价格，单位为：元/千瓦/时或者吨；总耗用单位为：万度数或者吨

（二）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金额的比例
----	----	-------	------	----	----------

2017年1-6月	1	佛山市南海区元庆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初级再生料	1,854.55	13.24%
	2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EVA 原料	1,373.13	9.80%
	3	东莞市特谱峰实业有限公司	EVA 成品胶粒	933.03	6.66%
	4	惠州李长荣橡胶有限公司	SBS	630.07	4.50%
	5	东莞裕祥鞋材有限公司	面料	363.59	2.6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5,154.37	36.80%
2016年度	1	佛山市南海区元庆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初级再生料/SBS	4,860.10	16.23%
	2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EVA 原料	3,595.26	12.01%
	3	惠州李长荣橡胶有限公司	SBS	1,894.56	6.33%
	4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EVA 原料/POE	1,164.09	3.89%
	5	辽宁北方戴纳索合成橡胶有限公司	SBS	1,147.78	3.83%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12,661.79	42.29%
2015年度	1	惠州李长荣橡胶有限公司	SBS	2,554.27	11.31%
	2	佛山市南海区元庆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初级再生料/SBS	1,577.01	6.99%
	3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EVA 原料	1,200.66	5.32%
	4	广州凯阳商贸有限公司	EVA 原料	952.76	4.22%
	5	东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初级再生料	935.48	4.14%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7,220.18	31.98%
2014年度	1	惠州李长荣橡胶有限公司	SBS	2,709.59	13.79%
	2	新兴县御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初级再生料	1,430.92	7.28%
	3	东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初级再生料	1,221.86	6.22%
	4	广州凯阳商贸有限公司	EVA 原料	845.10	4.30%
	5	厦门崎烽实业有限公司	EVA 原料	844.91	4.3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7,052.38	35.89%

注：采购总金额中不含外协和外购金额。

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三）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中所占权益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在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 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836.12	573.54	5,262.58	90.17%
房屋配套及装修	981.64	11.36	970.28	98.84%
机器设备	9,165.71	1,941.36	7,224.35	78.82%
运输设备	375.52	181.66	193.86	51.62%
模具等其他设备	8,642.77	6,046.13	2,596.64	30.04%
合计	25,001.76	8,754.05	16,247.71	64.99%

1、机器设备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双螺杆造粒机生产线	条	5	251.15	153.2	61.00%
2	TPR 射出机生产线	条	24	725.18	406.94	56.12%
3	单螺杆造粒机生产线	条	8	182.45	135.48	74.26%
4	密炼造粒机生产线	条	5	95.68	78.38	81.92%
5	EVA 全自动发泡射出机	台	48	3,209.66	2358.45	73.48%
6	EVA 二次发泡成型机	台	8	109.40	77.81	71.12%
7	EVA 小发包成型机	台	9	161.04	133.87	83.13%
8	成品鞋流水线	条	10	738.29	599.97	81.26%
9	针车	台	155	79.60	51.72	64.97%
10	双螺杆造粒机生产线	条	1	77.09	73.05	94.76%
11	75 型双螺杆造粒机生产线	条	1	55.21	55.21	100.00%
12	静电分选机生产线	条	1	122.22	122.22	100.00%
13	十站 EVA 全自动发泡射出机	台	10	1,090.04	1,090.04	100.00%
合计				6,897.01	5,336.34	77.37%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机器设备	400.00	36.00	--	364.00
合计	400.00	36.00	--	364.00

2、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房屋产权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抵押
国立科技	1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200835415 号	东莞市道滘镇大罗沙村创业园 5 路 8 号	5,078.91	是
	2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200835416 号	东莞市道滘镇大罗沙村创业园 5 路 8 号	3,484.84	是
	3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200835417 号	东莞市道滘镇大罗沙村创业园 5 路 8 号	2,291.63	是
	4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200835418 号	东莞市道滘镇大罗沙村创业园 5 路 8 号	5,118.86	是
	5	粤(2017)广宁县不动产权第 0002039 号	广宁县五和镇华南再生资源产业园 (生产车间 2)	1,008.00	是
	6	粤(2017)广宁县不动产权第 0002040 号	广宁县五和镇华南再生资源产业园 (生产车间 3)	2,544.00	是
	7	粤(2017)广宁县不动产权第 0006759 号	广宁县五和镇华南再生资源产业园 (生产车间 1)	1,560.00	否
	8	粤(2017)广宁县不动产权第 0006764 号	广宁县五和镇华南再生资源产业园 (生产车间 9)	1,740.00	否
	9	粤(2017)广宁县不动产权第 0006784 号	广宁县五和镇华南再生资源产业园 (生产车间 8)	1,200.00	否
肇庆 汇展	10	粤房地权证宁字第 1200012287 号	广宁县五和镇华南再生资源产业园 (生产车间 10)	1,416.00	是
	11	粤房地权证宁字第 1200012299 号	广宁县五和镇华南再生资源产业园 (生产车间 11)	2,976.00	是

注：不动产权证书房屋和土地使用权证号相同。

公司新增资产主要是收购肇庆汇合的土地和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肇庆汇展于 2014 年 5 月开始生产改性再生工程塑料，当年实现 5,400.80 万元的销售收入，且 2015 年-2016 年度销售规模迅速增长，2016 年实现销售收入 12,544.85 万元，现有场地已不能满足改性再生工程塑料的发展需要。经过双方协商，为了规避股权收购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决定收购肇庆汇合、肇庆汇塑的土地、房产。

201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拟使用自有资金受让肇庆汇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肇庆汇合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两处不动产，受让价格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

字（2016）第 2-1081 号”及“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 2-108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之评估价格 8,193,857.00 元和 5,664,448.00 元为作价依据。

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完成了粤（2017）广宁县不动产权第 0002039 号和粤（2017）广宁县不动产权第 0002040 号的过户手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完成了粤（2017）广宁县不动产权第 0006759 号、粤（2017）广宁县不动产权第 0006764 号和粤（2017）广宁县不动产权第 0006784 号的过户手续。

3、租赁房屋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到期日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房产证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1	东莞市大鹏门窗有限公司	国立实业	2022 年 9 月 30 日	道滘小河工业区	5,000.00	东府国用（2005）第特 1164 号
2	何华昌	国立有限	2026 年 8 月 31 日	道滘镇大罗沙村创业园	10,258.00	-
3	华夏狮（福建）贸易有限公司	莆田国立	2020 年 4 月 14 日	秀屿区笏石镇秀山村	34,564.29	莆国用（2004）第 C27511 号、莆田市房权证秀屿区字第 551248、74、75、76、77 号，第 551989 号，第 X080353 号
4	东莞市厚街镇赤岭股份经济联合社	国立橡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东莞市厚街镇赤岭石岭坑	17,390.00	东府集用（2004）第 1900130911300 号
5	东莞市京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立新材	2024 年 7 月 21 日	东莞市厚街镇汀山村坑口工业区	38,000.00	东府国用（2004）第特 858 号、粤房地证字第 C4281680 号、粤房地证字第 C4281683 号、粤房地证字第 C4281684 号、粤房地证字第 C4281679 号、粤房地证字第 C4281678 号、粤房地证字第 C4281677 号
6	国立科技	国立新材料	2020 年 11 月 30 日	道滘镇大罗沙村创业园	20.00	东府国用（2008）第特 105 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200835417 号
7	莆田市秀屿区远鑫木材有限公司	莆田国立	2023 年 4 月 30 日	秀屿区木材加工区	11,196.00	莆国用（2007）第 C2007299 号、莆田市房权证秀屿区字第 X080381 号、莆田市房权证秀屿区字第 X080382 号

8	莆田市秀屿区远鑫木材有限公司	莆田国立	2023年4月30日	秀屿区木材加工区	7,440.00	莆国用(2007)第C2007297号、莆田市房权证秀屿区字第X080385号、莆田市房权证秀屿区字第X080386号、莆田市房权证秀屿区字第X080387号、莆田市房权证秀屿区字第X080388号、莆田市房权证秀屿区字第X080390号
9	潘海平	国立科技	2018年1月19日	温州仙岩街道竹溪工业园	1,200.00	温国用(2013)第3-323087号
10	国立橡塑	东莞市悦森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东莞市厚街镇赤岭石岭坑	4,521.00	东府集用(2004)第1900130911300号

注1：2017年1月31日，公司与福建保兰德箱包皮具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终止协议书》，双方同意于2017年1月31日提前终止原于2015年2月11日签署的《租赁合同》（原有效期至2020年4月14日）。

2017年2月1日，福建保兰德箱包皮具有限公司与华夏狮（福建）贸易有限公司签署《同意转租协议书》，福建保兰德箱包皮具有限公司同意华夏狮（福建）贸易有限公司对外转租福建保兰德箱包皮具有限公司名下的莆田市秀屿区笏石工业园区内的1号厂房（莆田市房权证秀屿区字第551274号）、2号厂房（莆田市房权证秀屿区字第551275号）、3号厂房（莆田市房权证秀屿区字第551276号）、4号厂房（莆田市房权证秀屿区字第551277号）、5号厂房（莆田市房权证秀屿区字第X080353号）、办公楼（莆田市房权证秀屿区字第551989号，3楼半层、5楼整层除外）、宿舍楼（莆田市房权证秀屿区字第551248号）。

注2：序号10国立橡塑将东莞厚街赤岭租赁的房产分租给东莞市悦森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取得了东莞市厚街镇赤岭股份经济联合社的厂房分租同意书。

注3：土地使用权证号“温国用（2013）第3-323087号”权属人为：温州市瓯海区仙岩镇自力村经济合作社。潘海平已购买该仓库，目前正在办理产权手续。

公司上述厂房存在以下瑕疵：序号1租赁房产未办理房产证，土地性质为工业用途的国有土地；序号2租赁房产无产权证书，土地性质为工业用途的集体土地；序号3租赁房产有房产证及土地证，但产权存在司法查封情形；序号4租赁房产无房产证，土地性质为集体工业用地；序号9租赁房产无产权证书，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综上所述，公司租赁的上述厂房产权存在因产权瑕疵影响而不能继续使用的风险，从而导致搬迁或另行租赁其他房产替代现有厂房，最终会给公司带来经营和搬迁损失。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采取如下措施：

(1) 针对序号1、2、4、9租赁房产采取的措施

针对序号1、2租赁房产，东莞市道滘镇政府出具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2016年9月27日，东莞市道滘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经查，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位于东莞市道滘镇大罗沙创业园4路5号的土地厂房（面积19115.60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工业用途，符合道滘镇土地房产整体规划，未取得土地证和房产证。我府确认不会因上述集体土地厂房租赁行为对出租方和使用方进行处罚，未来十年没有纳入拆迁规划。如有拆迁将提前通知。特此证明！”

2016年9月27日，东莞市道滘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经查，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国立实业有限公司租赁东莞市大鹏门窗有限公司位于道滘小河工业区5000平方米的厂房，厂房所属土地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东府国用（2005）第特1164号），土地性质为国有工业用途，符合道滘镇土地利用整体规划，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我府确认不会因租赁使用未取得产权的厂房对出租方和使用方进行处罚，未来十年没有纳入拆迁规划。如有拆迁将提前通知。特此证明！”

针对序号4处租赁房产，2016年11月1日，东莞市厚街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东莞市国立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租赁集体土地有关情况的复函》，确认：该租赁土地已完善用地手续，若不擅自改变土地用途，不属于违法用地不会进行处罚。该地块现状为工业用途，与我镇近期规划无冲突，不涉及目前征地拆迁项目。未来十年是否纳入拆迁规划以实际情况为准，如有拆迁将提前通知。

序号9处租赁房产主要用于临时仓储用途，考虑与客户距离较近，方便沟通交流，非生产经营使用。针对序号9处租赁房产，2017年7月3日，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自力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出具《土地权属证明》，确认：该租赁土地原权人为仙岩街道自力经济合作社，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不属于耕地及基本农田，上盖房产为潘海平建造。目前该土地已转入给潘海平，且其正在办理产权手续。同时，潘海平也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出租给国立科技的土地产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无法使用的情形，如发生产权纠纷或无法使用情形，将对搬迁造成的损失进行补偿。

（2）针对序号3租赁房产采取的措施

针对序号3租赁房产，公司已与莆田市秀屿区远鑫木材有限公司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具体情况见序号7、序号8）。经测算，公司搬迁产生的费用约为

47.80 万元，预计不能收回的押金约为 78 万元，合计 125.80 万元，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承诺全部由其支付相关款项。

目前，公司在东莞市道滘镇南丫村南阁工业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了土地证号为东府国用（2015）第特108号的C6地块，用于建设国立科技总部项目，未来将根据东莞辖区租赁厂房具体情况，逐步考虑将该辖区内存在搬迁风险的租赁厂房搬至自身建设的总部基地，可最大程度的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的稳定性。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对于搬迁及经营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对于上述租赁产权存在瑕疵事宜而给公司造成的搬迁及经营损失，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将承担全部前述情形带来的损失，保证不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主要无形资产和重要资质证书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出让	2,977.43	134.77	2,842.66
办公软件	购入	111.76	60.76	51.00
合 计		3,089.19	195.53	2,893.66

1、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所有人	土地使用证号	位置	使用面积 (m ²)	使用年限	是否 抵押
国立科技	东府国用（2008）第特 105 号	东莞市道滘镇大罗沙村	11,541.10	止于 2057 年 6 月 30 日	是
	东府国用（2015）第特 108 号	东莞市道滘镇南丫村	38,552.00	止于 2065 年 10 月 20 日	是
	粤（2017）广宁县不动产权第 0002039 号、粤（2017）广宁县不动产权第 0002040 号	广宁县五和镇华南再生资源产业园	7,532.33	止于 2059 年 6 月 9 日	是

	粤(2017)广宁县不动产权第0006759号、粤(2017)广宁县不动产权第0006764、粤(2017)广宁县不动产权第0006784	广宁县五和镇华南再生资源产业园	14,506.62	止于2059年6月9日	否
肇庆汇展	宁国用(2011)第2313110274号	广宁县五和镇华南再生资源产业园	8,746.93	止于2059年6月9日	是

注：不动产权证书房屋和土地使用权证号相同。

2、商标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文字/图形)	注册号	权利期限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1		10645095	2013.5.14-2023.5.13	国立科技	第1类	原始取得
2	GORLI	11095285	2013.12.28-2023.12.27	国立科技	第1类	原始取得
3	GORLI	11091889	2013.10.28-2023.10.27	国立科技	第18类	原始取得
4		11102395	2013.11.7-2023.11.6	国立科技	第18类	原始取得
5	JK JM 杰克詹姆斯	11391916	2014.1.21-2024.1.20	国立科技	第18类	原始取得
6		10646956	2013.5.14-2023.5.13	国立科技	第25类	原始取得
7	GORLI	11091913	2013.10.28-2023.10.27	国立科技	第25类	原始取得
8	JK JM	11500643	2014.2.21-2024.2.20	国立科技	第25类	原始取得
9	杰克詹姆斯	11500711	2014.2.21-2024.2.20	国立科技	第25类	原始取得
10	JK JM 杰克詹姆斯	9531534	2012.6.21-2022.6.20	国立科技	第25类	原始取得
11	GORLI	11091940	2013.10.28-2023.10.27	国立科技	第28类	原始取得
12		11102430	2013.11.7-2023.11.6	国立科技	第28类	原始取得
13		11102453	2013.11.7-2023.11.6	国立科技	第35类	原始取得
14	JK JM 杰克詹姆斯	11391955	2014.1.28-2024.1.27	国立科技	第35类	原始取得

15	GORLI	11095329	2013. 11. 7-2023. 11. 6	国立科技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16		11102485	2013. 11. 7-2023. 11. 6	国立科技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17	JK JM 杰克 詹姆斯	11392540	2014. 1. 21-2024. 1. 20	国立科技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此外，公司“JK|JM”商标在国外注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国家或地区	注册日期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1	T1300130G	新加坡	2013. 01. 03	第 25 类	原始取得
2	4391516	美国	2013. 08. 27	第 25 类	原始取得
3	400996869	韩国	2013. 09. 25	第 25 类	原始取得
4	4/2013/00500022	菲律宾	2013. 06. 27	第 25 类	原始取得

公司“”商标在国外注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国家或地区	注册日期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1	01586645	中国台湾	2013. 07. 01	第 25 类	原始取得
2	302446056	中国香港	2012. 11. 26	第 25 类	原始取得

公司“”商标在国外注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国家或地区	注册日期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1	302013000013	德国	2013. 02. 06	第 25 类	原始取得
2	509292	俄罗斯	2014. 03. 24	第 25 类	原始取得
3	0001552628	意大利	2013. 07. 31	第 25 类	原始取得
4	5584232	日本	2013. 05. 24	第 25 类	原始取得
5	230894	越南	2014. 09. 05	第 25 类	原始取得

3、专利技术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注重研发投入，不断加强技术创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 1 项。公司已取得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	------	-----	------	------

1	一种汽车波纹管的挤出成型用的阻燃塑胶改性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212931.3	发明	2013.05.31
2	一种橡塑改性环保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281576.0	发明	2012.08.08
3	无卤阻燃 PA66 塑胶改性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212930.9	发明	2013.05.31
4	一种无味阻燃环保的 EVA 发泡鞋材	ZL201310593786.8	发明	2013.11.22
5	无卤阻燃 HIPS 塑胶改性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212928.1	发明	2013.05.31
6	改性环保热可塑丁苯橡胶鞋底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0810172611.9	发明	2008.11.05
7	高光泽高硬度免喷涂的无卤阻燃 PC/ABS 塑胶改性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212923.9	发明	2013.05.31
8	一种低成本高耐磨的 TPR 改性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791888.5	发明	2014.12.19
9	一种具有可变化纺织体防滑耐磨的鞋底	ZL200820182615.0	实用新型	2008.12.30

4、软件著作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相关软件著作权。

5、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544000058，有效期为三年。

6、其他重要资质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所拥有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出具部门	资质登记号	发（续）证日期	有效期	主体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04614Q13991R0S	2014年12月16日	3年	国立科技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14E1121R0S	2014年12月16日	3年	国立科技
3	ISO/TS 16949: 2009	英国国家质量保证有限公司（NQA）	NQA: T11648 IATF: 0251270	2016年10月4日	至 2018	国立科技

	质量体系认证	国际汽车工作组 (IATF)			年9月 14日	
4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备案号码: 4419601852	2015年11月16日	-	国立科技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备案登记表编号 02489790	2016年10月19日	-	国立科技
6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海关	注册编码为 4419960K55	2016年10月19日	长期	国立科技
7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备案登记号为 4419618567	2014年10月08日	-	国立实业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备案登记表编号 02489789	2016年10月19日	-	国立实业
9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海关	注册登记编码为 4419960B62	2016年10月19日	长期	国立实业
10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肇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备案登记号为 4412601419	2014年02月28日	-	肇庆汇展
1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肇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备案登记表编号 02487751	2016年11月02日	-	肇庆汇展
1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肇庆海关	注册登记编码为 4412960737	2014年12月23日	长期	肇庆汇展
1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备案登记表编号 02489688	2016年10月12日	-	国立新材
14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太平海关	注册登记编码为 4419965018	2015年2月13日	-	国立新材
15	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进口许可证号: SEPAX2017037150、 SEPAX2017037160、 SEPAX2017037170、 SEPAX2017037180、 SEPAX2017037191、 SEPAX2017037192	2017年1月5日	1年	肇庆汇展
16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证书编号: B44130059	2016年8月5日	3年	肇庆汇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业务资质的认证标准不存在重大变化，公司

将继续严格执行相关标准。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技术开发和研究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目前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属于集成创新，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大部分实现批量生产，技术创新成果如下表所示：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简介及主要应用产品	对应的专利 (包括正在申请的专利)
一种环保改性TPR材料技术	本技术将所有成分料在不同温度下分批添加制备而得，使材料不仅轻质，而且耐老化、耐磨、耐热，尤其是使用了可再生的植物纤维，成本低廉，同时对环境友好，其废弃的材料降解时间短。 主要应用于日用制品、五金工具、箱包轮子、运动器材、玩具制品、汽车配件、医疗制品、线材线缆、电子电器、通讯仪表以及鞋材制品等。	一种橡塑改性环保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一种可变化纺织体防滑耐磨的材料技术	本技术用于制造一种具有可变化纺织体防滑耐磨的鞋底材料，可使鞋底花纹美观多变，防滑耐磨便于加工。主要用于鞋材。	一种具有可变化纺织体防滑耐磨的鞋底
一种改性环保热可塑材料技术	本技术涉及一种改性环保的热可塑丁苯橡胶鞋底材料的制备领域，使材料具有环保、耐磨特性。 主要应用于日用制品、五金工具、箱包轮子、运动器材、玩具制品、汽车配件、医疗制品、线材线缆、电子电器、通讯仪表以及鞋材制品等。	改性环保热可塑丁苯橡胶鞋底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一种无卤阻燃PA66改性材料技术	本技术生产的一种无卤阻燃PA66塑胶改性材料，不仅具备良好的阻燃性能、安全性强，而且力学机械性能优良，具有良好的拉伸强度、弯曲强度、抗冲击强度、热变形温度等性能。 广泛用于制造机械、汽车、化学与电气装置的零件，如齿轮、滚子、滑轮、辊轴、泵体中叶轮、风扇叶片、高压密封围、阀座、垫片、衬套、各种把手、支撑架等。	无卤阻燃PA66塑胶改性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一种汽车波纹管的阻燃改性塑料技术	本技术生产的一种汽车波纹管的挤出成型用的阻燃塑胶改性材料，具备较强的耐热性和耐寒性，良好的拉伸强度、冲击强度等物理性能，且使用寿命长。同时材料具有较好	一种汽车波纹管的挤出成型用的阻燃塑胶

术	的表面光泽度，柔韧性好，具有较好的安全性能。主要应用于汽车汽配领域。	改性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一种高光泽高硬度喷涂的无卤阻燃PC/ABS改性塑料技术	本技术生产的一种高光泽高硬度免喷涂的无卤阻燃PC/ABS改性塑胶材料，表面硬度高，不容易刮花，表面光泽度更高，产品黑度L值能达到25，模塑后不需要再喷涂高光油漆，产品模塑后就可以直接装配，外光精美。阻燃性能符合UL94-1.6mm V0的国际标准，安全性能高。主要应用于电视机、冰箱、洗衣机等五金家电外壳领域。	高光泽高硬度免喷涂的无卤阻燃PC/ABS塑胶改性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无卤阻燃HIPS塑胶改性材料技术	本技术生产的一种无卤阻燃HIPS 塑胶改性材料，其不仅具备良好的阻燃性能、安全性强，具有良好的拉伸强度、弯曲强度、冲击强度、热变形温度等力学热学性能，且可回收利用、具备环保性能。广泛应用于电子、电器、汽车、家电、玩具等行业，尤其在电视机外壳领域的应用一直稳居各种塑胶材料的前列。	无卤阻燃HIPS塑胶改性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一种无味阻燃环保的EVA发泡鞋材技术	本技术符合目前健康、环保的消费理念，生产的材料具有优良的阻燃性能、成本低廉。且无毒无害，完全符合环保要求。广泛用于中、高档旅游鞋、登山鞋、拖鞋、凉鞋的鞋底和内饰材料，另外还用于隔音板、体操垫、密封型材等领域。	一种无味阻燃环保的EVA发泡鞋材
一种高透明度的EVA发泡材料技术	本技术不仅能否提高产品表面光滑性和透明度，并且也达到降低发泡材料的密度。具有透明度好、弹性高、耐韧性强的特点，能提高产品的表面光滑性和透明度，并且工艺简单，生产效率高。广泛应用于鞋材中。	---
一种再生ABS环保改性技术	本技术生产的ABS再生材料阻燃效果和力学性能都能与ABS新料阻燃材料相当，且回收料性能优异。主要应用于面板和液晶底座、音频面板、DVD面板、计算机配件、网络设备及配件、装置机壳、电子配件、家电、汽车零部件等。	一种再生ABS环保改性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一种再生ABS阻燃改性技术	本技术制备的再生ABS阻燃改性材料，阻燃级别高，可达到1.6mm V-0级，通过加入复合抗老化剂，抗老化性强，增韧剂的添加提高了拉伸强度和弯曲强度，且抗冲击强度高，加工流动性好，性能优异，容易实现产业化。主要应用于面板和液晶底座、音频面板、DVD面板、计算机配件、OA设备及配件、装置地壳、电子配件、家电、汽车零部件等。	一种再生ABS阻燃改性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一种再生HIPS环保改性材料技术	本技术生产的再生HIPS无毒、低烟、无腐蚀性，阻燃性强，并且能提升材料的力学性能，成本低，有效节约材料成本，环保。主要应用于计算机配件，网络设备及配件，电子配件、五金家电等。	一种再生HIPS环保改性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一种再生HIPS阻燃改性材料技术	本技术可以使材料阻燃效果好，抗冲击强度高，成本低且可再生利用。主要应用于计算机配件，网络设备及配件，电子配件、家电等。	一种再生HIPS阻燃改性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一种再生聚丙烯环保改	本技术生产的再生聚丙烯无毒、低烟、无融滴，氧指数高，材料的力学性能高，制备成本低，有效节约材料成本，环	---

性材料技术	保。主要应用于家电配件，网络设备及配件，电子配件等。	
一种再生聚丙烯阻燃改性材料技术	本技术生产的再生聚丙烯低毒、低烟、无融滴，氧指数高达 38%，成炭率高达 35%，材料的力学性能高，阻燃效果优异。主要应用于家电配件，网络设备及配件，电子配件、小家电等。	---
一种低成本高耐磨的 TPR 改性技术	本技术经济环保，降低了原料成本，回收利用了聚苯乙烯废料，得到的 TPR 材料柔软度高，耐磨性能好，有效解决回收聚苯乙烯料与 SBS 之间共混性差的问题，得到的材料性能优异。主要应用于日用制品、五金工具、箱包轮子、运动器材、玩具制品、汽车配件、医疗制品、线材线缆、电子电器、通讯仪表以及鞋材制品等。	一种低成本高耐磨的 TPR 改性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一种抗静电 EVA 发泡材料技术	本技术通过严格控制各原料的重量配比，制得的 EVA 发泡材料抗静电效果好，材料的表面电阻率可以达到 $10^8 \Omega$ ，且还具有较好的加工性能以及耐磨性能，综合性能优异。主要应用于电子厂员工的工作鞋、医院精密仪器操作员的工作鞋、液化石油气等需要防静电场所员工的工作鞋，精密电子元件的包装材料等。	一种抗静电 EVA 发泡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一种耐油止滑 EVA 发泡材料技术	本技术通过严格控制各原料的重量配比，制得的 EVA 发泡材料具有优良的耐油、耐溶剂性能和防滑性能，可以保护长时间需在油污地区行走工作的人员不易摔倒；同时具有良好的加工性能和耐磨性能，综合性能优异。主要应用特种行业的工作鞋，如厨房、轮机房和各种油类溶剂类加工生产车间。	一种耐油止滑 EVA 发泡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一种高强度高流动碳纤增强阻燃 HIPS 材料技术	本技术通过严格控制各原料的重量配比，制得的 HIPS 材料强度高，流动性好，阻燃效果好，综合性能优异。主要应用于高档家电后壳，有更薄、强度高、导热效果更好要求的电器外壳等领域。	一种高强度高流动碳纤增强阻燃 HIPS 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一种耐超低温玻纤增强 PA6/EVA 合金材料技术	本技术通过严格控制各原料的重量配比，制得的 PA6/EVA 合金材料耐超低温性能好，在低温环境下的稳定性好，冲击性能和其它力学性能良好。主要应用于耐寒要求高的工业电器结构件、汽车内部结构件等领域。	一种耐超低温玻纤增强 PA6/EVA 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一种绒质表面抗菌 PP 增强材料技术	本技术通过严格控制各原料的重量配比，制得的 PP 增强材料具有绒质感表面，且能抑制了产品表面细菌的滋生，清洁环保，综合性能优异。主要就用于有绒质表面、良触感要求的家电外观件、汽车内饰外观件等领域。	一种绒质表面抗菌 PP 增强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一种耐磨增强 PPO/HIPS 材料技术	本技术的 PPO/HIPS 材料不仅兼顾了 PPO 的优良的力学性能、耐热性、电气绝缘性以及高温下蠕变较小的优点和 HIPS 改善材料流动性的特性，同时具有更高力学强度和模量，以及优异的耐磨性能。主要应用于汽车或工业电器中的齿轮、轴承、紧固件等耐磨领域。	一种耐磨增强 PPO/HIPS 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一种耐化学	本技术通过严格控制各原料的重量配比，制得的 PC/PMMA	一种耐化学应

应力耐刮擦PC/PMMA合金材料技术	合金材料具有优异的耐化学性，同时具有优异的耐应力开裂性和耐刮擦性。主要应用于接触化学试剂的容器、面板、受力部件或高档化妆品的包装等领域。	力耐刮擦PC/PMMA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一种低密度低气味良触感ABS/TPU合金材料技术	本技术通过严格控制各原料的重量配比，制得的ABS/TPU合金材料密度降低，降低了材料使用成本，同时可回收再利用，性能下降幅度较小；且材料气味小，无油类析出，硬度适中，手触感良好。主要应用于工业电器的密封线圈、汽车内饰件、包装材料等领域。	一种低密度低气味良触感ABS/TPU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一种抗冲击改性高分子材料技术	本技术提供的一种抗冲击改性高分子材料解决了现有抗冲击材料的不足，得到的抗冲击改性高分子材料韧性高、耐磨性能、力学性能以及抗冲击性能都很优异，阻燃性能好。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汽车汽配等领域。	一种抗冲击改性高分子材料的制备方法
一种HIPS复合材料技术	本技术提供了一种HIPS复合材料，解决了现有技术中HIPS材料的不足，本发明得到的HIPS复合材料延展性好、韧性好、强度高、抗撕裂，氧指数高，阻燃性能好。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汽车汽配等领域。	一种HIPS复合材料及其的制备方法
一种ABS复合材料技术	本技术提供了一种ABS复合材料，解决了现有ABS塑料的不足，本技术得到的ABS复合塑料弯曲性能和抗冲击性能优良，阻燃性能好，抗静电性能强。广泛应用于五金电子、家用电器、汽车汽配等领域。	一种ABS复合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一种耐低温改性塑料技术	本技术提供了一种阻燃改性塑料，得到的耐低温改性塑料在严寒情况使用，仍然具有较高的韧性、耐磨性能、以及抗冲击性能都，且阻燃性能优良。广泛应用于五金电子、家用电器、汽车汽配等领域。	一种耐低温改性塑料的制备方法

（二）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为EVA/TPR改性材料及其制品、改性再生工程塑料，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结构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EVA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	EVA鞋材	8,888.94	25.60%	21,676.33	34.35%	19,754.48	38.13%	11,541.37	30.43%
	成品鞋	12,407.05	35.73%	15,548.64	24.64%	5,343.35	10.31%	418.33	1.10%
	EVA环保改性材料	31.61	0.09%	20.13	0.03%	56.20	0.11%	-	-
	其他EVA制品	837.15	2.41%	1,001.51	1.59%	702.90	1.36%	186.80	0.49%
	小计	22,164.75	63.83%	38,246.61	60.61%	25,856.93	49.90%	12,146.50	32.02%
TPR环保改性材料	TPR环保改性材料	1,776.60	5.12%	4,456.77	7.06%	5,438.55	10.50%	3,331.90	8.78%
	TPR鞋材	1,814.72	5.23%	6,746.46	10.69%	9,751.89	18.82%	14,658.26	38.64%

料及制品	小计	3,591.32	10.34%	11,203.23	17.75%	15,190.44	29.32%	17,990.16	47.43%
改性再生工程塑料	改性HIPS料	2,800.42	8.07%	3,504.67	5.55%	7,208.49	13.91%	2,731.37	7.20%
	改性ABS料	1,371.73	3.95%	1,814.51	2.88%	1,218.33	2.35%	638.45	1.68%
	改性阻燃料	2,116.23	6.09%	7,225.67	11.45%	1,109.34	2.14%	2,030.98	5.35%
	其他	339.81	0.98%	-	-	-	-	-	-
	小计	6,628.20	19.09%	12,544.85	19.88%	9,536.16	18.41%	5,400.80	14.24%
合计		32,384.26	93.26%	61,994.69	98.25%	50,583.53	97.63%	35,537.46	93.69%

(三) 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重视技术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人工费	396.99	419.37	324.82	180.72
直接投入	667.98	1,387.95	1,300.37	839.97
其他费用	117.96	203.89	92.42	96.34
研发费用合计	1,182.93	2,011.21	1,717.61	1,117.03
营业收入	34,880.42	63,133.73	52,340.96	37,965.44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9%	3.19%	3.28%	2.94%

(四) 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作方	合作协议	签订日期	主要内容
1	广州合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产学研合作协议书	2014年11月1日	双方联合申报2014年广东省协同创新与平台环境建设专项资金(产学研合作项目)“高弹耐磨EVA绿色环保发泡材料的研发”；公司按政府资助经费的15%作为技术服务费支付；项目研发过程中取得专利归公司所有，其产业化的成果优先由公司组织实施；双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在项目中与他人联合申报。
2	广州合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申报合作协议书	2015年11月20日	双方联合申报2016年省应用型科技研发专项资金项目“再生HIPS环保改性材料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公司按政府资助经费的15%作为技术服务费支付；项目研发过程中取得专利归公司所有，其产业化的

				成果优先由公司组织实施；双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在项目中与他人联合申报。
--	--	--	--	------------------------------------

八、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的情况

（一）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与技术人员 59 人，均具有改性塑料和热塑性橡胶相关专业背景及生产经验，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4 人，主要情况如下：

邵鉴棠先生，简历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黄喜女士，简历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刘国栋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8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东莞市喜高实业有限公司品质管理部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东莞市速盈鞋材有限公司研发部总监兼厂长；2015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高级经理，主管 EVA 环保改性材料研发及技术攻关。

乔志龙先生，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深圳市科聚新材料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工程师，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工程塑料研发部高级工程师。

（二）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出现变动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除新增核心技术人员刘国栋、乔志龙外，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过变动，上述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九、境外经营情况

201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在香港设立了子公司，负责公司对外贸易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香港子公司尚未开展经营业务。公司香港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司情况”。

十、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措施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的核心业务是从事低碳、环保、再生高分子材料及高分子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公司根据自身特点和优势，制定了明确的发展战略和业务目标，旨在立足于高分子材料中的改性塑料和热塑性橡胶两大行业，依靠成熟、先进的生产技术和质量稳定、性能优异的产品，紧抓高档鞋材、家电行业、汽车工业、电子产品配件等下游领域的发展机遇，以环保、节能、可持续发展为方向，着力于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开发应用，将公司打造成为国内领先乃至国际一流的低碳环保高分子材料及高分子材料制品的供应商和服务商。

（二）公司发展目标

公司将坚持把创新技术、优化管理、开拓市场作为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根本手段，充分整合上下游资源，努力发展成为代表行业一流水平、可持续发展、自主创新、快速成长和高附加值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未来三年的主要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在技术创新方面，本公司将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为主线，大力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与核心技术，培养和吸引一流技术专业人才，逐步实现与国内外一流企业在高分子材料技术领域的接轨。

在管理优化方面，本公司将建立起一支较强创新意识与市场开拓能力的管理团队，通过科学、精细的管理模式实现同行业管理领先。公司将从组织体系、质量、成本等方面全面提升公司管理体系、管理方法的优化，保证企业健康发展、提高公司效益。

在市场开拓方面，本公司将依托对中国国情和各领域用户的深入了解，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赢得更多国内市场份额；同时加强与国际上下游专业厂商的全面协作，逐步建设长期稳定的国际化原料供应和成品销售渠道。

本公司将抓住下游行业消费升级和需求增长带动改性塑料和热塑性弹性体

材料用量快速增长的历史机遇，逐步形成公司在低碳环保新材料领域中的专业竞争优势，吸收引进先进技术，丰富产品结构和种类，生产研制性能优异、低碳、环保的高分子材料及高分子材料制品，成为该行业国内领先乃至国际一流的企业。

（三）公司实现发展目标的计划与措施

公司在现有技术与业务基础上，根据市场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结合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拟定以下具体计划和措施，旨在增进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核心竞争优势、增强成长性。

1、技术与产品研发

（1）升级研发中心，整合研发资源

公司将在现有技术研发部门的基础上，拟投资 3,654.74 万元用于升级研发中心。研发中心的技术改造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研发体系，有效增强公司的技术和研发优势，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的提升。

除此之外，公司还将利用各种渠道和机会整合公司研发资源，与各供应商及应用端客户、各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加强技术交流与合作，不断提高公司研发人员的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

（2）加大研发投入

长期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理念，及时了解国内外高分子材料产业的发展动向，长期专注于新材料领域的技术开发和技术储备，持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随着销售收入的不断增长，公司计划未来三年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确保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和技术创新能力在同行业中保持先进水平。

（3）加强研发团队建设

未来三年，公司将以研发中心项目为平台，大力引进高水平、复合型技术人才，优化人才结构，提高人员素质，逐步形成层次合理、人员精干的技术研发队伍，全面增强公司自主研发创新能力。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有的研发与经营需要，加大研究开发、技术服务团队的建设力度，通过建立合理的人才储备和完善的内部培训体系，提高专业技术人员

的研发和技术服务能力,从而增强公司在新材料领域提供一体化生产与服务的能力。

2、市场策略与市场开发

(1) 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市场策略

通过与客户有效沟通,根据其个性化需求进行定制和设计。从产品设计、订单排产、及时交货、售后服务等方面努力为客户提供满意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维护和提高现有客户的满意度和忠诚度,与此同时吸引潜在客户的注意并转化成购买行为。同时,公司将顺应新材料在消费品领域广泛应用的大趋势,充分开拓下游领域的客户,一方面要继续加强与现有国际知名企业在鞋材、成品鞋领域的深度合作,另一方面将大力开发公司产品在汽车、家电、电子电器等领域的应用,完善公司产品结构,丰富公司产品品种。

(2) 市场拓展计划

未来三年,公司在保持目前市场份额的同时,力争成为国内外高分子材料制品制造商的合作伙伴。

国外市场开发:公司将与卡骆驰、亚马逊、沃尔玛等知名品牌运营商在鞋材、电子配套产品等领域继续深化合作,重点从产品设计、材料研发、产品制造等关键环节开展,并充分利用其成熟的国外市场资源,搭建国外市场销售网络体系,打造公司形象与品牌的影响力;同时,开拓公司环保改性材料的应用领域,建立广泛的客户群体,为国外各知名品牌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

国内市场开发:公司将依托现有的销售网络体系,以成熟的市场客户资源为平台,以重点城市和区域为核心,建立一个以珠三角为中心,立足华南、辐射全国、面向世界的销售网络;同时由专业的改性材料产品技术服务团队,及时向用户提供专业化的服务;提高企业的知名度,让潜在客户了解并接受产品,逐步形成全方位的产品销售体系。

3、建立公司品牌优势

由于能为客户提供品质稳定、性能优良的各类环保改性材料及其制品,公司已经在客户中形成了良好的声誉。特别是在国际知名运动鞋、休闲鞋市场领域,公司产品已经树立了良好的品质形象。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产品丰富、

种类繁多,涵盖了各系列改性材料产品。公司将在参加国内外各类展览会的同时,加大在专业媒体上的宣传力度。

4、收购兼并与对外扩张计划

随着规模的扩大、实力的增强,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围绕自身核心业务,积极寻找在主导产业上的稳步扩张,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与市场控制力,适时参与国内外同行或上下游厂家的资源整合,进行适度的收购兼并,实现低成本快速扩张。

(四) 公司拟定上述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未来发展与规划,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如果其中某些假设条件发生变化,公司将及时快速应对,调整自身的发展目标与发展方式。

1、本次股票发行计划能够成功,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如期完成;

2、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且未发生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情形;

3、公司所在行业和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国家对于高分子材料行业的各项鼓励和扶持政策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公司组织体系完善,核心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5、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或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 实施上述规划和目标面临的主要困难及拟采用的方法、途径

1、实施上述规划和目标面临的主要困难

公司在拟定上述未来发展与规划目标时,充分考虑到自身实现发展目标面临的主要困难,并提出了解决这些困难的可行性方案。

(1) 资金方面

实施公司发展战略与目标,完成各项具体发展计划,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现阶段公司生产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而公司的融资渠道有限,仅仅依靠自身的

利润滚存积累和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方式，远远不能满足公司未来的发展需求。由于受到资金瓶颈的制约，公司产能无法提升，市场开拓受到限制。因此，如果没有雄厚的资金支持，将影响上述战略和计划的实施。

(2) 人才方面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人才是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公司未来的成长，对核心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及营销人才的要求相对较高，公司面临人才的储备与培养的压力。为保持与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能否招募、培养一批优秀的技术、管理及销售方面的专业人才，是保障公司的持续成长性和技术创新能力的关键因素之一。

(3) 管理方面

由于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各项管理工作急需跟上，特别是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更是重中之重。如果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成功，随着募集资金的大规模运用和企业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发生巨大变化，公司的人员也将有较大规模的扩充，从而使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面临更大的挑战。

2、确保实现上述规划和目标拟采用的方法、途径

(1) 多渠道筹集资金

公司将采取多渠道的筹集资金方式来满足未来发展规划的资金需求。

①做好发行上市工作，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充分运用募集资金扩大产能规模，提高自主研发创新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②在未来融资方面，公司将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状况，合理选择融资工具，以最小成本来选择筹资组合，加强融资渠道建设，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

(2) 实现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建立完善、高效、灵活的人才培养和管理机制。一方面积极引进相关专业人才，另一方面加强对现有员工的专项培训。同时，为确保人力资源管理的有效性和科学性，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激励考核制度：公司要求各团队负责人制定具体发展目标，强化管理和约束；通过建立一套完善

的激励和考核政策，充分调动各团队的积极性、主动性与创造性；公司不断改善员工福利水平，确保员工总体收入不断提高，为全体员工创造良好的生活和工作环境。

(3) 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运营管理机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在建立规范化、制度化的管理基础上，优化公司管理效率，建立有效的企业文化，不断追求企业管理创新，保障上述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

(六) 发行人有关上市后通过定期报告公告发展规划实施情况的声明

公司声明：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发展规划实施执行，并在每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公告发展规划的具体实施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完整。

（二）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保障体系。

（三）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独立的财务管理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自身情况作出财务决策，完全自主决定资金的使用。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和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生产经营必需的职能部门，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生产经营、办公机构与股东单位分开，在内部设置上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亦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低碳、环保、再生高分子材料及高分子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业务运作系统，主营业务收入与利润不存在依赖其他股东或关联方情况，也不存在受制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独立经营，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自身独立经营情况的表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永绿投资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永绿投资除投资本公司 54.38%股份外，未有其他对外投资情况。邵鉴棠、杨娜夫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控制关系	备注
1	澳门新国力	实业投资，目前无实际经营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存续
2	深圳国立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实际控制人控制	存续

	汇		的企业	
3	东莞国汇	生产和销售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鞋材、包装材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4	创力集团控股	贸易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5	永利房地产	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建筑材料、钢材、河砂、碎石、陶瓷；河砂开采（凭河砂开采许可证规定的条件范围从事开采业务）。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控制企业	已注销
6	澳门国正投资	投资化工产品。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7	肇庆汇塑	生产、销售：再生塑料、热可塑性橡胶、塑料制品、五金制品、改性塑料、降解塑料；货物、技术进出口。	2014年1月9日之前，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娜持有其95.00%的股权	已转让
8	肇庆汇合	生产、销售：再生塑料、热可塑性橡胶、塑料制品、五金制品、改性塑料、降解塑料；货物、技术进出口	2014年1月9日之前，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娜的兄弟持有其99.00%的股权	已转让
9	和展化工	研发、销售：化工原料，日化产品，鞋；销售：仪器设备，装潢材料，五金工具及配件；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	2014年4月2日之前，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娜的兄弟持有其100.00%的股权	已转让

由上表可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存续状态的企业有澳门新国力和深圳国立汇，不存在从事与低碳环保再生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相关的经营业务，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形成同业竞争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转让或注销公司也不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①东莞国汇

东莞国汇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鞋材、包装材料，经营业务与国立科技存在同业竞争，该公司于2013年已停止生产，于2016年11月16日依法完成注销。

②创力集团控股

创力集团控股股东及董事为许锦鸿，经营范围为贸易，邵鉴棠实际控制该公

司，该公司目前已注销。

③永利房地产

永利房地产和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但由于经营不善，该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依法完成工商注销。

④澳门国正投资

澳门国正投资和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但由于经营不善，该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7 日依法完成注销。

⑤肇庆汇塑

肇庆汇塑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再生塑料、热可塑性橡胶、塑料制品、五金制品、改性塑料、降解塑料；货物、技术进出口，经营业务与国立科技存在同业竞争，2014 年 1 月 9 日实际控制人杨娜将其持有的肇庆汇塑的全部股权按照注册资本转让给赵志锋并完成工商登记。

⑥肇庆汇合

肇庆汇合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再生塑料、热可塑性橡胶、塑料制品、五金制品、改性塑料、降解塑料；货物、技术进出口，经营业务与国立科技存在同业竞争，2014 年 1 月 9 日实际控制人杨娜兄弟杨锋将其所持 99% 的股权按注册资本转让给赵志锋并完成工商登记。

⑦和展化工

和展化工经营范围为研发、销售：化工原料，日化产品，鞋；销售：仪器设备，装潢材料，五金工具及配件；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经营业务与国立科技存在同业竞争。2014 年 4 月 2 日实际控制人杨娜兄弟杨锋将其所持 99% 股权按注册资本转给赵志锋，将其所持 1% 的股权按注册资本转让给许耀平并完成工商登记。

肇庆汇塑、肇庆汇合和和展化工的股权转让给赵志锋，其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赵志锋基本情况如下：

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89 年 8 月至 1998

年2月就职于肇庆市童星玩具公司，任销售业务员；1998年3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肇庆市华塑贸易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自营、代理各种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生产、销售：进口废塑料、五金制品），任业务经理（实际上为挂靠该公司为自身做贸易业务）；2014年1月至2015年1月投资肇庆汇合及肇庆汇塑并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投资和展化工并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

上述企业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之“报告期内已注销、正在注销或者已转让的关联企业情况”。

综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其他股东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与公司关系
1	盛和伟业	实业项目投资、物业投资、物业租赁等。	持有公司12.50%股份
2	东莞红土	创业投资业务等。	持有公司9.92%股份，广东红土、深创投和东莞红土为一致行动人
3	文喜投资	实业投资。	持有公司7.55%股份
4	深创投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等	持有公司3.22%股份，东莞红土、深创投和广东红土为一致行动人
5	广东红土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等	持有公司2.48%股份，东莞红土、深创投和广东红土为一致行动人
6	东莞中广	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业务和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咨询业务。	持有公司4.41%股份，东莞中广和湛江中广为一致行动人
7	湛江中广	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咨询业务等	持有公司1.84%股份，东莞中广和湛江中广为一致行动人

备注：东莞红土、广东红土、深创投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5.62%股份；东莞中广和湛江中广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6.25%股份。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其他股东不存在从事与低碳、环保、再生高分子材料及高分子材料制品相关的经营业务，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形成同业竞争关系。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永绿投资、实际控制人邵鉴棠和杨娜分别出具了《避免同

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存在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承诺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承诺人自身不会开展、并保证将促使其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子企业（以下简称“其他子企业”）不开展对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发行人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发行人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承诺人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4）承诺人其他子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兼任发行人之高级管理人员。

（5）无论是由承诺人或承诺人其他子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发行人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6）承诺人或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如拟出售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发行人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承诺人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发行人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7）若发生上述第（5）、（6）项所述情况，承诺人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并尽快提供发行人合理要求的资料。发行人可在接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购买或生产权。

（8）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承诺人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承诺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子企

业将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4)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 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方式。

(9) 承诺人确认该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10) 承诺人确认该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11)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及自承诺人不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永绿投资持有公司 4,35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4.38%，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邵鉴棠和杨娜合计持有永绿投资 94.80%的股权，通过永绿投资控制国立科技 54.38%股份，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节之“二、同业竞争”之“(一) 同业竞争情况”之“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

本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与公司关系
1	华南再生资源	肇庆市华南再生资源产业基地的投资开发，基础设施建设，招商及园区的管理服务等。	实际控制人杨娜持有 30% 股权，邵鉴棠担任董事
2	引领国际传媒	广告策划、传媒等（无实际经营业务，已注销）	实际控制人杨娜持有 40% 股权

4、公司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莆田国立	国立科技持有其 100% 股权
2	肇庆汇展	国立科技持有其 100% 股权
3	国立实业	国立科技持有其 100% 股权
4	国立新材	国立科技持有其 100% 股权
5	香港国立	国立科技持有其 100% 股权
6	国立新材料	国立科技持有其 51% 股权，武建宁持有 24.50% 股权，曹苏华持有 24.50% 股权
7	国立橡塑	国立科技持有其 100% 股权

5、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盛和伟业	直接持有公司 12.50% 股份
2	东莞红土	直接持有公司 9.92% 股份，东莞红土、深创投和广东红土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5.62% 股份
3	文喜投资	直接持有公司 7.55% 股份
4	深创投	直接持有公司 3.22% 股份，东莞红土、深创投和广东红土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5.62% 股份
5	广东红土	直接持有公司 2.48% 股份，东莞红土、深创投和广东红土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5.62% 股份
6	东莞中广	直接持有公司 4.41% 股份，东莞中广和湛江中广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6.25% 股份
7	湛江中广	直接持有公司 1.84% 股份，东莞中广和湛江中广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6.25% 股份

上述主要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介”。

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属于本公司关联方。

7、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控股股东永绿投资的执行董事为邵鉴棠，经理为邵萍平，监事为杨娜，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属于本公司关联方。

8、其他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其他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也是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广东麦斯卡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向颖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	中海重工集团有限公司[00651.HK]	独立董事向颖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	广东意高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智雄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企业
4	高安意高再生资源热力发电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智雄任董事的企业
5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曾独立董事周润书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6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独立董事周润书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7	东莞证券	曾独立董事周润书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8	惠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马楠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9	深圳市网信联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马楠任董事的企业
10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马楠过去 12 个月曾任董事的企业
11	深圳拓奇智造家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马楠任董事的企业
12	水贝文化传媒（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马楠任董事的企业
13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马楠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马楠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深圳市创新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马楠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6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马楠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7	惠州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马楠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8	广东快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滑翔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广东茵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滑翔任董事的企业
20	惠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滑翔任董事的企业
21	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郑强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2	珠海耀辉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郑强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4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郑强任董事的企业
25	广东兴达鸿业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郑强任董事的企业
26	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郑强任董事的企业
27	广州海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郑强任董事的企业
28	北京合力中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郑强任董事的企业
29	广东弘图广电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郑强任董事的企业
30	深圳市茁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郑强任董事的企业
31	东莞市盟大塑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郑强任董事的企业
32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郑强任常务副总裁的企业
33	广东宏业广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郑强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4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郑强任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的企业
35	中山中科南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郑强任董事的企业
36	中山中科三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郑强任董事的企业
37	中山中科新港创业投资有公司	董事郑强任董事的企业
38	中山中科阜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郑强任董事的企业
39	珠海中科宝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郑强任董事长的企业
40	广东阿尔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郑强任董事的企业
41	深圳市中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娜之兄杨坤及其配偶葛旭艳控制的企业
42	奉化市瑞博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及副总经理罗文平之弟罗武平及其配偶何伶俐控制的企业
43	宁波德瑞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及副总经理罗文平之弟罗武平及其配偶何伶俐控制的企业
44	深圳市智传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周凤霞之弟周义传控制的企业
45	深圳市卿语珠宝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周凤霞之弟周义传控制的企业
46	广东衡标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曾董事叶健锋担任董事的企业
47	广东盛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市盛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曾董事叶健锋及其父叶景坤共同控制的企业
48	东莞市京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曾董事叶健锋之父母叶景坤、林桂芳共同控制的企业

49	东莞市文一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曾董事叶健锋之父母叶景坤、林桂芳共同控制的企业
50	东莞市力星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曾董事叶健锋之父母叶景坤、林桂芳共同控制的企业
51	东莞市盈顺实业有限公司	曾董事叶健锋之父叶景坤持有其 50%股份
52	广东阿尔派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牟小容担任独董的企业
53	深圳市菁优智慧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滑翔担任董事的企业
54	和力共创（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马楠控制并担任执行合伙人的企业
55	东莞市红土创新创业产业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马楠担任董事的企业
56	深圳市斯诺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马楠担任董事的企业

注 1：2016 年 7 月 4 日，董事叶健锋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职。2016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叶健锋辞去董事职务，选举尹冰担任公司董事。

注 2：从 2015 年 6 月 11 日开始，周润书担任国立科技独立董事；2016 年 10 月 25 日开始，周润书担任东莞证券独立董事，东莞证券成为国立科技关联方；2016 年 11 月 24 日，国立科技和东莞证券签订了保荐承销协议；周润书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辞去国立科技独立董事，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国立科技股东大会通过，且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牟小容担任独立董事。

9、报告期内已注销或者已转让的重要关联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间接控制的已注销或者已转让的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不再作为关联方原因	曾经的关联关系
1	澳门国正投资	2014 年 5 月 7 日注销	实际控制人邵鉴棠和杨娜控制
2	东莞国汇	2016 年 11 月 16 日注销	实际控制人杨娜控制
3	永利房地产	2016 年 3 月 28 日注销	实际控制人邵鉴棠控制
4	肇庆汇塑	2014 年 1 月 9 日转让	实际控制人杨娜控制
5	国立鞋业用品	2014 年 5 月 12 日转让	国立科技全资子公司
6	道浚骏业鞋材	2014 年 8 月 6 日注销	实际控制人邵鉴棠之兄弟邵树生控制的公司
7	肇庆汇合	2014 年 1 月 9 日转让	实际控制人杨娜之兄弟杨锋控制的公司
8	和展化工	2014 年 4 月 2 日转让	实际控制人杨娜之兄弟杨锋控制的公司
9	创力集团控股	2017 年 2 月 10 日注销	实际控制人邵鉴棠控制

(1) 澳门国正投资(已注销)

澳门国正投资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4 日，原注册资本为 5 万澳门元；住所为

澳门布鲁塞尔街 240 号恒基花园第一座 5 楼 D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化工产品。2014 年 5 月 7 日已依法完成工商注销。

(2) 东莞国汇（已注销）

东莞国汇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17 日，原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廖钰伟，住所为东莞市道滘镇大罗沙村上丫口；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鞋材、包装材料。

东莞国汇 2013 年已全面停止生产，2016 年 11 月 16 日已依法完成工商注销。

(3) 永利房地产（已注销）

永利房地产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23 日，原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肇庆市端州区黄岗镇河旁村委会办公楼四楼第 402 室；法定代表人为范少燕，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建筑材料、钢材、河砂、碎石、陶瓷；河砂开采（凭河砂开采许可证规定的条件范围从事开采业务）；2016 年 3 月 28 日已依法完成工商注销。

(4) 肇庆汇塑（已转让）

肇庆汇塑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住所为广宁县五和镇肇庆市华南再生资源产业园区 B1-1A，注册资本为 201.60 万人民币元，法定代表人为梁达伟，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再生塑料、热可塑性橡胶、塑料制品、五金制品、改性塑料、降解塑料，货物、技术进出口。股权转让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娜持有其 95.00% 的股权，2014 年 1 月 9 日转让给赵志锋并完成工商登记。

(5) 国立鞋业用品（已转让）

国立鞋业用品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住所为东莞市道滘镇小河村虎尾洲工业区；经营范围为销售鞋类、服装；法定代表人是王锦嫦。国立鞋业用品原为国立有限全资子公司，2014 年 4 月 28 日，国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其所持有的股权全部按注册资本转让给王锦嫦，并于当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6) 道滘骏业鞋材（已注销）

道滘骏业鞋材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29 日，于 2014 年 8 月 6 日依法完成注销。

注销前注册资本为 3 万元，住所为东莞市道滘镇小河虎尾州工业区，经营范围为加工、生产、销售鞋材，个体户的企业经营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邵鉴棠的兄弟邵树生。

(7) 肇庆汇合（已转让）

肇庆汇合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8 日，住所为广宁县五和镇华南再生资源产业园区 B1-1G，注册资本为 103 万人民币元，法定代表人为梁达伟，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再生塑料、热可塑性橡胶、塑料制品、五金制品、改性塑料，货物、技术进出口。股权转让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娜的兄弟杨锋持有其 99.00% 的股权，2014 年 1 月 9 日转让给赵志锋并完成工商登记。

(8) 和展化工（已转让）

和展化工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13 日，住所为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广佛路黄岐段 133 号八层 2 号，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研发、销售：化工原料，日化产品，鞋；销售：仪器设备，装潢材料，五金工具及配件；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股权转让前，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娜的兄弟杨锋持有其 100% 股权。2014 年 3 月 27 日杨锋和赵志锋、许耀平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锋将其所持 99% 股权按注册资本转给赵志锋，将其所持 1% 股权按注册资本转让给许耀平，2014 年 4 月 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9) 创力集团控股（已注销）

创力集团控股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2 日，住所为 UNIT B, 17/F., JCG BUILDING, 16 MONGKOK ROAD, KOWLOON, HONGKANG，注册资本为 1 万港元，邵鉴棠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该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注销。

(二) 关联交易与关联方往来余额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	---------

华南再生资源	综合服务费	15.41	31.40	35.13	19.00
占营业成本比重		0.06%	0.06%	0.09%	0.07%

国立科技向华南再生资源支付的综合服务费主要为肇庆汇展的供水、排污、生活垃圾、固废等综合服务费。以上费用均按照合同的要求支付，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和展化工	销售胶粒	-	-	-	4.63
占同类交易比例		-	-	-	0.03%
占营业收入比重		-	-	-	0.01%

2014年度，国立科技向和展化工销售了少量的EVA胶粒，占比较小，且按照市场价格销售，价格公允。

(3)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东莞市京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厂房	266.10	532.20	532.20	266.10

公司子公司国立新材向东莞市京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租赁厂房建筑面积为38,000平米，2017年1-6月租金为每月44.35万元，2017年7月新签订的合同租金为每月52.19万元。系依据公司房产所在地的市场平均价格水平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一) 固定资产情况”。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7.05	166.00	114.81	93.75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担保方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担保方对外担保的情形。

②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招商银行 星城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0013010047)	2,000.00	2013.4.2-2014.4.1	邵鉴棠、杨娜	抵押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0014050253号)	3,000.00	2014.5.22-2015.5.21	邵鉴棠、杨娜、东莞国汇	保证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4年莞抵字第0014050253号)	3,000.00	2014.5.22-2017.5.21	邵鉴棠、杨娜	抵押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0015050289号)	3,000.00	2015.5.29-2016.5.28	邵鉴棠、杨娜	保证
招商银行 东莞分行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0016050210)	4,000.00	2016.5.20-2017.5.19	邵鉴棠、杨娜	保证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0017080262)	5,000.00	2017.8.14-2018.8.13	邵鉴棠、杨娜	保证
兴业银行 东莞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兴银粤保字(东莞)第201305231498号)	2,500.00	2013.5.24-2014.5.23	东莞国汇	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 (兴银粤个保字(东莞)第201305231498号)			邵鉴棠、杨娜	
	《最高额抵押合同》 (兴银粤抵字(东莞)第201305231498-21号)	410.00	2013.5.24-2016.5.23	肇庆汇合	抵押
	《最高额抵押合同》 (兴银粤抵字(东莞)第201305231498-22号)	386.00	2013.5.24-2016.5.23	肇庆汇合	抵押
	《最高额抵押合同》 (兴银粤抵字(东莞)第201305231498-31号)	789.00	2013.5.24-2016.5.23	肇庆汇塑	抵押

	《最高额抵押合同》 (兴银粤抵字(东莞) 第 201305231498-32 号)	489.00	2013.5.24-2016.5.2 3	肇庆汇塑	抵押
	《最高额保证合同》 (兴银粤个保字(东 莞)第 201502091119 号)	12,000.0 0	2015.4.16-2016.4.1 5	邵鉴棠、杨娜	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 (兴银粤个保字(东 莞)第 201511031433 号)	12,000.0 0	2016.4.11-2017.4.1 0	邵鉴棠、杨娜	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 (兴银粤个保字(东 莞)第 201611280850 号)	12,000.0 0	2017.3.17-2018.3.1 6	邵鉴棠、杨娜	保证
农商 银行 厚街 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0109001204060010)	1,800.00	2014.7.2-2016.7.1	邵鉴棠、杨娜	保证
农商 银行 道滘 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DB201512020000019 7)	2,400.00	2015.12.3-2020.12. 2	邵鉴棠、杨 娜、永绿投 资、文喜投资	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 (DB201609220000010 8)	2,400.00	2015.12.3-2020.12. 2	邵鉴棠、杨娜	保证
	《最高额担保合同》 (DB201601300000000 2)	1,800.00	2016.2.1-2019.1.31	邵鉴棠、杨 娜、永绿投 资、文喜投资	保证
	《最高额担保合同》 (DB201609220000005 7)	1,800.00	2016.2.1-2019.1.31	邵鉴棠、杨 娜、永绿投 资、文喜投资	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 (DB201604140000013 4)	2,700.00	2016.4.14-2020.12. 2	邵鉴棠、杨 娜、永绿投 资、文喜投资	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 (DB201609220000011 1)	2,700.00	2016.4.14-2020.12. 2	邵鉴棠、杨娜	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 (DB201609210000010 9)	2,900.00	2016.9.21-2020.12. 2	邵鉴棠、杨 娜、永绿投 资、文喜投资	保证
建设 银行 东莞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3]8800-8110-2 05)	3,000.00	2013.6.28-2014.6.7	邵鉴棠、杨娜	保证

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4]8800-8110-177）	3,000.00	2014.8.22-2015.8.22	东莞国汇	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4]8800-8110-178）			邵鉴棠、杨娜	
	《保证合同》 （[2016]8800-8100-065）	800.00	2016.7.15-2017.7.14	邵鉴棠	保证
	《保证合同》 （[2016]8800-8100-066）			杨娜	保证
	《保证合同》 （[2017]8800-8100-058）	1500.00	2017.5.26-2018.5.25	邵鉴棠	保证
	《保证合同》 （[2017]8800-8100-059）			杨娜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保证函》、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 （FA752689121128）	2,500.00	2012.11.28-2015.2.26	邵鉴棠、杨娜	保证
	《保证函》、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 （FA752689121128-b）	5,000.00	2015.2.27-2016.3.23	邵鉴棠、杨娜	保证
	《保证函》、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 （FA752689121128-c）	4,800.00	2016.3.24至本协议项下欠款全部清偿之日止	邵鉴棠、杨娜	保证
广发银行东莞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10688616078-01号）	1,700.00	2016.5.30-2017.5.29	邵鉴棠、杨娜	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7）莞银综授额字第00016-担保02号）	1,700.00	2017.6.1-2018.5.31	邵鉴棠、杨娜	保证

(2) 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初欠款	本期提供资金	本期归还资金	期末欠款数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其他应付款	永绿投资	-	500.00	500.00	-
小计		-	500.00	500.00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其他应付款	杨娜	79.05	-	79.05	-
其他应收款	东莞国汇	805.53	1,386.00	2,191.53	0.00
其他应收款	创力集团控股	147.62	686.72	834.34	0.00

2014 年度，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东莞国汇发生资金往来。

为规范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行为，公司在完成整体变更后，制定了《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和《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向控股股东永绿投资借款 500 万元，并签订了相应《借款合同》，借款期限 2016 年 3 月 31 日至 2016 年 4 月 5 日，借款期限较短，利息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公司按约定计提相应利息。

(3) 关联方代收代付货款

①代收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创力集团控股代收货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创力集团控股	-	-	-	686.72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	-	-	1.81%

2014 年度，公司委托创力集团控股代收货款金额为 686.7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1.81%，占比较小，对公司的影响较小。

②代付货款

报告期，公司委托创力集团控股代付货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

创力集团控股	-	-	-	98.24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	-	-	0.34%

2014 年度公司委托创力集团控股代付货款金额为 98.24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0.34%，占比较小，对公司的影响较小。

代收货款的原因：公司子公司国立实业 2015 年前出口产品中大部分是国内转厂销售，该类客户大部分是港资和台资企业，其自身销售和资金流转基本保留在香港和台湾。基于客户支付的惯例，客户一般将交易款项直接支付给香港公司。随着市场的变化，国内转厂业务逐渐转为一般贸易，国立实业从 2015 年开始要求客户将货款直接支付给国立实业。

代付采购款的原因：国立实业需从国外采购部分原材料，供应商给予货款支付期限较短，由香港公司创力集团控股支付可满足快速支付要求，因此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存在少量的代付行为，随着国立实业与供应商合作的深入和稳定，供应商逐步放宽赊销额度和账期，且国内转厂贸易业务逐渐转为一般贸易，国立实业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开始不再采用代付货款方式。

2013 年 10 月 8 日，公司就上述事宜与创力集团控股签订了《委托协议》：约定由创力集团控股代为收取或支付部分公司以外币结算的客户产品销售货款和采购原材料的应付款项，协议有效期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虽通过创力集团控股代收代付款项，但本公司独立掌握所有客户及供应商资源，直接与客户和供应商签订销售、采购协议，按协议价格销售产品和进口原材料，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在业务上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且代收代付金额占比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后不再存在代收代付行为。同时，公司新成立了全资香港子公司，后续境外采购付款和销售收款可以通过香港子公司进行。

(6) 关联方其他往来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性质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东莞市京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厂房押金	-	-	-	88.70

永绿投资	借款利息	-	0.30	-	-
华南再生资源	宿舍押金	-	0.16		
东莞证券	保荐承销费	-	198.11		

根据公司与东莞市京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公司需向东莞市京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 88.70 万元押金。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向控股股东永绿投资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至 2016 年 4 月 5 日，借款期限较短，利息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利息金额为 0.3 万元。

201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与东莞证券签订了保荐承销协议，协议约定保荐承销费总额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金额乘以承销费率 8.70%。

3、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东莞市京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88.70	44.35	88.70	44.35	88.70	8.87	88.70	4.44
其他应收款	华南再生资源	-	-	0.16	0.008				
预付账款	东莞证券	198.11	-	198.11	-				
小计		286.81	44.35	286.97	44.358	88.70	8.87	88.70	4.44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	华南再生资源	3.23	2.06	2.86	1.63
小计		3.23	2.06	2.86	1.63

4、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公司近三年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近三年一期已经履行完毕的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关联方为公司代收货款及代付采购款、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关联方应收应付款、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股权转让以及正在履行的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之关联交易真实客观，遵循了自愿的原则，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规定，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与程序作出了规定。

同时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主要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现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所有董事均由公司通过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及提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邵鉴棠	董事长	永绿投资	2015.4.23-2018.4.22
2	杨娜	副董事长	永绿投资	2015.4.23-2018.4.22
3	罗文平	董事	文喜投资	2015.4.23-2015.7.6、2016.5.9-2018.4.22
4	马楠	董事	深创投	2015.4.23-2018.4.22
5	郑强	董事	东莞中广	2016.5.9-2018.4.22
6	尹冰	董事	盛和伟业	2016.8.11-2018.4.22
7	罗智雄	独立董事	永绿投资	2015.11.27-2018.4.22
8	向颖	独立董事	永绿投资	2015.6.11-2018.4.22
9	牟小容	独立董事	永绿投资	2017.2.6-2018.4.22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邵鉴棠先生 董事长

1969年出生，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清华大学资本战略董事长研修班结业。2000年9月至2004年6月任东莞国力鞋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4年6月至2013年3月任该公司董事长；2011年12月至2013年11月任国立贸易（国立有限前身）执行董事，2013年11月至2015年4月任国立有限董事长；2011年11月至今任永绿投资执行董事；2012年9月至今任国立实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3月至今任华南再生资源董事；2013年11月至今任肇庆汇展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国立新材料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国立科技董事长。

杨娜女士 董事

1981年出生，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2001年至2006年任东莞市国

力鞋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至2012年6月任国立贸易财务总监；2012年7月至2015年4月任国立有限副总经理，2011年11月至今任永绿投资监事，2012年9月至今任国立实业监事，2012年9月至今任澳门新国力董事，2012年10月至2016年12月任引领国际传媒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深圳国立汇监事，2015年9月至今任香港国立董事；2015年4月至今任国立科技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罗文平先生 董事

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EMBA），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年6月至2000年12月担任协和石油化工集团（中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1年1月至2002年5月担任广东点石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2年12月到2005年3月担任海通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05年4月至2007年4月担任中山市莎丽卫浴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5月至2011年7月担任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221）财务总监；2011年7月至2012年6月任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2年7月至2015年4月任国立有限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国立科技副总经理，2013年11月至2015年7月及2016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马楠先生 董事

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经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经理，台证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副总裁，光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业务董事，香港贵联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投资总监，展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二部执行总经理，深圳市网信联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拓奇智造家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惠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创新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东莞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惠州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水贝文化传媒（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力共创（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深圳市斯诺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东莞市红土创新创业产业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郑强先生 董事

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江苏常州公路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主办会计，广州市越秀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合伙人及副主任会计师，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珠海耀辉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海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合力中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弘图广电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茁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微模式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东莞市盟大塑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湛江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广东宏业广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中山中科南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山中科三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山中科新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山中科阜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山中科恒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广东省中国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珠海中科宝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兴达鸿业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广东阿尔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尹冰女士 董事

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东莞市兴发铁木制品厂会计，东莞市盛和伟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东莞市乐雅途运动器材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北京盛和伟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东莞市盛和御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东莞盛和伟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本公司董事。

罗智雄先生 独立董事

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广州分所律师，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广东意高能源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高安意高再生资源热力发电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向颖女士 独立董事

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解放军1103工厂厂办秘书，湖南省轻工业专科学校教师，湖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教师副处长，审计署驻地方特派办副处长、处长、特派员助理、副特派员，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副总经理、巡视员；现任中海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麦斯卡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牟小容女士 独立董事

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重庆渝北区农业局职员，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华南农业大学经管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广东阿尔派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 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通过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及提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滑翔	监事会主席	深创投	2015.4.23-2018.4.22
2	尚威威	监事	职代会	2015.4.23-2018.4.22
3	鲁华	监事	职代会	2015.4.23-2018.4.22

公司现任监事简历情况如下：

滑翔女士 监事会主席

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圳报业集团深圳特区报首席记者，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经理，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惠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广州

易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广东茵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快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菁优智慧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监事。

尚威威女士 监事

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国立有限出纳、采购副经理、董事助理；现任国立新材、国立橡塑监事，国立科技监事。

鲁华女士 监事

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东莞市国立贸易有限公司财务助理，莆田国汇鞋业总经理助理，国立有限业务生管员、采购专员；现任本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5名，均由董事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及提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黄喜	总经理	邵鉴棠	2015.4.23-2018.4.22
2	杨娜	副总经理	黄喜	2015.4.23-2018.4.22
3	罗文平	副总经理	黄喜	2015.4.23-2018.4.22
4	周凤霞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黄喜、邵鉴棠	2015.4.23-2018.4.22
5	洪流柱	财务总监	黄喜	2015.4.23-2018.4.22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黄喜女士 总经理

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广州番禺平上塑胶有限公司生管、业务员、总经理助理等职务，国力鞋业副总经理，东莞国汇副总经理，国立有限总经理；现任文喜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国立新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国立橡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

杨娜女士 副总经理

详细介绍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罗文平先生 副总经理

详细介绍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周凤霞女士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东莞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行政主管、营销部经理、客服中心经理、综合部经理等职务，国立有限上市办主任兼人事行政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洪流柱先生 财务总监

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东莞丰裕电机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广东阿尔派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国立有限财务副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邵鉴棠先生

详细介绍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黄喜女士

详细介绍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刘国栋先生

详细介绍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八、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的情况”之“（一）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情况”。

乔志龙先生

详细介绍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八、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的情况”之“（一）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关于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辅导和培训，并进行了考试，确认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邵鉴棠	董事长	国立实业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肇庆汇展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国立新材料	执行董事、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永绿投资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华南再生资源	董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公司
杨娜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永绿投资	监事	控股股东
		国立实业	监事	全资子公司
		香港国立	董事	全资子公司
		澳门新国力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深圳国立汇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罗文平	董事、副总经理	文喜投资	有限合伙人	公司股东
马楠	董事	深创投	投资二部执行总经理	公司股东
		东莞红土	董事、总经理	公司股东
		惠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关联企业
		深圳市网信联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企业
		深圳拓奇智造家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企业

		公司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企业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企业
		深圳市创新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关联企业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关联企业
		惠州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关联企业
		水贝文化传媒（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企业
		和力共创（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	关联企业
		东莞市红土创新创业产业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企业
		深圳市斯诺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企业
郑强	董事	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关联企业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无
		珠海耀辉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企业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企业
		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股东公司
		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企业
		广州海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企业
		北京合力中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企业
		广东弘图广电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企业
		深圳市茁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企业
		广东微模式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无
		东莞市盟大塑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企业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裁	关联企业
		湛江中广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公司股东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	关联企业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广东宏业广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关联企业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关联企业
		中山中科南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企业

		中山中科三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企业
		中山中科新港创业投资有公司	董事	关联企业
		中山中科阜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企业
		中山中科恒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广东省中国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广东兴达鸿业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企业
		广东阿尔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企业
		珠海中科宝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企业
尹冰	董事	北京盛和伟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无
		东莞市盛和御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监事	无
		东莞市盛和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副总监	公司股东
罗智雄	独立董事	广东意高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关联企业
		高安意高再生资源热力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企业
向颖	独立董事	广东麦斯卡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企业
		中海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企业
牟小容	独立董事	广东阿尔派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企业
		华南农业大学	副教授	无
滑翔	监事	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副总监	关联企业
		惠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企业
		广东茵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企业
		广东快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企业
		广州易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深圳市菁优智慧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企业
尚威威	监事	国立新材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国立橡塑	监事	全资子公司
黄喜	总经理	国立新材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文喜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国立橡塑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有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重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邵鉴棠	永绿投资	2,109.7046	80.58%	控股股东
杨娜	永绿投资	2,109.7046	14.22%	控股股东
	澳门新国力	5万澳门元	100.00%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深圳国立汇	1,000.00	80.00%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华南再生资源	3,000.00	30.00%	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
黄喜	文喜投资	1,238.55	31.03%	股东
罗文平	文喜投资	1,238.55	68.97%	股东
马楠	和力共创（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50.00%	关联企业
郑强	珠海耀辉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15%	关联企业
	珠海中科宝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0	16%	关联企业
	广州弘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0.30	7.9346%	无
	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5%	关联企业
	深圳赛伯乐中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	10.00%	关联企业
尹冰	广东溢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000	3.50%	无
滑翔	深圳市红土创盈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26.67%	无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重要对外投资情况。

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关系，亦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股东单位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7. 6.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持股 股东
		间接持股	间接持股	间接持股	间接持股	
邵鉴棠	董事长	43.82%	43.82%	46.47%	55.76%	永绿投资
杨娜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7.73%	7.73%	8.20%	9.84%	永绿投资
黄喜	总经理	2.34%	2.34%	2.50%	3.00%	文喜投资
罗文平	董事、副总经理	5.21%	5.21%	5.56%	6.67%	文喜投资
叶景坤、林桂芳	叶健锋为原董事	12.50%	12.50%	13.33%	0.00%	盛和伟业

备注：1、间接持股比例=股东单位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自然人持有股东单位的股权比例；2、曾任董事的叶健锋之父母叶景坤、林桂芳通过盛和伟业间接持有国立科技股份，叶健锋于2016年7月4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职。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未以任何方式持有公司的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以及履行程序

公司2015年11月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薪资福利制度》，作为全体员工的薪酬管理依据。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各项津补贴和福利；独立董事薪酬主要为独立董事津贴。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监事不因其担任董事或监事职位额外领取津贴或报酬，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确认；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3.68万元，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及2015年度股东大会及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按照《薪资福利制度》执行。

（二）最近一年在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处领取薪酬情况

2016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表：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	2016 度薪酬（万元）	是否在关联方企业领薪
邵鉴棠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30.00	否
杨娜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4.00	否
马楠	董事	-	是（外部董事）
尹冰	董事	-	是（外部董事）
罗文平	董事、副总经理	24.00	否
郑强	董事	-	是（外部董事）
叶健锋	曾董事	-	是（外部董事）
周润书	公司独立董事	3.68	是（外部董事）
罗智雄	公司独立董事	3.68	是（外部董事）
向颖	公司独立董事	3.68	是（外部董事）
滑翔	监事会主席	-	是
尚威威	监事	8.18	否
鲁华	监事	5.77	否
黄喜	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0.00	否
周凤霞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5.00	否
洪流柱	财务总监	18.00	否
刘国栋	核心技术人员	11.24	否
乔志龙	核心技术人员	12.53	否
合计		189.77	

除上述薪酬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三）最近三年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薪酬总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116.90	189.77	127.35	93.75
利润总额（万元）	3,171.64	6,934.98	5,471.30	5,168.01
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3.69%	2.74%	2.33%	1.81%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外部董事除外）、监事（外部监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技术保密协议。除此之外，上述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协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承诺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有关合同和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期间	董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2014.1.1—2014.3.24	邵鉴棠、黄喜、罗文平	-
2014.3.25—2015.6.10	邵鉴棠、黄喜、罗文平、马楠、杨娜	增选董事
2015.6.11—2015.7.5	邵鉴棠、罗文平、马楠、杨娜、张玉、向颖、周润书	增选董事，黄喜辞去董事职务

2015.7.6-2015.11.26	邵鉴棠、叶健锋、马楠、杨娜、张玉、向颖、周润书	补选叶健锋，罗文平辞去董事职务
2015.11.27-2016.5.8	邵鉴棠、叶健锋、马楠、杨娜、罗智雄、向颖、周润书	补选罗智雄，张玉辞去董事职务
2016.5.9至2016.8.10	邵鉴棠、叶健锋、马楠、杨娜、罗智雄、向颖、周润书、郑强、罗文平	新增董事郑强、罗文平
2016.8.11至2017.2.6	邵鉴棠、尹冰、马楠、杨娜、罗智雄、向颖、周润书、郑强、罗文平	补选尹冰，叶健锋辞去董事职务
2017.2.6至今	邵鉴棠、尹冰、马楠、杨娜、罗智雄、向颖、牟小容、郑强、罗文平	补选牟小容，周润书辞去董事职务

2013年11月8日，国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设立董事会，选举邵鉴棠、黄喜和罗文平为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同意免去邵鉴棠执行董事兼经理一职。

2014年3月25日，国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董事由3名变更为5名，增选马楠、杨娜为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

201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并组成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根据股东提名，选举邵鉴棠、杨娜、黄喜、马楠、罗文平为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3年。

201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董事会成员调整为7名，同意黄喜辞去董事职务，同意增选张玉、向颖、周润书为担任董事，均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5年7月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补选叶健锋担任公司董事，同意罗文平辞去董事职务。

2015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补选罗智雄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张玉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2016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选郑强、罗文平担任公司董事。

2016年8月1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尹冰为公司董事，同意叶健锋辞去董事职务。

2017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牟小容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周润书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的上述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期间	监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2014. 1. 1—2014. 3. 24	李志良	-
2014. 3. 25-2015. 4. 22	滑翔、尚威威、朱涛	成立监事会，重新选举监事
2015. 4. 23 至今	滑翔、尚威威、鲁华	股份公司成立，重新选举监事

2013年11月8日，国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李志良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2014年3月25日，国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新设监事会，由滑翔、尚威威和朱涛组成，免去李志良原监事职务。其中滑翔、尚威威为股东委派监事，朱涛为职工监事。

201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并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根据股东提名，选举滑翔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并与经2015年4月6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尚威威、鲁华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为3年。

公司监事的上述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2014. 1. 1—2015. 4. 22	总经理黄喜、副总经理罗文平、副总经理杨娜	-
2015. 4. 23 至今	总经理黄喜、副总经理罗文平、副总经理杨娜、副总经理兼董秘周凤霞、财务总监洪流柱	股份公司成立，重新选举高管

2013年11月8日，国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免去邵鉴棠执行董事兼经理一职。2013年11月9日，国立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聘用黄喜为总经理，罗文平、杨娜为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201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黄喜为公司总经理，杨娜、罗文平、周凤霞为公司副总经理，洪流柱为公司财务总监，周凤霞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均为三年。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核心管理层稳定，上述人员变动未导致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和管理模式产生重大影响。

九、公司治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运营，但相关运营规章及管理制度的建立并不完善，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缺陷。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聘请了独立董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设置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公司还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先后制订或完善了相关公司治理文件和内控制度，并能够有效落实、执行上述制度；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独立董事之间权责明确，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规范性文件规范运行，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权责明确。

参照公司治理相关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标准，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共召开12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会议。公司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执行。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对订立和修改公司章程、选举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聘请独立董事、增加注册资本、财务预算、财务决算、利润分配、对外投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
1	创立大会	2015. 4. 23	《关于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等 18 项议案
2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6. 11	《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3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7. 6.	《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等 8 项议案
4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11. 27	《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5	2016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1. 28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6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5. 9	《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15 项议案
7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8. 11	《关于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8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10. 27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 12 项议案
9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12. 22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房产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10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2. 6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11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3. 7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等 10 项议案
12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8. 9	《关于公司银行融资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在召开、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方面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15**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4. 23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议案》等 12 项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 5. 25	《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等 6 项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 6. 18.	《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等 10 项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 8. 17	《关于公司在香港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 11. 9	《关于公司投资设子公司的议案》等 7 项议案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 1. 1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 6 项议案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 4. 18	《关于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18 项议案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 7. 22	《关于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 9. 30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 15 项议案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6. 12. 6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房产的议案》等 7 项议案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 1. 19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等 6 项议案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7. 2. 15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14 项议案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7. 5. 18	《关于公司向建设银行东莞分行融资 1500 万元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7. 7. 21	《关于公司银行融资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7. 8. 3	《关于审核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 1-6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历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高管人员任免、重大投资、一般性规

章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监督职责并行使职权。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设监事会主席1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的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7次监事会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均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运作，依法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履行相应的监督义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和决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4. 23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 11. 9	《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 1. 1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 4. 18	《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 9. 30	《关于审议〈关于公司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三年又一期（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 2. 15	《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6 项议案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 8. 3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 1-6 月财务报表报出的议案》的议案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设3名独立董事。2015年4月23日，本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选聘、任期、享有职权、发表独立意见等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独立董事制度进一步完善了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科学决策等方面提供了制度保障。自本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了其应尽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对本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战略的选择均发挥了积极作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有关事项提出异议情况。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2015年4月23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权利、职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本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本公司股权管理、信息披露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在其任职期间忠实地履行了职责。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15年4月23日，本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决定成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2015年6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各委员会的具体构成及运行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

2015年6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周润书、张玉、向颖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周润书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15年11

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张玉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选举罗智雄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17年1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周润书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选举牟小容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17年2月14日，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选举牟小容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履行对各部门内部审计制度的评估和执行情况的检查，负责检查公司的财务政策、财务状况、财务报告程序，对重大关联交易、重大投资进行审计；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9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历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议案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	2015.10.23	《关于提名黄丽萍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	2016.1.4	《关于公司审计部2016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等4项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	2016.4.1	《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等4项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	2016.9.30	《关于审议〈关于公司以201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三年又一期（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等3项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	2017.1.18	《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2项议案
6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	2017.2.14	《关于2016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10项议案
7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	2017.4.25	《关于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8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	2017.7.20	《关于公司2017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等2项议案
9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五次会议	2017.8.2	《关于审核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1-6月财务报表的议案》等2项议案

2、提名委员会

2015年6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邵鉴棠、张玉、周润书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主任委员为张玉；2015年11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张玉辞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职务，选举罗智雄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2017年1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周润书辞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选举牟小容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根据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6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历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议案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	2015年11月2日	《关于提名罗智雄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	2016年4月1日	《关于提名罗文平、郑强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	2016年7月11日	《关于提名尹冰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	2016年11月30日	《关于提名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	2017年1月16日	《关于提名牟小容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等2项议案
6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	2017年2月13日	《关于2016年度提名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5年6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张玉、杨娜、周润书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主任委员为张玉；2015年11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张玉辞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职务，选举罗智雄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2017年1月

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周润书辞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选举牟小容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研究、制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经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历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议案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11 月 2 日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4 月 5 日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2 月 14 日	《关于 2016 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4、战略委员会

2015年6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邵鉴棠、向颖和张玉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主任委员为邵鉴棠；2015年11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张玉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选举罗智雄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6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历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议案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6 日	《关于公司参与土地竞拍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1 月 5 日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4 月 5 日	《关于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6 项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	2016 年 9 月 22 日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	2016 年 11 月 30 日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房产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6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2 月 13 日	《关于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5、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规范运作，运行情况良好。各位委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勤勉地行使相关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和规范运行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

十、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一）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实施。公司按照财政部制定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天健审

(2017) 3-49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我们认为，国立股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一、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行

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本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肇庆海关“肇关缉违字【2017】00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记载，2017年4月14日，肇庆汇展以一般贸易方式向肇庆海关三榕港监管科申报进口“ABS废碎料及下脚料”61,260千克（报关单号51772017177001047），经海关查验，该批货物实际重量为63,500千克，少报多进2,240千克，漏交税款人民币3,809.28元。据此肇庆海关认定肇庆汇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所列之违规行为，进口货物向海关申报不实，影响国家税款征收。决定对肇庆汇展罚款3千元。

上述处罚为工作人员工作失误所致。肇庆汇展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重新如实进行了海关申报，并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及补缴了税款，纠正了前述行为。同时，发行人加强了进出口货物申报业务的管理，防止上述事项再次发生。发行人已对相关责任人员不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学习进出口相关的法律法规，增强对相关法规的理解，提高法律意识；发行人强化了进出口相关的内部制度，加强进出口货物申报业务的管理，并建立进出口货物申报的复核机制，防止出现货物与申报不符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发行人的前述

行为仅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且涉及货物的数量小、金额少，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且罚款金额较小。

2017年7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肇庆海关出具“肇关资【2017】03号”《企业资信证明》，证明“肇庆汇展2017年4月19日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处罚3千元外，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未发现该企业有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的行为，未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而被海关行政处罚。”

综上，由于工作人员工作失误，导致肇庆汇展受到相关处罚，但处罚金额较小，且已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了证明文件，因此发行人上述违法事实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通过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况。

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和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详情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与关联方往来余额”。

十三、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担保管理，有效控制对外投资和担保风险，保护公司财务安全和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分别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及《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

（一）发行人资金管理的政策制度安排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体系，主要包括《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实施细

则》、《财经审批实施细则》、《成本费用管理实施细则》、《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销售与回款管理实施细则》等，分别管理日常经营、投资和融资业务涉及的资金活动。

公司按照前述制度，管理现金、账户和票据，审批资金支付，审核投资和融资决策。

（二）发行人对外投资制度安排及其运行情况

2015年4月23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其中规定股东大会职责“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规定董事会职责“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2015年4月23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其中规定“经董事会决议授权，总经理对公司除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外的其他事项的决定权限为每一类事项在每一会计年度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5%（含5%），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2015年4月23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上审议并通过了《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其中对职责分工与授权批准、投资可行性研究、评估与决策控制、投资执行控制、投资处置控制作了系统的规定。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执行有关对外投资的制度，不存在越权审批或者不按公司制度对外投资的情况。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制度安排及其运行情况

2015年4月23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其中对公司对外担保条件、对外提供担保的审批、对外担保的执行和风险管理及有关人员的责任作了系统的规定。其中对外担保的主要权限规定如下：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在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须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4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四、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为了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审议通过了《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管理制度》及《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公司治理的文件。

（一）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情况

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其中主要有以下规定：

1、公司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规范信息披露行为，禁止选择性信息披露，保证所有投资者在获取信息方面具有同等的权利。

2、公司信息披露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职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为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设立专门的文字档案和电子档案。

（二）建立健全股东投票制度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管理制度》，对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董事或监事时，所采取的累积投票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管理制度》中规定“股东大会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公司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最后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或监事人选；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候选董事或监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和监事会必须置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做出说明和解释”。

除此之外，《公司章程》还规定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上述规定对于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投票事项进行了专门的规范，有利于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实现。

（三）其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根据《公司章程》及《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投资者依法享有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进行了有效保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股东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保护投资者权益的义务，不存在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公司章程（草案）》对股东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提供了保障措施，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公司保障投资者权益的措施还包括：

- 1、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安排组织工作，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

2、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应注重使用互联网络，以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3、公司网站中的各类信息必须及时进行更新，并将历史信息与当前信息以显著标识加以区分，对错误信息应及时更正，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4、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定期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扩大与投资者的沟通；

5、公司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时尽量安排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6、公司通过投资者咨询电话专线、传真、信函、网站、电子邮件等方式，开展日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7、公司应努力为中小投资者参加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创造条件；为分析师和基金经理的考察和调研提供便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保护投资者权益的义务，不存在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天健接受公司委托，对国立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出具了“天健审（2017）3-49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意见认为：国立科技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立科技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节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天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投资者欲详细了解公司财务会计信息，请认真阅读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全文。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688,099.38	110,281,721.33	59,391,983.82	34,768,982.23
应收票据	30,247,745.69	20,770,384.89	3,285,907.40	2,618,476.68
应收账款	194,863,956.78	206,093,727.58	225,312,763.12	152,816,021.75
预付款项	11,828,502.16	10,672,371.87	3,601,063.96	2,071,893.27
其他应收款	3,784,589.36	4,922,186.51	3,010,551.21	6,642,255.13
存货	84,578,112.36	110,954,620.96	100,668,944.03	95,822,993.02
其他流动资产	11,109,949.59	5,328,017.97	4,851,017.26	8,003,919.68
流动资产合计	413,100,955.32	469,023,031.11	400,122,230.80	302,744,541.7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62,477,092.11	111,253,563.12	103,469,233.58	95,540,216.92

在建工程	127,268,410.11	110,907,468.29	22,367,900.02	207,280.00
无形资产	28,936,607.00	29,348,844.24	30,195,987.60	3,752,770.33
长期待摊费用	9,138,778.67	7,241,705.79	5,571,597.38	3,416,012.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17,990.53	2,418,728.74	1,930,060.55	2,010,737.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69,434.70	618,394.46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1,608,313.12	261,788,704.64	163,534,779.13	104,927,016.61
资产总计	744,709,268.44	730,811,735.75	563,657,009.93	407,671,558.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2,000,000.00	135,000,000.00	122,270,603.00	101,948,898.00
应付票据	5,000,000.00	-	12,925,280.71	24,046,240.08
应付账款	55,158,138.08	49,855,494.57	45,867,941.75	30,772,118.71
预收款项	145,181.29	147,283.00	139,108.89	1,259,252.93
应付职工薪酬	8,445,585.12	9,646,145.32	4,419,752.05	4,058,090.34
应交税费	9,765,637.27	5,686,731.47	13,425,746.35	16,919,566.28
应付利息	302,402.94	385,642.16	651,462.25	467,733.17
其他应付款	3,103,432.16	4,291,899.37	2,525,095.28	2,602,937.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47,911.33	1,781,764.10	-	-
流动负债合计	195,568,288.19	206,794,959.99	202,224,990.28	182,074,837.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0,080,938.38	71,902,216.54	14,000,000.00	-
长期应付款	-	578,911.85	-	-
专项应付款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74,539.76	1,371,415.47	618,443.35	288,672.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455,478.14	73,852,543.86	14,618,443.35	288,672.33
负债合计	267,023,766.33	280,647,503.85	216,843,433.63	182,363,509.47
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75,000,000.00	62,500,000.00
资本公积	257,493,212.57	257,493,212.57	219,993,212.57	86,860,000.00
盈余公积	10,259,571.54	10,259,571.54	4,404,871.88	6,845,604.77
其他综合收益	17,135.08	29,829.44	-	-
未分配利润	128,883,104.78	101,328,222.92	47,415,491.85	69,102,444.13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476,653,023.97	449,110,836.47	346,813,576.30	225,308,048.90
少数股东权益	1,032,478.14	1,053,395.43	-	-
股东权益合计	477,685,502.11	450,164,231.90	346,813,576.30	225,308,048.90
负债和股东权 益总计	744,709,268.44	730,811,735.75	563,657,009.93	407,671,558.37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48,804,168.63	631,337,302.96	523,409,550.66	379,654,366.99
减：营业成本	277,733,989.10	494,227,112.41	412,367,528.93	284,894,593.83
税金及附加	2,799,172.33	4,845,757.83	2,755,508.32	954,223.81
销售费用	8,473,475.17	18,955,999.56	14,124,915.38	10,717,615.79
管理费用	23,873,596.61	38,741,315.79	29,301,001.07	22,163,380.33
财务费用	5,942,849.45	5,999,344.09	8,149,925.61	7,479,011.38
资产减值损失	-624,365.28	3,220,028.11	4,143,581.69	2,852,149.92
加：公允价值变动 收益	-	-	-	-
投资收益	-	-	-	736,982.40
其他收益	1,120,700.00	-	-	-
二、营业利润	31,726,151.25	65,347,745.17	52,567,089.66	51,330,374.33
加：营业外收入	58,506.12	4,116,188.72	2,181,662.16	416,036.48
减：营业外支出	68,251.83	114,103.75	35,734.72	66,301.34
三、利润总额	31,716,405.54	69,349,830.14	54,713,017.10	51,680,109.47
减：所得税费用	4,182,440.97	9,489,787.98	8,207,489.70	11,703,181.93
四、净利润	27,533,964.57	59,860,042.16	46,505,527.40	39,976,927.54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 润	27,554,881.86	59,767,430.73	46,505,527.40	39,976,927.54
少数股东损益	-20,917.29	92,611.43	-	-
1、基本每股收益	0.34	0.77	0.69	-
2、稀释每股收益	0.34	0.77	0.69	-
五、其他综合收 益的税后净额	-12,694.36	29,829.4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12,694.36	29,829.44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521,270.21	59,889,871.60	46,505,527.40	39,976,927.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542,187.50	59,797,260.17	46,505,527.40	39,976,927.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917.29	92,611.43	-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8,124,193.13	673,312,379.92	500,362,660.16	363,998,592.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2,723.85	3,469.66	860,485.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3,082.98	23,073,903.80	39,879,723.88	4,713,345.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3,849,999.96	696,389,753.38	541,102,869.44	368,711,937.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7,542,576.76	429,636,015.33	377,116,346.54	297,943,008.7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128,345.88	94,441,388.44	60,741,753.68	43,293,496.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051,610.36	38,565,437.66	32,860,654.82	19,202,067.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02,243.14	39,249,847.88	67,103,911.99	44,710,861.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224,776.14	601,892,689.31	537,822,667.03	405,149,433.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25,223.82	94,497,064.07	3,280,202.41	-36,437,495.60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90,000.00	-	-	18,4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855,023.2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0,000.00	-	-	873,443.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326,301.34	128,547,364.45	80,037,541.19	54,153,527.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326,301.34	128,547,364.45	80,037,541.19	54,153,527.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36,301.34	-128,547,364.45	-80,037,541.19	-53,280,084.28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43,460,784.00	75,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960,784.00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19,000,000.00	225,490,189.00	195,367,759.00	133,920,097.6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651,734.21	23,100,620.50	42,307,678.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000,000.00	291,602,707.21	293,468,379.50	176,227,776.1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43,821,278.16	154,858,575.46	161,046,054.00	108,048,665.75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00,130.01	11,449,206.98	8,144,825.63	5,760,525.2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3,332.00	17,847,550.80	26,225,802.86	34,946,477.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684,740.17	184,155,333.24	195,416,682.49	148,755,668.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84,740.17	107,447,373.97	98,051,697.01	27,472,107.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4,772.80	92,558.52	65,375.51	104,441.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570,590.49	73,489,632.12	21,359,733.74	-62,141,030.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258,689.87	36,769,057.75	15,409,324.01	77,550,354.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688,099.38	110,258,689.87	36,769,057.75	15,409,324.01

二、影响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和指标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1）知名品牌客户的认可

公司主要产品是低碳、环保、再生高分子材料及高分子材料制品，凭借多年积累的研发、生产经验，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公司生产的产品性能稳定，已经获得了下游知名客户的认可，成为卡骆驰（CROCS）、亚马逊（AMAZON）、沃尔玛（WALMART）、INCASE、PAYLESS、迪士尼（DISNEY）等企业认定的材料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发品牌客户，且与原有客户订单数量增加，带动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未来，品牌客户的开拓、订单变动等都将对公司营业收入产生重大影响。

（2）技术研发能力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环保改性材料及其制品，该行业的下游客户需求差异较大，有很强的潮流性和多变性，这就要求公司不断加强科研投入，研究新配方，设计、开发新模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产品配方数量为3,191个。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直接影响客户的需求和订单情况，对营业收入具有重大影响。

（3）产品销售价格

受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产品市场供求关系变动、公司产品性能指标不断上升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有一定的波动性，对公司营业收入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情况参见本节之“九、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3、产品销售单价和销量变动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分析”。

（4）产品销量

在公司产品的平均价格维持现状的情况下，产品销量将会对营业收入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量情况参见本节之“九、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3、产品销售单价和销量变动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分析”。

2、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1）原材料成本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原材料构成，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分别为17,879.17万元、25,155.47万元、29,127.53万元和18,278.09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62.76%、61.63%、58.97%和66.16%。该等原材料中的主要原料为EVA、SBS、初级再生料、基础油和助剂等，未来，若原材料价格出现波动，则对主营业务成本产生重大影响。

（2）人工成本

人工成本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之一，报告期内，人工成本分别为1,958.17万元、3,227.37万元、6,284.96万元和4,376.28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6.87%、7.91%、12.72%和15.84%。如果未来社会平均工资水平上升，行业人员工资水平上涨，将导致公司人工成本上升，增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

3、影响公司费用的主要因素

（1）研发支出

为了不断研发新配方、新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支出逐期升高，分别为1,117.03万元、1,717.61万元、2,011.21万元和1,182.93万元，占各期

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0.40%、58.62%、51.91%和 49.55%。为不断满足客户对产品性能的要求，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未来可能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导致公司管理费用的上升。

(2)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的员工薪酬及福利分别为 151.16 万元、249.15 万元、382.05 万元和 244.48 万元，占各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4.10%、17.64%、20.15%和 28.85%；计入管理费用的员工薪酬及福利分别为 470.04 万元、488.98 万元、869.38 万元和 783.22 万元，占各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1.21%、16.69%、22.44%和 32.81%。如果未来社会平均工资水平上升，将提高公司员工薪酬福利支出，导致公司费用上升。

(3) 运费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运费分别为 708.70 万元、963.16 万元、1,200.46 万元和 426.52 万元，与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配比，占各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6.12%、68.19%、63.33%和 50.34%。未来运输费用若上升，将导致公司销售费用增加。

4、影响本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

综上所述，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的主要因素即为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

(二) 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指标

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主要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43%	21.72%	21.23%	24.89%
存货周转率	2.84	4.67	4.20	4.07
应收账款周转率	1.62	2.76	2.63	2.87

1、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是反映公司业绩变动最直接的一个财务指标，体现了公司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参见本节之“九、公司盈利能

力分析”之“(三) 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如果未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发生较大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存货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反映了公司存货周转速度。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变动的原因为参见本节之“十、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之“(一) 资产状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分析”之“(6) 存货”。公司存货周转率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其变动将对公司业绩产生间接影响。

3、应收账款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反映了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报告期内,公司该指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为应收账款平均余额的增长速度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未来如果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发生变动,将对公司现金流、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三) 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及指标的趋势或变化

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及指标目前未产生新的趋势或变化,未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4 年 9 月转让国立鞋业用品,2014 年 10 月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4 年 6 月新设国立新材,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5 年 9 月、2015 年 12 月分别

和 2016 年 1 月分别新设香港国立、国立新材料和国立橡塑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期末权益比例	合并期间
国立新材	1,500.00	1,500.00	100.00%	2014.06-2017.06
国立新材料	1,000.00	196.08	51.00%	2015.12-2017.06
国立实业	500.00	500.00	100.00%	2014.01-2017.06
肇庆汇展	7,000.00	7,000.00	100.00%	2014.01-2017.06
莆田国立	1,800.00	1,800.00	100.00%	2014.01-2017.06
香港国立	50.00（万港元）	50.00（万港元）	100.00%	2015.09-2017.06
国立橡塑	500.00	500.00	100.00%	2016.01-2017.06
国立鞋业用品	100.00	100.00	0.00	2014.01-2014.09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

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

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②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500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0%以上的款项；金额100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	-------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不予计提
-------------	------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 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 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 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

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四)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10	4.50
房屋配套及装修	平均年限法	5-10	0-10	9-2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10	9.00-18.0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4-5	10	18.00-22.50
模具等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0-10	9.00-33.33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五）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七)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办公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办公软件	5
土地使用权	50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类别

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

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二）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分为境内销售商品和境外销售商品。

(1) 境内销售：公司对所有内销客户均采用买断方式销售产品。公司经客户验收确认后，即认为产品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销售收入可以确认。

(2) 境外销售：境外销售产品按离岸价(FOB)结算，公司取得出口报关单和提单后，即认为出口产品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外销收入可以确认。

(二十三) 政府补助

1、2014年-2016年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017年1-6月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

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五）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六）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五、公司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主要税种、法定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情况

（一）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税基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	5%、11%、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扣除 30% 的余值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城镇土地使用税	应税土地面积	3.5 元/平方米
堤围防护费	营业收入	0.04%

2、企业所得税

国立科技及其他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国立科技	15%	15%	15%	25%
香港国立	16.5%	16.5%	16.5%	-
国立实业	20%	20%	25%	25%
国立橡塑	25%	25%	-	-
国立新材料	20%	20%	25%	-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25%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批文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4000058，该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有效期为三年），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 15% 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号)规定,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20万元到30万元(含30万元)之间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国立实业和国立新材料2016年按照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国立实业和国立新材料2017年1-6月按照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37	-10.77	-	71.35
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18.31	410.29	217.45	41.0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	0.69	-2.86	-3.7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注)	-1.34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17.34	400.21	214.59	108.67
减:所得税的影响	18.99	59.80	32.92	27.1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8.35	340.41	181.67	81.50
其中: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98.35	340.41	181.67	81.5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55.49	5,976.74	4,650.55	3,997.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657.14	5,636.33	4,468.88	3,916.1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	3.57%	5.70%	3.91%	2.04%

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 股东净利润的比重				
-----------------------------	--	--	--	--

七、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6.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流动比率（倍）	2.11	2.27	1.98	1.66
速动比率（倍）	1.68	1.73	1.48	1.14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37.00%	39.07%	38.52%	41.9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 净资产（元）	5.96	5.61	4.62	3.60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	0.11%	0.14%	0.24%	0.13%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2	2.76	2.63	2.87
存货周转率	2.84	4.67	4.20	4.0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 元）	5,304.56	11,387.20	8,930.81	7,542.3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 的净利润（万元）	2,755.49	5,976.74	4,650.55	3,997.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 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 利润（万元）	2,657.14	5,636.33	4,468.88	3,916.19
利息保障倍数（倍）	6.11	6.54	6.82	8.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元）	0.82	1.18	0.04	-0.5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2	0.92	0.28	-0.99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以母公司数据为基础)
- (4) 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净资产
- (6)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含资本化利息)+计提折旧+摊销
- (9) 利息保障倍数=[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含资本化利息)]/利息支出(含资本化利息)

(1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1)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利润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年1-6月	5.95	0.34	0.34
	2016年度	14.89	0.77	0.77
	2015年度	16.67	0.69	0.69
	2014年度	19.4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年1-6月	5.74	0.33	0.33
	2016年度	14.04	0.72	0.72
	2015年度	16.02	0.66	0.66
	2014年度	19.07	-	-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

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八、财务报表附注中的重要事项

(一) 承诺事项

截至本报告期末，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公司以后年度将支付的不可撤销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单位：万元

付款期限	合同最低付款额
1年以内	1,629.17
1-2年	1,660.73
2-3年	1,535.39
3-4年	1,161.12
4-5年	1,168.62
5年以上	2,240.92
合计	9,395.94

1、不可撤销经营性租赁合同的具体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所有租赁厂房及办公场地情况及以后不可撤销经营性租赁合同金额测算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地址	租赁期限	不可撤销经营性租赁合同金额测算					
				测算起始日	测算终止日	租赁面积(平方米)	单价(元/平方米)	月租(元)	金额(万元)
1	国立科技	道滘大罗沙创业园5路8号7.10地块	2014.1.1-2026.8.31	2017.7	2026.8	厂房、宿舍面积: 10258	8	115,555.00	1,271.11
						空土地面积: 10760	2.2		
2	国立科技	温州市仙岩街道竹溪工业园	2017.6.20-2018.6.19	2017.7	2018.6	仓库面积: 1200	13.89	16,666.67	20.00
3	国立科技	道滘镇南阁工业区南阁公寓1226、305、921、413、1018、1019、1121、1122、513	2017.7-2018.7	2017.7	2018.7	无	无	720-920元/间	7.51
4	国立科技	道滘镇南阁工业区商业街33-38号二至三层出租房	2017.3.1-2019.5.31	2017.7	2019.5	无	无	17,500.00	40.25
5	国立	道滘南丫村富盈	2017.4.28-	2017.7	2018.4	建筑面	26.92	2,800.00	2.80

	科技	水岸华庭 7 栋 1 单元 303	2018.4.27			积: 104			
6	国立科技	道滘南丫村富盈水岸华庭 5 栋 2 单元 2202	2017.4.3-2019.4.2	2017.7	2019.4	建筑面积: 97.32	23.63	2,300.00	5.06
7	国立新材	厚街镇汀山坑口工业区	2017.7.22-2024.7.21	2017.7	2019.7	建筑面积: 38000	13.73	521,890.00	4,712.49
				2019.8	2024.7		15.11	574,049.00	
8	国立实业	道滘小河工业区	2015.8.1-2022.9.30	2017.7	2018.9	建筑面积: 5000	13.7	68,500.00	474.15
				2018.10	2021.9		15.1	75,500.00	
				2021.10	2022.9		16.6	83,000.00	
9	国立橡塑	东莞市厚街镇赤岭石岭坑	2016.1.6-2019.12.31	2017.7	2019.12	厂房: 7889 宿舍面积: 5383 其他建筑: 4118	10.35	180,000.00	540.00
10	莆田国立	莆田市秀屿区笏石镇秀山村 1、3、4、5 号厂房	2015.4.15-2020.4.14	2017.7	2018.4	租用建筑面积: 34,564.29	12.84	260,000.00	933.92
				2018.5	2020.4		13.87	280,800.00	
11	莆田国立	莆田市秀屿区木材加工区厂房及宿舍楼	2017.5.1-2023.4.30	2017.7	2023.4	厂房及宿舍楼: 11196	10	111,960.00	803.87
							10.5	117,558.00	
12	莆田国立	莆田市秀屿区木材加工区钢架结构 厂 房 7#.8#.11#.12#.15#	2017.9.1-2023.4.30	2017.7	2023.4	钢结构厂房: 7440	11	81,840.00	584.78
							11.5	85,560.00	
合计									9,395.94

2、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1)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厂房及宿舍的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厂房及宿舍的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租赁费用（不含税）	659.95	1,161.00	917.58	649.41
营业成本	27,773.40	49,422.71	41,236.75	28,489.46
占比	2.38%	2.35%	2.23%	2.28%

(2) 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费用情况

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未来租赁费用（不含税）情况						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1,554.15	1,582.68	1,462.27	1,105.83	1,112.97	2,134.21	8,952.12

由上述数据计算可知，未来一年支付的租赁费用较 2016 年度的增长约为 393 万元，增幅 33.86%。租赁费用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一是莆田国立在福建省搬

迁原有厂房，因此重新租赁租赁厂房及宿舍楼重新签订了合同；二是国立新材租赁合同续签租金增长。

以 2016 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数据为基础，未来一年增长的 393 万元租赁费用影响净利润约为 339.35 万元，占 2016 年度净利润比例为 5.67%。

综上，报告期内，国立科技租赁费用占营业成本比例仅在 2.3% 左右，虽然未来租赁费金额有所增长，但不会对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以下未决诉讼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深圳市汇彩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汇彩塑胶电子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购销合同，逾期未还款，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欠本公司不含利息的贷款金额为 4,607,582.70 元。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16 年 6 月 20 日，根据 (2015) 深宝法民二初字第 4916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其中连带责任人深圳市宝得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代连带责任人褚瑞林承担 65 万元（2016 年 9 月 8 日，已收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2016 粤 0306 执 6530 号执行款 641,100.00 元）；对连带责任人深圳市统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有机械设备进行财产保全，保全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止（该批设备账面价值 191.3 万元，评估价值 145 万元，经法院委托拍卖成交后预计可收回金额为 100 万元）；2016 年 10 月实际收到执行款 20 万元；对连带责任人刘铭飏、褚瑞林夫妇共同拥有的房产：深圳市宝安区 4 区御景台 3 栋 301 房进行财产保全，2017 年 3 月 17 日，上述房产拍卖成交价格 8,140,000.00 元。目前本案仍在执行过程中，等待法院出具债权分配结果，在排除被执行人新增债务的情况下，公司受偿金额 230 万左右，预计扣除相关费用后可收回金额 200 万。本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 2,607,582.70 元。

2、海尔科化工程塑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新材料研

发有限公司

海尔科化工程塑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购销合同，逾期未还款。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欠本公司不含利息的货款金额为 1,631,650.00 元。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主张追回两被告欠款 1,631,650.00 元。2016 年 3 月 31 日，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出具（2016）粤 1971 民初 836 号民事调解书，裁定冻结被告海尔科化工程塑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相应价值人民币 1,687,802.50 元的财产。2016 年 4 月 5 日，法院冻结了海尔科化工程塑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沙河支行共 1,510,264.22 元的存款。2016 年 7 月 2 日，被告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出追加被告申请，要求追加深圳市鑫海源电子有限公司为被告之一，根据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的申请，法院决定追加深圳市鑫海源电子有限公司为被告参加本案诉讼，原定 2017 年 1 月 12 日二次开庭，但由于法院变更审判组成员的通知未能送达深圳市鑫海源电子有限公司，目前待法院通知重新安排开庭时间。预计能收回 80%左右，扣除相关费用后，预计能收到 50%，本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 815,825.00 元。

3、东莞市鑫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鑫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购销合同，逾期未还款，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欠本公司不含利息的货款金额为 336,655.02 元。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7 年 6 月 19 日，经法院主持，本公司与该公司达成和解并形成（2017）粤 1971 民初 12972 号民事调解书，该公司分期支付 355,240.00 元（含欠款利息）后了结本案。如该公司未按约定支付第一期款项，本公司将采取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收回货款。目前预计可收回货款约为 18 万，本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 156,655.02 元。

九、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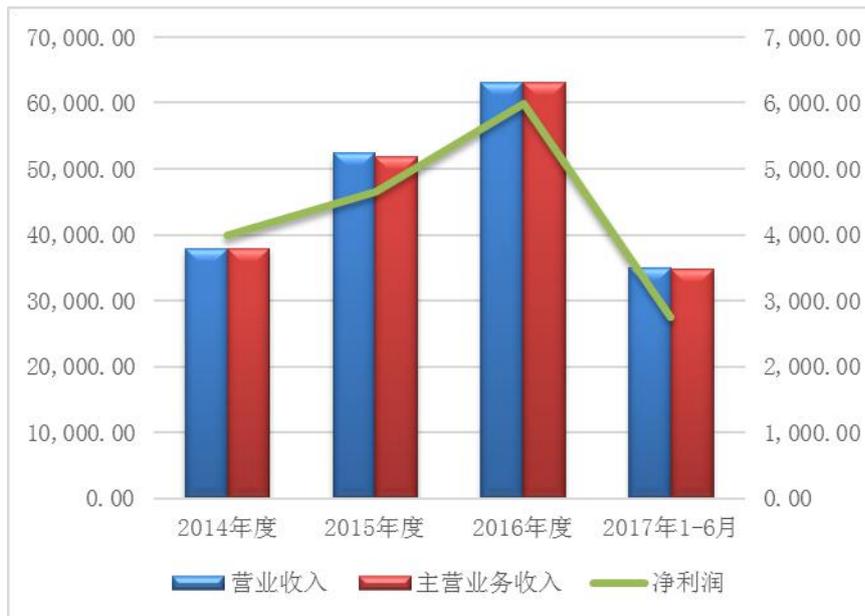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34,880.42	63,133.73	20.62%	52,340.96	37.86%	37,965.44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4,722.89	63,099.15	21.78%	51,812.65	36.60%	37,931.41
其他业务收入	157.52	34.58	-93.45%	528.31	1452.48%	34.03
净利润	2,753.40	5,986.00	28.72%	4,650.55	16.33%	3,997.69

2014-2016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经营业绩持续增长，营业收入分别较同期增长 37.86%和 20.62%，2017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34,880.4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低碳、环保、再生高分子材料及高分子材料制品的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对外加工收入，金额较小，占比较低，2015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 EVA 鞋材及成品鞋的加工收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结构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EVA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	EVA鞋材	8,888.94	25.60%	21,676.33	34.35%	19,754.48	38.13%	11,541.37	30.43%
	成品鞋	12,407.05	35.73%	15,548.64	24.64%	5,343.35	10.31%	418.33	1.10%
	EVA环保改性材料	31.61	0.09%	20.13	0.03%	56.20	0.11%	-	-

	其他EVA制品	837.15	2.41%	1,001.51	1.59%	702.90	1.36%	186.80	0.49%
	小计	22,164.75	63.83%	38,246.61	60.61%	25,856.93	49.90%	12,146.50	32.02%
TPR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	TPR环保改性材料	1,776.60	5.12%	4,456.77	7.06%	5,438.55	10.50%	3,331.90	8.78%
	TPR鞋材	1,814.72	5.23%	6,746.46	10.69%	9,751.89	18.82%	14,658.26	38.64%
	小计	3,591.32	10.34%	11,203.23	17.75%	15,190.44	29.32%	17,990.16	47.43%
改性再生工程塑料	改性HIPS料	2,800.42	8.07%	3,504.67	5.55%	7,208.49	13.91%	2,731.37	7.20%
	改性ABS料	1,371.73	3.95%	1,814.51	2.88%	1,218.33	2.35%	638.45	1.68%
	改性阻燃料	2,116.23	6.09%	7,225.67	11.45%	1,109.34	2.14%	2,030.98	5.35%
	其他	339.81	0.98%	-	-	-	-	-	-
	小计	6,628.20	19.09%	12,544.85	19.88%	9,536.16	18.41%	5,400.80	14.24%
贸易收入		2,338.63	6.74%	1,104.46	1.75%	1,229.12	2.37%	2,393.95	6.31%
合计		34,722.89	100.00%	63,099.15	100.00%	51,812.65	100.00%	37,931.41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三大类产品 EVA 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TPR 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改性再生工程塑料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93.69%、97.63%、98.24%和 93.26%，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以上三大类产品的销售，主营业务收入来源集中；贸易收入主要是材料贸易、鞋材贸易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31%、2.37%、1.75%和 6.74%，占比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结构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EVA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	EVA鞋材	8,888.94	21,676.33	9.73%	19,754.48	71.16%	11,541.37
	成品鞋	12,407.05	15,548.64	190.99%	5,343.35	1177.30%	418.33
	EVA环保改性材料	31.61	20.13	-64.18%	56.20	-	-
	其他EVA制品	837.15	1,001.51	42.48%	702.90	276.28%	186.80
	小计	22,164.75	38,246.61	47.92%	25,856.93	112.88%	12,146.50
TPR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	TPR环保改性材料	1,776.60	4,456.77	-18.05%	5,438.55	63.23%	3,331.90
	TPR鞋材	1,814.72	6,746.46	-30.82%	9,751.89	-33.46%	14,658.26
	小计	3,591.32	11,203.23	-26.25%	15,190.44	-15.55%	17,990.16
改性再生	改性HIPS料	2,800.42	3,504.67	-51.38%	7,208.49	163.91%	2,731.37

工程塑料	改性ABS料	1,371.73	1,814.51	48.93%	1,218.33	90.83%	638.45
	改性阻燃料	2,116.23	7,225.67	551.35%	1,109.34	-45.38%	2,030.98
	其他	339.81	-	-	-	-	-
	小计	6,628.20	12,544.85	31.55%	9,536.16	76.57%	5,400.80
贸易收入		2,338.63	1,104.46	-10.14%	1,229.12	-48.66%	2,393.95
合计		34,722.89	63,099.15	21.78%	51,812.65	36.60%	37,931.4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是各类产品收入变动的综合结果。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13,881.24 万元，增幅 36.60% 的主要原因是：EVA 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销售收入增加 13,710.43 万元，同时改性再生工程塑料的订单数量增加，生产开始形成规模，销售收入较同期增加 4,135.36 万元；但同期 TPR 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销售收入下降 2,799.72 万元，贸易收入下降 1,164.83 万元；以上因素综合作用带动公司 2015 年度销售收入增长 13,881.24 万元。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加 11,286.50 万元，增幅 21.78% 的主要原因是：EVA 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销售收入增加 12,389.68 万元，同时改性再生工程塑料销售规模扩大，销售收入较同期增加 3,008.69 万元；但同期 TPR 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销售收入下降 3,987.21 万元，贸易收入下降 124.66 万元；以上因素综合作用带动公司 2016 年度销售收入增长 11,286.50 万元。

公司 2017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34,722.89 万元。

公司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变动的具体原因如下：

(1) EVA 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

报告期内，公司 EVA 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2,146.50 万元、25,856.93 万元、38,246.61 万元和 22,164.75 万元。EVA 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销售收入快速上升的主要原因：一是随着公司技术水平的提高，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性能优异，新老客户订单数量增加，带动 EVA 鞋材销售收入增加；二是随着公司 EVA 鞋材领域知名度的提升，且卡骆驰（CROCS）的主要产品是以 EVA 材质的鞋材作为主要材料，公司 2014 年度开始和卡骆驰（CROCS）合作，并获得了该公司的授权书，开始生产并销售成品鞋，报告期内该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快速增长；三是随着公司研发投入的增加，公司 2014 年度开发了新的 EVA 制品—数码保护

套，该类产品的客户主要是亚马逊和 INCASE，该产品收入稳定增长。具体分析如下：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13,710.43 万元，增幅 112.88%的主要原因：一是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EVA 鞋材销售收入持续上升，较同期增加 8,213.11 万元，增幅 71.16%；二是公司成品鞋的品质获得了卡骆驰（CROCS）的认可，继续加大和公司的研发合作，订单数量增加，2015 年度销售收入较同期增加 4,925.02 万元，增幅 1177.30%；三是数码保护套的收入较同期增加 516.10 万元，增幅 276.28%。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加 12,389.68 万元，增幅 47.92%的主要原因：一是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EVA 鞋材销售收入持续上升，较同期增加 1,921.85 万元，增幅 9.73%；二是卡骆驰（CROCS）、Native 等的订单数量进一步增加，成品鞋的销售收入较同期增加 10,205.29 万元，增幅 190.99%；三是数码保护套产品收入较同期增加 298.61 万元，增幅 42.48%。

2017 年 1-6 月 EVA 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销售收入为 22,164.75 万元。

（2）TPR 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

报告期内，公司 TPR 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7,990.16 万元、15,190.44 万元、11,203.23 万元和 3,591.32 万元。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减少 2,799.72 万元，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减少 3,987.21 万元。2017 年 1-6 月，TPR 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销售收入为 3,591.32 万元。

报告期内，TPR 鞋材销售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为开拓 EVA 环保改性材料制品市场，公司 2014 年开始和卡骆驰合作，小批量生产成品鞋，于 2014 年 9 月份取得了卡骆驰的授权书；同时其他 EVA 环保改性材料制品生产规模不断扩张。由于公司 EVA 鞋材品质优良，订单数量大幅增加，尤其是 2015 年卡骆驰成品鞋收入增长较快，为了满足 EVA 产品客户订单需求，公司一方面需投入大量资金进行研发，另一方面产品生产规模扩大需要较多营运资金购买原材料，但公司在资金、销售等方面资源有限，不能同时满足 TPR\EVA 鞋材的扩张生产，因此 TPR 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的销售收入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 TPR 环保改性材料销售收入分别为 3,331.90 万元、5,438.55

万元、4,456.77万元和1,776.60万元。2015年度较2014年度增加2,106.65万元，涨幅63.23%，主要原因为公司老客户莆田市永丰鞋业有限公司增加采购量，2015年度采购金额为2,565.88万元，较2014年度增加1,663.17万元。2016年度较2015年度减少981.78万元，减少18.05%，主要原因和TPR鞋材销售收入下降原因相同。

(3) 改性再生工程塑料

公司经过持续投入和研发，子公司肇庆汇展于2014年5月开始生产改性再生工程塑料，报告期内，公司改性再生工程塑料销售收入分别为5,400.80万元、9,536.16万元、12,544.85万元和6,628.20万元。

2015年度较2014年度增加4,135.36万元，增幅76.57%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改性再生工程塑料生产规模扩大，客户订单数量增加，产量和销量较同期均呈增长趋势。

2016年度较2015年度增加3,008.69万元，增幅31.55%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产品质量更加稳定，产品品质得到了新老客户的认可，订单数量增加，销售收入随之增长。

2017年1-6月，公司改性再生工程塑料销售收入为6,628.20万元。

(4) 贸易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贸易收入主要为鞋材贸易、工程塑料贸易等，金额分别为2,393.95万元、1,229.12万元、1,104.46万元和2,338.63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31%、2.37%、1.75%和6.74%。2017年1-6月，公司贸易收入增长较多主要是由于改性再生工程塑料贸易和鞋材贸易收入的增长。

3、产品销售单价和销量变动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主要产品销售量和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产品结构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量	单价(元/双、个、千克)	销售量	单价(元/双、个、千克)	销售量	单价(元/双、个、千克)	销售量	单价(元/双、个、千克)

EVA环保 改性材料 及制品	EVA鞋材(万双)	1,275.51	6.97	3,413.36	6.35	3,044.79	6.49	1,735.81	6.65
	成品鞋(万双)	358.03	34.65	414.06	37.55	80.48	66.39	9.10	45.97
	EVA环保改性材料(吨)	36.68	8.62	10.56	19.05	29.78	18.87	-	-
	其他EVA制品(万个)	90.83	9.22	91.61	10.93	88.51	7.94	27.24	6.86
TPR环保 改性材料 及制品	TPR环保改性材料(吨)	1,404.23	12.65	4,008.04	11.12	6,219.13	8.74	3,125.59	10.66
	TPR鞋材(万双)	337.97	5.37	1,467.87	4.60	1,912.38	5.10	2,604.00	5.63
改性再生 工程塑料	改性HIPS料(吨)	5,390.28	5.20	6,012.41	5.83	12,004.77	6.00	3,946.66	6.92
	改性ABS料(吨)	1,579.66	8.68	2,908.49	6.24	1,392.67	8.75	675.11	9.46
	改性阻燃料(吨)	2,538.25	8.34	10,217.54	7.07	1,205.48	9.20	1,864.85	10.89
	其他	235.35	14.44	-	-	-	-	-	-

(1) EVA 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

报告期各期，公司 EVA 鞋材销量分别为 1,735.81 万双、3,044.79 万双、3,413.36 万双和 1,275.51 万双，呈逐年上升趋势；销售单价分别为 6.65 元/双、6.49 元/双、6.35 元/双和 6.97 元/双，报告期整体波动较小。EVA 鞋材销售单价波动较小，EVA 鞋材销售收入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由于 EVA 鞋材销量的上升。

报告期，公司成品鞋销量呈逐年上升趋势，成品鞋销量上升对 EVA 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销售收入影响较大。成品鞋销售价格分别为 45.97 元/双、66.39 元/双、37.55 元/双和 34.65 元/双，主要是由于成品鞋品种结构发生较大变化，因此波动较大，主要原因详见本节“九、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之“（三）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2、毛利率变动分析”之“（1）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EVA 环保改性材料和其他 EVA 制品销量较小，对 EVA 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销售收入影响较小。

(2) TPR 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

报告期内，TPR 鞋材销量分别为 2,604.00 万双、1,912.38 万双、1,467.87 万双和 337.97 万双，其中 2015 年销量下降 691.62 万双，降幅 26.56%，2016 年销量下降 444.51 万双，降幅 23.24%。销售单价分别为 5.63 元/双、5.10 元/双、4.60 元/双和 5.37 元/双。因此公司 TPR 鞋材 2015 年和 2016 年销售收入下降主要是由于其销量和销售单价同时下降。

TPR 环保改性材料收入占比较小，其 2015 年销售收入增长较多主要是由于销售数量由 3,125.59 吨上升至 6,219.13 吨。2016 年 TPR 环保改性材料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销售数量由 6,219.13 吨下降至 4,008.04 吨。2017 年 1-6 月 TPR 环保改性材料销售数量为 1,404.23 吨。

(3) 改性再生工程塑料

报告期内，公司改性再生工程塑料的销量分别为 6,486.61 吨、14,602.93 吨、19,138.44 吨和 9,743.54 吨，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中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8,116.31 吨，涨幅 125.12%，主要是由于改性 HIPS 料增长 8,058.11 吨，涨幅 204.17%。因此改性 HIPS 料销量增长是改性再生工程塑料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长 4,535.51 吨，涨幅 31.06%，主要是由于改性阻燃料销量较同期增加 9,012.06 吨。

4、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以公司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含贸易收入）、产品销量、产品价格为基准，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对利润总额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产品		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10%	-5%	5%	10%
EVA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	EVA鞋材	-31.26%	-15.63%	15.63%	31.26%
	成品鞋	-22.42%	-11.21%	11.21%	22.42%
	EVA环保改性材料	-0.03%	-0.01%	0.01%	0.03%
	其他EVA制品	-1.44%	-0.72%	0.72%	1.44%
TPR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	TPR环保改性材料	-6.43%	-3.21%	3.21%	6.43%
	TPR鞋材	-9.73%	-4.86%	4.86%	9.73%
改性再生工程塑料	改性HIPS料	-5.05%	-2.53%	2.53%	5.05%
	改性ABS料	-2.62%	-1.31%	1.31%	2.62%
	改性阻燃料	-10.42%	-5.51%	5.51%	10.42%

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较大的有 EVA 鞋材、成品鞋、TPR 环保改性材料、TPR 鞋材及改性阻燃料，主要是由公司各产品的销售规模及盈利能力决定的。

5、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区域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23,429.90	67.48%	48,128.06	76.27%	45,276.35	87.38%	35,471.04	93.51%
华南地区	11,881.54	34.22%	16,119.19	25.55%	10,749.13	20.75%	9,690.88	25.55%
华东地区	10,865.25	31.29%	31,104.92	49.30%	33,955.84	65.54%	24,650.45	64.99%
华中地区	479.14	1.38%	822.67	1.30%	20.43	0.04%	923.14	2.43%
西南地区	203.23	0.59%	81.28	0.29%	334.57	0.65%	199.35	0.53%
华北地区	0.74	0.00%	-	-	216.38	0.42%	7.22	0.02%
国外	11,292.99	32.52%	14,971.09	23.73%	6,536.30	12.62%	2,460.37	6.49%
亚洲地区	11,292.99	32.52%	14,791.08	23.44%	6,536.30	12.62%	2,460.37	6.49%
其他地区	-	-	180.01	0.29%	-	-	-	-
合计	34,722.89	100.00%	63,099.15	100.00%	51,812.65	100.00%	37,931.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实现方式包括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其中国内销售主要来源于华东和华南地区，这两个地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合计分别为90.54%、86.29%、74.85%和65.51%，主要原因是：公司环保改性材料制品主要是高档鞋材，该类产品的下游客户为运动鞋、休闲鞋等国内外知名品牌鞋类生产企业，该企业主要集中在福建、广东地区。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壮大，公司加大了国外市场的开拓力度，增加了国外市场产品的销售量和销售额。报告期内，国外市场销售额分别为2,460.37万元、6,536.30万元、14,971.09万元和11,292.99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49%、12.62%、23.73%和32.52%，销售金额和占比均呈上升趋势，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亚洲地区。

公司国外地区销售收入2015年度较2014年度增加4,075.93万元，增幅165.66%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对卡骆驰、NATIVE成品鞋销售逐年增长。2016年度较2015年度增加8,434.79万元，增幅129.05%的主要原因和2015年度增长原因相同。

6、报告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对外加工费	156.09	33.16	528.31	34.03
租金收入	1.43	1.43	-	-
合计	157.52	34.59	528.31	34.03
其他业务毛利率	7.88%	11.40%	20.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对外加工费和租金收入。由于2014年度其他业务收入金额为34.03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0.09%，占比较小，根据成本效益原则，公司未单独核算其他业务成本，因此其他业务毛利率为100%；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毛利率分别为20.11%、11.40%和7.88%。

2015年度，公司对外加工费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外协加工主要是EVA鞋材，该产品对模具精确度要求高，拥有该型体模具的公司市场不普遍，且公司该产品加工质量在行业内得到普遍的认可，且客户要求的交货期短，导致相应加工毛利率较高。

（二）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1）按产品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结构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EVA环保 改性材料 及制品	EVA鞋材	6,755.36	24.45%	15,855.33	32.10%	14,099.35	34.54%	8,126.67	28.53%
	成品鞋	9,821.10	35.55%	12,189.16	24.68%	4,590.88	11.25%	429.42	1.51%
	EVA环保改性材料	26.70	0.10%	9.80	0.02%	48.21	0.12%	-	-
	其他EVA制品	517.83	1.87%	455.87	0.92%	345.63	0.85%	110.77	0.39%
	小计	17,120.99	61.97%	28,510.16	57.72%	19,084.08	46.76%	8,666.86	30.42%
TPR环保 改性材料 及制品	TPR环保改性材料	1,121.78	4.06%	3,155.56	6.39%	4,539.01	11.12%	2,310.67	8.11%
	TPR鞋材	1,592.70	5.76%	5,524.41	11.18%	7,141.31	17.50%	10,604.41	37.22%
	小计	2,714.48	9.83%	8,679.97	17.57%	11,680.32	28.62%	12,915.08	45.33%
改性再	改性HIPS料	2,523.69	9.13%	3,355.16	6.79%	6,758.52	16.56%	2,450.04	8.60%

生工程 塑料	改性ABS料	1,126.82	4.08%	1,575.66	3.19%	1,137.19	2.79%	563.37	1.98%
	改性阻燃料	1,654.61	5.99%	6,246.63	12.65%	1,036.79	2.54%	1,795.59	6.30%
	其他	294.13	1.06%	-	-	-	-	-	-
	小计	5,599.26	20.27%	11,177.45	22.63%	8,932.50	21.89%	4,809.00	16.88%
贸易收入		2,193.56	7.94%	1,024.48	2.07%	1,117.79	2.74%	2,098.52	7.37%
合计		27,628.28	100.00%	49,392.07	100%	40,814.69	100.00%	28,489.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一致，主要由 EVA 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TPR 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及改性再生工程塑料的营业成本构成，其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2.63%、97.26%、97.93%和 92.06%，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集中。

(2) 按成本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要素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8,278.09	66.16%	29,127.53	58.97%	25,155.47	61.63%	17,879.17	62.76%
人工成本	4,376.28	15.84%	6,284.96	12.72%	3,227.37	7.91%	1,958.17	6.87%
制造费用	3,760.97	13.61%	9,477.58	19.19%	6,405.18	15.69%	4,864.83	17.08%
外协加工费	1,212.94	4.39%	4,502.00	9.11%	6,026.66	14.77%	3,787.29	13.28%
合计	27,628.28	100.00%	49,392.07	100.00%	40,814.69	100.00%	28,489.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原材料成本构成，近三年公司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平均为 61.12%。

(3) 原材料成本构成及价格变动

①报告期内总采购金额情况

报告期公司各年所有原材料总采购金额分别为 19,643.11 万元、22,576.74 万元、29,941.52 万元和 14,007.0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原材料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		(%)		(%)
1	EVA	1,975.86	14.11%	5,264.39	17.58	4,026.72	17.84	3,324.10	16.92
	POE	430.01	3.07%	1,708.65	5.71	1,066.18	4.72	571.1	2.91
	钛白粉	106.45	0.76%	421.98	1.41	373.36	1.65	227.48	1.16
2	SBS	1,421.42	10.15%	3,862.47	12.90	4,105.90	18.19	4,352.16	22.16
	PS	99.79	0.71%	572.46	1.91	936.38	4.15	1,065.32	5.42
	基础油	184.45	1.32%	514.58	1.72	508.93	2.25	780.42	3.97
	钙粉	101.08	0.72%	281.89	0.94	327.58	1.45	233.8	1.19
3	色粉	268.57	1.92%	521.35	1.74	424.73	1.88	360.61	1.84
	助剂	1,036.97	7.40%	2,409.01	8.05	1,520.75	6.74	1,423.78	7.25
4	初级再生料	4,112.81	29.36%	7,754.14	25.90	6,934.66	30.72	7,084.10	36.06
5	成品鞋主要面料	812.52	5.80%	1,455.97	4.86	1,412.64	6.26	147.12	0.75
--	其他	3,457.09	24.68%	5,174.63	17.28	938.91	4.16	73.12	0.37
--	合计	14,007.02	100.00%	29,941.52	100.00	22,576.74	100.00	19,643.11	100.00

备注：1、上述总采购金额主要是采购用来生产的原材料，不包括公司外协加工金额、外购部分产品金额。

2、序号 1 列示的原材料用于生产 EVA 环保改性材料，序号 2 列示的原材料用于生产 TPR 环保改性材料，序号 3 列示的原材料为生产三种改性材料的辅料，序号 4 列示的原材料用于生产改性再生工程塑料，序号 5 列示的原材料用于生产成品鞋。

二、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不含外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初级再生料、EVA 和 SBS，报告期内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5.14%、66.74%、56.38%和 53.62%。

（一）初级再生料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初级再生料采购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吨)	金额	占采购金额的比例
2017 年 1-6 月	1	佛山市南海区元庆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4,035.63	1,854.47	13.24%
	2	丰城市瑞修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	372.10	294.51	2.10%
	3	肇庆中环环保废旧五金塑料处理有限公司	461.27	249.84	1.78%
	4	肇庆市汇元塑料有限公司	509.11	231.79	1.65%
	5	肇庆汇鸿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498.08	215.50	1.54%
	前 5 名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5,876.19	2,846.12

2016年度	1	佛山市南海区元庆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0,101.81	4,615.49	15.42%
	2	SIRG HK LIMITED	1,455.92	394.32	1.32%
	3	伟盛资源再生公司	934.92	341.07	1.14%
	4	泰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01.24	257.95	0.86%
	5	佛山市南海里水里塑塑料有限公司	510.43	209.95	0.70%
	前5名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13,804.32	5,818.78
2015年度	1	佛山市南海区元庆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3,428.29	1,577.01	6.99%
	2	东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256.23	935.48	4.14%
	3	肇庆市得立信塑料有限公司	1,208.37	668.00	2.96%
	4	肇庆市汇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68.20	536.81	2.38%
	5	高要市业成塑料有限公司	591.50	313.72	1.39%
	前5名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8,522.57	4,031.02
2014年度	1	新兴县御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631.80	1,430.92	7.28%
	2	东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47.41	1,221.86	6.22%
	3	肇庆市燊科五金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600.55	340.27	1.73%
	4	肇庆市得立信塑料有限公司	454.14	318.54	1.62%
	5	肇庆市长益塑料有限公司	517.63	312.03	1.59%
	前5名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6,751.53	3,623.62

(二) EVA 原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 EVA 原料采购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吨)	金额	占采购金额的比例
2017年1-6月	1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1,267.00	1,373.13	9.80%
	2	广州凯阳商贸有限公司	182.00	197.57	1.41%
	3	福建一品嘉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6.00	135.25	0.97%
	4	东莞市鑫阳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105.00	121.41	0.87%
	5	广州璟塑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52.00	94.67	0.68%

	前 5 名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1,742.00	1,922.03	13.72%
2016年度	1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3,647.00	3,595.26	12.01%
	2	东莞市鑫阳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395.95	422.31	1.41%
	3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17.80	288.89	0.96%
	4	广州致邦塑胶有限公司	83.98	128.66	0.43%
	5	广州凯阳商贸有限公司	139.00	127.45	0.43%
	前 5 名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4,483.73	4,562.57	15.24%
2015年度	1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1,224.00	1,200.66	5.32%
	2	广州凯阳商贸有限公司	855.00	952.76	4.22%
	3	珠海扬子化工有限公司	476.00	505.26	2.24%
	4	广州市一景塑胶有限公司	411.00	415.21	1.84%
	5	厦门崎烽实业有限公司	290.58	302.59	1.34%
	前 5 名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3,256.58	3,376.48	14.96%
2014年度	1	广州凯阳商贸有限公司	682.88	845.10	4.30%
	2	厦门崎烽实业有限公司	672.58	844.91	4.30%
	3	珠海扬子化工有限公司	442.00	508.67	2.59%
	4	东阳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275.25	327.92	1.67%
	5	东莞市沅源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200.00	248.15	1.26%
	前 5 名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2,272.71	2,774.75	14.13%

(三) SBS 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 SBS 原料采购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吨)	金额	占采购金额的比例
2017年1-6月	1	惠州李长荣橡胶有限公司	504.00	630.07	4.50%
	2	佛山市金鼎城橡塑有限公司	300.00	271.79	1.94%
	3	辽宁北方戴纳索合成橡胶有限公司	186.76	223.60	1.60%
	4	东莞市鑫华化工有限公司	88.00	102.26	0.73%
	5	东莞市美纶塑胶贸易有限公司	110.00	101.88	0.73%

		前 5 名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1,188.76	1,329.61	9.49%
2016 年度	1	惠州李长荣橡胶有限公司	1,920.00	1,894.56	6.33%
	2	辽宁北方戴纳索合成橡胶有限公司	983.79	1,001.94	3.35%
	3	富盈达贸易有限公司	304.00	287.48	0.96%
	4	佛山市南海区元庆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371.41	244.61	0.82%
	5	东莞市美纶塑胶贸易有限公司	260.00	233.33	0.78%
			前 5 名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3,839.20	3,661.92
2015 年度	1	惠州李长荣橡胶有限公司	2,738.36	2,554.27	11.31%
	2	奇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97.52	660.49	2.93%
	3	东莞市鑫华化工有限公司	230.00	243.97	1.08%
	4	南京国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0.99	157.77	0.70%
	5	深圳市峰源化工有限公司	202.50	154.96	0.69%
			前 5 名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4,049.37	3,771.46
2014 年度	1	惠州李长荣橡胶有限公司	2,510.02	2,709.39	13.79%
	2	东莞市鑫华化工有限公司	440.22	489.03	2.49%
	3	南京国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89.56	290.20	1.48%
	4	东莞市美纶塑胶贸易有限公司	210.00	220.17	1.12%
	5	翔威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224.00	132.92	0.68%
			前 5 名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3,673.80	3,841.71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价格主要受石油价格波动的影响，由于公司 EVA 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改性再生工程塑料销量迅速增长，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逐年提高，生产上述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 EVA 和初级再生料也相应增长。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如下表：

单位：元/千克

主要原材料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 度
	平均单价	增长率	平均单价	增长率	平均单价	增长率	平均单 价
EVA	11.14	7.12%	10.40	-2.16%	10.63	-13.79%	12.33
POE	15.56	2.44%	15.19	-1.94%	15.49	3.27%	15.00
PS	5.55	-6.09%	5.91	-20.24%	7.41	-13.84%	8.60

SBS	11.19	17.17%	9.55	0.74%	9.48	-12.63%	10.85
钙粉	1.01	5.21%	0.96	21.52%	0.79	-17.71%	0.96
基础油	6.35	15.66%	5.49	-7.89%	5.96	-23.49%	7.79
色粉	16.75	2.13%	16.40	8.61%	15.10	27.00%	11.89
钛白粉	14.89	-0.27%	14.93	-2.80%	15.36	-7.47%	16.60
助剂	16.52	22.37%	13.50	-0.66%	13.59	-2.79%	13.98
初级再生料	4.89	16.71%	4.19	-15.18%	4.94	-10.99%	5.55

(4) 主要产品原材料采购价格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以公司 2016 年度采购成本（不含贸易成本）、采购数量、原材料采购价格为基准，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利润总额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10%	-5%	5%	10%
EVA	7.59%	3.79%	-3.79%	-7.59%
POE	2.46%	1.23%	-1.23%	-2.46%
PS	0.82%	0.41%	-0.41%	-0.82%
SBS	5.57%	2.78%	-2.78%	-5.57%
钙粉	0.41%	0.20%	-0.20%	-0.41%
基础油	0.74%	0.37%	-0.37%	-0.74%
色粉/色母	0.75%	0.38%	-0.38%	-0.75%
钛白粉	0.61%	0.30%	-0.30%	-0.61%
助剂	3.47%	1.74%	-1.74%	-3.47%
初级再生料	11.17%	5.59%	-5.59%	-11.17%
主要面料	2.10%	1.05%	-1.05%	-2.10%

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较大的有 EVA、SBS、初级再生料，主要是由公司各原材料采购占采购金额的规模决定的。

(三) 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结构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EVA环保 改性材料 及制品	EVA鞋材	2,133.58	30.07%	5,820.99	42.47%	5,655.13	51.42%	3,414.71	36.17%
	成品鞋	2,585.95	36.45%	3,359.48	24.51%	752.47	6.84%	-11.09	-0.12%
	EVA环保改性材料	4.91	0.07%	10.33	0.08%	7.99	0.07%	-	-
	其他EVA制品	319.32	4.50%	545.64	3.98%	357.27	3.25%	76.03	0.81%
	小计	5,043.76	71.09%	9,736.44	71.03%	6,772.86	61.58%	3,479.65	36.85%
TPR环保 改性材料 及制品	TPR环保改性材料	654.83	9.23%	1,301.20	9.49%	899.54	8.18%	1,021.23	10.82%
	TPR鞋材	222.02	3.13%	1,222.05	8.92%	2,610.58	23.74%	4,053.85	42.93%
	小计	876.84	12.36%	2,523.25	18.41%	3,510.12	31.92%	5,075.07	53.75%
改性再生 工程塑料	改性HIPS料	276.72	3.90%	149.51	1.09%	449.97	4.09%	281.33	2.98%
	改性ABS料	244.91	3.45%	238.85	1.74%	81.14	0.74%	75.08	0.80%
	改性阻燃料	461.62	6.51%	979.03	7.14%	72.55	0.66%	235.39	2.49%
	其他	45.68	0.64%	-	-	-	-	-	-
	小计	1,028.94	14.50%	1,367.40	9.98%	603.66	5.49%	591.80	6.27%
贸易收入		145.06	2.04%	79.98	0.58%	111.33	1.01%	295.42	3.13%
合计		7,094.61	100.00%	13,707.08	100.00%	10,997.96	100.00%	9,441.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9,441.95 万元、10,997.96 万元、13,707.08 万元和 7,094.61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由 EVA 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毛利、TPR 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的毛利构成，报告期内二者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0.60%、93.50%、89.44%和 83.45%；报告期内，随着改性再生工程塑料规模不断扩大，产品性能稳定，毛利占比逐年增加，该三类产品是公司的主要盈利来源。

2、毛利率变动分析

(1) 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共分为三大系列，九个品种，且由于 EVA/TPR 环保改性材料是其制品的原材料，因此分类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同时 EVA/TPR 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与改性工程塑料应用领域有一定差异，毛利率差别较大。鉴于上述原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产品结构、产品价格的调整、原材料价格波动及耗用数量、客户类型及客户需求量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89%、21.23%、21.72%和 20.43%，整体波动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

率的因素具体分析如下：

①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及产品结构的影响

公司各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变动会直接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由于各产品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且各主要产品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变动也会对主营业务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及销售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产品结构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EVA环保 改性材料 及制品	EVA鞋材	24.00%	25.60%	26.85%	34.35%	28.63%	38.13%	29.59%	30.43%
	成品鞋	20.84%	35.73%	21.61%	24.64%	14.08%	10.31%	-2.65%	1.10%
	EVA环保改性材料	15.55%	0.09%	51.33%	0.03%	14.22%	0.11%	-	-
	其他EVA制品	38.14%	2.41%	54.48%	1.59%	50.83%	1.36%	40.70%	0.49%
	小计	22.76%	63.83%	25.46%	60.61%	26.19%	49.90%	28.65%	32.02%
TPR环保 改性材料 及制品	TPR环保改性材料	36.86%	5.12%	29.20%	7.06%	16.54%	10.50%	30.65%	8.78%
	TPR鞋材	12.23%	5.23%	18.11%	10.69%	26.77%	18.82%	27.66%	38.64%
	小计	24.42%	10.34%	22.52%	17.75%	23.11%	29.32%	28.21%	47.42%
改性再生 工程塑料	改性HIPS料	9.88%	8.07%	4.27%	5.55%	6.24%	13.91%	10.30%	7.20%
	改性ABS料	17.85%	3.95%	13.16%	2.88%	6.66%	2.35%	11.76%	1.68%
	改性阻燃料	21.81%	6.09%	13.55%	11.45%	6.54%	2.14%	11.59%	5.35%
	其他	13.44%	0.98%	-	-	-	-	-	-
	小计	15.52%	19.09%	10.90%	19.88%	6.33%	18.41%	10.96%	14.24%
贸易收入		6.20%	6.74%	7.24%	1.75%	9.06%	2.37%	12.34%	6.31%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43%	100.00%	21.72%	100.00%	21.23%	100.00%	24.89%	100.00%

报告期各期，EVA 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毛利率分别为 28.65%、26.19%、25.46% 和 22.76%，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2.02%、49.90%、60.61%和 63.83%；TPR 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毛利率分别为 28.21%、23.11%、22.52%和 24.42%，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7.42%、29.32%、17.75%和 10.34%；改性再生工程塑料毛利率分别为 10.96%、6.33%、10.90%和 15.52%，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4.24%、18.41%、19.88%和 19.09%。

报告期各期，EVA 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TPR 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和改性再生工程塑料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69%、97.63%、98.25%和

93.26%。因此上述三类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及其变动决定了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整体变动趋势。贸易收入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较小。

②客户需求及客户需求量

公司客户的需求及需求量将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为了进一步开拓 EVA 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市场，公司 2014 年与卡骆驰建立起合作关系，开始生产成品鞋，带动公司产品结构发生变化，且随着该客户订单数量增加，销售收入占比增加，对主营业务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

③产品价格的调整

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受原材料价格、产品质量、供求状况等因素影响，但销售价格调整在时间上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导致单位成本和单位售价的变动不完全同步，最终对产品毛利率的变动产生影响。

④原材料价格波动及耗用数量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是 EVA、POE、PS、SBS 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波动导致产品单位成本的变化，从而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例如，报告期内 EVA 的采购均价分别为 12.33 元/千克、10.63 元/千克、10.40 元/千克和 11.14 元/千克，其波动将对 EVA 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成本产生较大影响。SBS 的采购均价分别为 10.85 元/千克、9.48 元/千克、9.55 元/千克和 11.19 元/千克，价格存在波动，导致 TPR 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价格随之波动。

另外，为了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公司研发团队通过优化生产配方，在保持产品性能指标稳定的基础上，相应降低了产品的单位成本，也提高了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

(2) 各分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广泛，为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公司主要产品具有定制化特点，产品技术指标和配方的不同会直接影响公司产品原材料成本和生产成本，进而影响产品的销售价格；除此之外，公司产品价格还受客户需求量、销售区域、下游应用领域等因素的影响。各类产品价格差异较大，毛利率差异较大。

①EVA 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EVA 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的主要产品为 EVA 鞋材、成品鞋、EVA 环保改性材料和其他 EVA 制品。报告期内，EVA 鞋材整体毛利率波动不大，成品鞋和其他 EVA 制品毛利率呈逐年上升趋势，具体分析如下：

a. EVA 鞋材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24.00%	26.85%	28.63%	29.59%
毛利率增减变动		-2.85%	-1.78%	-0.96%	-
价格变动因素	销售均价（元/双）	6.97	6.35	6.49	6.65
	价格变动比例	9.76%	-2.16%	-2.41%	-
成本变动因素	单位成本（元/双）	5.30	4.65	4.63	4.68
	成本变动比例	13.98%	0.43%	-1.07%	-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单位价格波动及单位成本变动使毛利率提高的幅度：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单位价格波动使毛利率变动的幅度①	7.40%	-1.55%	-1.72%
单位成本变动使毛利率变动的幅度②	-10.25%	-0.22%	0.75%
EVA 鞋材毛利率较上年变动幅度	-2.85%	-1.78%	-0.96%

注：①=（本年单位价格-本年单位成本）/本年单位价格-（上年单位价格-本年单位成本）/上年单位价格；②=（上年单位成本-本年单位成本）/上年单位价格

报告期各期，EVA 鞋材类整体毛利率波动较小，具体原因如下：

2015 年度，EVA 鞋材类产品毛利率为 28.63%，较 2014 年度下降 0.9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原油价格下跌，带动原材料采购成本下降，且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张，工人熟练程度提高、材料损耗减少等因素导致产品单位成本下降 1.07%，但小于产品销售价格的下降幅度 2.41%，因此导致毛利率下降。

2016 年度，EVA 鞋材类产品毛利率为 26.85%，较 2015 年度下降 1.7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和 2015 年度毛利率下降的原因相同。

2017 年 1-6 月，EVA 鞋材类产品毛利率为 24.00%，较 2016 年度下降 2.8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受材料采购成本影响，2017 年 1-6 月 EVA 原材料平均采购成本 11.14 元/千克，较 2016 年度采购成本的 10.40 元/千克上涨 7.05%，同

时人工成本上升，导致单位成本上升 13.98%，高于平均价格上升幅度 9.76%，毛利率下降。

b. 成品鞋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20.84%	21.61%	14.08%	-2.65%
毛利率增减变动		-0.77%	7.53%	16.73%	-
价格变动因素	销售均价（元/双）	34.65	37.55	66.39	45.97
	价格变动比例	-7.72%	-43.44%	44.42%	-
成本变动因素	单位成本（元/双）	27.43	29.44	57.04	47.19
	成本变动比例	-6.82%	-48.39%	20.87%	-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单位价格波动及单位成本变动使毛利率变动的幅度：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单位价格波动使毛利率变动的幅度①	-6.11%	-34.05%	38.16%
单位成本变动使毛利率变动的幅度②	5.35%	41.58%	-21.43%
成品鞋毛利率较上年变动幅度	-0.77%	7.53%	16.73%

注：①=（本年单位价格-本年单位成本）/本年单位价格-（上年单位价格-本年单位成本）/上年单位价格；②=（上年单位成本-本年单位成本）/上年单位价格

报告期公司成品鞋单价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该类产品产品结构变化较大。2014年度，卡骆驰订单以休闲鞋和拖鞋为主，且拖鞋数量较多，且工艺流程相对较短，单位价格较低；2015年度，随着卡骆驰对公司产品质量的认可，合作关系进一步加强，休闲鞋订单数量增加，同时新增单价较高的CROCS皮鞋，整体拉高了单位产品售价；2016年度，卡骆驰成品鞋订单数量进一步增加，但主要增加的是CROCS拖鞋，因此拉低了产品销售单价。2017年1-6月，成品鞋单价变动较小。

公司成品鞋2015年度毛利率为14.08%，较2014年度上升16.7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2014年公司开始生产成品鞋，前期研发投入较多，产量较小，因此该年度毛利率为-2.65%；2015年度，生产工艺逐渐成熟，产品品质优良，获得了卡骆驰的认可，订单数量增加，销售收入较同期增加4,925.02万元，增幅1177.30%，产生了一定的规模效应，毛利率上升。

公司成品鞋 2016 年毛利率为 21.61%，较 2015 年度上升 7.5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2016 年度，公司成品鞋销售规模迅速扩张，销售收入较同期增加 10,205.29 万元，增幅 190.99%，产生规模效应，同时原材料采购量增加，采购单价降低，带动毛利率上升。

公司成品鞋 2017 年 1-6 月毛利率为 20.84%，较 2016 年度下降 0.77 个百分点，波动较小。

c. EVA 环保改性材料和其他 EVA 制品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EVA 环保改性材料 2015 年、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毛利率分别为 14.22%、51.33%和 15.55%，公司 EVA 环保改性材料销量较少，生产的该类产品主要是公司自用，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分别销售 29.78 吨，10.56 吨和 36.68 吨，该等销售主要是零星客户订制产品，公司在定价上有主动权，因此毛利率波动较大。

其他 EVA 制品主要为数码保护套，报告期毛利率分别为 40.70%、50.83%、54.48%和 38.14%，该产品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该产品使用原材料较少、工序不多，单位成本不高，但应用领域多为照相机、电脑包等高档数码产品，主要客户为亚马逊和 INCASE，产品售价相对较高，因此毛利率较高。2017 年 1-6 月其他 EVA 制品毛利率下降 16.3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产品结构变动，该报告期内电脑包等毛利率较高产品销售占比下降。

②TPR 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

公司 TPR 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主要是 TPR 环保改性材料、TPR 鞋材两类产品。报告期内，TPR 环保改性材料毛利率波动较大；TPR 鞋材毛利率整体波动较小，具体分析如下：

a. TPR 鞋材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12.23%	18.11%	26.77%	27.66%
毛利率增减变动		-5.88%	-8.66%	-0.89%	-
价格变动因素	销售均价（元/双）	5.37	4.60	5.10	5.63
	价格变动比例	16.83%	-9.80%	-9.41%	-

成本变动因素	单位成本（元/双）	4.71	3.76	3.73	4.07
	成本变动比例	25.21%	0.80%	-8.35%	-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单位价格波动及单位成本变动使毛利率变动的幅度：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单位价格波动使毛利率变动的幅度①	14.77%	-8.08%	-6.89%
单位成本变动使毛利率变动的幅度②	-20.65%	-0.57%	6.00%
TPR 鞋材毛利率较上年变动幅度	-5.88%	-8.66%	-0.89%

注：①=（本年单位价格-本年单位成本）/本年单位价格-（上年单位价格-本年单位成本）/上年单位价格；②=（上年单位成本-本年单位成本）/上年单位价格

2015 年度，TPR 鞋材毛利率为 26.77%，较 2014 年度下降 0.89 个百分点，变动较小。

2016 年度，TPR 鞋材毛利率为 18.11%，较 2015 年下降 8.6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对浙江大东鞋业有限公司、英德市嘉德鞋业有限公司、福建省黄石鞋业有限公司等客户销售产品毛利率较低，其中浙江大东鞋业有限公司当年销售产品毛利率为 6.09%，占 TPR 鞋材销售总额的 13.28%，整体拉低 TPR 鞋材的毛利率水平。

2017 年 1-6 月，TPR 鞋材毛利率为 12.23%，较 2016 年度下降 5.8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2017 年上半年该产品主要原材料 SBS 采购平均价格为 11.19 元/千克，较同期上涨 17.20%，同时人工成本上升，导致单位产品成本上升 25.21%；但销售价格较同期上升 16.83%，小于单位成本上升幅度，毛利率下降。

b. TPR 环保改性材料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36.86%	29.20%	16.54%	30.65%
毛利率增减变动		7.66%	12.66%	-14.11%	-
价格变动因素	销售均价（元/千克）	12.65	11.12	8.74	10.66
	价格变动比例	13.78%	27.23%	-18.01%	-
成本变动因素	单位成本（元/千克）	7.99	7.87	7.30	7.39
	成本变动比例	1.47%	7.81%	-1.22%	-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单位价格波动及单位成本变动使毛

利率变动的幅度：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单位价格波动使毛利率变动的幅度①	8.70%	19.23%	-14.99%
单位成本变动使毛利率变动的幅度②	-1.04%	-6.57%	0.88%
TPR 环保改性材料毛利率较上年变动幅度	7.66%	12.66%	-14.11%

注：①=（本年单位价格-本年单位成本）/本年单位价格-（上年单位价格-本年单位成本）/上年单位价格；②=（上年单位成本-本年单位成本）/上年单位价格

2014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 TPR 环保改性材料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的 TPR 环保改性材料在满足性能指标的前提下，添加了 10%-30% 的 PS 回收料，具有成本优势，符合环保要求，其应用领域多为高档鞋材，销售价格相对较高，因此毛利率较高。

2015 年度，TPR 环保改性材料毛利率为 16.54%，比 2014 年下降 14.2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TPR 环保改性材料 2015 年度销售收入为 5,438.55 万元，其中销售给客户莆田市永丰鞋业有限公司金额为 2,637.00 万元，产品主要为 TPR 基础白料和基础黑料，配料相对简单、工艺较为成熟，毛利率相对较低，因此整体拉低了该类产品的毛利率。

2016 年度，TPR 环保改性材料毛利率为 29.20%，比 2015 年度上升 12.66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本年度莆田市永丰鞋业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 731.46 万元，较同期下降 1,905.54 万元，占比较低，毛利率上升。

2017 年 1-6 月，TPR 环保改性材料毛利率为 36.86%，比 2016 年度上升 7.6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2017 年上半年东莞贸扬贸易有限公司销售收入为 982.51 万元，平均毛利率 44.83%，占同类产品销售金额的 55.30%，较 2016 年度销售金额占比 47.63% 上升 7.67%，但平均毛利率较 2016 年度的 42.79% 增幅 2.04%，带动整体毛利率上升；销售给该公司的产品是沃尔玛指定的环保高端产品，其对产品的耐磨、防滑等物性指标要求高，技术要求高，毛利率较高。

③改性再生工程塑料

公司改性再生工程塑料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是：该类产品的原材料主要是初级再生料，原材料采购成本相对较低，且生产工序短，生产成本相对较低。

具体分析如下：

a. 改性 HIPS 料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9.88%	4.27%	6.24%	10.30%
毛利率增减变动		5.61%	-1.97%	-4.06%	-
价格变动因素	销售均价（元/千克）	5.20	5.83	6.00	6.92
	价格变动比例	-10.87%	-2.83%	-13.29%	-
成本变动因素	单位成本（元/千克）	4.68	5.58	5.63	6.21
	成本变动比例	-16.10%	-0.89%	-9.34%	-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单位价格波动及单位成本变动使毛利率变动的幅度：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单位价格波动使毛利率变动的幅度①	-9.80%	-2.80%	-12.41%
单位成本变动使毛利率变动的幅度②	15.41%	0.82%	8.35%
改性 HIPS 料毛利率较上年变动幅度	5.61%	-1.97%	-4.06%

注：①=（本年单位价格-本年单位成本）/本年单位价格-（上年单位价格-本年单位成本）/上年单位价格；②=（上年单位成本-本年单位成本）/上年单位价格

2015年度，改性 HIPS 料毛利率为 6.24%，较 2014 年度下降 4.0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2015 年度石油价格下跌，导致和原油相关的石化原材料价格下跌，初级再生料价格下降，导致改性 HIPS 料单位成本下降，但其销售价格下降幅度超过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导致毛利率下降。改性 HIPS 料销售单价从 2014 年 6.92 元/千克下降至 2015 年 6.00 元/千克，降幅 13.29%，单位成本从 2014 年 6.21 元/千克下降至 2015 年 5.63 元/千克，降幅 9.34%，销售价格下降幅度高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 3.95 个百分点。

2016 年度，改性 HIPS 料毛利率为 4.27%，相比 2015 年度下降了 1.97 个百分点，变动不大。

2017 年 1-6 月，改性 HIPS 料毛利率为 9.88%，相比 2016 年度上升了 5.6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当期销售改性 HIPS 料单位成本下降，从 5.58 元/千克下降至 4.68 元/千克，降幅 16.10%，高于平均单价下降幅度 10.87%，毛利

率上升。2017年1-6月，石油平均价格较2016年有所上升，但改性HIPS料单位成本和单位价格均单位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消化前期库存，前期库存单位成本和价格相对较低。

b. 改性阻燃料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21.81%	13.55%	6.54%	11.59%
毛利率增减变动		8.26%	7.01%	-5.05%	-
价格变动因素	销售均价（元/千克）	8.34	7.07	9.20	10.89
	价格变动比例	17.90%	-23.15%	-15.52%	-
成本变动因素	单位成本（元/千克）	6.52	6.11	8.60	9.63
	成本变动比例	6.63%	-28.95%	-10.70%	-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单位价格波动及单位成本变动使毛利率变动的幅度：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单位价格波动使毛利率变动的幅度①	13.99%	-20.02%	-14.51%
单位成本变动使毛利率变动的幅度②	-5.73%	27.03%	9.46%
改性阻燃料毛利率较上年变动幅度	8.26%	7.01%	-5.05%

注：①=（本年单位价格-本年单位成本）/本年单位价格-（上年单位价格-本年单位成本）/上年单位价格；②=（上年单位成本-本年单位成本）/上年单位价格

2015年度，改性阻燃料毛利率为6.54%，较2014年下降5.05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和改性HIPS料2015年度毛利率下降的原因相同。改性阻燃料销售单价从2014年10.89元/千克下降至2015年9.20元/千克，降幅15.52%，单位成本从2014年9.63元/千克下降至2015年8.60元/千克，降幅10.70%，销售价格下降幅度高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产品毛利率下降。

2016年度，改性阻燃料毛利率为13.55%，相比2015年度上升了7.01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一是2016年度本报告期初级再生料采购平均价格较低，改性阻燃料单位成本从8.60元/千克下降至6.11元/千克，降幅28.95%；但是改性阻燃料的销售均价下降幅度小于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从9.20元/千克下降至7.07元/千克，下降23.15%，因此该产品的毛利率上升。

2017年1-6月，改性阻燃料毛利率为21.81%，相比2016年度上升了8.2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国家环保政策执行趋严，导致该类改性再生工程塑料市场销售价格上涨，2017年上半年销售价格为8.34元/千克，较同期7.07元/千克上涨1.27元/千克，涨幅18%，高于单位产品成本的上升幅度，毛利率上升。

c. 改性ABS料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改性ABS料毛利率分别为11.76%、6.66%、13.16%和17.85%，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和改性阻燃料变动原因相同。2017年1-6月，公司改性ABS料毛利率上涨4.69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和改性阻燃料相同。

(2) 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

目前，上市公司中尚未有与公司业务模式和产品较相似的企业，因此选择与公司行业共性的改性塑料行业上市公司作为比较对象。本公司及选取的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发科技	17.41%	16.49%	14.34%
普利特	26.33%	23.71%	20.89%
银禧科技	18.53%	18.28%	13.61%
国恩股份	19.05%	19.92%	19.59%
德威新材	16.64%	13.44%	12.64%
行业平均值	19.59%	18.37%	16.21%
本公司	21.72%	21.22%	24.96%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和可比上市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这主要是由于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在主营业务、产品类别、经营规模以及下游应用领域不同等因素造成的。其中2014年度高于同行业毛利率，2015年度-2016年度与同行业差异较小。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的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主要应用于高档运动、休闲鞋材。公司具有产业链完整优势，从前端公司获得进口初级塑料资质，且在生产过程中添加部分再生料，降低了原材料成本；中端公司生产EVA/TPR环保改性材料；后端公司将EVA/TPR环保改性材料用于生产高档运动、休闲鞋材，产品的环保概念、质量稳

定、耐磨等性能获得 PAYLESS、斯凯杰 (SKECHERS)、沃尔玛 (WALMART)、卡骆驰 (CROCS)、INCASE 等公司的广泛认可。因此，公司能够维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金发科技的业务范围较为广泛，既包括材料贸易，也包括生产销售阻燃树脂、增强树脂、增韧树脂等初级产品，塑料合金和其他产成品等深加工产品。2016 年度，金发科技材料贸易销售收入占比为 22.06%，毛利率仅为 3.77%，整体拉低其综合毛利率；塑料合金和其他产成品毛利率介于 24%至 28%，属于其分类产品中毛利率较高的产品，其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65%和 12.51%，高毛利率产品占比较低，因此整体毛利率低于公司。

普利特报告期内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89%、23.71%和 26.33%，高于同行业公司，且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高于本公司。普利特的改性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其应用领域属于改性塑料行业的高端市场，因此其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其他公司。

银禧科技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改性塑料。报告期内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3.61%、18.28%和 18.53%。其所在行业为改性塑料行业，2014 年毛利率低于行业水平，2015 年基本与行业持平，2016 年度与行业水平接近。

国恩股份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59%、19.92%和 19.05%。其主要业务为改性塑料粒子及深加工后的各种改性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是改性塑料粒子及改性塑料粒子深加工后的各种改性塑料制品等，主要应用于家电行业。与公司应用领域不同，且经营模式不一致，因此综合毛利率不一致，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综合毛利率水平与公司较为接近。

报告期内，德威新材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2.64%、13.44%和 16.64%，其主营业务为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 XLPE 绝缘材料、内外屏蔽材料、汽车线束绝缘材料、弹性体材料、UL 系列材料及通用 PVC 材料共六大系列。其传统产品为 XLPE 绝缘材料和内外屏蔽材料，主要应用于电力行业，2016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13.60%和 17.60%，占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58.13%和 15.89%，低毛利率产品占比较高，整体拉低其综合毛利率。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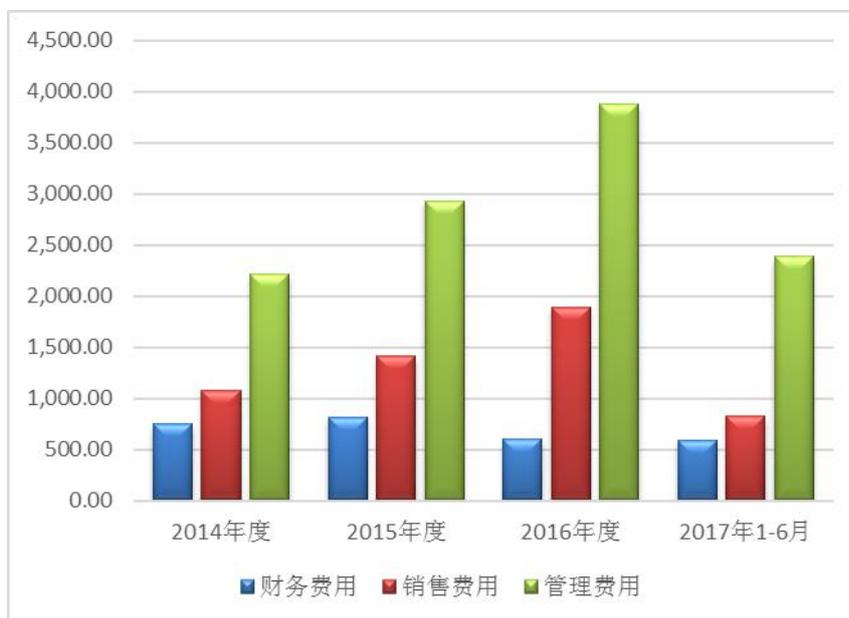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847.35	2.43%	1,895.60	3.00%	1,412.49	2.70%	1,071.76	2.82%
管理费用	2,387.36	6.84%	3,874.13	6.14%	2,930.10	5.60%	2,216.34	5.84%
财务费用	594.28	1.70%	599.93	0.95%	814.99	1.56%	747.90	1.97%
合计	3,828.99	10.98%	6,369.66	10.09%	5,157.58	9.85%	4,036.00	10.63%
营业收入	34,880.42	100.00%	63,133.73	100.00%	52,340.96	100.00%	37,965.44	100.00%

备注：上述占比为各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最近三年，公司期间费用持续增长，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为稳定，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和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费	426.52	50.34%	1,200.46	63.33%	963.16	68.19%	708.70	66.12%
员工薪酬福利	244.48	28.85%	382.05	20.15%	249.15	17.64%	151.16	14.10%
差旅费	45.42	5.36%	118.44	6.25%	76.65	5.43%	65.03	6.07%
办公费	10.06	1.19%	21.09	1.11%	21.24	1.50%	18.81	1.76%
招待费	54.45	6.43%	76.17	4.02%	42.10	2.98%	41.90	3.91%
广告展览费	3.33	0.39%	8.94	0.47%	12.30	0.87%	10.83	1.01%
其他费用	63.09	7.45%	88.45	4.67%	47.89	3.39%	75.33	7.03%
合计	847.35	100.00%	1,895.60	100.00%	1,412.49	100.00%	1,071.76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费、员工薪酬福利和差旅费。报告期内,三者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6.30%、91.25%、89.73%和 84.55%。

公司销售费用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340.73 万元,增幅 31.79%的主要原因是:运费、员工薪酬福利分别较同期增加 254.46 万元和 97.99 万元。该两项科目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带动运费增加、员工薪酬福利增加。

公司销售费用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加 483.11 万元,增幅 34.20%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规模扩大,营业收入较同期增加 10,792.77 万元,带动运费、员工薪酬福利及差旅费分别增长 237.30 万元、132.90 万元和 41.80 万元。

公司 2017 年 1-6 月销售费用为 847.35 万元,主要为运费、员工薪酬福利和差旅费。2017 年 1-6 月公司运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地处华南地区,运费主要来自于华东地区的销售,2016 年度公司华东地区的销售金额为 31,104.9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49.30%,2017 年上半年销售金额为 10,865.2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31.29%,华东地区销售占比下降,因此运费占比下降。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率	金发科技	2.93%	2.73%	2.52%
	普利特	3.70%	3.84%	3.14%
	银禧科技	4.07%	4.25%	3.95%

	国恩股份	2.26%	2.18%	2.14%
	德威新材	3.03%	2.43%	2.21%
	行业平均值	3.20%	3.09%	2.79%
	本公司	3.00%	2.70%	2.82%

由上表所示,公司2015年度及2016年度销售费用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2014年度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费	1,182.93	49.55%	2,011.21	51.91%	1,717.61	58.62%	1,117.03	50.40%
员工薪酬及福利	783.22	32.81%	869.38	22.44%	488.98	16.69%	470.04	21.21%
差旅费	42.40	1.78%	83.74	2.16%	79.14	2.70%	73.32	3.31%
办公费	54.81	2.30%	70.83	1.83%	98.09	3.35%	77.78	3.51%
中介费	16.84	0.71%	121.46	3.14%	189.11	6.45%	81.83	3.69%
折旧及摊销	133.07	5.57%	207.16	5.35%	110.76	3.78%	75.03	3.39%
税费	-	-	29.70	0.77%	91.95	3.14%	58.99	2.66%
招待费	23.27	0.97%	30.80	0.80%	12.35	0.42%	8.22	0.37%
开办费	-	-	186.49	4.81%	-	-	61.41	2.77%
其他	150.80	6.32%	263.37	6.79%	142.11	4.85%	192.69	8.69%
合计	2,387.36	100.00%	3,874.13	100.00%	2,930.10	100.00%	2,216.34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员工薪酬及福利、差旅费、办公费、中介费。报告期内,上述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82.12%、87.81%、81.48%和87.15%。

公司管理费用2015年度较2014年度增加713.76万元,增幅32.20%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研发费用增加600.58万元,增幅53.77%。研发费用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为进一步提升产品性能,研究新配方、模具,加大了研发投入,带动改性再生工程塑料和成品鞋销售收入的增长。

公司管理费用2016年度较2015年度增加944.03万元,增幅32.22%的主要

原因：第一，随着公司研发投入增加，研发费用增加 293.60 万元；第二，2016 年度，国立新材及新设子公司国立橡塑销售规模扩大，带动管理人员增加，同时部分人员薪酬增加，且公司从 2016 年开始为全体员工购买社保和公积金以及本年度缴纳基数上调，上述因素共同导致薪酬和福利支出增加 380.40 万元；第三，开办费增加 186.49 万元，主要为新设子公司国立橡塑产生。

公司 2017 年 1-6 月管理费用为 2,387.36 万元，主要为研发费用、员工薪酬及福利、差旅费、办公费。2017 年 1-6 月员工薪酬及福利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2017 年 1-6 月，公司管理人员增加，同时部分人员薪酬增加，以及子公司国立橡塑管理人员增加，上述因素共同导致 2017 年 1-6 月平均工资上升。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管理费用率	金发科技	7.80%	7.51%	6.34%
	普利特	7.64%	6.80%	5.96%
	银禧科技	9.68%	10.00%	7.83%
	国恩股份	5.44%	5.85%	5.26%
	德威新材	4.76%	3.27%	2.94%
	行业平均值	7.06%	6.69%	5.67%
	本公司	6.14%	5.60%	5.84%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84%、5.60%、6.14%和 6.84%，整体较为稳定。2014 年度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 2015 年及 2016 年度管理费用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及 2016 年度银禧科技管理费用率较高，整体拉高行业平均水平。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管理费用率处于行业正常水平。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利息支出	383.24	977.74	3.97%	940.45	37.88%	682.09

减：利息收入	32.84	68.83	19.77%	57.47	248.73%	16.48
汇兑损益	215.09	-337.45	163.94%	-127.85	389.01%	-26.14
手续费	4.86	6.33	-18.32%	7.75	63.85%	4.73
其他费用	23.92	22.13	-57.54%	52.12	-49.74%	103.70
合计	594.28	599.93	-26.39%	814.99	8.97%	747.9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97%、1.56%、0.95%和1.70%，占比较小，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和营业收入的增长，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相应增加，公司通过增加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满足公司经营需要。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从2014年末的10,194.89万元增加到2017年末6月末的11,200.00万元；长期借款从2015年末的1,400.00万元增长至2017年6月末的7,008.09万元。

除上述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外，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收入逐年上升，2015年度6,536.30万元增长至2016年度14,971.09万元，因此2016年汇兑损益增加209.00万元，增长163.47%。财务费用中其他费用主要是银行授信费用。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财务费用率	金发科技	1.70%	1.78%	1.29%
	普利特	2.13%	2.48%	0.88%
	银禧科技	1.37%	2.19%	1.80%
	国恩股份	0.69%	0.74%	1.58%
	德威新材	2.62%	2.29%	2.13%
	行业平均值	1.70%	1.90%	1.54%
	本公司	0.95%	1.56%	1.97%

报告期，公司2015年度及2016年度财务费用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2014年度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整体处于行业正常水平。

（五）经营成果其他项目变动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5.91	223.62	139.69	47.71
教育费附加	73.33	131.08	81.51	28.63
地方教育费附加	48.89	87.38	54.34	19.08
印花税	9.53	14.06	-	-
房产税	12.80	17.01	-	-
土地使用税	9.42	11.41	-	-
其他	0.04	-	-	-
合计	279.92	484.58	275.55	95.42

注：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以及《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将2016年5-12月及2017年1-6月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的发生额列报于“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之前的发生额仍列报于“管理费用”项目。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的增长，缴纳的增值税金额增加，从2014年度805.75万元增长至2016年度2,159.22万元，相应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增加，税金及附加也相应增长。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度产生投资收益73.70万元的主要原因是出售国立鞋业用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3、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损失	-62.44	322.00	414.36	285.21
合计	-62.44	322.00	414.36	285.2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公司各年度应收款项坏账损失构成。随着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规模的变动，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相应变动。

4、其他收益

（1）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

政府补助	112.07	-	-	-
合 计	112.07			

报告期，公司其他收益均为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2016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省级政府补助项目资金	110.07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省级政府补助项目资金的通知（东科函（2017）154 号）
科技创新券	2.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发放 2016 年东莞市科技创新券的通知》、关于 2016 年东莞市科技创新券兑现有有关事项的通知（东科函（2016）237 号）
小计	112.07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本公司将2017年1-6月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计入“其他收益”项目。2017年1月之前的发生额仍列报于“营业外收入”项目。

5、营业外收入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多年来公司通过加大研发投入，持续取得多项专利。相关政府部门为了鼓励科技创新及研发投入，颁布了相关的奖励政策，本公司符合相关条件，报告期内获得多项奖励及补贴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	-	410.29	217.45	41.05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0.37	-	-	-
罚没收入	3.74	-	-	-
其他	1.75	1.33	0.72	0.55
合计	5.85	411.62	218.17	41.60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2017年1-6月公司无应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主要信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			
1	广东省研究开发费用财政补贴资金	78.88	与收益相关

2	东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奖励	5.30	与收益相关
3	小微上规模企业奖励项目	10.00	与收益相关
4	东莞市节能与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204.00	与收益相关
5	2016 年道滘镇“科技道滘”工程专项资金扶持政策奖励资助	41.95	与收益相关
6	科技保险补贴（贷款）	3.32	与收益相关
7	东莞市 2015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及培育入库企业奖补	35.00	与收益相关
8	2016 年东莞市成长型中小企业认定	15.00	与收益相关
9	2016 年东莞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	1.50	与收益相关
10	2016 年东莞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	6.00	与收益相关
11	科技创新券	9.00	与收益相关
12	2016 年广东省知识产权部分专项经费资助	0.3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10.29	-
2015 年度			
1	广东省科技厅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奖励款	200.95	与收益相关
2	东莞市经信局小微上规模企业奖励资金	10.00	与收益相关
3	东莞市知识产权局专利申请资助款	3.60	与收益相关
4	东莞市知识产权局专利申请资助款	1.40	与收益相关
5	东莞市知识产权局专利授权资助款	1.20	与收益相关
6	东莞市知识产权局专利申请资助款	0.3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17.45	-
2014 年度			
1	东莞市经信局企业新增增值税奖励款	23.85	与收益相关
2	东莞市道滘镇纳税大户奖励	10.00	与收益相关
3	东莞市科技局企业研发投入奖励资金	5.30	与收益相关
4	东莞市知识产权局专利申请资助款	1.70	与收益相关
5	东莞市知识产权局专利申请资助	0.2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1.05	-

6、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主要由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及其他支出构成。罚款支出主要为交通罚款支出，其他支出主要为赞助费支出。公司报告期营业外支出具体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0.77	-	2.35
对外捐赠	5.00	0.50	0.50	0.50
罚款支出	0.37	0.14	0.51	0.81
其他支出	1.45	-	2.56	2.98
合计	6.83	11.41	3.57	6.63

（六）利润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4,880.42	63,133.73	52,340.96	37,965.44
营业利润	3,172.62	6,534.77	5,256.71	5,133.04
利润总额	3,171.64	6,934.98	5,471.30	5,168.01
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	100.03%	94.23%	96.08%	99.32%
净利润	2,753.40	5,986.00	4,650.55	3,997.6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均持续较快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5,133.04 万元、5,256.71 万元、6,534.77 万元和 3,172.62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32%、96.08%、94.23%和 100.03%。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为营业利润，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

（七）非经常性损益、投资收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经常性损益	117.34	3.70%	400.21	5.77%	214.59	3.92%	108.67	2.10%
投资收益	-	-	-	-	-	-	73.70	1.43%
利润总额	3,171.64	100.00%	6,934.98	100.00%	5,471.30	100.00%	5,168.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0%、

3.92%、5.77%和3.70%，金额较小。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六、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43%、0、0和0，对公司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八）公司纳税情况

1、公司缴纳的税额

（1）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缴纳数	期末未交数
2017年1-6月	194.18	421.53	200.51
2016年度	480.80	1,209.14	194.18
2015年度	828.71	1,127.62	480.80
2014年度	569.65	956.51	828.71

（2）增值税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缴纳数	期末未交数
2017年1-6月	-246.69	1,032.08	-884.28
2016年度	317.61	2,159.22	-246.69
2015年度	41.42	1,789.67	317.61
2014年度	-333.04	805.75	41.42

2、所得税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润总额	3,171.64	6,934.98	5,471.30	5,168.0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75.75	1,040.25	820.70	1,292.0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3.47	13.38	54.30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6.57	-31.40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59	27.44	47.53	9.0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8.94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0.76	11.40	25.82	3.9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101.20	-168.73	-127.60	-134.69
子公司亏损的影响	1.24	56.64	-	-
所得税费用合计	418.24	948.98	820.75	1,170.32

3、报告期内税收政策的变化、未来重大税收政策调整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的情况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4000058,该证书发证日期为2015年9月30日,有效期为三年),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按15%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享受的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亦未面临即将实施的重大税收政策调整。

(九) 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报告期内,未出现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行业且具备良好的成长性,发行人具有自主技术创新能力,建立了可以保证发行人持续成长的业务模式,具备有效管理体系和成熟的管理团队,制定了清晰的发展战略和切实可行的发展规划。发行人具备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十、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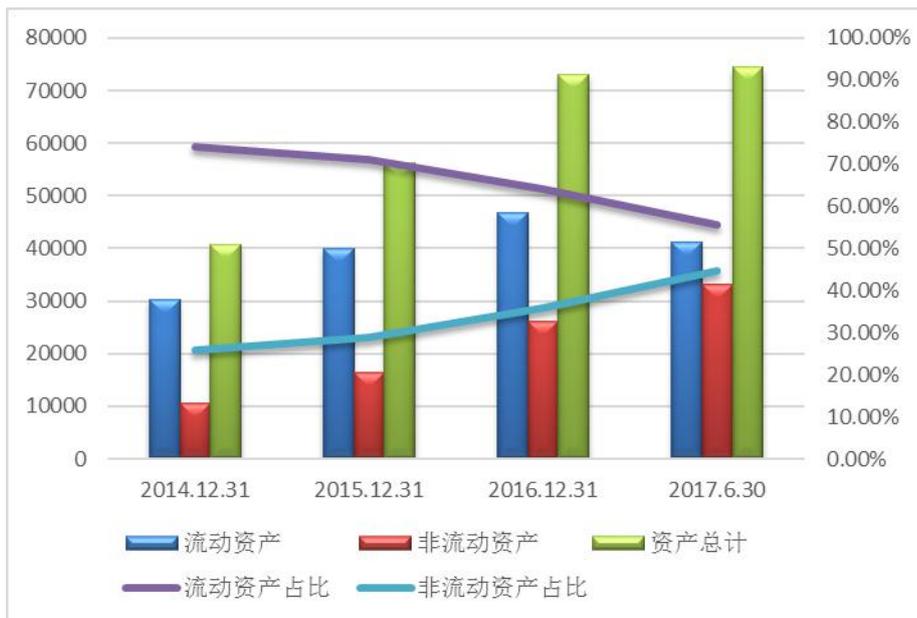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41,310.10	55.47%	46,902.30	64.18%	40,012.22	70.99%	30,274.45	74.26%

非流动资产	33,160.83	44.53%	26,178.87	35.82%	16,353.48	29.01%	10,492.70	25.74%
资产总计	74,470.93	100.00%	73,081.17	100.00%	56,365.70	100.00%	40,767.1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30,274.45 万元、40,012.22 万元、46,902.30 万元和 41,310.1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4.26%、70.99%、64.18% 和 55.47%，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0,492.70 万元、16,353.48 万元、26,178.87 万元和 33,160.8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5.74%、29.01%、35.82%和 44.53%，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组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稳定，近三年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平均为 69.81%，反映了公司良好的资产流动性和较强的变现能力。公司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呈快速增长态势，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15,598.55 万元，增幅 38.26%；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16,715.47 万元，增幅 29.66%；2017 年 6 月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1,389.76 万元，增幅 1.90%。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第一，公司经营稳定、产品竞争力优势明显，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净利润增加，期末未分配利润增加；

第二，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公司通过债权融资和股权融资满足公司短期融资需求和长期融资需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借款金额分别为 10,194.89 万元、13,627.06 万元、20,690.22 万元和 18,208.09 万元，报告期公司通过股权方式融资金额共计 22,779.53 万元。

2、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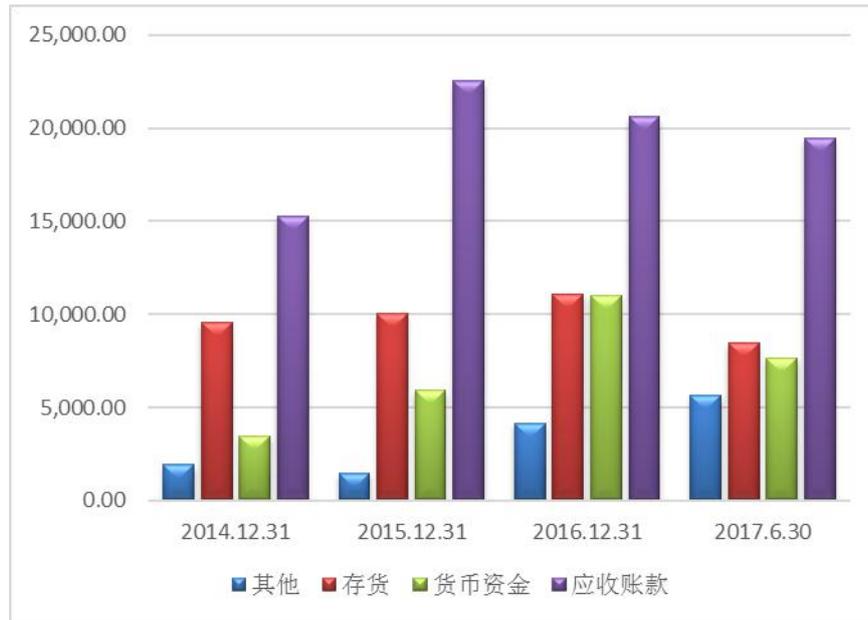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668.81	18.56%	11,028.17	23.51%	5,939.20	14.84%	3,476.90	11.48%
应收票据	3,024.77	7.32%	2,077.04	4.43%	328.59	0.82%	261.85	0.86%
应收账款	19,486.40	47.17%	20,609.37	43.94%	22,531.28	56.31%	15,281.60	50.48%
预付款项	1,182.85	2.86%	1,067.24	2.28%	360.11	0.90%	207.19	0.68%
其他应收款	378.46	0.92%	492.22	1.05%	301.06	0.75%	664.23	2.19%
存货	8,457.81	20.47%	11,095.46	23.66%	10,066.89	25.16%	9,582.30	31.65%
其他流动资产	1,110.99	2.69%	532.80	1.14%	485.10	1.21%	800.39	2.64%
合计	41,310.10	100.00%	46,902.30	100.00%	40,012.22	100.00%	30,274.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报告期各期末三者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3.61%、96.31%、91.11%和 86.2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7.12	0.09%	9.29	0.08%	16.96	0.29%	17.29	0.50%
银行存款	7,661.69	99.91%	11,016.58	99.89%	3,659.94	61.62%	1,523.64	43.82%
其他货币资金	-	-	2.30	0.02%	2,262.29	38.09%	1,935.97	55.68%
合计	7,668.81	100.00%	11,028.17	100.00%	5,939.20	100.00%	3,476.90	100.00%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48%、14.84%、23.51%和 18.56%。

201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5,939.20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2,462.30 万元，增幅 70.82%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改善，同时投资者以现金增资 7,500 万元。

2016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1,028.17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5,088.97 万元，增幅 85.68%的主要原因是：2016 年度，公司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应收账款余额较同期减少 1,671.16 万元，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改善，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增加 9,121.69 万元。

2017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7,668.81 万元，较 2016 年末相比减

少 3,359.36 万元，降幅 30.46%，主要是由于归还短期借款 3,000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分别为 1,935.97 万元、2,262.29 万元、2.30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是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和贷款保证金。公司 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其他货币资金金额大幅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较少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融资，因此保证金减少。

(2) 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798.54	2,077.04	328.59	235.50
商业承兑汇票	226.23	-	-	26.34
合计	3,024.77	2,077.04	328.59	261.85

2014 年末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261.85 万元、328.59 万元、2,077.04 万元和 3,024.77 万元，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2016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较 2015 年末增加 1,748.45 万元，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收入增加，收到客户的银行承兑汇票随之增加，同时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公司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较 2016 年末增加 947.73 万元，增幅 45.63%，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较多采用了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同时收到美的、创维等资信较好企业的商业承兑汇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末公司已背书或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为 1,045.45 万元。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背书转让	本期贴现	到期承兑	期末余额
2017 年 1-6 月	商业承兑 汇票	-	457.72	128.06	-	103.43	226.23
	银行承兑 汇票	2,077.04	3,987.78	1,284.43	-	1,981.85	2,798.54
2016 年 末	银行承兑 汇票	328.59	13,133.83	3,611.76	7,614.78	158.85	2,077.04
2015 年 末	银行承兑 汇票	261.85	7,927.03	2,117.82	5,666.13	76.34	328.59

	商业承兑 汇票	-	184.25	61.93	122.32	-	-
2014年 末	银行承兑 汇票	-	7,362.08	1,614.25	5,445.98	40.00	261.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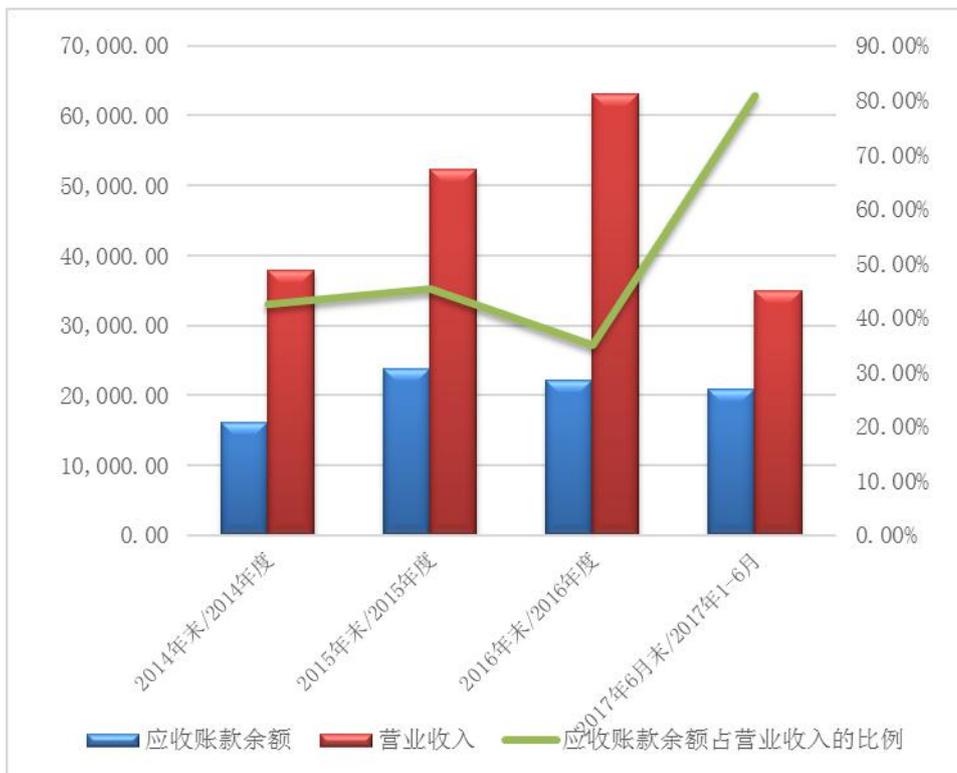
(3)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客户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281.60 万元、22,531.28 万元、20,609.37 万元和 19,486.4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0.48%、56.31%、43.94%和 47.17%，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7.48%、39.97%、28.20%和 26.1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②应收账款金额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末 /2017年1-6月	2016年末/2016年度		2015年末/2015年度		2014年末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20,875.41	22,065.02	-7.04%	23,736.18	47.56%	16,085.90
营业收入	34,880.42	63,133.73	20.62%	52,340.96	37.86%	37,965.44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9.85%	34.95%	-	45.35%	-	42.3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分别为 47.56% 和 -7.04%，营业收入同期增长率分别为 37.86% 和 20.62%，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先增后减趋势。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长 7,650.28 万元，增幅 47.56% 的主要是：第一，公司营业收入从 37,965.44 万元增长至 52,340.96 万元，营业收入增长带动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第二，公司 2015 年度各季度销售收入分别为 9,872.86 万元、12,133.80 万元、14,944.53 万元和 15,389.76 万元，呈增长态势，其中第四季度达到最大金额，因此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多。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减少 1,671.16 万元，降幅 7.04%；2017 年 6 月末较 2016 年末减少 1,189.61 万元，降幅 5.39%，应收账款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6 年度及 2017 年公司加大了回款力度，降低了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③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政策

为了规范公司销售与回款的全过程，防范销售和回款过程中的差错和失误，严格控制坏账风险和减少坏账损失，加强对销售与回款的内部控制，公司制定《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与回款管理实施细则》。其中与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容有：

A、客户信用政策管理

公司对所有客户均实行信用政策管理，对于新客户应先由业务部门销售人员按《客户管理程序》收集客户基本资料，包括客户资产、生产、经营、财务、客户、供应商、技术等方面的资料，以便充分了解客户经营实力和财务状况，控制销售风险。必要时可委托外部中介机构开展对客户资料的收集和评价。

对于连续三个月回款不及时的客户，应当对其账期和订单额度进行调整，由财务部提出申请，经主管销售副总级以上人员审批后，按新的账期和订单额度进行管理。客户信用政策一旦确定，各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客户货款超过信用账期的，财务部应收款会计应马上发出预警信号，通知销售人员和业务部门，销售人员收到通知后应及时与客户沟通，确定后续发货及回款计划。

当客户欠款开始出现回款不及时或票据到期不能兑现时，财务部应收款会计应再次发出预警信号，通知销售人员和业务部门，销售人员收到通知后应及时与客户沟通，确定后续发货及回款计划，并把客户列到重点收款名单，是否停货由总经办确定。当客户货款到期不能回款和终止回款时，由总经办决定停止发货，特殊情况需经董事长批准才能发货。

前期信用较好，付款及时且长期合作的老客户，如因特殊情况出现不能严格按信用期付款的情况，经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办公会议及董事长三层严格评估后审批，可以适当给予一定的宽限政策。

B、销售与发货控制

公司对销售业务应当建立健全有效的销售机制，制定销售目标，建立销售管理责任制。公司应根据不同的客户制定不同的销售和信用政策，定期评估并严格执行。公司在选择客户时，应当充分了解和考虑客户的信誉、财务状况等有关情况，防范账款不能回收的风险。公司应当加强对赊销业务的管理。赊销业务应当遵循规定的销售政策、信用政策及程序。

C、收款控制

公司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支付结算办法》等规定，及时办理销售收款业务。对以银行转账方式办理的销售收款，应当通过公司核定的账户进行结算。公司应当建立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机制和逾期应收账款催收机制。销售部门应当负责应收账款的催收，催收记录（包括往来函电）要妥善保存，财务部应当督促销售部门加紧催收。对催收无效的逾期应收账款可通过法律程序予以解决。

应收账款应分类管理，针对不同性质的应收款项，采取不同方法和程序。应严格区分并明确收款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清收奖励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和处罚机制，以有利于及时清理催收欠款，保证公司营运资产的周转效率。公司对于可能成为坏账的应收账款，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规定计提坏账准备，并按照权限范围和审批程序进行审批。对确定发生的各项坏账，应当查明原因，明确责任，并在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后做出会计处理。

④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A、应收账款类别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2017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196.65	96.75%	1,009.83	5.00	19,186.8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78.76	3.25%	379.18	55.86	299.58
合计	20,875.41	100.00%	1,389.01	6.65	19,486.40
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375.95	96.88	1,070.15	5.01	20,305.8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89.06	3.12	385.50	55.95	303.57
合计	22,065.02	100.00	1,455.64	6.60	20,609.37
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736.18	100.00	1,204.90	5.08	22,531.2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23,736.18	100.00	1,204.90	5.08	22,531.28
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085.90	100.00	804.30	5.00	15,281.6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16,085.90	100.00	804.30	5.00	15,281.60
----	-----------	--------	--------	------	-----------

B、应收账款类别明细情况

a、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0,196.65	1,009.83	21,348.96	1,067.45	23,374.29	1,168.71	16,085.90	804.29
1至2年	-	-	26.99	2.70	361.89	36.19	-	-
2至3年	-	-	-	-	-	-	-	-
3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20,196.65	1,009.83	21,375.95	1,070.15	23,736.18	1,204.90	16,085.90	804.29

从应收账款账龄来看，报告期内公司1年以内应收账款比例较高，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100.00%、98.48%、99.87%和100.00%，说明公司应收账款综合账龄短，回收风险小。

b、2017年6月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市汇彩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460.76	260.76	56.59	该公司无力支付款项，由连带责任人支付，根据预计能收回金额与账面金额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佛山市顺公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21.17	21.17	100.00	该公司拖欠支付款，经催收无果，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市鑫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3.67	15.67	46.53	该公司拖欠支付款项较长，根据预计能收回金额与账面金额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海尔科化工程塑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63.17	81.58	50.00	商业纠纷，正在起诉中，根据预计能收回金额与账面金额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678.76	379.18	55.86	-

⑤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6. 30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VICTORY FOOTWEAR COMPANY	4,279.87	20.50
2	英德市嘉德鞋业有限公司	1,254.68	6.01
3	深圳市江顺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842.02	4.03
4	九道运动科技用品有限公司	698.75	3.35
5	东莞绿洲鞋业有限公司	656.42	3.14
合计		7,731.74	37.03
2016. 12. 31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VICTORY FOOTWEAR COMPANY	3,716.33	16.84%
2	浙江大东鞋业有限公司	1,300.86	5.90%
3	莆田市永丰鞋业有限公司	930.34	4.22%
4	晋江宏展鞋塑有限公司	842.80	3.82%
5	东莞绿洲鞋业有限公司	762.49	3.46%
合计		7,552.82	34.23%
2015. 12. 31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莆田市永丰鞋业有限公司	1,933.29	8.14%
2	福建艾力艾三路鞋业有限公司	1,922.26	8.10%
3	福建新翔龙鞋业有限公司	1,592.89	6.71%
4	晋江宏展鞋塑有限公司	1,449.46	6.11%
5	莆田新飞天鞋业有限公司	850.28	3.58%
合计		7,565.59	31.87%
2014. 12. 31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莆田市永丰鞋业有限公司	1,851.43	11.51%
2	佳泰（福建）实业有限公司	1,322.58	8.22%
3	福建新翔龙鞋业有限公司	1,291.08	8.03%
4	福建艾力艾三路鞋业有限公司	1,206.15	7.50%
5	晋江宏展鞋塑有限公司	951.44	5.91%

合 计	6,622.67	41.17%
------------	-----------------	---------------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41.17%、31.87%、34.23%和 38.37%，上述客户均为公司重点客户，且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自合作以来信誉良好，发生坏账可能性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6.30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VICTORY FOOTWEAR COMPANY	4,279.87	20.50%
2	东莞绿洲鞋业有限公司	656.42	3.14%
	东莞市盛腾进出口有限公司	264.69	1.27%
	小计	921.11	4.41%
3	卡骆驰鞋饰（上海）有限公司	352.56	1.69%
	卡骆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46.59	1.66%
	小计	699.15	3.35%
4	迪卡侬环球有限公司	184.63	0.88%
	上海莘威运动品有限公司	526.61	2.52%
	小计	711.23	3.41%
5	英德市嘉德鞋业有限公司	1,254.68	6.01%
合计		7,866.04	37.68%
2016.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VICTORY FOOTWEAR COMPANY	3,716.33	16.84%
2	莆田市永丰鞋业有限公司	930.34	4.22%
3	东莞贸扬贸易有限公司	727.82	3.30%
4	福建新翔龙鞋业有限公司	717.70	3.25%
	福州祥龙鞋业有限公司		
	江西飞龙鞋业有限公司		
	福建腾龙鞋业有限公司		
5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4.41	1.47%
合计		6,416.60	29.08%

2015. 12. 31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莆田市永丰鞋业有限公司	1,933.29	8.14%
2	VICTORY FOOTWEAR COMPANY	994.40	4.19%
3	福建艾力艾三路鞋业有限公司	1,739.68	7.33%
4	福建新翔龙鞋业有限公司	1,592.89	6.71%
	福州祥龙鞋业有限公司	22.46	0.09%
	江西飞龙鞋业有限公司	223.15	0.94%
5	晋江宏展鞋塑有限公司	1,449.46	6.11%
合计		7,955.32	33.52%
2014. 12. 31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福建新翔龙鞋业有限公司	1,291.08	8.03%
	福州祥龙鞋业有限公司	91.64	0.57%
2	钜辉鞋业有限公司	71.97	0.45%
3	道奇(福建)制鞋有限公司	526.94	3.28%
4	福建艾力艾三路鞋业有限公司	1,206.15	7.50%
5	佳泰(福建)实业有限公司	1,322.58	8.22%
合计		4,510.35	28.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新增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6. 30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上海莘威运动品有限公司/迪卡侬环球有限公司	711.23	3.41%
2	广州保税区东润得贸易有限公司	493.76	2.37%
3	东莞市台远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140.60	0.67%
4	昕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8.54	0.09%
5	东莞市台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合计		1,364.14	6.53%
2016. 12. 31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浙江大东鞋业有限公司	1,300.86	5.90%

2	惠州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352.68	1.60%
3	东莞市盛腾进出口有限公司	271.57	1.23%
4	肇庆力大鞋业有限公司	80.35	0.36%
5	河南宏太鞋业有限公司	-	-
合计		2,005.46	9.09%
2015.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5.12	2.04%
2	晋江佳邦鞋服有限公司	618.70	2.61%
3	东莞绿洲鞋业有限公司	263.88	1.11%
4	福建晋江佳信轻工发展有限公司	141.09	0.59%
5	AGGRESSIVEGLOBAL SOURCING CORP	125.78	0.53%
合计		1,634.57	6.88%
2014.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福建艾力艾三路鞋业有限公司	1,206.15	7.51%
2	珠海市鑫诚科技有限公司	283.20	1.76%
3	福建泉州瑞邦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60.71	1.62%
4	钜辉鞋业有限公司	71.97	0.45%
5	台州市尚远塑业灯饰有限公司	-	-
合计		1,822.02	11.33%

⑥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2	2.76	2.63	2.87

应收账款周转率取决于当年营业收入金额和应收账款平均余额，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87次、2.63次、2.76次和1.62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2015年较2014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增长，增长率快于同期营业收入增长率；2016年较2015年上升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度营业收入增长，公司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下降，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变动的原因参见本节之“十、公司

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3)应收账款”之“②应收账款金额变动原因分析”。

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对比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

企业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发科技	4.85	4.96	5.52
普利特	2.96	3.43	3.05
银禧科技	3.00	2.83	3.11
国恩股份	6.36	5.91	6.80
德威新材	2.02	3.14	3.30
平均值	3.84	4.05	4.36
本公司	2.76	2.63	2.87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第一，公司 2015 年度应收账款增长较快，具体原因参见本节之“十、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3)应收账款”之“②应收账款金额变动原因分析”。

第二，由于公司产品种类、客户类型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且与其他公司处在不同的发展阶段，金发科技、国恩股份应收账款周转率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普利特、银禧科技、德威新材较为接近。

(4) 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6.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1 年以内	1,182.85	1,047.55	360.11	207.19
1-2 年	-	19.69	-	-
合计	1,182.85	1,067.24	360.11	207.19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支付材料采购款和中介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207.19 万元、360.11 万元、1,067.24 万元和 1,182.8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8%、0.90%、2.28%和 2.86%，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且账龄基本为 1 年以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

项呈逐年上升趋势。2016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6 年支付申请上市中介费 286 万元，以及销售增长导致预付款项增加。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
1	SIRG HK LIMITED	225.04	19.03
2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8.11	16.75
3	惠州李长荣橡胶有限公司	111.00	9.38
4	南京国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6.67	8.17
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93.58	7.91
合计		724.41	61.24

(5) 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等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664.23 万元、301.06 万元、492.22 万元和 378.4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41.45	12.07	369.53	18.48	231.43	10.40	130.76	6.54
1至2年	105.26	10.53	107.45	10.75	88.92	8.89	600.00	60.00
2至3年	108.70	54.35	88.92	44.46	-	-	-	-
3年以上	0.22	0.22	-	-	-	-	-	-
合计	455.63	77.17	565.90	73.68	320.35	19.30	730.76	66.54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1	东莞市京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88.70	押金保证金	2-3年	19.47
2	华夏狮（福建）贸易有限公司	78.00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17.12

3	东莞市厚街镇赤岭股份经济联合社	54.00	押金保证金	1-2年	11.85
4	东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7.44	押金保证金	1-2年	8.22
5	福建省秀屿区远鑫木材加工厂	30.00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6.58
合计		288.14	-	-	63.24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除东莞市京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欠款。

（6）存货

①存货构成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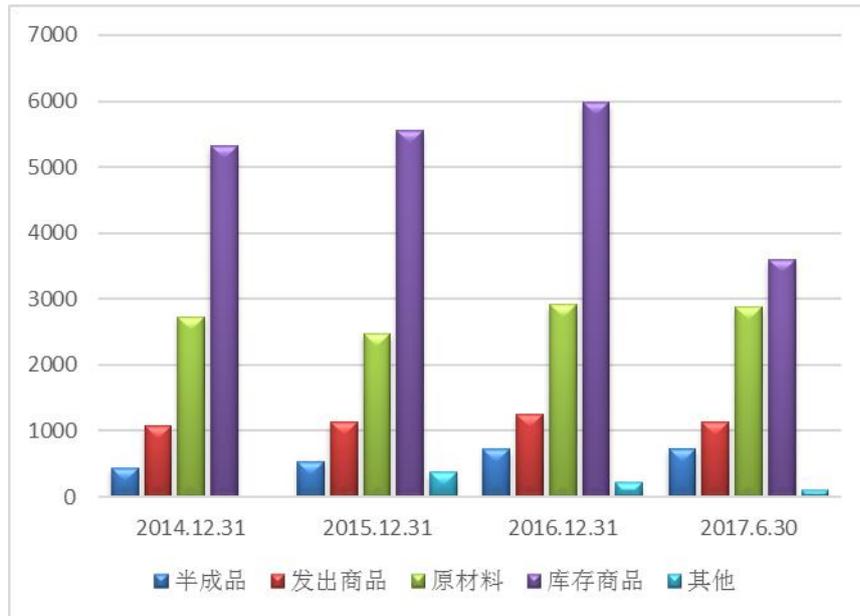
公司期末存货随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逐年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582.30 万元、10,066.89 万元、11,095.46 万元和 8,457.8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65%、25.16%、23.66%和 20.4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877.26	34.02%	2,916.89	26.29%	2,579.10	25.62%	2,665.52	27.82%
在产品	86.22	1.02%	191.94	1.73%	345.04	3.43%	-	-
半成品	766.59	9.06%	721.51	6.50%	535.76	5.32%	445.12	4.65%
库存商品	3,566.25	42.17%	5,975.94	53.86%	5,394.30	53.58%	5,526.44	57.67%
发出商品	1,128.04	13.34%	1,260.00	11.36%	1,134.56	11.27%	899.18	9.38%
包装物	33.44	0.40%	29.19	0.26%	78.15	0.78%	46.04	0.48%
合计	8,457.81	100.00%	11,095.46	100.00%	10,066.89	100.00%	9,582.30	100.00%

公司存货以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为主，近三年占存货比重平均为 90%以上。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②存货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公司各项存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6.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原材料	2,877.26	-1.36%	2,916.89	13.10%	2,579.10	-3.24%	2,665.52
在产品	86.22	-55.08%	191.94	-44.37%	345.04	-	-
半成品	766.59	6.25%	721.51	34.67%	535.76	20.36%	445.12
库存商品	3,566.25	-40.32%	5,975.94	10.78%	5,394.30	-2.39%	5,526.44
发出商品	1,128.04	-10.47%	1,260.00	11.06%	1,134.56	26.18%	899.18
包装物	33.44	14.56%	29.19	-62.65%	78.15	69.74%	46.04
合计	8,457.81	-23.77%	11,095.46	10.22%	10,066.89	5.06%	9,582.30

A、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2,665.52 万元、2,579.10 万元、2,916.89 万元和 2,877.26 万元，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82%、25.62%、26.29%和 34.02%。2014 年末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原材料金额变动不大，占存货总额比例较为稳定。

B、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金额分别为 0 万元、345.04 万元、191.94 万元和 86.22 万元，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43%、1.73%和 1.02%，占存货总额的比例较小。在产品主要为成品鞋在产品。

C、半成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半成品金额分别为 445.12 万元、535.76 万元、721.51 万元和 766.59 万元，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5%、5.32%、6.50%和 9.06%，占存货总额的比例较小，公司半成品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185.75 万元，增幅 34.67%的主要原因是：2016 年度产销规模增长，相应期末成品鞋半成品金额增加。公司半成品 2017 年 6 月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45.08 万元，变动较小。

D、库存商品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成品鞋及环保鞋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金额分别为 5,526.44 万元、5,394.30 万元、5,975.94 万元和 3,566.25 万元，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67%、53.58%、53.86%和 42.17%。公司库存商品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581.64 万元，增幅 10.78%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6 年度成品鞋和环保鞋材产销规模增长，相应期末库存商品也相应增长。公司库存商品 2017 年 6 月末较 2016 年末减少 2,409.69 万元，减幅 40.32%的主要原因是：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为公司销售旺季，年末根据订单生产的成品鞋较多，且一般在次年的一、二月份出货，第二季度为公司的销售淡季，期末备货量较少，因此期末库存商品较少。

E、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金额分别为 899.18 万元、1,134.56 万元、1,260.00 万元和 1,128.04 万元，2014-2016 年末呈逐年增长趋势的主要原因是：2014 年度-2016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销售收入从 37,965.44 万元增长至 63,133.73 万元，带动发出商品逐年增加。

③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如下：

财务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2.84	4.67	4.20	4.07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 2015 年较 2014 年波动较小；2016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4.67 次，较 2015 年度小幅增长，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高。2017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2.84。

报告期，公司存货周转能力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发科技	4.94	4.57	4.53
普利特	4.67	6.44	6.28
银禧科技	4.76	4.59	4.73
国恩股份	4.37	4.03	4.80
德威新材	4.63	6.88	7.58
平均值	4.67	5.30	5.58
本公司	4.67	4.20	4.07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值，2016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与行业平均值一致。报告期公司存货周转率与行业差异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存货的变动，变动的具体原因参见本节相关内容。同时，公司主营产品、经营模式及客户类型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也是导致存货周转率产生差异的原因之一。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800.39 万元、485.10 万元、532.80 万元和 1,110.99 万元，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额。2017 年 6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当期采购增加，导致期末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待抵扣进项税额	1,105.82	529.68	485.10	800.39
预缴企业所得税	5.18	3.12	-	-
合计	1,110.99	532.80	485.10	800.39

3、非流动资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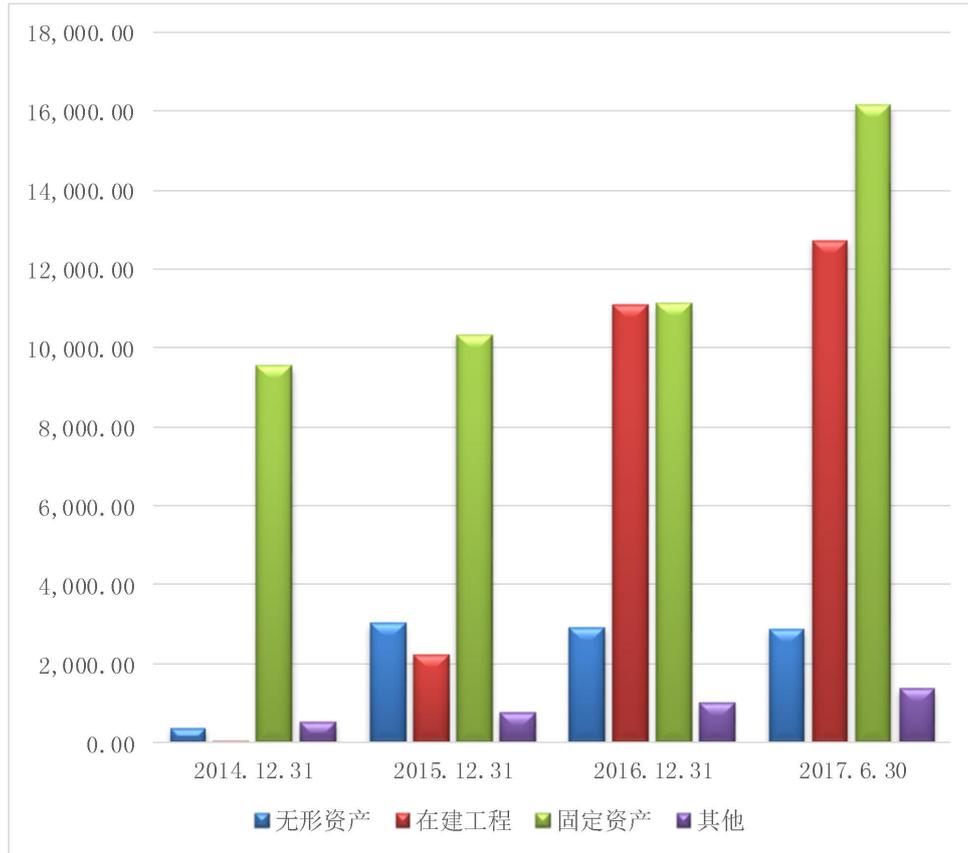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6,247.71	49.00%	11,125.36	42.50%	10,346.92	63.27%	9,554.02	91.05%
在建工程	12,726.84	38.38%	11,090.75	42.37%	2,236.79	13.68%	20.73	0.20%
无形资产	2,893.66	8.73%	2,934.88	11.21%	3,019.60	18.46%	375.28	3.58%
长期待摊费用	913.88	2.76%	724.17	2.77%	557.16	3.41%	341.60	3.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1.80	0.76%	241.87	0.92%	193.01	1.18%	201.07	1.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6.94	0.38%	61.84	0.24%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160.83	100.00%	26,178.87	100.00%	16,353.48	100.00%	10,492.70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报告期内，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83%、95.41%、96.07%和 96.10%。该三项资产报告期内呈不断增长趋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增加，购买土地、机器设备、新建了房屋建筑物等资产。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1)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模具，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建筑物	5,262.58	32.39%	1,976.71	17.77%	2,090.26	20.20%	2,203.82	23.07%
房屋配套及装修	970.28	5.97%	-	-	-	-	-	-
机器设备	7,224.35	44.46%	5,725.98	51.47%	4,544.76	43.92%	3,579.45	37.47%
运输设备	193.86	1.19%	209.86	1.89%	146.42	1.42%	128.11	1.34%
其他设备	2,596.64	15.98%	3,212.81	28.88%	3,565.48	34.46%	3,642.64	38.12%
合计	16,247.70	100.00%	11,125.36	100.00%	10,346.92	100.00%	9,554.0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554.02 万元、10,346.92 万元、11,125.36 万元和 16,247.70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长的趋势是一致的。固定资产中其他设备的主要内容是模具。

固定资产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792.90 万元，增幅 8.30%的主要原因

是：国立新材为适应经营规模扩大的需要，新增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778.44 万元，增幅 7.52% 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相应增加机器设备。

固定资产 2017 年 6 月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5,122.34 万元，增幅 46.04% 的主要原因是：当期购入 1,375 万元房产和 3,999.23 万元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固所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账面价值及成新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5,836.12	573.54	5,262.58	90.17%
房屋配套及装修	981.64	11.36	970.28	98.84%
机器设备	9,165.71	1,941.36	7,224.35	78.82%
运输设备	375.52	181.66	193.86	51.62%
其他设备	8,642.77	6,046.13	2,596.64	30.04%
合计	25,001.76	8,754.05	16,247.70	64.99%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全部正常使用，不存在闲置固定资产，且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20.73 万元、2,236.79 万元、11,090.75 万元和 12,726.8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0%、13.68%、42.37% 和 38.38%。

在建工程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2,216.06 万元，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8,853.96 万元，增幅 395.83%，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了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证号为：东府国用（2015）第特 108 号），并于当年开工建设，建筑总面积 76,114.56 平方米。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主要内容为支付东莞市恒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工程支出 9,845.13 万元。

公司 2017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金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1,636.09 万元，增幅

14.75%，主要是由于公司总部在建工程投入、生产线、环保工程投入进一步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6.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2,842.66	98.24%	2,872.70	97.88%	2,935.14	97.20%	345.07	91.95%
办公软件	51.00	1.76%	62.18	2.12%	84.46	2.80%	30.21	8.05%
合计	2,893.66	100.00%	2,934.88	100.00%	3,019.60	100.00%	375.28	100.00%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系统。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375.28 万元、3,019.60 万元、2,934.88 万元和 2,893.6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8%、18.46%、11.21%和 8.73%。

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2,644.32 万元，增幅 704.63%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购买土地证号为“东府国用（2015）第特 108 号”土地使用权，金额为 1,907.51 万元，并于 2015 年开始建设。2016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15 年末相比变化不大。2017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2,893.66 万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4)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费及车间改造费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341.60 万元、557.16 万元、724.17 万元和 913.8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6%、3.41%、2.77%和 2.76%。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加及子公司增多，人员、办公场所及生产场所相应增加，因此长期待摊费用也逐年增加。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形成所得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随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变动而变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资产减值准备	230.80	91.66%	230.93	95.48%	193.01	100%	201.07	10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1.00	8.34%	10.94	4.52%	-	-	-	-
合计	251.80	100.00%	241.87	100%	193.01	100%	201.07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01.07 万元、193.01 万元、241.87 万元和 251.8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2%、1.18%、0.92% 和 0.76%。在非流动资产中所占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4 年末至 2015 年末，公司无其他非流动资产。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61.84 万元和 126.94 万元，主要为预付设备采购款。

4、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89.01	1,455.64	1,204.90	804.2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7.17	73.68	19.30	66.54
合计	1,466.18	1,529.32	1,224.20	870.83

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该政策符合稳健性和公允性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已按上述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综合以上分析，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资产流动性强，结构较为合理，整体资产优良，与公司现阶段发展状况相适应。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资产实际状况，

计提减值准备足额、合理。

(二) 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9,556.83	73.24%	20,679.50	73.68%	20,222.50	93.26%	18,207.48	99.84%
非流动负债	7,145.55	26.76%	7,385.25	26.32%	1,461.84	6.74%	28.87	0.16%
负债合计	26,702.38	100.00%	28,064.75	100.00%	21,684.34	100.00%	18,236.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非流动负债规模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84%、93.26%、73.68%和 73.24%，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组成；非流动负债主要是长期借款。

2、流动负债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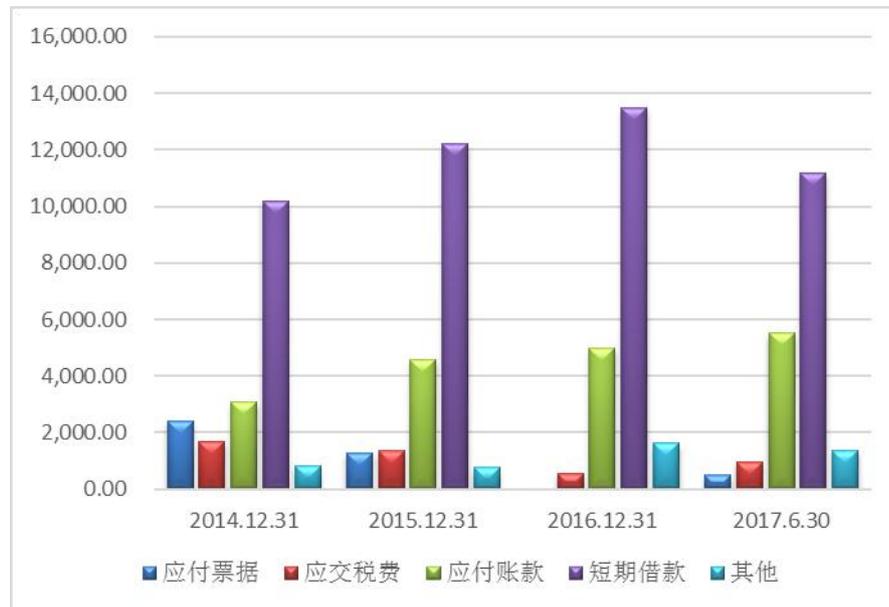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末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1,200.00	57.27%	13,500.00	65.28%	12,227.06	60.46%	10,194.89	55.99%
应付票据	500.00	2.56%	-	-	1,292.53	6.39%	2,404.62	13.21%
应付账款	5,515.81	28.20%	4,985.55	24.11%	4,586.79	22.68%	3,077.21	16.90%
预收款项	14.52	0.07%	14.73	0.07%	13.91	0.07%	125.93	0.69%
应付职工薪酬	844.56	4.32%	964.61	4.66%	441.98	2.19%	405.81	2.23%
应交税费	976.56	4.99%	568.67	2.75%	1,342.57	6.64%	1,691.96	9.29%
应付利息	30.24	0.15%	38.56	0.19%	65.15	0.32%	46.77	0.26%
其他应付款	310.34	1.59%	429.19	2.08%	252.51	1.25%	260.29	1.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4.79	0.84%	178.18	0.86%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9,556.83	100.00%	20,679.50	100.00%	20,222.50	100.00%	18,207.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1) 短期借款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向银行借入的款项，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2014年-2016年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10,194.89万元、12,227.06万元、13,500.00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增加，流动资金需求相应增加。2017年6月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为11,200.0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银行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支付的情形，公司信用记录良好。2016年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参见“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大合同”之“(一) 银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2) 应付票据

公司应付票据主要为支付原材料采购款。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分别为2,404.62万元、1,292.53万元、0万元和500.0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13.21%、6.39%、0%和2.56%。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逐年较少，2016年末无应付票据，主要原因是：公司现金流状况改善，较少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融资支付采购款。

(3) 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采购款和购买长期资产款项。报告期各期

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077.21万元、4,586.79万元、4,985.55万元和5,515.81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16.90%、22.68%、24.11%和28.20%。

公司应付账款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1,509.58 万元，增幅 49.06%；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398.76 万元，增幅 8.69%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收入从 2014 年 37,965.44 万元增长至 2015 年 52,340.96 万元，增幅 37.86%，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63,133.73 万元，较同期增加 10,792.78 万元，营业收入增长相应期末应付采购款及外协加工款增加；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5,515.81 万元，较同期增加 530.26 万元，增幅 10.64%，变动较小。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 总额比例	账龄
1	肇庆汇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73.57	10.40%	1 年以下
2	东莞市特谱峰实业有限公司	288.99	5.24%	1 年以下
3	晋江台正机械有限公司	222.72	4.04%	1 年以下
4	泉州澎湃鞋材有限公司	182.05	3.30%	1 年以下
5	东莞市春祥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151.26	2.74%	1 年以下
合计		1,418.59	25.72%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无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4）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是客户预付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分别为 125.93 万元、13.91 万元、14.73 万元和 14.52 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对象情况如下：

①2017 年 6 月年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对象情况

2017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对象情况如下：

项目	对应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东莞市宇豪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塑料	7.02
东莞市台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塑料	3.50
东莞市中堂祥发鞋材厂	工程塑料	4.00

东莞市宇豪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东莞市宇豪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月7日
股权结构	饶海亮，胡岩玫
注册资本	800万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监事：胡岩玫；经理：饶海华；执行董事：饶海亮
经营范围	研发、产销：塑胶模具、塑胶制品、家用电器、色粉、色母粒；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注册地址	东莞市谢岗镇黎村工业区

东莞市台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东莞市台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6月20日
股权结构	宁雷 100%
注册资本	200万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监事：邱威进；经理：宁雷；执行董事：宁雷
经营范围	研发：纳米材料、塑胶原料；销售：纳米材料、塑胶原料、塑胶辅料、塑胶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高分子材料、橡胶制品、塑胶模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注册地址	东莞市樟木头镇樟罗先威大道85-1号塑胶商贸城二期9栋35号

东莞市中堂祥发鞋材厂基本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东莞市中堂祥发鞋材厂
成立时间	2014年11月24日
股权结构	陈得志
注册资本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鞋材，塑胶制品。
注册地址	东莞市中堂镇中麻路槎滘沙涌桥旁

②2016年年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对象情况

2016年末，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对象情况如下：

项目	对应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晋江玮邦鞋业有限公司	TPR鞋材	14.73

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晋江玮邦鞋业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13年6月21日
股权结构	丁鸿科持股100%
注册资本	1,888万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监事：丁鹏婉 执行董事：丁鸿科 总经理：丁鸿科
经营范围	制造：鞋、服装、鞋底；高频印花。
注册地址	晋江市内坑镇宅内村

②2015年末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对象情况

项目	对应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上海壹美贸易有限公司	成品鞋	13.91

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上海壹美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6月3日
股权结构	王学渊持股100%
注册资本	100万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监事：刘文月 执行董事：王学渊 总经理：王学渊
经营范围	制造：服装鞋帽、日用百货、健身器材、体育用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装潢材料（除危险品）、厨房设备、音响设备批发零售；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山西路10号1号房239室

③2014年末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对象情况

项目	对应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佛山市南海源辉鞋业有限公司	TPR鞋材	73.41
广州市金亮宝鞋业有限公司	TPR鞋材	20.49
广东汇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改性再生工程塑料	18.20
东莞市清溪镇合恒鞋厂	TPR鞋材	11.38
广州九盛鞋业有限公司	TPR鞋材	1.64
合计	-	125.12

上述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

第一，佛山市南海源辉鞋业有限公司（已注销）

公司名称	佛山市南海源辉鞋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4年4月13日
股权结构	香港源辉发展有限公司 100%
注册资本	250 万美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翁焜荣、翁焜盛、吴雪静、白松易、黄铜敏、黄茂荣、周添富 总经理：翁焜荣
经营范围	生产各式男女皮鞋和人革鞋，产品全部外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得胜村

第二，广州市金亮宝鞋业有限公司（已注销）

公司名称	广州市金亮宝鞋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4月27日
股权结构	威隆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注册资本	380 万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李克、孙铁钟、黄艳葵
经营范围	其他皮革制品制造；皮鞋制造；其他制鞋业；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会江村石中二路 115 号

第三、广东汇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汇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广东汇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9月19日
股权结构	方广华 57.52%、东莞市汇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0.00%、尹志民 4.80%、周志昌 4.50%、陈任根 4.50%、东莞市汇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4.08%、钱小航 3.60%、谭红雨 1.00%
注册资本	6,451.62 万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监事：许小秀、黄敏仪、刘继玲 董事：谭红雨、方广华、周志昌、黄春燕、古婉霞 总经理：方广华
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广告设计与发布、软件开发、房地产中介、建筑装饰工程、水处理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东莞市南城区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十二楼 08-09 室

第四、东莞市清溪镇合恒鞋厂

公司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合恒鞋厂
成立时间	1988年12月31日
股权结构	香港合恒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监事：- 董事：- 总经理：-
经营范围	加工鞋类制品及进出口。（涉及许可证的项目，须领证后才能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东莞市清溪第三工业区

第五、广州九盛鞋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九盛鞋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7 月 25 日
股权结构	杨红平 55%、李文松 20%、赵婷婷 15%、马正林 10%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监事：杨红平 执行董事：李文松 总经理：李文松
经营范围	皮鞋制造；塑料鞋制造；橡胶鞋制造；其他制鞋业；纺织面料鞋制造；机织服装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服饰制造；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鞋帽批发；服装批发；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屏山一村环村北路 22 号 102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405.81 万元、441.98 万元、964.61 万元和 844.56 万元。公司员工薪酬主要包括员工工资和奖金、社会保险费、职工福利费、住房公积金等。2016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增长 522.63 万元，增幅 118.25%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成品鞋销售规模增长，带动国立新材及新设子公司国立橡塑人员增加，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增加。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期末余额分别为 1,691.96 万元、1,342.57 万元、568.67 万元和 976.56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税费种类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221.54	282.99	802.71	841.81
企业所得税	205.68	197.30	480.80	828.7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3.19	11.32	3.55	2.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73	21.28	18.71	8.16
房产税	5.23	15.15	7.57	-
教育费附加	6.57	13.60	12.40	4.36
地方教育附加	4.38	7.01	5.78	1.78
堤围费	-	0.03	4.19	2.03
城镇土地使用税	0.66	17.53	4.27	-
印花税	2.10	2.46	2.59	2.68
其他	-	-	-	0.13
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	495.48	-	-	-
合计	976.56	568.67	1,342.57	1,691.96

应交企业所得税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减少 347.91 万元，降幅 41.98%，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 9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2015 年度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应交税费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减少 773.90 万元，降幅 57.64% 的主要原因：一是 2016 年度外销收入较同期增加 8,434.79 万元，增幅 23.73%，使得抵税金额增加，应交增值税较同期减少 519.72 万元，降幅 64.75%；二是 2016 年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足额预缴企业所得税，导致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较同期减少 283.50 万元。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为 976.56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407.89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7 年 1-6 月新增 495.48 万元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

(7) 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金额分别为 46.77 万元、65.15 万元、38.56 万元和 30.24 万元，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

(8)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60.29 万元、252.51 万元、429.19 万元和 310.34 万元。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水电费和运费，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销售收入增加，期末应付水电费和运费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6.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应付水电费	179.70	181.94	138.14	117.87
应付运费	88.94	151.45	57.75	107.41
其他	41.71	95.80	56.62	35.02
合计	310.34	429.19	252.51	260.29

3、非流动负债分析

(1) 长期借款

2014年末，公司无长期借款，2015年末，公司长期借款金额为1,400万元，2016年末，公司长期借款金额为7,190.22万元，2017年6月末，公司长期借款金额为7,008.09万元，主要是用于国立科技总部在建工程的建设。具体情况参见“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大合同”之“(一) 银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是由于公司部分固定资产采用加速折旧政策引起。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6.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37.45	100.00%	137.14	100.00%	61.84	100.00%	28.87	100.00%
合计	137.45	100.00%	137.14	100.00%	61.84	100.00%	28.87	100.00%

(3) 长期应付款

2016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为57.89万元；2017年6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为0万元，主要是由于期末公司此项租赁款均为一年以内应付款，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核算。报告期，公司长期应付款产生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5月25日，公司与东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ZZ201605006”号融资租赁合同，由此产生的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相应的长期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租赁物件	租赁成本	租金总额	租赁利率
天一精密机械（泉州）有限公	468.00万元	525.51万元，分25	7.68%

司生产 S1-290TC-8S-B(8 站式全伺服机种)		期支付	
------------------------------	--	-----	--

(三)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 目	2017. 6.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流动比率（倍）	2.11	2.27	1.98	1.66
速动比率（倍）	1.68	1.73	1.48	1.1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00%	39.07%	38.52%	41.9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304.56	11,387.20	8,930.81	7,542.35
利息保障倍数（倍）	6.11	6.54	6.82	8.58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66 倍、1.98 倍、2.27 倍和 2.11 倍。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1.14 倍、1.48 倍、1.73 倍和 1.68 倍。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大于 1，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良好。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90%、38.52%、39.07%和 37.00%，基本保持稳定，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偿债能力较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7,542.35 万元、8,930.81 万元、11,387.20 万元和 5,304.56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8.58 倍、6.82 倍、6.54 倍和 6.11 倍。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规模快速增长，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年提高，利息保障倍数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可预见未来需偿还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本金 18,208.09 万元及相应利息，公司未来货币资金余额、营运资金均能覆盖该金额，不存在无法偿还的风险。

3、偿债能力同行业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

(1) 流动比率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发科技	1.70	2.06	1.84
普利特	1.95	2.28	2.39
银禧科技	1.58	1.68	1.67
国恩股份	1.52	2.69	1.44
德威新材	1.49	1.33	1.44
行业平均值	1.65	2.01	1.76
本公司	2.27	1.98	1.66

(2) 速动比率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发科技	1.19	1.41	1.23
普利特	1.43	1.76	2.01
银禧科技	1.13	1.23	1.25
国恩股份	1.09	2.02	1.02
德威新材	1.27	1.15	1.21
行业平均值	1.22	1.51	1.34
本公司	1.73	1.48	1.11

(3)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发科技	47.94%	42.79%	40.93%
普利特	22.03%	14.79%	22.77%
银禧科技	29.98%	29.80%	36.27%
国恩股份	45.84%	28.36%	53.58%
德威新材	53.34%	57.48%	53.51%
行业平均值	39.82%	34.64%	41.41%
本公司	39.07%	38.52%	41.90%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资料。

由上表可见，公司2016年末流动比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速动比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优于行业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2014年末和2016年末与同行业基本持平，2015年末要高于同行业，因此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差异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资产质量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但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对资金的需求较大，公司仍需拓宽融资渠道。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各项目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6.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股本	8,000.00	8,000.00	7,500.00	6,250.00
资本公积	25,749.32	25,749.32	21,999.32	8,686.00
其他综合收益	1.71	2.98	-	-
盈余公积	1,025.96	1,025.96	440.49	684.56
未分配利润	12,888.31	10,132.82	4,741.55	6,910.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7,665.30	44,911.08	34,681.36	22,530.80
少数股东权益	103.25	105.34	-	-
股东权益合计	47,768.55	45,016.42	34,681.36	22,530.80

1、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2015年末股本变动系新股东货币增资7,500万元，其中1,250万元计入股本总额；2016年末股本变动系新股东货币增资4,250万元，其中500万元计入股本总额。

2、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公司资本公积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加13,313.32万元的主要原因一是2015年5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资本公积7,063.32万元；二是新股东增资新增资本公积6,250万元。

2016年末，公司资本公积增加3,750万元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新股东增资4,250万元，其中3,7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变动说明

公司盈余公积变动原因为每年以净利润为基数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所致，2015年盈余公积下降的主要原因为：2015年5月，公司进行股改，2014年及以

前年度盈余公积结转资本公积所致。

4、未分配利润变动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原因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6.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755.49	5,976.74	4,650.55	3,997.69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0,132.82	4,741.55	6,910.24	3,256.9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585.47	440.49	344.41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6,378.76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888.31	10,132.82	4,741.55	6,910.24

十一、现金流量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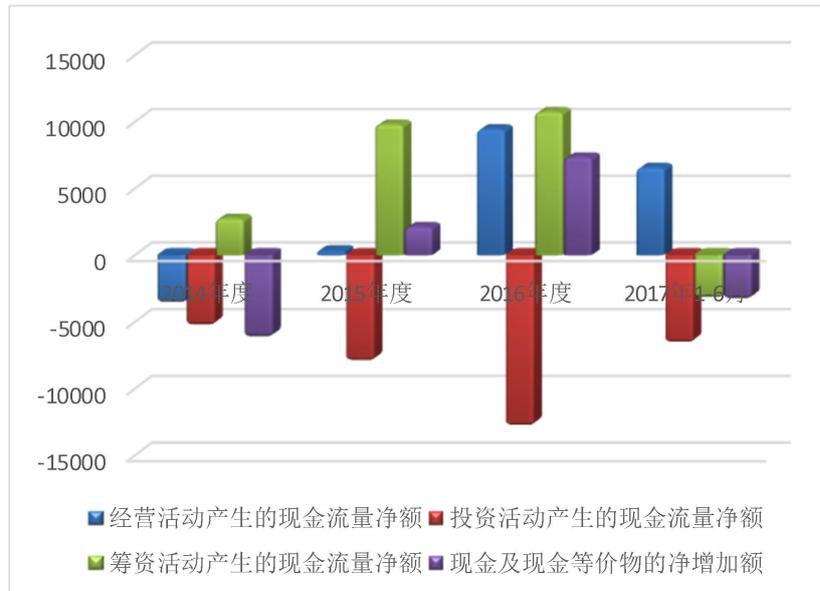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2.52	9,449.71	328.02	-3,643.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3.63	-12,854.74	-8,003.75	-5,328.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8.47	10,744.74	9,805.17	2,747.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57.06	7,348.96	2,135.97	-6,214.1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快速增长，2014年度-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幅改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的现金流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入主要来自股东增资和银行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流出主要是偿还银行借款和相应利息。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37,385.00	69,638.98	54,110.29	36,871.19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	36,812.42	67,331.24	50,036.27	36,399.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30,822.48	60,189.27	53,782.27	40,514.94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754.26	42,963.60	37,711.63	29,794.30
营业收入	34,880.42	63,133.73	52,340.96	37,965.4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营业收入	1.06	1.07	0.96	0.96
营业成本	27,773.40	49,422.71	41,236.75	28,489.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营业成本	0.75	0.87	0.91	1.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2.52	9,449.71	328.02	-3,643.75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与生产经营相匹配，报告期内的销售收现比分别为 0.96、0.96、1.07 和 1.06；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公司营业成本之比为 1.05、0.91、0.87 和 0.75，经营性支付现金与营业成本相匹配。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2,753.40	5,986.00	4,650.55	3,997.69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62.44	322.00	414.36	285.21
固定资产折旧	1,347.27	2,935.10	2,377.33	1,645.76
无形资产摊销	41.22	84.80	12.62	13.7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3.68	179.61	129.11	32.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0.37	10.77	-	2.3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	-	-	-
财务费用	400.40	857.58	834.90	614.29
投资损失（减：收益）	-	-	-	-73.7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9.93	-48.87	8.07	-75.3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0.31	75.30	32.98	28.87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637.65	-1,028.57	-484.60	-5,159.5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87.59	-734.71	-8,111.61	-7,109.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81.10	810.68	464.31	2,154.05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2.52	9,449.71	328.02	-3,643.75
差异	-3,809.12	-3,463.71	4,322.53	7,641.4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43.75万元、328.02万元、9,449.71万元和6,562.52万元，与同期净利润相比差异较大，其中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同期净利润。

公司2014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为7,641.44万元，主要原因是：当期存货增加5,159.53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加5,460.43万元。当期应收账款及存货增加具体原因参见本节应收账款及存货分析部分。

公司2015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为4,322.53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当期应收账款增加7,249.67万元，增长47.44%。当期应收账款增长的原因参见本节应收账款分析部分。

公司2016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增加9,121.69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出净利润3,463.71万元，主要原因是：2016年度，公司加大

应收账款回收力度，应收账款余额较同期减少 1,671.16 万元。

公司 2017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出净利润 3,809.1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存货减少及应付材料款增加。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2014 年 9 月出售原子公司国立鞋业用品收到现金净额 85.50 万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的支出，报告期内金额分别为 5,415.35 万元、8,003.75 万元、12,854.74 万元和 6,732.63 万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新股东增资投入资金及取得银行借款收到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银行借款及银行利息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0.00 万元、7,500.00 万元、4,346.08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为公司增资扩股收到的投资者投入的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3,392.01 万元、19,536.78 万元、22,549.02 万元和 11,900.00 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0,804.87 万元、16,104.61 万元、15,485.86 万元和 14,382.13 万元；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76.05 万元、814.48 万元、1,144.92 万元和 620.01 万元。上述现金流项目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取得银行借款、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产生。

（四）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有关内容。

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公司无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

十二、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以及填补回报的措施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1、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影响的假设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各相关产业的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2,668 万股；

（3）假设本次发行方案将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施完毕；该发行完成时间仅用于公司估算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照较 2016 年度增长 0%、10%、20% 的幅度分别预测。

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在预测公司 2017 年末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的影响，不考虑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

（6）假设至 2017 年末公司不考虑可能的分红影响，即不考虑除本次发行、净利润之外的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该假设仅用于预测，实际分红情况以公司公告为准；

（7）上述测算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2、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0%	10%	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636.33	5,636.33	6,199.96	6,763.60

发行前普通股股数（万股）	8,000	8,000	8,000	8,000
发行后加权平均普通股股数（万股）	-	9,334	9,334	9,3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60	0.66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0.60	0.66	0.72

注：（1）发行后加权平均普通股股数=期初普通股总股本+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普通股股数；

（二）本次发行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 EVA 环保改性材料及其制品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以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详细论证，具体如下：

1、必要性分析

为了巩固行业地位，并实现增进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成长性等未来发展计划，公司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作为保障。如果仅凭公司自身积累，将会延缓企业发展规划实施的进程和战略目标的实现。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将增强公司成长性和自主创新性，壮大资金实力，最终有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1）有利于增加公司生产规模

本次募集资金将为公司扩大 EVA 类产品的生产规模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公司的生产能力得以进一步提升，有利于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公司产品的交付能力，扩大市场份额。营运资金的补充也有助于公司生产运营的顺利进行，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高分子材料领域的市场地位。

（2）有利于改善公司研发条件

本次募集资金将为公司研发中心技术改造提供资金来源。通过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优化和整合研发资源，强化自主创新能力。公司未来还将借助研发中心平台，逐步展开更多新配方、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为公司未来发展建立技术储备，以使公司尽快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研发中心的技术改造项目将通过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有效改善生产工艺水平、提高产品质量，从而更加适应市场需求多样化和对产品质量的要求，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公司的盈利能力。

(3) 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可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大幅增加公司的净资产，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盈利能力；并提升公司的信用等级和公司的实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4) 有利于提高公司人才竞争优势

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将极大地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壮大经济实力，有利于增强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同时也会增加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能力和保障力度，提高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

(5) 有利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将从非公众公司变为公众公司，公司治理结构将得到进一步规范，从组织架构、管理流程到管理制度，所有的环节都将更加正规化、透明化、公平化，决策更民主、更科学将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为公司做大做强提供制度保证。

2、合理性分析

(1)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由于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并逐步释放利润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会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形成摊薄，但从长远来看将会增厚公司收益。

(2) 近年来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国民环保意识的日益提高以及扩大内需政策的继续深入，高分子材料及下游应用行业将获得较大发展空间。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3) 研发中心将在高分子材料的基础研究，以及改性再生工程塑料、TPR 环保改性材料、EVA 环保改性材料及高性能工程塑料等前沿领域进行攻关及新产

品配方开发,可进一步巩固公司的技术优势,并实现技术研究开发与科技成果的转化与应用,实现产业升级。

(4) 补充营运资金是公司业务持续增长的内在需求。公司日常经营周转、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新产品新项目的开发投产等客观上要求补充相应的流动资金。此外,新募投项目的建成要求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扩大销售规模,引进人才等,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大大增加。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专业从事低碳、环保、再生高分子材料及高分子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在 EVA 改性材料、TPR 改性材料、改性再生塑料等领域公司发挥了研发创新、规模化生产、销售渠道畅通等优势,实现了企业规模的扩充和效益的增涨。

本次计划实施的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中 EVA 环保改性材料及其制品技术改造项目将缓解现有产品产能不足的瓶颈,补充优化公司产品结构;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增强公司技术创新优势,巩固和提升公司行业地位;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将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显著改善公司的流动性指标,增强发展后劲。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现有业务的未来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募投项目若能顺利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 人员储备

公司人才储备充足,拥有一支高学历、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核心成员拥有多年高分子材料材料制造行业的工作经验,均具有较强的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应用能力。公司较强的研发实力和充足的人才储备为项目产品开发提供了源动力,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保障。

（2）技术储备

在发展历程中，公司始终重视技术研发与创新。公司组建设立了研发中心，配备先进的研发设备和强大的研发队伍，围绕 TPR\EVA 环保改性材料、TPR\EVA 环保改性材料制品、改性再生工程塑料等产品开展研发，目前已获得 8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有 34 项专利申请处于审查中，且有 3 个主营产品通过了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公司 2015 年被评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同时，本公司重视研发投入，根据客户的要求开发出不同的改性配方和产品模具，具备较强的开发能力。公司的研发技术与产品储备优势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状况”之“（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状况”之“5、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公司强大技术研发实力将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3）市场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市场的开拓及储备，拥有一批稳定的客户及销售队伍。在市场开拓方面，公司依托对中国国情和各领域用户的深入了解，快速响应客户需求，赢得更多国内市场份额。目前华东及华南地区是公司重要的销售区域，其中华东地区销售额占公司国内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随着公司不断开拓市场，公司逐渐在其他地区进行产品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和积累，公司已经和斯凯杰（SKECHERS）、沃尔玛（WALMART）、卡骆驰（CROCS）等国外大型客户保持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将加强与国际上下游专业厂商的全面协作，逐步建设长期稳定的国际化原料供应和成品销售渠道。

（四）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

1、公司现有业务的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低碳、环保、再生高分子材料及高分子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主要产品包括 EVA 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TPR 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改性再生工程塑料三大系列，产品被广泛应用于电子电气、家用电器、汽车汽配、运动器材、高档鞋材等领域。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增长。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6.31 亿元。

2、公司主营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 现有业务的主要风险

①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是 SBS、EVA 和 HIPS 等，其成本占公司产品生产成本的比例较高。为保证公司产品质量，公司原材料主要从惠州李长荣橡胶有限公司、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等大型知名化工企业采购，且通常以预付货款的结算方式进行。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受国际原油价格及国内外市场供求情况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将对公司产品生产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因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导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②技术失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长期以来十分重视新产品的研发，开发了众多适销对路的新产品，并掌握了一系列独特的产品技术配方。但由于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多为发明专利，审查公告时间较长；同时由于公司产品种类较多，配方品种无法全部申请专利保护，因此公司核心技术大部分为非专利技术，不受专利法保护。

另一方面，优秀的技术人员队伍为公司技术创新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已成为公司凝聚核心竞争力的最重要资源之一。拥有先进技术的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对掌握核心技术人员的争夺在所难免。尽管公司采取了多种措施稳定核心技术队伍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但仍然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③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热塑性橡胶和改性塑料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长期以来存在众多的小型企业，这些企业大多数技术水平落后、生产设备简陋、产品质量较差，从而导致改性塑料低端市场呈现过度竞争和无序竞争的格局，上述企业造成的恶性竞争在一定程度上扰乱了市场秩序，加大了本公司市场开拓难度。

同时，国外石化巨头依靠其在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的优势，在国内热塑性橡胶和改性塑料高端领域处于主导地位；另外，近年来我国热塑性橡胶和改性塑料行业也产生了一批有一定竞争力的企业，其通过研发和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形成了一定的竞争力，因此，本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2) 公司主要改进措施

①适时调整采购策略，降低成本波动风险

公司时刻关注原材料价格走势，适时调整采购和库存量，以最大限度降低采购成本，并通过调整产品售价来保证公司的利润空间。同时，公司还与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将同部分供应商签订长期供货协议以降低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的影响。

②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研发团队建设

长期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理念，长期专注于改性高分子材料的研发和技术储备，持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随着销售收入的不断增长，公司计划未来三年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确保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和技术创新能力在同行业中保持先进水平。

未来三年，公司将以技术中心项目为平台，大力引进高水平、复合型技术人才，优化人才结构，提高人员素质，逐步形成层次合理、人员精干的技术研发队伍，全面增强公司自主研发创新能力。

③完善销售网络布局，提升市场服务水平

公司自成立以来先后在肇庆、福建成立了子公司，逐步实现对客户和市场的就近开发和服务。为应对市场竞争的风险，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扩展销售网络，在保持目前市场份额的同时，力争成为国内外热塑性弹性体和改性塑料制品制造商的合作伙伴。

在国外市场开发方面，公司计划与国外改性塑料和热塑性橡胶制造商开展紧密合作，充分利用其成熟的国外市场资源，搭建国外市场销售网络体系，为国外各知名品牌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改性塑料制品。

在国内市场开发方面，公司将依托现有的销售网络体系，以成熟的市场客户资源为平台，以重点城市和区域为核心，建立一个“以珠三角为中心，立足华南、辐射全国、面向世界”的销售网络；同时由专业的改性塑料和热塑性橡胶产品技术服务团队，及时向用户提供专业化的服务；提高企业的知名度，让用户了解并接受产品，逐步形成全方位的产品销售体系。

3、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

(1) 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EVA 环保改性材料及其制品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有助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提升研发及生产技术水平，并能有效提升市场份额，有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核心竞争力。

为适应市场发展的要求，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全面整合公司资源，保证各方面人员及时到位，积极开拓市场及与客户沟通，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2) 坚持技术改造和产品技术升级

公司将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理念，关注国内高分子材料应用产业的发展动向，准确把握技术创新方向，引进高水平、复合型技术人才，逐步形成一支层次合理、人员精干的技术研发队伍，全面增进公司自主研发创新能力。

公司将加强高分子材料的持续研发。同时加速研发成果的市场化进程，改进和优化生产工艺流程，为强化公司的竞争优势提供重要技术支持与服务保障。

(3) 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2016年10月27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修改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章程（草案）明确和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案，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为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的投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还制定了《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对上市后三年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承诺确保上述措施的切实履行，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措施，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内容。

（六）保荐人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国立科技对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预计分析具有合理性，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切实可行，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三、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实际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的相关内容。

十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2016年10月27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完

成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公开发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五、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基准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公司预计 2017 年 1-9 月，可实现营业收入为 50,010.00 万元至 50,790.0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0.00%至 12.0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400.00 万元至 3,825.0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7.51%至 4.0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05.00 万元至 3,730.0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7.27%至 4.65%。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有关公司 2017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表述仅为对公司业绩的期望，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承诺。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低碳、环保、再生高分子材料及高分子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 EVA 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TPR 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改性再生工程塑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投资于本公司主营业务，具体项目为：EVA 环保改性材料及其制品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以上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拓展，能够巩固、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市场地位，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议，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668 万股股票，募集资金将运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 资金(万元)	项目 建设期
1	EVA 环保改性材料及其制品技术改造项目	19,966.16	16,320.37	1.5 年
2	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3,654.74	3,500.65	1.5 年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8,000.00	8,000.00	-
合 计		31,620.90	27,821.02	

上述三个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31,620.90 万元，其中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27,821.02 万元。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先期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全部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和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证编号	环评批复
1	EVA 环保改性材料及其制品 技术改造项目	161900265910001	东环建[2016]7153 号
2	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161900265910002	东环建[2016]7147 号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2016 年 5 月 9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议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及使用管理办法。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

（四）本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已先期投入情况

为了尽早扩大经营规模，进一步保持公司技术领先优势，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对项目进行先期投入。2016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 2016 年 1 月 12 日后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 2016 年 1 月 12 日，公司 EVA 环保改性材料及其制品技术改造项目投入的资金为 1,529.90 万元，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投入的资金为 154.09 万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投资合计 8,976.19 万元。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其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EVA 环保改性材料及其制品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①解决产能瓶颈，发挥规模效应

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公司凭借独特的产品配方、优质的产品性能、稳定的客户基础以及先进的联合开发模式，EVA 环保改性材料及其制品业务规模快速扩

大。2014-2016年及2017年1-6月，公司EVA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2,146.51万元、25,856.93万元、38,246.61万元和22,164.75万元，2014-2016年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77.45%。随着生产规模的继续扩张，公司现有产能已经无法满足客户需求，2016年度，公司EVA制品产能利用率已经分别达到98.40%和98.85%，产能不足与市场需求提高的矛盾日趋激烈。因此，解决公司目前产能不足问题，是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本项目通过扩大生产场地、增加生产设备来扩大EVA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的产能，解决现有产能瓶颈，提升供货效率。

此外，在现阶段国内环保成本上升、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多重不利因素情况下，企业在不断提高产品品质和技术水平，增强产品质量和竞争力的同时，还需通过规模化生产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形成价格竞争优势。本项目可利用现有产品的销售渠道和管理资源，提高整体销售收入，降低单位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发挥规模效应，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②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行业地位

作为国内较大的EVA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生产厂商之一，公司凭借独特的产品配方与优异的产品质量，已获得沃尔玛、亚马逊、卡骆驰等世界知名品牌的认可，成为其全球供应链的一员，具备较强的产品竞争优势。在市场空间日益扩大的前提下，虽然公司能够依托制造能力和产品性能等优势扩张自身市场，但由于生产能力有限，无法争取更大市场份额。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与品牌影响力，巩固行业地位。

③完善产品与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近年来，随着改性技术的不断发展，EVA环保改性材料的耐老化性、耐磨性、耐热性等性能得到大幅提升，该等材料还具有降解时间短，对环境污染影响较小等优势，且EVA制品生产所需EVA环保改性材料，是公司通过研究配方、加入一定比例的再生材料、自己生产获得的，因此EVA制品的毛利率相对较高，市场空间和应用领域广阔。公司依托EVA环保改性材料相关核心技术，通过本项目扩大EVA环保改性材料类制品的生产能力，将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①项目实施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鞋材是 EVA 环保改性材料应用最广的下游行业。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以及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日益提高，鞋材下游需求市场迎来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在鞋材领域，2008 年-2014 年我国鞋类产品消费额呈现稳步增长态势，年复合平均增长率为 10.52%。根据预测，2016 年-2018 年我国鞋类产品消费额都将保持 6.40% 的复合平均增长率⁹。但我国人均鞋类消费量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明显差距。根据 SATRA Technology Centre 数据，目前我国人均年鞋类消费量只有约 1.7 双，远低于美国的年均 7.3 双和日本 4.9 双的水平。我国鞋业消费市场的广阔空间为 EVA 环保改性材料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也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②公司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

凭借技术与质量优势，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能够开发出不同性能指标的材料与制品。目前，公司 EVA 环保改性材料及其制品得到了国际知名企业认可，并成为亚马逊（AMAZON）、沃尔玛（WALMART）、卡骆驰（CROCS）等企业认定的材料供应商之一。公司与运动鞋、休闲鞋等鞋类国际知名品牌运营商、贸易商及制造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在设计新一代产品时共同开发专用材料和模具，从而保证了订单和业务的稳定性，节约营销成本。

稳定的客户群体有利于公司在细分市场保持稳定的业务收入。同时，通过对优质客户的服务，公司逐步扩大了市场影响力，赢得了更多客户资源，这为公司逐步融入跨国企业的全球产品供应链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也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可靠的客户保障。

③公司拥有丰富的产品技术储备及成熟的生产技艺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全面掌握了 EVA 环保改性材料及其制品的关键性技术，并获得了“一种无味阻燃环保的 EVA 发泡鞋材”等 EVA 类发明专利。公司积极将研发成果运用于产品开发中，不断研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所开发的“EVA 环保改性材料产品”获得了 2014 年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公司产品类别较

⁹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2014-2019 年中国皮鞋制造行业深度调研及投资前景研究报告》

齐全，品种丰富，能够满足客户对产品的多样化需求。

除了夯实的产品研发能力，经过多年的生产与开发，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产品、模具开发经验，形成了独特的生产工艺，能够高效的制造性能优异的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公司始终在研究最佳的配方、开发精密的模具、探索最优的流程和生产工艺、安排周密的生产计划、不断降低生产中的不良品率，以达到精益生产的目的。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拥有 1,384 个 EVA 类产品的配方。本募投项目是公司现有成熟的主营业务项目，产品技术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技术，均已成功实现规模化生产。

④公司拥有完善的品质管控体系

在产品生产和质量管理方面，公司率先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严格的生产管理、质量管理及环境管理流程，实现整个过程流程化、精细化和规范化。对于 EVA 环保改性材料及其制品，公司所有生产的成品以客户标准安排生产，并对每批产品进行自检，同时定期送至第三方机构检测关键指标，确保品质完全达到客户要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采用成熟的生产技术和工艺流程，可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⑤原材料供应充足

公司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确保了公司能长期稳定以适中的价格获得主要原材料，降低了产品生产成本。同时，基于独特的产品配方，公司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添加再生料部分取代新料，既保证了原材料的充分供应，又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

2、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1)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①适应行业技术发展特征，保持和增强技术优势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是高档鞋类制造业、电子配套产品、家用电器、汽车等消费品领域，该等领域大多具有产品繁多、更新换代快等特点，个性化和潮流性特征强，这就要求公司能够根据客户的需求不断开发新配方、新产品，提供差异化服务。因此，公司必须以完善的产品开发体系为支撑，在产品配方、生产配套方面保持较强的可调整性，根据不同需求为客户提供差异化配方设计，保持竞争力。

公司通过研发中心的技术改造，加大研发投入，才能不断满足行业的技术发展特征，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②提升研发实力，满足经营规模扩大的需要

研发能力一直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跟随环保改性材料的技术发展趋势，公司每年投入较高比例的资金进行技术研究和开发，并取得了较好的研究成果。但随着生产经营规模和研究领域的不断扩大，本公司研发项目数量不断增加，现有的研发场地、设备条件、实验环境、人才配备和管理等方面较难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本公司目前有多个研发项目正在开展或即将开展，这些项目资金需求大、研发难度大、技术要求高、实验耗时长、项目管理复杂，需要给予相应的硬件支持和充足的技术配备。

③增强技术储备与产业转化能力

近年来，随着改性材料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技术更迭不断加快，大量新产品与新技术陆续涌现，公司依托大量研发投入与及时迅速的产业化保持行业地位。为了在竞争激烈的行业环境中巩固市场地位并不断发展壮大，公司必须不断提升研发能力，加大新产品与新技术的研发投入力度，全面、深入地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提高技术储备。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①国家政策规范和支持改性塑料和热塑性弹性体行业健康发展

作为高分子新材料的改性塑料、热塑性弹性体是我国新材料发展的重点领域之一，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并支持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包括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等国家各部委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大力推动其加快发展。国家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要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其中“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新型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共性基础材料。”

除此之外，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也明确提出鼓励发展改性塑料、热塑性弹性体等高分子材料的开发与生产。该类国家产业政策的出台，有利于鼓励改性塑料、热塑性弹性体行业的创新升级，有利于推动市场的长期稳定发展，也为公司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创造了良好的政

策环境。具体行业支持政策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状况”之“(一) 行业监管体制及相关规定”。

②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开发经验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就一直十分重视研究与开发工作，于2011年组建“研究开发中心”，配备先进的研发设备和强大的研发队伍，围绕TPR\EVA环保改性材料、TPR\EVA环保改性材料制品、改性再生工程塑料等产品开展研发，目前已获得8项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有34项发明专利处于审查中，且有3个主营产品通过了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公司2015年被评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同时，本公司与运动鞋、休闲鞋等鞋类国际知名品牌运营商、贸易商及制造企业联合开发新型环保改性材料，并根据客户的要求开发出不同的改性配方和产品模具，具备较强的开发能力。

丰富的技术开发经验积累，有利于本公司新的研发体系在保持先前技术开发优势的基础上，能更加有效地完成新项目开发，并迅速转化为生产能力与产品优势，使得本项目充分达到预定目标。

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技术开发体系

本公司采取“自主研发为主，合作开发为辅”的方式组织开展研发工作。自主研发方面，公司在研发项目立项、研发投入核算及研发成果上，制定了一系列完善的管理制度，覆盖从科研项目立项到项目结题等全过程。同时，本公司还设立了由核心管理层、内部专家为主的技术委员会，对研发项目进行评审，并进行有效管理核算、监督。

在合作开发方面，公司积极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曾与广州合成材料研究院签订产学研协议。通过产学研合作，科研院所的先进技术能够及时转化为社会生产力，加速了科技项目的研究和成果转化，同时提升了企业的科技创新元素，促进了企业的发展，双方优势得到了充分的发挥。

完善的技术开发体系，有利于本项目实施后研发体系的良好运转，并加快技术成果的产业转化速度。

④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

公司一贯重视技术研发团队建设，经过多年研发队伍建设，拥有一支技术过

硬、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人才队伍，包括配方工程师、配色工程师、工艺工程师、制样工程师、检测工程师等多层人才。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团队共有 59 人，研发工程师绝大部分拥有丰富的改性塑料、热塑性弹性体研发经验，具备一定的创新能力，对高分子改性材料行业发展趋势有较强的认知。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有助于本项目实施后能够更有效的开发新配方、新产品。

3、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运用安排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8,000 万元补充营运资金，该部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原材料采购、生产经营、员工配置等，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证券交易。

(2)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的必要性

① 应收及预付款项逐年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与国内外多家大客户合作逐渐加深，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预付款项增加较多，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应收票据净额和预付款项之和分别为 15,750.64 万元、23,219.97 万元、23,753.65 万元和 23,694.02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应收及预付款项占用资金较大。

② 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营运资金需求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技术研发、优化产品结构，不断取得国内外客户的认可，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在公司营业收入、采购规模逐年大幅上升的同时，公司面临的营运资金压力也逐年增加。

本次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减少公司营运资金压力，提高偿债能力，增强盈利能力。

③ 融资渠道单一制约公司发展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从银行获取间接融资的能力有限。融资能力有限制约了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发展，不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所以公司利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具有现实必要性和迫切性。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公司主要专业从事低碳、环保、再生高分子材料及高分子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在 EVA 改性材料、TPR 改性材料、改性再生工程塑料等领域，公司发挥了研发创新、完整产业链等优势，实现了企业规模扩充和效益增长。

本次计划实施的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中 EVA 环保改性材料及其制品技术改造项目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特点，以现有技术为依托实施的投资计划，是对现有主营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将缓解现有产品产能不足的瓶颈，增强公司市场地位，并补充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显著提升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和综合竞争实力；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虽不直接产生效益，但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研发体系，有效增强公司的技术和研发优势，其效益将最终体现在公司研发实力增强，生产技术水平提高、工艺流程改进、新产品快速投放所带来的生产成本的降低与盈利水平的提升，巩固和提升公司行业地位；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将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显著改善公司的流动性指标，增强发展后劲。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业务的未来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和商业模式，将会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董事会对实施募投项目可行性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对募投项目产能设计的合理性、相关产品的市场前景、项目实施的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认真分析，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当前的技术水平、市场开拓能力、营销渠道和管理能力相适应，拟投入的生产项目顺应行业及市场发展趋势，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EVA 环保改性材料及其制品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1) 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通过扩大生产场地、增加生产设备来提高 EVA 环保改性材料与制品产能，解决现有产能瓶颈。一方面进一步提升公司 EVA 类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另一方面，通过提升 EVA 环保改性材料类产品业务规模来完成现有产品结构的调整和优化，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类型，从而显著提升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和综合竞争实力。公司本项目达产后的产品新增生产能力如下：

序号	产品系列名称	单位	年生产能力
1	EVA 环保改性材料	吨	12,000
2	EVA 环保改性材料制品	吨	12,000

注：按每双鞋材平均使用约 200 克 EVA 材料计算，新增 EVA 制品产能折合约 6,000 万双鞋底。

(2) 产品技术来源

本项目采用的技术为公司自主创新且成熟的技术。

2、项目投资概算

(1) 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19,966.1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5,616.31 万元，包含工程费 14,973.6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7.87 万元，预备费 454.8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资 4,349.84 万元，具体投资方案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15,616.31	78.21%
1	工程费用	14,973.60	74.99%
1.1	建筑工程费	7,125.00	35.69%
1.2	设备购置安装费	7,848.60	39.31%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87.87	0.94%
3	预备费	454.84	2.28%
二	铺底流动资金	4,349.84	21.79%
三	项目总投资	19,966.16	100.00%

(2) 项目设备购置

根据项目方案，为满足项目设计规模和质量，拟购进主要生产设备及配套设

备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价（万元）	数量	合计（万元）
一	生产设备购置	-	-	-
(一)	EVA 胶粒生产线	-	-	-
1	EVA75L 生产线	60.00	5	300.00
2	丰田叉车	15.00	4	60.00
(二)	EVA 制品生产线			
1	全自动 EVA 射出机生产线	85.00	50	4,250.00
2	全自动 EVA 制品生产线	92.50	20	1,850.00
3	叉车	15.00	4	60.00
二	配套设备	-	-	-
1	配电设备	500.00	1	500.00
2	消防设备	250.00	1	250.00
3	环保设备	350.00	1	350.00
合计金额（万元）		7,620.00		

(3) 项目经济效益概算

根据方案测算，本项目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本项目建设期 1.5 年，完全达产年份可实现销售收入 45,600 万元，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 23.39%（所得税后），净现值为 13,714.03 万元（所得税后，折现率按 12% 计算），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11 年（所得税后），项目的经济效益较好。

3、项目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18 个月，分 2 个阶段建设：第一阶段，通过 12 个月时间完成基建工程；第二阶段，通过 6 个月完成生产设备的购置、安装、调试，同时进行生产、管理、行政人员招聘培训及试生产。本项目预计第二年下半年即可顺利实现投产，当年达产 30%。第三年达产 70%，第四年开始产能完全释放。项目产能释放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产能爬坡期		达产期
		T+1	T+2		T+3	T+4
			Q1-Q2	Q3-Q4		
1	基建工程					

2	设备安装调试, 新员工培训、生产准备					
3	投产释放 30%产能					
4	释放 70%产能					
5	释放 100%产能					

3、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计划通过 24 个月时间完成基建和设备购置, 第一年计划投入 7,430.83 万元, 第二年第一、二季度计划投入 8,185.49 万元, 第二年第三、四季度计划投入 4,349.84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合计
			Q1-Q2	Q3-Q4	
一	建设投资	7,430.83	8,185.49	-	15,616.31
1	工程费用	7,125.00	7,848.60	-	14,973.60
1.1	建筑工程费	7,125.00	-	-	7,125.00
1.2	设备购置安装费	-	7,848.60	-	7,848.60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89.39	98.47	-	187.87
3	预备费	216.43	238.41	-	454.84
二	流动资金	-	-	4,349.84	4,349.84
	合计	7,430.83	8,185.49	4,349.84	19,966.16

5、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禁止和限制类产业, 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本项目包括新增 350 万元环保设备, 并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料和噪声均经过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 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符合我国环保法规所规定的污染物经处理后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于 2016 年 8 月 8 日获得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东环建[2016]7153 号”《关于 EVA 环保改性材料及其制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同意项目建设。

6、项目选址及建设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东莞市道滘镇南丫村南阁工业区 C6 地块, 项目选址

符合东莞市道滘镇土地总体利用规划的要求，所选区域土地资源充裕，地理位置优越，交通条件便利。本项目将建设 53,058 m² 各类厂房。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证号为：东府国用（2015）第特 108 号），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总面积为 38,552 m²。

（二）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在总结公司设立以来研发带动生产销售的成功经验，和应对市场对产品创新需求不断提高的情况下，拟对公司现有研发部门进行扩建与升级。本项目通过进一步完善研发部门职能，投入先进研发设备和优秀研发人才进行大量前瞻性技术研发并实现产业化，保证公司产品技术先进性的同时不断扩充、完善公司产品线，从而强化公司在环保改性高分子材料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巩固公司行业领导地位。

2、项目投资概算

（1）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3,654.7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374.38 万元，占比 92.33%。具体投资概算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工程费用	3,374.38	92.33%
1.1	建筑工程费	1,760.00	48.16%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614.38	44.17%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73.49	2.01%
3	铺底流动资金	206.87	5.66%
4	项目总投资	3,654.74	100.00%

（2）项目设备购置

根据项目方案，研发中心设备主要是研发设备仪器、研发工具软件。其中主要研发硬件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硬件名称	单价（万元）	数量	小计（万元）
1	双螺杆挤出机试样生产线	50.00	1	50.00

2	单螺杆挤出机试样生产线	30.00	1	30.00
3	注塑机试样生产线	20.00	2	40.00
4	密练机试样生产线	40.00	1	40.00
5	EVA 射出机样机生产线	100.00	1	100.00
6	研发中心消防设施	50.00	1	50.00
7	研发中心环保设施	50.00	1	50.00
8	研发中心配电设施	30.00	1	30.00
9	DIN 耐磨试验机	6.00	1	6.00
10	立式低温弯折试验机	16.00	1	16.00
11	曲折试验机	4.00	1	4.00
12	ROSS 耐折试验机	4.00	1	4.00
13	TABER 耐磨测试试验机	4.00	1	4.00
14	鞋子弯折试验机	9.00	1	9.00
15	MARTINDALE 摩擦试验机	10.00	1	10.00
16	弹性试验机	14.00	1	14.00
17	伺服控制拉力试验机	25.00	1	25.00
18	耐黄变试验机	5.00	1	5.00
19	电脑恒温恒湿试验机	55.00	1	55.00
20	耐候度验机	40.00	1	40.00
21	脆化试验机	27.00	1	27.00
22	熔融指数测定	15.00	1	15.00
23	冷热冲击试验机	80.00	1	80.00
24	电子比重计	5.00	1	5.00
25	橡胶加工分析仪	90.00	1	90.00
26	耐臭氧试验机	60.00	1	60.00
27	低温回缩试验机	35.00	1	35.00
28	维卡/热变型温度试验机	31.00	1	31.00
29	数位冲击试验机	12.00	1	12.00
30	小型试样机	10.00	2	20.00
31	ROHS 检测仪	170.00	1	170.00
32	高低温万能材料试验机	180.00	1	180.00
33	配方室操作台、检测室操作台及设备	50.00	1	50.00
34	服务器系统一套	3.00	1	3.00

35	机柜及电源一套	2.00	1	2.00
36	网络系统一套	3.00	1	3.00
37	电脑	0.45	30	13.50
38	电话系统	-	-	4.00
39	办公家具	-	-	10.00
40	空调系统	-	-	20.00
41	办公用品（复印、打印等）	-	-	5.00
合计金额（万元）		1,417.50		

主要研发软件情况如下：

序号	硬件名称	单价（万元）	数量	小计（万元）
1	产品设计软件	50.00	1	50.00
2	模具设计软件	50.00	1	50.00
2	办公电脑配套软件	10.00	1	10.00
3	服务器配套软件	10.00	1	10.00
合计金额（万元）		120.00		

3、项目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18 个月，分两个阶段建设：第一阶段，通过 12 个月时间完成基建工程；第二阶段，通过 6 个月时间完成研发设备的购置、安装、调试，同时进行研发人员招聘培训及试运行。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T+1 年	T+2 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1	基建工程							
2	硬件、软件采购与安装							
3	人员调动、招募及培训							
4	系统流程建立							
5	试运行							
6	鉴定验收							

4、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计划通过 18 个月时间完成基建和设备购置，第一年计划投入 1,906.23 万元，第二年第一、二季度计划投入 1,748.5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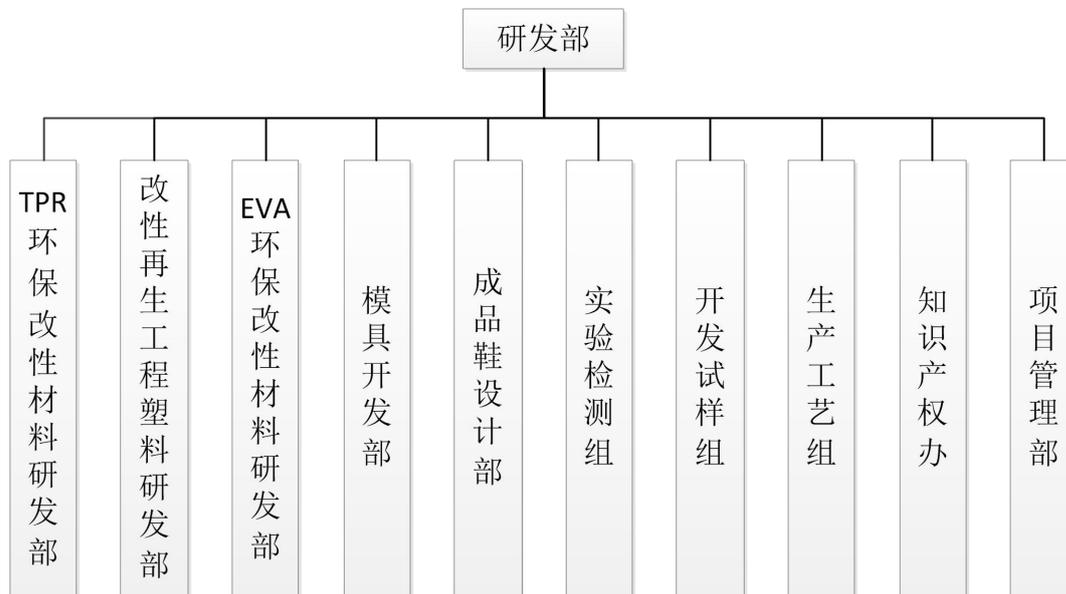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Q1-Q2	合计
1	工程费用	1,760.00	1,614.38	3,374.38
1.1	建筑工程费	1,760.00	-	1,760.00
1.2	设备购置安装费	-	1,614.38	1,614.38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38.33	35.16	73.49
3	预备费	107.90	98.97	206.87
4	合计	1,906.23	1,748.51	3,654.74

5、研发中心概况

目前公司下设研发部，承担着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研发中心将按照目前研发部的架构为基础，增加研发设备与研发投入，完善研发中心的硬件设施。同时以国内外市场需求为导向，开展环保改性高分子材料的前沿性技术研究，并进一步探索研究环保改性高分子材料的配方及生产工艺问题，提升技术水平，为公司业务的扩大提供技术保障。

公司现有研发组织架构具体情况如下：



涉及研发的各部门主要职责情况如下：

部门	主要职责
TPR 环保改性材料研发部	负责 TPR 环保改性材料的研发、配方优化及管理、量产技术支持等

改性再生工程塑料研发部	负责改性再生工程塑料研发、配方优化及管理、量产技术支持等
EVA 环保改性材料研发部	负责 EVA 环保改性材料研发、配方优化及管理、量产技术支持等
模具开发部	负责模具的设计开发、试样量产、量产技术支持等
成品鞋设计部	负责成品鞋的合作开发、设计、试样打样、量产技术支持等
实验检测组	负责相关样品和成品的检验、检测及第三方检测机构送检等
开发试样组	负责新产品试样打样、协助生产工艺定型
生产工艺组	负责量产生产工艺设计与定型、现有工艺优化、设备升级优化等。
知识产权办	负责组织专利申请、专利管理及其他知识产权管理
项目管理部	负责研发项目的立项申请、项目组成立、执行、验收等工作，负责合作单位协调沟通等工作。

本项目的实施，有望将公司研发中心培育成新配方新产品孵化器，成为公司环保改性高分子材料产品技术研发、试验检测、人才引进与培养、对外合作与交流技术的平台，有利于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环保改性高分子材料产品，提高市场竞争力；同时可形成人才集聚效应，提高公司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公司整体技术水平。

5、项目研究方向

研发中心具有改性新材料的基础研究和产品研发两大基本职能，项目建设为材料科学研究提供研发场地、设备、试验环境等硬件条件。为了保持行业竞争优势，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依据行业发展态势和国家对本行业的中长期规划，公司对研发工作制定了中长期发展目标，为公司研发工作的实施提供了科学规划，并确定了部分前瞻性的研发课题。

未来 1-3 年，研发中心计划实施的研究方向如下：

（1）基础研究内容

研发中心的的核心任务是围绕产品进行持续的科技创新，满足用户不断提高的产品需求，提升产品性能、功能和品质。为了保障产品及工艺科技创新的先进性和持续性，公司必须在基础技术研究上保持先进技术的积累和储备，围绕产品理化特性的各个方面进行预备性研发，积蓄充足的势能，将公司高新技术实力体现在具体的产品之中，使产品在市场上具有突出的核心竞争力。

研发中心的基础研究包括了高分子材料的化学研究、物理研究、工程学研究以及应用领域的研究等方面，主要目的在于探索高分子化合物更优的性能以及更广的应用。

(2) 产品研究内容

研发中心的产品研究包括对改性再生工程塑料、EVA 环保改性材料、TPR 环保改性材料及高性能工程塑料四个方面进行具体的产品开发及研究，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类型	研发任务及研发目标
1	改性再生工程塑料研究	(1) 对再生 ABS、再生 ABS 阻燃、再生 HIPS、再生 HIPS 阻燃、再生聚丙烯、再生聚丙烯阻燃等环保改性材料进行性能改进和材料研制； (2) 对改性再生材料中添加的复合抗老化剂、阻燃剂、增韧剂等配料进行改进实验，考虑经济性的基础上研发新型的配方； (3) 面向特定用途和领域进行针对性的改性材料研究开发。
2	TPR 环保改性材料研究	(1) 针对低成本和高耐磨性对 TPR 环保改性材料进行改进研发； (2) 对现有工艺技术进行改进，改进目标是使得材料具备回收料利用率高，耐磨性能强，材料再生性能优异，生产成本低的特点。
3	EVA 环保改性材料研究	(1) 在高弹耐磨、耐油止滑、抗静电、耐超低温等几个层面上对 EVA 环保改性材料进行性能改进和配方研制； (2) 对 EVA 发泡材料现有成型工艺、EVA 制品的用户体验进行持续改进和提升； (3) 面向特定用途和领域进行针对性的 EVA 改性材料研究开发。
4	高性能工程塑料研究	(1) 高性能工程塑料部分的研发主要面向高强度高流动碳纤增强阻燃 HIPS 材料、绒质表面抗菌 PP 增强材料、耐磨增强 PPO、HIPS 材料及耐化学应力耐刮擦 PC、PMMA 合金材料； (2) 针对现有工程塑料性能的缺陷，对回收流程、制造工艺、辅料添加等进行持续改进和提升； (3) 面向特定用途和领域进行针对性的高性能工程塑料研究开发。

6、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本项目包括新增 50 万元环保设施，项目研发、试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料和噪声均经过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小，符合我国环保法规所规定的污染物经处理后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于 2016 年 8 月 8 日获得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东环建[2016]7147 号”《关于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7、项目选址及建设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东莞市道滘镇南丫村南阁工业区 C6 地块，项目选址符合东莞市道滘镇土地总体利用规划的要求，所选区域土地资源充裕，地理位置优越，交通条件便利。本项目将建设 8,000 m² 研发办公室、展厅、实验室、培训室及开发车间。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证号为：东府国用（2015）第特 108 号），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总面积为 38,552 m²。

（三）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随着公司环保改性材料及其制品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生产运营资金的需求日益提高，仅依赖公司的内部经营积累和银行信贷已难以全面满足公司持续快速的业务增长。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8,000 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从而为保证公司快速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2、项目投资概算

（1）测算假设条件

①2017 年度-2019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速度预测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及各项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63,133.73	52,340.96	37,965.44
营业收入增长率	20.62%	37.86%	17.50%
三年平均增长率	25.33%		

公司 2014 年度-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7.50%、37.86% 和 20.62%，年平均增长率为 25.33%。预测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速度均为 20%。

②2017 年末-2019 年末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科目余额预测

假设公司 2017 年末-2019 年末各项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与营业收入比例，按照 2014 年-2016 年末算数平均值计算，根据销售百分比法预测公司 2017 年末-2019 年末需补充营运资金数额。

2017 年末-2019 年末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金额=2017 年度-2019 年度营业收入*（2014-2016 年末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算数平均值）

(2) 公司未来三年需要补充的流动资金测算

①2014 年-2016 年末，公司各项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6 年末	2015 年度 /2015 年末	2014 年度 /2014 年末	最近三年占营业收入 比例算数平均值 ^{注1}	
①营业收入	63,133.73	52,340.96	37,965.44	51,146.71	100%
应收票据	2,077.04	328.59	261.85	889.16	1.74%
应收账款	20,609.37	22,531.28	15,281.60	19,474.08	38.07%
预付款项	1,067.24	360.11	207.19	544.85	1.07%
存货	11,095.46	10,066.89	9,582.30	10,248.22	20.04%
②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34,849.11	33,286.87	25,332.94	31,156.31	60.92%
应付票据	-	1,292.53	2,404.62	1,232.38	2.41%
应付账款	4,985.55	4,586.79	3,077.21	4,216.52	8.24%
预收账款	14.73	13.91	125.93	51.52	0.10%
③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5,000.28	5,893.23	5,607.76	5,500.42	10.75%
④营运资金=②-③	29,848.83	27,393.64	19,725.18	25,655.88	50.16%

注 1：最近三年占营业收入比例平均值为：各科目数据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三年算数平均值。

②公司未来三年需要补充的流动资金测算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2019 年预计比 例 ^{注1}	2017 年度 /2017 年末 (E)	2018 年度 /2018 年末 (E)	2019 年度 /2019 年 末 (E)	2019 年末 预计数- 2016 年度 实际数

①营业收入	-	75,760.48	90,912.57	109,095.09	45,961.36
应收票据	1.74%	1,317.06	1,580.47	1,896.56	-180.48
应收账款	38.07%	28,845.76	34,614.92	41,537.90	20,928.53
预付款项	1.07%	807.05	968.46	1,162.15	94.91
存货	20.04%	15,180.05	18,216.06	21,859.28	10,763.82
②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60.92%	46,149.92	55,379.91	66,455.89	31,606.78
应付票据	2.41%	1,825.45	2,190.54	2,628.65	2,628.65
应付账款	8.24%	6,245.67	7,494.80	8,993.76	4,008.21
预收账款	0.10%	76.32	91.58	109.90	95.17
③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0.75%	8,147.44	9,776.93	11,732.31	6,732.03
④营运资金=②-③	50.16%	38,002.48	45,602.98	54,723.58	24,874.74

注1：假设2017-2019年各项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按2014-2016算术平均数据计算。

公司新增营运资金需求=2019年末营运资金-2016年末营运资金。经测算，公司所需营运资金的金额为24,874.74万元。根据上述测算数据，公司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方式募集8,000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以有效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剩余资金缺口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这将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间接融资能力。

（二）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由于净资产在短期内迅速增加，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会被摊薄，每股收益也将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从中长期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达产，预计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与利润水平将会显著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快速增长，净资产收益率也将逐步提高。

（三）对财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会显著下降，资产流动性将明显提高，偿债风险将大为降低，财务结构将显著改善。

（四）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有效提升公司 EVA 类产品的生产能力，增强公司的研发和创新能力，有利于拓展公司未来发展的市场空间。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的能力将有所提升，对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五）补充营运资金的影响和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通过补充营运资金，可以有效缓解公司营运资金的压力，有利于公司根据原材料价格更加灵活的调整采购和库存数量；同时，有助于公司提高业务开拓力度，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另外，补充营运资金后，公司可以降低债务融资规模，减少财务费用，短期偿债能力增强的同时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随之下降。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重要合同如下：

(一) 银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1、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融资方	融资银行	签订日期	期间	合同金额
1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编号FA752689121128-c	国立科技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2016.3.24	循环生效	4,800万元
2	《授信额度合同》编号：(2017)莞银综授额字第000016号	国立科技	广发银行东莞分行	2017.6.1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18.5.31	授信最高限额8,500万元，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3,500万元
3	《授信协议》及补充协议编号：0017080262	国立科技	招商银行东莞分行	2017.8.14	2017.8.14-2018.8.13	授信额度5,000万元

2、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融资方	融资银行	签订日期	期间	合同金额(万元)
1	《最高额借款合同》 编号： HT2015120200000056	国立科技	农商银行道滘支行	2015.11.25	2015.12.3-2020.12.2	2,400
2	《最高额借款合同》 编号：HT2016041200000087			2016.4.13	2016.4.14-2020.12.2	2,700
3	《最高额借款合同》 编号：HT2016092100000003			2016.9.13	2016.9.21-2020.12.2	2,900
4	注1	国立科技	广发银行东莞分行	2017.6.7	2017.6.7-2018.6.6	384.3992
5				2017.6.13	2017.6.13-2018.6.12	325.9303
6				2017.6.22	2017.6.22-2018.6.21	351.9038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兴银粤借字（东莞）第201705180222号	国立科技	兴业银行东莞分行	2017.5.19	2017.5.19-2018.5.18	1,000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兴银粤借字（东莞）第201705220075号			2017.5.23	2017.5.24-2018.5.23	1,000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兴银粤借字（东莞）第 201706140431号			2017. 6. 14	2017. 6. 15 -2018. 6. 14	1, 000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兴银粤借字（东莞）第 201609071023号			2016. 9. 8	2016. 9. 8 -2017. 9. 7	1, 000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兴银粤借字（东莞）第 201610080813号			2016. 10. 10	2016. 10. 10 -2017. 10. 9	1, 000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兴银粤借字（东莞）第 201704260605号			2017. 4. 26	2017. 4. 26- 2018. 4. 25	1, 000
13	编号：兴银粤借字（东莞）第 201704210405号			2017. 4. 21	2017. 4. 21- 2018-4-20	2, 000
1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兴银粤借字（东莞）第 201704170204号			2017. 4. 17	2017. 4. 17- 2018. 4. 16	2, 000
15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2017]8800-101-104	国立 科技	建设银行 东莞分行	2017. 5. 26	2017. 5. 26 -2018. 5. 25	1, 500

注 1：无独立借款合同，根据（2017）莞银综授额字第 000016 号《授信额度合同》直接借款；

3、担保合同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签约日期	担保事项	担保物	担保方式
1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 0016050210	国立实业	招商银行 东莞分行	2016. 5. 20	为确保国立股份与 银行 2016 年 5 月 20 日签订的编号 0016050210 号《授 信协议》全部债务 的清偿，保证额度 4, 000 万元	-	连带 保证
		国立新材					连带 保证
		肇庆 汇展					
2	《保证函》	国立实业	花旗 银行 深圳 分行	2015. 2. 27	为国立股份与银行 2016 年 3 月 24 日 签订的编号为 FA752689121128-c 《非承诺性短期循 环融资协议》修改 协议的债务清偿提 供担保	-	连带 保证
		国立新材					
		肇庆 汇展		2016. 3. 24			
		莆田 国立					
3	《应收账款质押及监 管协议》编号： AP752689160324	国立 科技		2016. 3. 24		应收账款 4, 800 万元	应收 账款 质押
4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 同》编号： DB2016013000000003	国立 新材	农商 银行 道滘 支行	2016. 1. 29	为确保国立股份与 银行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期间债务的清 偿，保证额度 1, 170 万元	作 价 为 24, 353, 303 元的机器设 备	连带 担保
		国立 科技					
5	《最高额抵押合同》 编 号： DB2015120200000194 及《最高额抵押合同	国立 科技		2015. 11. 25/2 016. 4. 13/201 6. 9. 13/2016. 12. 15	为确保国立股份与 银行自 2015 年 12 月 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期间债务	东府国用 (2015) 第 特 108 号及 地上建筑物	抵押 担保

	补充协议》 编 号： DB201604130000294 / DB201609210000300 / DB201609210000301				的清偿，保证额度 9,170 万元		
6	《最高额抵押合同》 编号：兴银粤抵字（东 莞）第 201508261213 号	国立 科技	兴 业 银 行 东 莞 分 行	2015. 8. 26	为确保银行与国立 股份自 2015 年 8 月 26 日至 2018 年 8 月 26 日期间连续 发生的债务的清 偿，保证额度 32,369,679 元	详见注 1	连带 保证
7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兴银粤保字（东 莞）第 201511031433-1 号	国立 实 业		2016. 4. 11	为确保银行与国立 股份自 2016 年 4 月 11 日至 2017 年 4 月 10 日保证期间 发生的债务的清 偿，保证额度 12,000 万元	-	连带 保证
8	《最高额抵押合同》 编号：兴银粤抵字（东 莞）第 201611280850-1 号			2017. 3. 17	为确保银行与国立 股份自 2017 年 3 月 17 日至 2018 年 3 月 16 日抵押有效 期间发生的债务 的清偿，保证额 度 12000 万元	-	连带 保证
9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兴银粤保字（东 莞）第 201511031433-2 号			2016. 4. 11	为确保银行与国立 股份自 2016 年 4 月 11 日至 2017 年 4 月 10 日保证期间 发生的债务的清 偿，保证额度 12,000 万元	-	连带 保证
10	《最高额抵押合同》 编号：兴银粤抵字（东 莞）第 201511031433-1 号	肇 庆 汇 展		2016. 4. 7	为确保银行与国立 股份自 2016 年 4 月 7 日至 2019 年 4 月 7 日抵押有效期间 发生的债务的清 偿，保证额度 478 万元	粤房地权证 宁字地 120012287 号、粤房地 权证宁字地 120012299 号的房产	连带 保证
11	《最高额抵押合同》 编号：兴银粤抵字（东 莞）第 201511031433-2 号			2016. 4. 7	为确保银行与国立 股份自 2016 年 4 月 7 日至 2019 年 4 月 7 日抵押有效期间 发生的债务的清 偿，保证额度 476 万元	宁 国 用 （2011）地 2313110274 号的土地使 用权	连带 保证
12	《最高额抵押合同》 编号：兴银粤抵字（东 莞）第 201611280850 号			2017. 3. 17	为确保银行与国立 股份自 2017 年 3 月 17 日至 2018 年 3 月 16 日抵押有效	-	连带 保证

					期间发生的债务的清偿, 保证额度 12,000 万元		
13	《最高额抵押合同》 编号:兴银粤抵字(东莞)第 14201611280850-2 号	国立 新材		2017. 3. 17	为确保银行与国立科技自 2017 年 3 月 17 日至 2018 年 3 月 16 日抵押有效期间发生的债务的清偿, 保证额度 12,000 万元	-	连带 保证
14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 (2017) 莞银 综授额字第 000016 号-担保 01	国立 新材	广发 银行 东莞 分行	2017. 6. 1	为确保国立科技与银行签订的 (2017) 莞银综授额字第 000016 号《授信额度合同》债务的清偿, 保证额度 3,500 万元	-	连带 保证
15	《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编号: (2017) 莞银综授额字第 000016 号-担保 03	国立 科技			银行承兑汇 票保证金	保证 金质 押担 保	
16	《最高额抵押合同》 编号: 2017 莞抵字第 0017080262 号	国立 科技	招商 银行 东莞 分行	2017. 8. 14	为确保银行与国立科技自 2017 年 8 月 14 日至 2018 年 8 月 13 日抵押有效期间发生的债务的清偿, 保证额度 5,000 万元	广宁县五和 镇华南再生 资源产业园 (生产车间 2、3)	连带 抵押 担保
17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 保书》编 号 : 0017080262	肇 庆 汇 展	招商 银行 东 莞 分 行	2017. 8. 14	为确保银行与国立科技自 2017 年 8 月 14 日至 2018 年 8 月 13 日保证期间发生的债务的清偿, 保证额度 5,000 万元	-	连带 保证 担保
18		国 立 新 材					
19		国 立 实 业					

注 1: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200835415 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200835416 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200835417 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200835418 号、东府国用 (2008) 第特 105 号。

4、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及编号	出质人	质权人	签订日期	期间	质押标的	合同 金额
1	50170615 25	国立 科技	招商 银行 东 莞 分 行	2017. 6. 21	2017. 4. 26- 2017. 11. 27	电子银行承 兑汇票	500 万元

(2) 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

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与关联方往来余额”之“（1）关联担保情况”。

（二）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直接客户均为行业内知名企业，终端客户包括零售商沃尔玛、卡骆驰等。公司通常根据上一年度的销售情况选择与交易金额排名靠前的大客户签署年度框架合同，框架合同对报价形式、货物的交付、付款方式等进行了约定，而产品的规格、类型、数量及价格则由双方在日常经营中根据实际情况下的具体订单而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有效期
1	莆田市永丰鞋业有限公司	销售鞋底	至合同履行完毕
2	科瑞达电子（福建）有限公司	销售鞋底	至合同履行完毕
3	台州市盈晶工贸有限公司	销售鞋底	至合同履行完毕
4	晋江宏展鞋塑有限公司	销售鞋底	至合同履行完毕
5	东莞贸扬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鞋底	至合同履行完毕
6	福建省爱芭斯鞋业有限公司	销售鞋底	至合同履行完毕
7	福建艾力艾三路鞋业有限公司	销售鞋底	至合同履行完毕
8	福建晋江佳信轻工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鞋底	至合同履行完毕
9	英德市嘉德鞋业有限公司	销售鞋底	至合同履行完毕

（三）重大采购合同

本公司与大多数供应商主要通过订单方式交易，以公司每次下发的订单确定购买原材料的品种、规格、价款与交货期限等交易条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要长期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主要标的	合同数量	合同有效期
1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EVA 产品 2017 年度购销协议	EVA 原料	4,800 吨	2017 年度

（四）关联租赁合同

公司子公司国立新材向关联方东莞市京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就房屋租赁签署了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 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与关联方往来余额”之“3、关联租赁情况”。

（五）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国立科技总部大楼项目 5 号厂房及 6 号办公楼建设施工合同

2017 年 4 月，公司与茂名市茂南建安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重新签署〈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的补充协议》，并重新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该合同主要是按新的工程规划许可证修改面积。合同约定：茂名市茂南建安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建设总部大楼及厂房，工程地点为东莞市道滘镇南丫村，工程名称为：国立科技总部改性橡塑材料及其制品项目 5 号厂房、6 号办公楼，合同金额 97,826,325.62 元。开工日为 2017 年 4 月 28 日，竣工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六）融资租赁合同

2016 年 5 月，本公司与东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机器设备的融资租赁协议，租赁成本金额为 468.00 万元，详细情况参见“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状况分析”之“3、非流动负债分析”之“（3）长期应付款”。

（七）《主承销协议》及《保荐协议》

1、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签署了《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主承销协议》，委托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2、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签署了《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公司委托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在本次公开发行结束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担任公司的保荐人，负责公司督导期内的持续督导工作。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诉讼事项所涉及客户均为改性再生工程塑料产品的客户，由于公司于2014年开始上述产品的生产销售，与该类客户的合作期限相对较短，因此存在少量诉讼事项。公司主要营业收入来源的EVA/TPR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未发生诉讼事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以下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公司诉深圳市汇彩塑胶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统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得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刘铭飏、褚瑞林买卖合同纠纷案

深圳市汇彩塑胶电子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购销合同，逾期未还款，截至2017年6月30日，该公司欠本公司不含利息的贷款金额为4,607,582.70元。本公司已于2015年10月14日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16年6月20日，根据(2015)深宝法民二初字第4916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其中连带责任人深圳市宝得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代连带责任人褚瑞林承担65万元（2016年9月8日，已收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16粤0306执6530号执行款641,100.00元）；对连带责任人深圳市统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有机械设备进行财产保全，保全期限自2015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止（该批设备账面价值191.3万元，评估价值145万元，经法院委托拍卖成交后预计可收回金额为100万元）；对连带责任人刘铭飏、褚瑞林夫妇共同拥有的房产：深圳市宝安区4区御景台3栋301房进行财产保全，2015年11月21日，深圳市

正中联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确认其评估价为 804 万元，目前该抵押房产已拍卖，成交价格 814 万元。目前本案仍在执行过程中，等待法院出具债权分配结果，在排除被执行人新增债务的情况下，公司受偿金额 230 万左右，预计扣除相关费用后可收回金额 200 万。本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 2,607,582.70 元。

目前本案尚未执行完毕，预计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和未来前景等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诉海尔科化工程塑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海尔科化工程塑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购销合同，逾期未还款。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海尔科化工程塑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欠本公司不含利息的货款金额为 1,631,650.00 元。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主张追回两被告欠款 1,631,650.00 元。2016 年 3 月 31 日，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出具（2016）粤 1971 民初 83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告海尔科化工程塑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相应价值人民币 1,687,802.50 元的财产。2016 年 4 月 5 日，法院冻结了海尔科化工程塑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沙河支行共 1,510,264.22 元的存款。2016 年 7 月 2 日，被告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出追加被告申请，要求追加深圳市鑫海源电子有限公司为被告之一，根据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的申请，法院决定追加深圳市鑫海源电子有限公司为被告参加本案诉讼。根据 2017 年 4 月 25 日东莞法院道滘法庭出具“（2016）粤 1971 民初 836 号”通知书（续封），该存款冻结期限变更为 2017 年 3 月 8 日至 2018 年 3 月 7 日。

目前本案尚未有判决结果，预计能收回 80%左右款项，扣除相关费用后，预计能收到 50%欠款金额，本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 815,825.00 元，预计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和未来前景等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诉东莞市东莞市鑫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东莞市鑫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购销合同，逾期未还款。截至2017年6月30日，该公司欠本公司不含利息的货款金额为336,655.02元。2017年5月23日，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出具“（2017）粤1971民初12972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决定立案审理。2017年6月19日，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出具“（2017）粤1971民初12972号”民事调解书，被告同意于2017年10月25日前分期合计支付公司货款340,240元及利息15,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因该公司未按约定于2017年8月10日支付第一期款项，本公司将采取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收回货款。目前预计可收回货款约为18万，本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156,655.02元。该诉讼预计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和未来前景等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诉讼外，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和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事项。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也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未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邵鉴棠



杨娜



马楠



尹冰



罗文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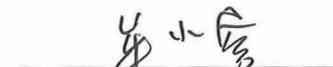
郑强



罗智雄



向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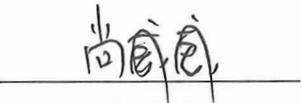


牟小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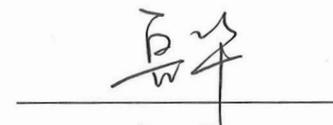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滑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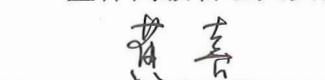


尚威威



鲁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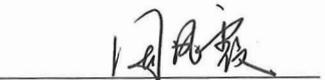
黄喜



杨娜



罗文平



周凤霞



洪流柱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6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张晓泉
张晓泉

保荐代表人： 杨娜
杨娜

姚根发
姚根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陈照星
陈照星



2017年10月26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徐虎



桑春梅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喆

北京市京银律师事务所



2017年10月26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3-49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3-492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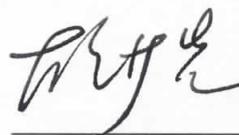


 朱中樾



 赵国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少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5]04001071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5]04001071 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杨文化


王倩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杨文化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79 号、天健验〔2015〕3-115 号、天健验〔2015〕3-60 号、天健验〔2015〕3-30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希文

覃见忠

朱伟峰

赵国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少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附件

- (一) 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 公司章程（草案）；
- (九)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将置备于下列场所，投资者可于发行期间的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前往查阅。

发行人：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东莞市道滘镇大罗沙创业园5路8号

电话： 0769-88387000

传真： 0769-88387193

联系人： 周凤霞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电话： 0769-22119285

传真： 0769-22119285

联系人： 杨娜、周毅峰